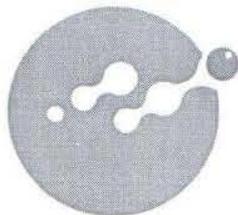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0.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 Wang Yingpu (王荧璞) 父子及其关联股东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林定和、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任公司董事的王成栋、Wang Yingpu (王荧璞)、杨飞、陈汝君、王维、彭阿力、Teo Yi-Dar (张毅达) 等 7 名股东还</p>

	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及其关联股东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Ming Xiang Capital I, Ltd.、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林定和、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任公司董事的王成栋、Wang Yingpu（王荧璞）、杨飞、陈汝君、王维、彭阿力、Teo Yi-Dar（张毅达）等7名股东还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以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努力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为感谢股东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未来公司在考虑保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盈利状况的前提下，逐步把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给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3)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每年须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6) 公司当年拟分配股利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则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10%的部分可采用股票、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发放；

(7)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除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产品单一且无专利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595.29万元、7,503.66万元和9,560.94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3.45%、66.48%和71.73%。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较为集中。

注射用胸腺法新得益于其安全性好、疗效确切、质量可控的特点，已成为临床应用最广泛、市场份额最大的免疫调节剂。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未来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容量将保持年均14.08%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15年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量将达到1,500万支。由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具有市场前景良好、产品附加值高的特点，且公司在该品种上已形成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在经营策略上主动将有限的资源向该品种倾斜，具体表现为：在研发投入方面，持续对该品种进行生产工艺优化和质量标准提升；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安排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在市场营销方面，对胸腺法新采用精细化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销售模式，进行差异化营销，提高“基泰”品牌知晓率和忠诚度，而对其他产品则采用较为粗放的招商代理销售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增长和占比都显著高于其他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 28 个品种、37 个规格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除注射用胸腺法新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等多肽制剂产品以及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左卡尼汀等。2011 年，公司在产药品计 16 个品种、21 个规格，其中毛利率超过 40%的制剂产品达到 8 个。其次，经过长期研发，公司目前已储备艾塞那肽、依非巴特等多个临床应用前景良好的新品种，并已基本完成对其进行产业化生产的技术准备。此外，多肽原料药中间体也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点。公司正在进一步扩大多肽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开发新的多肽原料药中间体，不断提升多肽原料药中间体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上市后，随着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有可能在继续做好主导产品的同时加大对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投入。特别是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问题将得到缓解，公司原有主要产品的扩产和新产品的投产将使公司的产品构成更加丰富，收入来源更为多样，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另外，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为仿制药。相对于专利保护，多肽药品的保护更多地依赖于技术秘密保护。多肽药品生产厂家较少、竞争相对和缓的原因主要在于技术门槛较高、工艺较为复杂所导致的工业化生产难度较大。公司在长期的多肽产品研发和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生产工艺技术、生产技术诀窍(Know-how)，这些核心技术是多种技术的综合运用，从而确保了公司的多肽产品品质和行业竞争力。但由于公司掌握的这些技术的基本原理是公开的，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尽管公司已经在激励机制方面向技术人员倾斜，激励公司技术人员努力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信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仍将可能给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尽管公司已生产或储备多个品种，且仍在不断从事新品种研发，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并且，该品种目前在制造环节无专利保护。如果未来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销售出现大幅下滑，而其他既有品种的生产销售未能相应提升，新品种未能研发成功或虽研发成功但未能取得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缺乏专利保护，如更多的药企获取该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未来市场竞争将可能趋于激烈，

使得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份额或销售价格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等特点，但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另外，公司已与若干研究机构及第三方医药公司订立研究合作协议、合作开发计划或技术购买协议，以便在获得新产品的同时，从其专业知识、技能、资源中获益。公司正在进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的任何研发活动均不能保证将会在预计期限内完成或该等研发活动的成本可全部或部分收回。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714.24万元、771.39万元和789.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6.83%和5.92%。倘若公司的研发活动未能成功开发新产品，或是不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5
一、一般释义.....	15
二、专业术语释义.....	17
第二节 概览	22
一、公司简介.....	22
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3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5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6
五、主要财务指标.....	27
六、本次发行情况.....	27
七、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1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经营风险.....	33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37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7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8
五、不能进入医保目录风险.....	38
六、新版药品GMP认证风险	39
七、价格调整风险.....	41
八、市场竞争风险.....	43
九、高素质人才紧缺风险.....	44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4
十一、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45

十二、募集资金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5
十三、环保政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的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5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6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1
八、本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4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4
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4
十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情况.....	1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2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4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6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93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的情况.....	197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6
一、同业竞争.....	21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7
三、关联交易.....	219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222
五、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23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3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23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9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248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2
四、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52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4
一、财务报表.....	254
二、审计意见.....	2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五、分部信息.....	294
六、最近一年收购其他企业或资产的情况.....	295
七、非经常性损益.....	295
八、主要资产情况.....	296
九、主要负债情况.....	298
十、股东权益情况.....	301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01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2
十三、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303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0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0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0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6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71
四、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71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前景分析.....	372
六、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分析.....	37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7
一、业务发展计划.....	37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80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8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38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8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40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4
一、股利分配政策.....	404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06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0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08
二、重大合同.....	408
三、对外担保情况.....	415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16

五、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1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1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2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双成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成有限	指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双成投资	指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双成生物	指	海南双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SEE FUTURE	指	SEE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HSP	指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ing I	指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Ming II	指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SEAVI	指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Best	指	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
Easyworth	指	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中瑜创投	指	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硅谷	指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硅谷	指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锦绣	指	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润木投资	指	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鞍山文成	指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通合盛投资	指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吴双源	指	海南吴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宝昌轩投资	指	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鑫融成投资	指	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明峰投资	指	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碧成贸易	指	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赛生	指	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Sciclone pharmaceutical, Inc. USA”
成都地奥	指	四川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中和	指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乐药业	指	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昂博	指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指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EMA	指	欧盟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其拥有 34 个医药经济数据库；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中国医药市场监测网两大专业信息网络；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医药进出口分析系统、全国主要城市及地区典型医院中成药分析系统、中国地道药材研究系统等四大分析系统，是国内权

		威医药经济研究机构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 Incorporated”，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是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12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	指	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欧盟GMP	指	欧盟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QA	指	质量保证“Quality Assurance”
QC	指	质量控制“Quality Control”
SOP	指	标准操作规范/标准化作业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处方药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需凭医师或其它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出售，并在医师、药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通过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称为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新医改	指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简称或者俗称为“新医改”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生物功能大分子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是构成动物营养所需蛋白质的基本物质
多肽	指	由氨基酸经肽键连接而成的一类化合物，其在连接方式上与蛋白质相同，通常将含有氨基酸数量100个以下的称为多肽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注射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介质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及供临床前配制或稀释成溶液或混悬液的粉末或浓溶液的无菌制剂
冻干粉针剂	指	冻干粉针剂是将药物的除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小容量注射液	指	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50ml的玻璃或者塑料安瓿、西林瓶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西林瓶	指	一种管制或模制玻璃瓶，主要用于供注射的粉末或浓溶液、小容量注射液的包装，需加胶塞、铝盖封口
原研	指	首家研制上市
小试	指	药品研制过程中的制备工艺摸索性试验，试验投料量多为处方量（以制成1000个制剂单位计算）或上下浮动
半衰期	指	药物的半衰期一般指药物在血浆中最高浓度

降低一半所需的时间。药物的半衰期反映了药物在体内消除（排泄、生物转化及储存等）的速度，表示了药物在体内的时间与血药浓度间的关系，它是决定给药剂量、次数的主要依据，半衰期长的药物说明它在体内消除慢，给药的间隔时间就长；反之亦然

特异性	指	指药物对疾病的疗效确切，同时体现该药物的安全性，特异性强的药物，安全性相对高，且副作用少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的简称，译为“药品主文件”，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生产厂简介、具体质量规格和检验方法、生产工艺和设备描述、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化学原料药进入美国市场必须向 FDA 提交该文件
EDMF	指	欧盟药品主文件“European Drug Master File”的缩写，为欧盟药品制剂的制造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向注册当局提交的活性药物成分（API）的技术性支持文件，文件应包含原料药品的生产工艺、杂质和理化性质等方面详细的技术资料和实验数据
多肽液相合成法	指	多肽液相合成法所有的反应都是溶液均相反应。主要特点是每步反应中间体都需纯化，人力、物力的消耗相比固相多肽合成方法大很多，不利于中长肽的产业化生产
多肽固相合成法	指	R. Bruce Merrifield 设计的一种肽的固相合成途径，并获得了诺贝尔奖。固相合成的优点主要表现在最初的反应物和产物都是连

		接在固相载体上，可以在一个反应容器中进行所有的反应，便于自动化操作，加入过量的反应物可以获得高产成率的产物，同时产物很容易分离
HPLC	指	高效液相色谱法，为化学、医学、工业、农学、商检和法检等学科领域中重要的分离分析技术，适宜于分离、分析高沸点、热稳定性差、有生理活性及相对分子量比较大的物质，广泛应用于核酸、肽类、内酯、稠环芳烃、高聚物、药物、人体代谢产物、表面活性剂等物质的分析
注射用胸腺法新	指	曾用名注射用胸腺肽 $\alpha 1$ ，一种化学合成多肽类免疫调节剂
依非巴特	指	又名依替巴肽 (Eptifibatide)、依菲巴肽或爱啡肽，是人工合成的环状七肽，能够阻滞血小板聚集
百级、万级、十万级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 年修订)中关于空气洁净度的划分级别
A 级、B 级、C 级、D 级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欧盟 GMP 中关于空气洁净度的划分级别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22日。2010年10月9日，经海南省商务厅琼商务更字[2010]249号《关于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2010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141,580,506.63元为基准，按照1:0.6357的比例折合为9,000万股，剩余净资产51,580,506.63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留存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4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600004000045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冻干粉针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普通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成为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商品名“基泰”）是国内第二个上市的国产品牌，于2001年被海南省科技厅认定为省高新技术项目、2004年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注射用胸腺法新先后进入2009年版《医保目录》和2010年版《中国药典》，并被2010版《中国国家处方集》收录于肿瘤项下，同时也是《中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和《亚太慢性乙型肝炎管理共识（2008）》免疫调节治疗中唯一推荐的非特异性免疫调节剂。公司“基泰”产品2009年、2010年销售量占同类药品市场份额接近30%，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力，其“基泰”商标被认定为海南省著名商

标。

此外，公司又相继开发了胸腺五肽和生长抑素，以及目前尚在研发和申报的依非巴特、艾塞那肽、比伐卢定、特立帕肽等多肽类药物。目前，公司拥有国家新药证书7个，药品注册批件37个。2011年9月19日，公司被海南省科技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税局、海南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为规模化、低成本、符合GMP要求地生产高标准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原料药和制剂。公司在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合成、纯化、分析、质量保证、活性测定、制剂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技术工艺体系。

传统的多肽合成是在有机溶液中进行的，称为多肽液相合成法。对于每一步反应，由于反应物、产物和杂质都溶解在同一有机溶液中，所以要通过重结晶法或色谱法除去杂质。这两种操作均费时费力且回收率低。

公司生产的胸腺法新产品，采用世界领先的固相合成法，实现多肽合成的产业化。固相合成法将多肽的第一个氨基酸连接在不溶于有机溶剂的树脂上，然后再按照氨基酸序列连接氨基酸。在反应过程中，合成所需要的中间体固定在树脂上，而在反应中过量的氨基酸反应物、催化剂等杂质则溶解在有机溶剂中，通过简单的过滤的方法就可以将这部分杂质除去，因此大大提高了产物的纯度，并且由于操作简化，提高了单步反应的产成率，单步产成率可达97%以上，从而使长链多肽的工业化合成成为可能。而且过滤操作可以通过自动化的机器进行合成，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采用Fmoc固相化学合成的方法生产的多肽产品，合成后使用高效液相色谱纯化。合成得到的粗品先进入纯化阶段，经过多级次色谱柱分离，最终得到纯度极高的胸腺法新单体。研究表明，人工合成品与人体内源性胸腺法新结构完全一致，纯度可达99.6%。

（二）主导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导产品“基泰”具有以下优势：质量标准高、安全性好，临床应用广泛，疗效确切，医生认可度高，已被中国药典、中国国家处方集及相关权威临床诊疗指南收录。

1、质量标准高、安全性好

首先，胸腺法新的良好安全性得益于它的高纯度，人工合成的胸腺法新纯度高达99%左右，同时以氨基酸为起始原料的生产工艺，确保其不含有大分子杂质蛋白和异源蛋白，因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致敏性，不易发生过敏反应（动物源性胸腺肽类制剂最常见的不良反应）。其次，化学合成的胸腺法新与人体内源性的胸腺法新结构一致，生物活性高，使用剂量小，可采用皮下注射给药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其临床用药的安全性。《中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和《亚太慢性乙型肝炎管理共识（2008）》都指出“其不良反应小，耐受性良好”。

2、临床应用广泛

“基泰”在中国批准的临床适应症为“慢性乙型肝炎和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但在临床实践中，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感染、肿瘤和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治疗。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免疫调控作用是全面的和双向的，对维持机体免疫状态的自身稳定起重要作用，可用于感染性疾病、恶性肿瘤、免疫功能低下或异常患者。

3、疗效确切

“基泰”对于病毒性肝炎、免疫低下病人的疫苗免疫应答、肿瘤、脓毒血症、各种难治性感染等病症的疗效已经获得大量的循证医学证据支持。国内外关于注射用胸腺法新临床研究文献超过数百篇，研究结果表明，注射用胸腺法新安全性好，可以显著改善机体免疫功能，临床疗效确切。

4、医生认可度高，被权威临床指南推荐

注射用胸腺法新进入2009年版《医保目录》和2010年版《中国药典》，并被2010版《中国国家处方集》收录于肿瘤项下，同时也是《中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和《亚太慢性乙型肝炎管理共识（2008）》免疫调节治疗中唯一推荐的非特异性免疫调节剂。经过多年市场推广，目前中国临床医生对于注射用胸

腺法新已经比较熟悉，对“基泰”的安全性和疗效非常认可。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338,23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5.9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双成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2806室，法定代表人王成栋，经营范围：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成栋先生通过双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93%的股权，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通过HSP间接持有公司21.37%的股权，因王成栋先生与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67.30%股权。故认定王成栋先生和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成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30219530318****。王成栋先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栋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为：E3079****。Wang Yingpu（王荧璞）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5,486,020.46	181,632,402.55	31,817,65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71,589.37	71,102,117.95	66,035,485.85
其中：固定资产	77,894,701.35	53,536,816.20	53,428,312.10
无形资产	7,954,094.23	8,784,676.85	8,198,752.44
资产总计	248,057,609.83	252,734,520.50	97,853,140.81
流动负债合计	17,727,039.54	93,115,875.64	18,106,99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负债合计	19,827,039.54	94,915,875.64	19,906,99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230,570.29	157,818,644.86	77,946,146.68
股东权益合计	228,230,570.29	157,818,644.86	77,946,146.6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503,319.68	112,877,153.52	88,182,963.83
营业成本	33,695,139.14	28,350,363.16	28,940,634.81
营业利润	77,943,415.40	71,545,784.71	38,748,735.29
利润总额	80,016,898.59	72,160,907.65	35,893,161.30
净利润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410.00	55,329,780.43	44,267,38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5,497.77	-9,151,519.65	-23,213,80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5,469.11	93,724,118.79	-16,277,77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43,612.31	139,902,379.57	4,775,802.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87,788.24	149,831,400.55	9,929,020.98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5.39	1.95	1.76
速动比率（倍）	4.70	1.8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2%	37.59%	2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2	33.17	16.56
存货周转率（次）	2.98	2.81	3.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4	1.7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74.39	7,722.60	3,982.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293,803.76	63,479,993.06	33,881,707.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9,250.96	13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3	0.61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9	1.55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重	0.82%	1.62%	2.34%

注：N/A 表示不适用。201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利息支出，故最近一期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以下同。

六、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1.00 元
每股发行价：20.00 元
发行数量：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方向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生长抑素、依非巴特等高附加值多肽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	25,253.55	25,253.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多肽药物及其他药物的研发	4,761.55	4,761.55
合计	--	30,015.10	30,015.1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4、每股发行价：20.00元
 - 5、发行市盈率：35.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54元/股（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7、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6.90元/股（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2.9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参与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总额约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54,989.50万元
 - 13、发行费用：5,010.50万元
-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万元

审计费用：	85 万元
律师费用：	120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305.5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	王成栋
2、住所：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3、电话：	（0898）68592978
4、传真：	（0898）68592978
5、联系人：	于晓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2、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3、电话：	（0755）2586 9000
4、传真：	（0755）2586 9832
5、保荐代表人：	桑继春、程从云
6、项目协办人：	朱宏
7、项目经办人：	胡谦、沈亮亮、马秋艳、陈川

（三）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负责人：	张学兵
2、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3、电话：	（010）59572288
4、传真：	（010）65681838
5、经办律师：	胡廷锋、张忠、熊德政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负责人：朱建弟
- 2、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3、电话：(021) 63391166
- 4、传真：(021) 63392558
- 5、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泽波、余广林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1、负责人：倪俊骥
- 2、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 3、电话：(021) 5234 1668
- 4、传真：(021) 5234 1670
- 5、经办律师：施念清、陈一宏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机构负责人：戴文华
- 2、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3、电话：(0755) 2593 8000
- 4、传真：(0755) 2598 8122

(七) 收款银行

- 1、户名：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 2、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9 号
- 3、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询价推介日期:	2012年7月24日-2012年7月2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7月30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年7月31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存在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单一且无专利保护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595.29万元、7,503.66万元和9,560.94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3.45%、66.48%和71.73%。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较为集中。

注射用胸腺法新得益于其安全性好、疗效确切、质量可控的特点，已成为临床应用最广泛、市场份额最大的免疫调节剂。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未来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容量将保持年均14.08%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15年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量将达到1,500万支。由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具有市场前景良好、产品附加值高的特点，且公司在该品种上已形成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在经营策略上主动将有限的资源向该品种倾斜，具体表现为：在研发投入方面，持续对该品种进行生产工艺优化和质量标准提升；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安排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在市场营销方面，对胸腺法新采用精细化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销售模式，进行差异化营销，提高“基泰”品牌知晓率和忠诚度，而对其他产品则采用较为粗放的招商代理销售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增长和占比都显著高于其他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28个品种、37个规格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除注射用胸腺法新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等多肽制剂产品以及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左卡尼汀等。2011年，公司在产药品计16个品种、21个规格，其中毛利率超过40%的制剂产品达到8

个。其次，经过长期研发，公司目前已储备艾塞那肽、依非巴特等多个临床应用前景良好的新品种，并已基本完成对其进行产业化生产的技术准备。此外，多肽原料药中间体也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点。公司正在进一步扩大多肽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开发新的多肽原料药中间体，不断提升多肽原料药中间体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上市后，随着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有可能在继续做好主导产品的同时加大对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投入。特别是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问题将得到缓解，公司原有主要产品的扩产和新产品的投产将使公司的产品构成更加丰富，收入来源更为多样，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另外，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为仿制药。相对于专利保护，多肽药品的保护更多地依赖于技术秘密保护。多肽药品生产厂家较少、竞争相对和缓的原因主要在于技术门槛较高、工艺较为复杂所导致的工业化生产难度较大。公司在长期的多肽产品研发和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生产工艺技术、生产技术诀窍(Know-how)，这些核心技术是多种技术的综合运用，从而确保了公司的多肽产品品质和行业竞争力。但由于公司掌握的这些技术的基本原理是公开的，不适合申请专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尽管公司已经在激励机制方面向技术人员倾斜，激励公司技术人员努力研究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信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仍将可能给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尽管公司已生产或储备多个品种，且仍在不断从事新品种研发，但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并且，该品种目前在制造环节无专利保护。如果未来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销售出现大幅下滑，而其他既有品种的生产销售未能相应提升，新品种未能研发成功或虽研发成功但未能取得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缺乏专利保护，如更多的药企获取该品种的生产批准文号，未来市场竞争将可能趋于激烈，使得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份额或销售价格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期较短的风险

自 2000 年 5 月成立以来，以主导产品基泰为主线，公司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从 2000 年到 2003 年，为公司及其主导产品的初创阶段。公司研发团队经过数十轮的实验研发，实现了“基泰”与原研药“日达仙”的药学等同和生物等效，“基泰”于 2003 年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第二阶段：从 2003 年至 2009 年，为优化工艺并实现基泰产业化生产阶段。在取得注射用胸腺肽 $\alpha 1$ 注册批件的初期，公司规模化生产中的产率低、杂质控制难等问题仍未解决，生产成本高居不下。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与国内外行业专家的交流、学习与合作，通过大量的工艺研究和工艺验证，不仅解决了注射用胸腺肽 $\alpha 1$ 的技术难题，而且掌握多肽原料药生产工艺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放大、验证的技术诀窍，建立了科学的控制和管理体系。第三阶段，从 2010 年至今，为提高质量标准实现国际化阶段。公司正在对现有的多肽药物按照欧盟标准进行再研究，提升质量标准，争取实现质量标准高于《中国药典（2010 版）》标准，达到或超过原研药品标准，为向欧盟等发达国家注册申请做准备。

公司历史虽不够悠久，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专有技术体系、完善的营销网络、专业的精英团队以及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赢得了市场及声誉。胸腺法新原研药（原名“胸腺肽 $\alpha 1$ ”）最早于 1993 年 8 月在意大利上市，1996 年 9 月经批准进口至中国市场。2004 年进入我国部分省份的《医保目录》，又于 2009 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疗效和安全性在临床上已经得到较为充分的验证。尽管如此，相对于国际知名制药企业而言，公司及其主导品种的经营期均相对较短，在竞争日益充分的背景下，公司可能因其经营期较短、基础相对薄弱而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未来销售费用可能发生波动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45.91 万元、534.53 万元及 546.95 万元，其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99%、4.74%及 4.10%，报告期内存在较大的波动。

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受市场环境、公司发展阶段和销售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2009 年公司解决了制约基泰市场供应的原料药和制剂的产能限制问题，而且基泰原料药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产率提高，成本下降。在突破产能和技术瓶

颈之后，公司认为，基泰将面临巨大的市场增长机会。为扩大基泰的销售和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公司针对基泰将原先的粗放式招商代理转变为精细化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由之前的一个代理商负责某个省的销售代理细化至市、县及独立专科医院等细分区域，新增代理商数量，对代理商进行产品知识和营销技能培训，并指导其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加大市场运作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并在整个报告期得到了体现。基泰从 2009 年的 167.49 万支上升到 2011 年的 303.39 万支，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达到 34.59%。

若公司未来基泰药品质量高于国家药典标准获批采取差异化品牌竞争策略、主导产品基泰适应症范围增加、基泰进一步拓展市县级医院市场，以及新产品上市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投入增加，从而出现阶段性的销售费用增加。由于其受益期通常会长于一个会计年度，因此，尽管从较长的周期来看有利于公司的销售增长，但仍可能因销售费用率较高而对投入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医改政策影响的风险

随着 2009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正式出台，新医疗改革正式提上日程，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也随之出台，国内药品生产、流通等领域将面临重大变化。

药品生产流通领域的变革使公立医院实行医药收入分开，取消药品加成，以彻底打破“以药养医”的体制，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市场将更注重药品的安全性和疗效，对于安全性好、疗效确切的药物是一种市场机会，医生在不受利益影响的情况下，将更多处方安全性好、疗效确切的药物。公司主导产品胸腺法新即具有此类药物特点。

在药品领域，国家鼓励创新药和高品质药品研发和生产，对于创新药和高品质药品，国家从研发审批、定价和采购、基金支持等都给予政策鼓励。201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已批准以“技术改造升级专项基金”对公司募投项目专项补助 1376 万元。

医改将带来国家医药费用投入的增加，整个药品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如果制药企业能够抓住机会，通过扩大市场销售弥补药品价格下降，虽然利润率呈下降趋势，但总体盈利水平依然有望保持增长。

尽管存在上述有利因素，随着医改的深入，医药企业仍存在因药品价格下调进而导致利润率下滑的风险。此外，国家严控流通领域加价，可能使得采用招商代理销售模式的制药企业普遍转型，改为自建营销队伍销售模式。如果在此过程中公司应对不当，将可能影响其一定时期的销售业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等特点，但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另外，公司已与若干研究机构及第三方医药公司订立研究合作协议、合作开发计划或技术购买协议，以便在获得新产品的同时，从其专业知识、技能、资源中获益。公司正在进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的任何研发活动均不能保证将会在预计期限内完成或该等研发活动的成本可全部或部分收回。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714.24万元、771.39万元和789.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6.83%和5.92%。倘若公司的研发活动未能成功开发新产品，或是不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改进，形成了一系列多肽化学合成、纯化的核心技术，包括杂质控制技术、多肽片段固液相混合合成技术、聚合物纯化技术、溶剂替代技术、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聚乙二醇多肽修饰技术、多重环肽合成技术、多肽降解控制技术、合成终点检测技术等。本公司上述主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

键。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公司所有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不仅严格规定了上述人员的责权，而且对其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二是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科技人员倾斜，提高全体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科技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琼府〔1988〕27号）之规定，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自获利年度起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并经海口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批准，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分别按10%、11%和12%的税率计交企业所得税。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所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352.73万元、789.27万元和935.3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99%、12.29%和13.28%。2011年9月，公司被海南省科技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税局、海南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1年起未来三年的所得税率为15%，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不能进入医保目录风险

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年11月《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正式公布，指出了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医药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改革措施。该方案加快了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计划3年内使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提高到90%以上。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医保制度的建立，医保覆盖面越来越广，参保人数也越来越多。据统计，截至2011年9月底，全国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已超过12.95亿。因此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销售量有相当的促进作用。

此外，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九部委于2009年8月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版《医保目录》于2009年11月发布，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药物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2010年11月，国务院颁布《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基本药物以省为单位统一招标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零差率销售、以及采用“一厂一品一规”政策等。

公司共有19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等主要产品；4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另外注射用胸腺五肽等虽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但被部分省份列入省级或市级医保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在一定时间内（一般为4至5年）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在未来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中，公司主要产品也存在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版药品 GMP 认证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1年2月25日发布《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号），“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其他类别

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未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针对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公司已作出如下安排：

1、生产和质量系统各类软件修订、实施计划

从 2011 年 4 月起，公司已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开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增加配备了必要的药品质量管理人员；正在更新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各类管理软件，更新的软件已开始验证和试运行，以确保更新的软件能够满足和适应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使用要求，全面提升公司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保障能力，以达到确保产品质量，控制潜在质量风险的目标。结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公司的药品质量管理要求以及岗位操作规范，组织开展员工的培训，使之明确岗位职责，达到规范操作的要求。上述相关工作计划在 2012 年 12 月前完成。

2、制定及实施质量体系自检审核计划

2011 年公司根据新版 GMP 标准的实施方案与要求，制定了质量体系自检审核计划，按照计划已于 2011 年 8 月底完成了公司质量体系全面审核工作。公司已根据自检审核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环境、厂房设施及设备（包括检测仪器）制定相应的完善计划。

3、硬件改造计划

公司“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必须按照新版药品 GMP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项目在工程完工、正式投产前完全达到新版药品 GMP 各项要求，并一次性顺利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

公司现持有的药品 GMP 认证有效期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 日到期。公司目前已按计划开展新版药品 GMP 的实施及认证工作，其中两个冻干粉针车间计划在 2012 年底与 2013 年中申请新版药品 GMP 认证，原料药车间及片剂生产车间按规定计划在现有药品 GMP 认证证书到期前取得新版药品 GMP 认证。

序号	生产车间名称	现有GMP证书到期日	达到新版GMP要求的时限	硬件改造计划时间	计划申报时间
1	冻干粉针剂一车间	2013年5月1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06~12月	2012年12月
2	冻干粉针剂二车间	2014年11月29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01~06月	2013年06月
3	原料药车间	2014年4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04~10月	2013年10月
4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2015年1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01~05月	2015年05月

目前公司部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已达到新版药品 GMP 认证的要求，但仍需严格按照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进行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软件和硬件同步升级。在完成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和硬件改造的同时，加强对在产药品生产及质量的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药品的质量安全，保障《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实施工作的平稳、有序。公司药品 GMP 认证于到期前，如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进行跟踪检查，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则公司存在被责令停产整顿的风险，整改期间如被收回《药品 GMP 证书》，则公司业务存在暂时受限的风险。

如果公司现有车间及新建项目不能顺利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则有可能存在更新改造投入加大、募投项目不能按期投产等风险。同时，新版药品 GMP 标准的实施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软件和硬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设施的升级改造，公司的生产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

七、价格调整风险

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和省级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429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1208号）等文件的规定，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由政府制订最高零售价格。国家发改委自1998年以来已对多种常用药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而且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预计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持续。

单位：元/支

类别	注射用胸腺法新		注射用生长抑素		注射用胸腺五肽	
	平均中标价	市场限价①	平均中标价	市场限价①	平均中标价	市场限价①
2011年度	128.99	-	111.28	315.00	16.21	-
2010年度	129.14	-	112.68	315.00	16.50	-
2009年度	129.98	-	128.22	315.00	20.60	-

注①：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市场限价来源于国家发改委出具的文号为“发改价格（2007）751”文件。“-”表示国家发改委未出具相关限价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注射用胸腺法新	31.51	-4.83%	33.11	-0.90%	33.41	-1.01%
注射用生长抑素	20.92	-3.06%	21.58	-3.10%	22.27	-10.92%
注射用胸腺五肽	1.65	-12.70%	1.89	-5.50%	2.00	-0.50%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降幅较小，但是，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及出台，存在国家对《医保目录》的药品下调零售价格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医院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的医院招标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另外，亦不排除未来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的可能。假如产品售价出现较大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010年7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出对部分药品的批发价及相关医药制造商的业务进行调查的通知（发改电[2010]253号）。该调查旨在了解选定药品的价格

结构，根据调查结果，可能会进一步调整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公司的注射用胸腺法新产品被列入该项调查的范围内。如果国家继续出台医药产品的降价政策且公司应对不当，未能抓住价格下降、市场规模扩大带来的市场机遇，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公司面对其他医药公司的竞争，包括跨国公司和国内医药生产商。就注射用胸腺法新而言，虽然 2010 年之前仅有本公司、美国赛生、成都地奥和海南中和 4 家生产企业，但根据目前国家关于新药的相关规定及国食药监注[2003]278 号文规定，该药品已不属于新药，并且，自 2005 年 10 月 16 日起，仿制该药品已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因此，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存在被仿制的可能。

但是，由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合成和纯化技术复杂，需要专业人才和专业技术设备及厂房，该药的仿制门槛比较高。而且，近年来国家对仿制药品审批技术标准显著提高，加大了仿制药的研发难度，且由于仿制药品申报数量多，审评时间显著延长。因此，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末，仅有两家公司获得“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注册批件”，另有六家公司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注册批件”的申请，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批件取得状态	取得或申报时间
1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已取得	2010 年 5 月 6 日
2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	已取得	2010 年 6 月 29 日
3	长春富春制药有限公司	在审评	2011 年 11 月 15 日
4	河南省大明制药有限公司	在审评	2011 年 5 月 11 日
5	西安迪赛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审评	2011 年 3 月 31 日
6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审评	2011 年 2 月 24 日
7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在审评	2010 年 5 月 24 日
8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在审评	2009 年 1 月 22 日

注：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将其拥有的“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注册批件”转让给同为上海医药（股票代码：601607）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办理了生产注册批件的撤销手续。

从长期来看，生产注射用胸腺法新的企业的增加将会加剧该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风险表现为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下降和销售价格的下降。但从中短期来看，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 2007 年 7 月 1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监管部门对申请仿制药生产的企业提高了技术要求，且审批更加严格，一般制药企业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仿制申请，从申请仿制到生产上市，耗费时间约为 2-3 年。仿制药的市场开拓期（即从制药企业开始进行市场开拓到药品基本被市场认可的期间）较长，处方药品市场拓展需要参加各省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需要进行医院开发以及医生与病人教育，从实践看，一般需要 3—4 年的时间。对于新进入的仿制药生产企业，从提出仿制申请到获得仿制批准，再到完成市场开拓，至少需要 5—7 年的时间。在此期间，新进入的仿制药对公司的影响较小，这给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品牌的影响力留下了空间。但随着多肽制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仍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

九、高素质人才紧缺风险

公司作为药物研发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于新药研发方面的高级技术人才需求强烈，尤其是化学合成、药理药效、制剂研究、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注重高级专业人才的引进，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力度，从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双重渠道来保证公司发展的用人需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各类医药人才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如果人力资源管理跟不上发展节奏，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 Wang Yingpu（王莹璞）父子分别通过双成投资和 HSP 间接持有发行人 67.3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

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一、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规模和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将会进入一个高速成长的通道,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发掘优质投资项目,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高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2011年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36.48%。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29,084.31万元,在项目计算期内,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2,258.88万元。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本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其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取得了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琼土环资函[2011]337号),但随着人民生

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付出更高的环保成本。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Shuangcheng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4 日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
邮政编码：570314
电话：(0898) 68592978
传真：(0898) 685929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uangchengmed.com>
电子信箱：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0年11月4日，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1,580,506.63元，按1:0.6357的比例折为股本9,000万元，整体变更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外资字[2006]0022号），并于2010年11月4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注册号为4600004000045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法定代表人王成栋。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第5007号”验资报告已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41,338,236	45.93
2.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234,216	21.37
3.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8,320,126	9.24
4.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4,500,284	5.00
5.	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	3.40
6.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50
7.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3,000	2.27
8.	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0,239	1.72
9.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7,000	1.33
10.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963,363	1.07
11.	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57	1.00
12.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6,535	0.76
13.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680,443	0.76
14.	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623,418	0.69
15.	林定和	518,400	0.58
16.	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4,901	0.57
17.	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450,028	0.50
18.	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	0.50
19.	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0,950	0.41
20.	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2,536	0.26
21.	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116,268	0.13
	合 计	90,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包括双成投资、HSP、Ming I、SEAVI。其中：

1、双成投资主要从事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双成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双成投资总资产165,342,021.94元，净资产118,210,021.94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1,681,862.80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HSP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HSP总资产97,936,539港元，净资产93,079,329港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62,742,681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Ming I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Ming I总资产12,007,684美元，净资产11,994,084美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4,194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SEAVI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SEAVI总资产11,900,412新币，净资产11,816,308新币，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2,116新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Ming II与Ming I的实际控制人均为Pathick J.McGovern和Quan Zhou（周全），Ming II持有公司0.76%的股权。Ming II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Ming II总资产986,154美元，净资产972,554美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5,122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研发生产设备、医药行业通用设备、货币资金及存货等资产，资产总计23,186.41万元（以审计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为准）。发行人是由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业务均全部进入发行人，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无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设立之后，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完全相同。具体的业务流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采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主要发起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成立时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发行人承继，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详情如下：

1、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继承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与所有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指派或干预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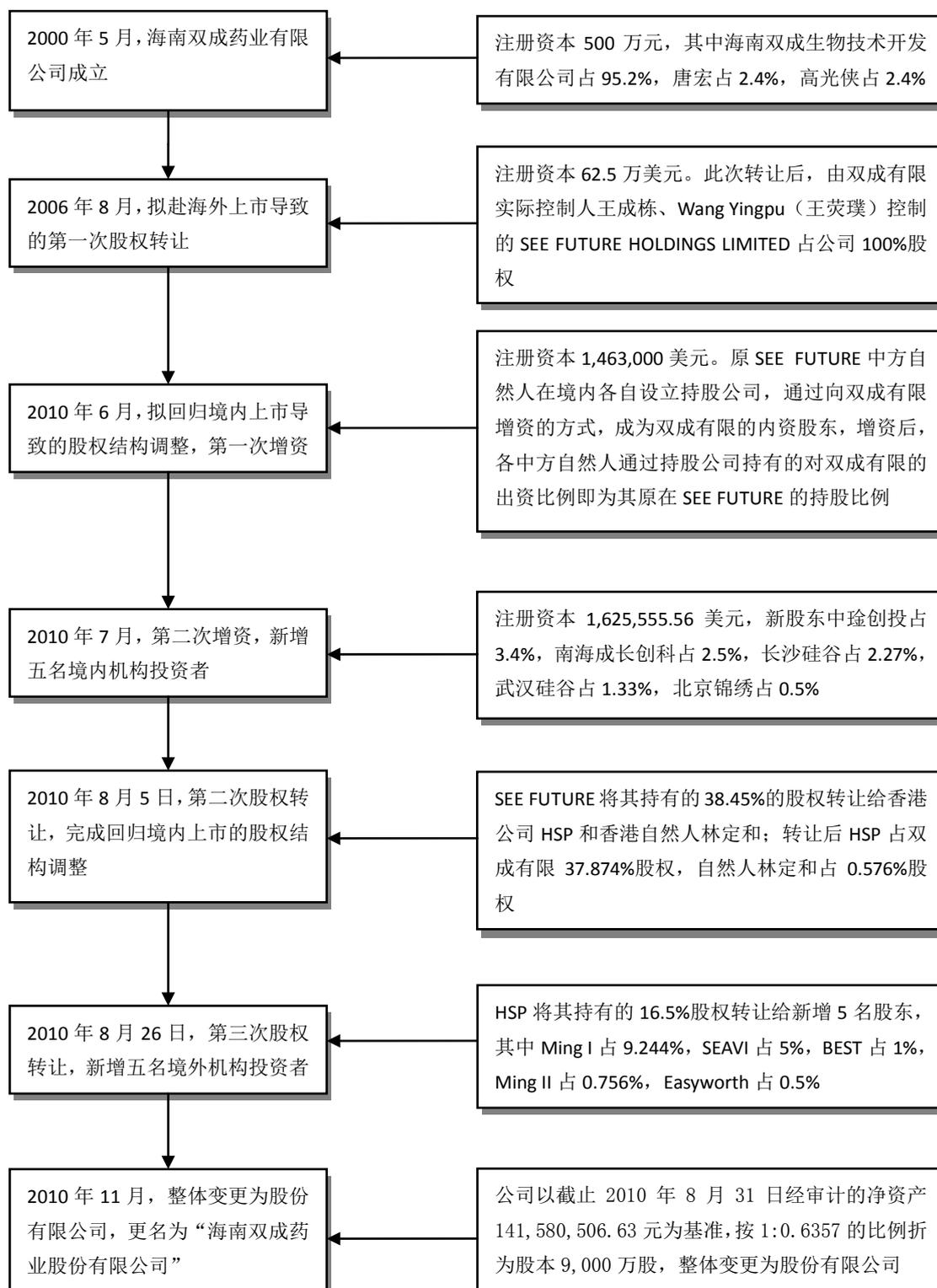
4、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发行人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品牌和技术，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的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

1、2000年5月，双成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系由海南双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唐宏、高光侠分别现金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全体股东分两期出资，第一期投入178万元，第二期投入322万元。该等出资已于2000年11月17日经海南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琼正信审验字（2000）01-298号”验资报告，2000年12月19日经海南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琼正信审验字（2000）01-2110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全部缴纳。

双成有限于2000年5月22日领取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成栋。双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双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6	95.20
2.	唐宏	12	2.40
3.	高光侠	12	2.40
	合计	500	100.00

双成有限成立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日期早于其股东出资的日期，以及股东分期出资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另外，双成有限投资者的第一期出资未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到位，不符合《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出资期限的规定。但双成有限办理了第一期出资的实收资本变更手续，该等出资经海南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已足额到位，其后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或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上述出资实际到位距今已超过十年。保荐机构认为，双成有限投资者第一期出资迟延并不影响该期出资的有效性，双成有限和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海南双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由王成栋、Wang Yingpu（王荧璞）、高光侠和唐宏于2000年4月18日投资设立，上述四人分别持有该公司51%、33%、8%、8%的股权。2006年3月20日，高光侠和唐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

让给Wang Yingpu（王荧璞），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2010年11月11日，该公司经海南省工商局核准注销。

2、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双成有限拟赴海外上市，双成有限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双成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由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等自然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BVI公司SEE FUTURE。SEE FUTURE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王成栋	25,500	51	丁雄	240	0.48
Wang Yingpu (王荧璞)	21,046	42.09	冯宝贵	230	0.46
胡跃武	960	1.92	周晓明	145	0.29
彭阿力	595	1.19	丁英	95	0.19
王一林	425	0.85	刁亚芝	75	0.15
林定和	320	0.64	李延义	50	0.10
翁诗波	319	0.64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75号文）的有关规定，除Wang Yingpu（王荧璞）和林定和两位境外自然人外，其余11名股东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2011年3月24日，该BVI公司已注销完毕。

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具体如下：

经双成有限2006年7月3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双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唐宏和高光侠将其持有的双成有限100%股份以62.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SEE FUTURE。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经海口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632,598.75元。2006年7月4日，SEE FUTURE分别与海南双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唐宏和高光侠签订《股权购买协议》。

2006年8月7日，经海南省商务厅琼商务批字[2006]57号文批复同意本次外资

收购中方股权后，2006年8月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琼外资字[2006]002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8月17日，双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股权转让出具“智融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

此次股权转让后，双成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SEE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625,000	100
合计	625,000	100

唐宏、高光侠出资及退出双成有限、双成生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成栋于1998年结识高光侠和唐宏。在交往过程中，王成栋对高光侠提及的多肽药物的概念产生了兴趣，提出主要由王成栋出资，由唐宏、高光侠推荐和组织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留学生专家团队，通过设立双成有限从事多肽药物研发。唐宏、高光侠各自对双成有限、双成生物、维乐药业的出资均系来自其向王成栋的借款。

上述公司设立之前，借款双方王成栋与唐宏、高光侠约定，如果唐宏、高光侠推荐和组织的团队能够将胸腺肽 α 1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唐宏、高光侠将无需偿还其向王成栋的借款，从而无偿获得双成有限、双成生物、维乐药业的相应股权；否则，唐宏、高光侠需以零收益退出上述全部投资。

双成有限设立后，唐宏、高光侠二人推荐和组织的专家团队经过研发，在实验室层面实现了与原研药“日达仙”的药学等同和生物等效，但一直未能解决胸腺肽 α 1规模化生产中的产率低、杂质控制难等问题，实现产业化的成本很高。在此期间，双成有限仅能通过代加工业务勉强维持经营，且自成立以来一直亏损。在此背景下，唐宏、高光侠推荐和组织的团队的核心成员于2002年底从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离职，唐宏、高光侠也于2003年初决定按约定以零收益退出上述全部投资，并同意：双成生物、双成有限、维乐药业其后的盈利或亏损，均与唐宏、高光侠无关。

2003年，双成有限虽取得注射用胸腺肽 α 1的新药证书，但规模化生产中的

产率低、杂质控制难等问题仍未解决，生产成本高居不下，当年注射用胸腺肽 α 1仅实现少量销售，全年亏损高达数百万元，几乎到了停止经营的边缘。唐宏、高光侠2003年初就已决定退出，当时王成栋认为是否实际办理退出的手续对双成有限经营不会有影响，因此未及时办理退出的工商变更手续。2004年后双成有限经营渐渐好转。2006年，为进一步加快双成有限的发展，王成栋有了将双成有限重组进行境外融资的想法，此时有必要从法律上清理唐宏、高光侠持有的股权，从而在2006年双成有限重组时，实际办理了唐宏、高光侠从双成生物和双成有限退出的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系唐宏、高光侠二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与受让方See Future Holdings Limited、王荧璞之间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股权转让前后不存在代持等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高光侠和唐宏出资后以零收益退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3、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国内资本市场进入了持续健康发展的新阶段，国家亦鼓励优质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因此，双成有限调整发展方向，拟申请在境内上市。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双成有限股权结构的透明性和稳定性，在保持双成有限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间接持股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双成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如下：由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及SEE FUTURE的其他中方自然人股东在境内分别设立持股公司，通过向双成有限增资的方式，成为双成有限的内资股东，增资后，各中方自然人通过持股公司持有的对双成有限的出资比例即为其原在SEE FUTURE的持股比例，SEE FUTURE持有的外资股权则被摊薄至SEE FUTURE外方自然人股东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和林定和先生在调整之前的持股比例。此次股权结构调整过程具体如下：

经双成有限2010年5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双成有限注册资本由625,000美元增至1,463,000美元。新增股东双成投资（王成栋持有其100%股权）、润木投资（胡跃武持有其100%股权）、鞍山文成（彭阿力持有其100%股权）、通合盛投资（王一林持有其100%股权）、海南昊双源（丁雄、丁英、李延义分别持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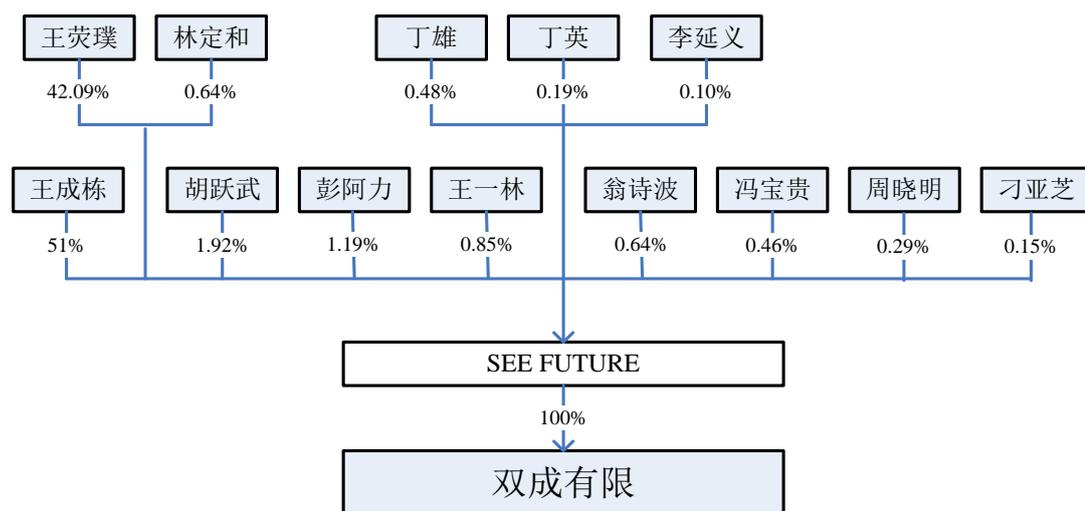
62.33%、24.68%、12.99%的股权)、宝昌轩投资(翁诗波持有其100%股权)、鑫融成投资(冯宝贵持有其100%股权)、明峰投资(周晓明持有其100%股权)、碧成贸易(刁亚芝持有其100%股权),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746,640美元、28,000美元、17,400美元、12,400美元、11,260美元、9,300美元、6,700美元、4,200美元、2,100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于2010年6月13日经海南省商务厅“琼商务更字[2010]107号”批准。2010年6月17日,公司领取了新的“商外资琼外资字[2006]002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6月18日,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智融验字[2010]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6月21日,公司获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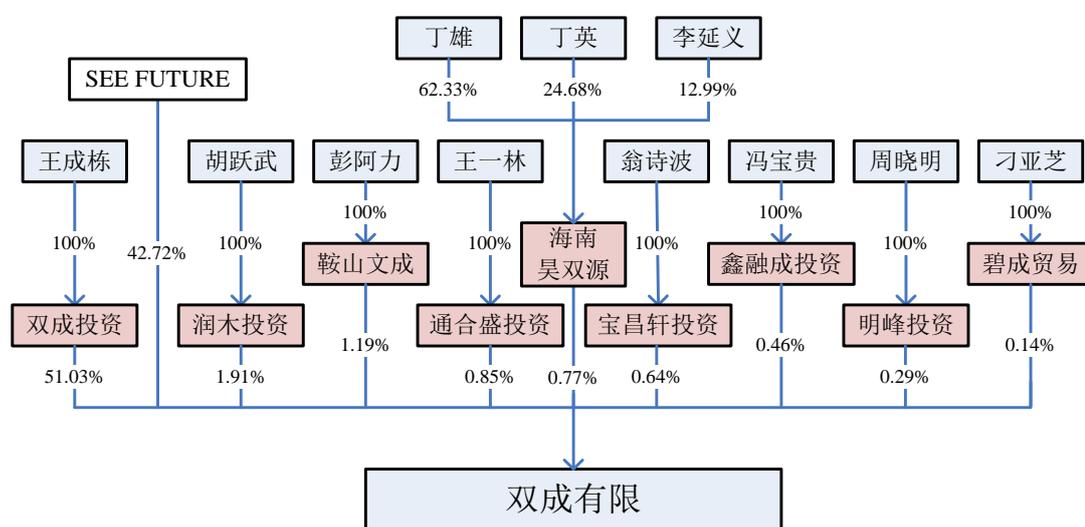
此次增资后,双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746,640	51.03
2.	SEE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625,000	42.72
3.	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	1.91
4.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17,400	1.19
5.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00	0.85
6.	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11,260	0.77
7.	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00	0.64
8.	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00	0.46
9.	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00	0.29
10.	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2,100	0.14
	合计	1,463,000	100.00

此次双成有限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动过程如下图所示:



双成有限 2010 年 6 月前股权结构



双成有限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4、2010年7月，第二次增资

经双成有限2010年6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中臻创投、南海成长、长沙硅谷、武汉硅谷、北京锦绣等五家内资企业以折合12,903,225.81美元的人民币8,800万元向双成有限增资，其中162,555.56美元计入注册资本，12,740,670.25美元溢价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双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463,000美元增至1,625,555.56美元。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对双成有限总市值的估值为88,000万元，上述五家公司按其各自的出资额所占总市值的比例即为其增资后在双成有限的持股比例。

五名新股东的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注入注册资本	注入资本公积
1	中瑜创投	4,387,096.77	55,268.89	4,331,827.88
2	南海成长	3,225,806.45	40,638.89	3,185,167.56
3	长沙硅谷	2,929,032.26	36,900.11	2,892,132.15
4	武汉硅谷	1,716,129.03	21,619.89	1,694,509.14
5	北京锦绣	645,161.29	8,127.78	637,033.51
	合计	12,903,225.81	162,555.56	12,740,670.25

此次增资于2010年7月1日经海南省商务厅“琼商务更字[2010]151号”批准。2010年7月5日，双成有限领取了新的“商外资琼外资字[2006]002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7月6日，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智融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7月13日，双成有限获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746,640	45.93
2.	SEE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625,000	38.45
3.	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268.89	3.40
4.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38.89	2.50
5.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00.11	2.27
6.	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	1.72
7.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19.89	1.33
8.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17,400	1.07
9.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00	0.76
10.	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11,260	0.69
11.	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00	0.57
12.	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8,127.78	0.50
13.	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00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4.	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00	0.26
15.	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2,100	0.13
	合计	1,625,555.56	100.00

5、2010年8月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双成有限2010年7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同意SEE FUTURE将其持有的双成有限38.45%的股权转让予由Wang Yingpu（王荧璞）于2010年5月出资设立的香港公司HSP和香港自然人林定和，其中，以615,636.80美元的价格将双成有限37.874%的股权转让予HSP；以9,363.20美元的价格将双成有限0.576%的股权转让予林定和。2010年7月15日，SEE FUTURE分别与HSP和林定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海口市琼州公证处分别以（2010）琼州证字第[5456]号《公证书》和（2010）琼州证字第[5457]号《公证书》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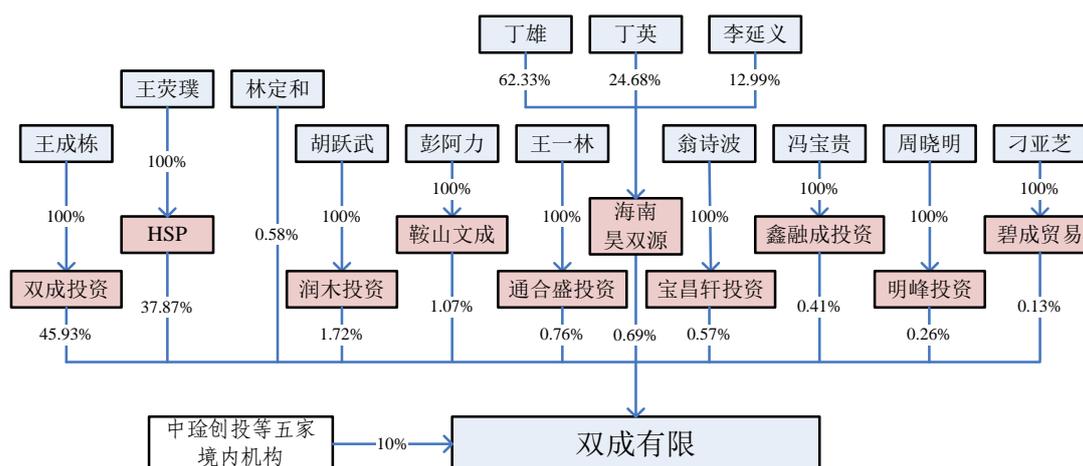
此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7月28日获得海南省商务厅“琼商务更字[2010]194号”批准。2010年7月30日，双成有限领取了新的“商外资琼外资字[2006]002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8月5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双成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746,640.00	45.93
2.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15,636.80	37.87
3.	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268.89	3.40
4.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38.89	2.50
5.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00.11	2.27
6.	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	1.72
7.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19.89	1.33
8.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17,400.00	1.07
9.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00.00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0.	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11,260.00	0.69
11.	林定和	9,363.20	0.58
12.	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00.00	0.57
13.	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8,127.78	0.50
14.	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00.00	0.41
15.	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00.00	0.26
16.	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	0.13
	合计	1,625,555.56	100.00

至此，双成有限完成成为回归境内上市而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此次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剔除第二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对股权摊薄的影响，此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双成有限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6、2010年8月26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双成有限2010年7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HSP将其持有的双成有限16.5%的股权转让予Ming I、Ming II、SEAVI、Best和Easyworth。其中，以人民币81,347,200元的价格将双成有限9.244%的股权转让予Ming I；以人民币6,652,800元的价格将双成有限0.756%的股权转让予Ming II；以人民币52,500,000元的价格将双成有限5%的股权转让予SEAVI；以人民币8,800,000元的价格将双成有限1%的股权转让予Best；以人民币4,200,000元的价格将双成有限

0.5%的股权转让予Easyworth。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及公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人民币)	转让 股份 (%)	协议签署 日期	公证人
1	HSP	Ming I	81,347,200	9.244	2010.6.30	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郑宗汉见证
2	HSP	SEAVI	52,500,000	5	2010.7.9	SEAVI签字经新加坡国际公证员林兴财(LIM HIN CHYE)见证
					2010.7.21	HSP签字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刘伟槟见证
3	HSP	Best	8,800,000	1	2010.6.30	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郑宗汉见证
4	HSP	Ming II	6,652,800	0.756	2010.6.30	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郑宗汉见证
5	HSP	Easyworth	4,200,000	0.5	2010.6.25	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郑宗汉见证

此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8月12日，经海南省商务厅“琼商务更字[2010]207号”批准。2010年8月13日，双成有限领取了新的“商外资琼外资字[2006]002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8月2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746,640	45.93
2.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47,403.18	21.37
3.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150,275.85	9.24
4.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81,282.92	5.00
5.	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268.89	3.40
6.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38.89	2.50
7.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00.11	2.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8.	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	1.72
9.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19.89	1.33
10.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17,400	1.07
11.	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	16,256.58	1.00
12.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400	0.76
13.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12,289.98	0.76
14.	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11,260	0.69
15.	林定和	9,363.20	0.58
16.	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00	0.57
17.	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8,128.29	0.50
18.	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8,127.78	0.50
19.	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00	0.41
20.	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00	0.26
21.	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2,100	0.13
合计		1,625,555.56	100.00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海南省商务厅2010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0]249号)批准,双成有限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41,580,506.63元为基准,按1:0.6357的比例折为股本9,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人民币51,580,506.6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外资字[2006]0022号),并于2010年11月4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注册号为4600004000045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成栋。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第5007号”验资报告已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41,338,236	45.93
2.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234,216	21.37
3.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8,320,126	9.24
4.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4,500,284	5.00
5.	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	3.40
6.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50
7.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3,000	2.27
8.	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0,239	1.72
9.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7,000	1.33
10.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963,363	1.07
11.	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57	1.00
12.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6,535	0.76
13.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680,443	0.76
14.	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623,418	0.69
15.	林定和	518,400	0.58
16.	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4,901	0.57
17.	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450,028	0.50
18.	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	0.50
19.	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0,950	0.41
20.	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2,536	0.26
21.	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116,268	0.13
	合计	9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股权变动和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保持稳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绩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1、发行人改制以前的验资

（1）2000年5月22日，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注册成立，领取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600002006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全体股东分两期出资，第一期投入178万元，第二期投入322万元。该等出资已于2000年11月17日经海南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琼正信审验字（2000）01-298号”验资报告，2000年12月19日经海南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琼正信审验字（2000）01-2110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全部缴纳。

（2）2006年7月3日，双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海南双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唐宏和高光侠将其共持有的双成有限100%股份以62.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SEE FUTURE。2006年10月11日，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智融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

（3）2010年5月8日，双成有限董事会通过全体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增资的方案，同意将双成有限注册资本由625,000美元增至1,463,000美元。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智融验字[2010]010号”验资报告已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本次增资后双成有限注册资本为1,463,000美元。

(4) 2010年6月6日, 经双成有限董事会批准, 全体董事同意将双成有限注册资本由1, 463, 000美元增至1, 625, 555. 56美元。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6日出具的“智融验字[2010]011号”验资报告已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经验证, 本次增资后双成有限注册资本为1, 625, 555. 56美元。

2、发行人改制以后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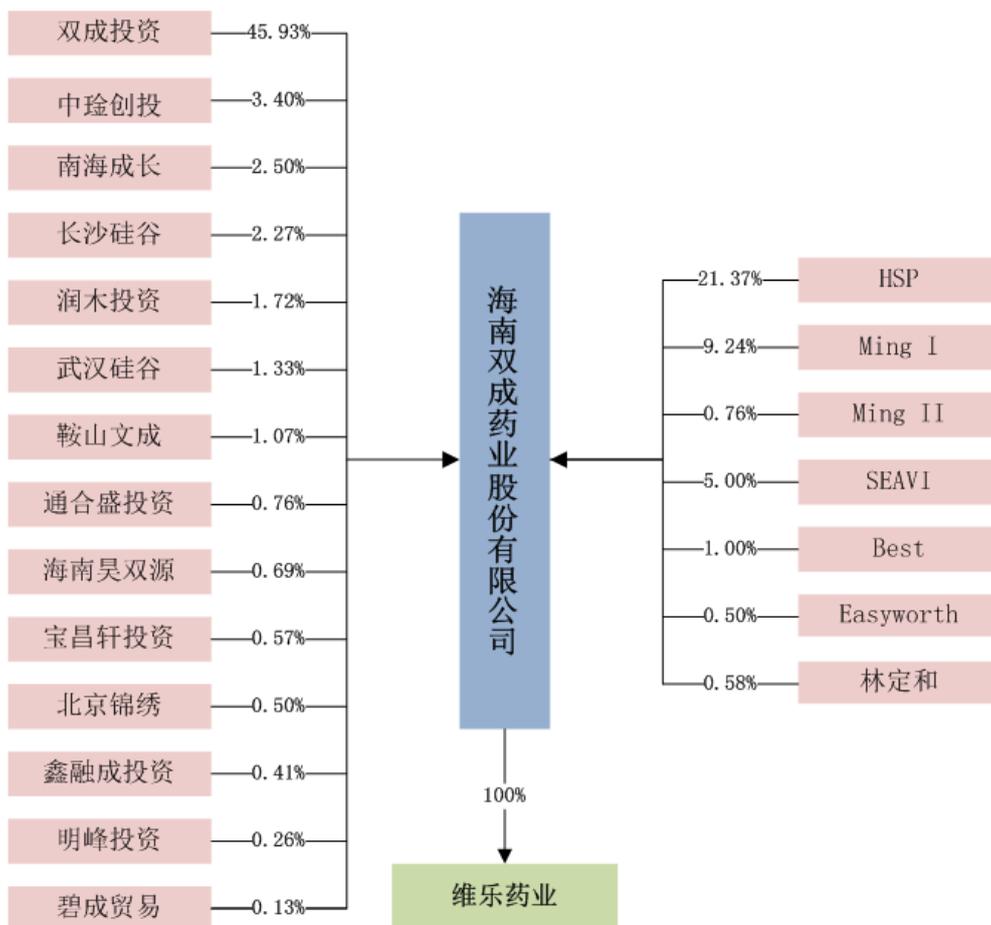
经海南省商务厅2010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0]249号)批准, 双成有限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41, 580, 506. 63元为基准, 按1:0. 6357的比例折为股本9, 000万股, 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人民币51, 580, 506. 6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第5007号”验资报告已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经验证,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 000万元。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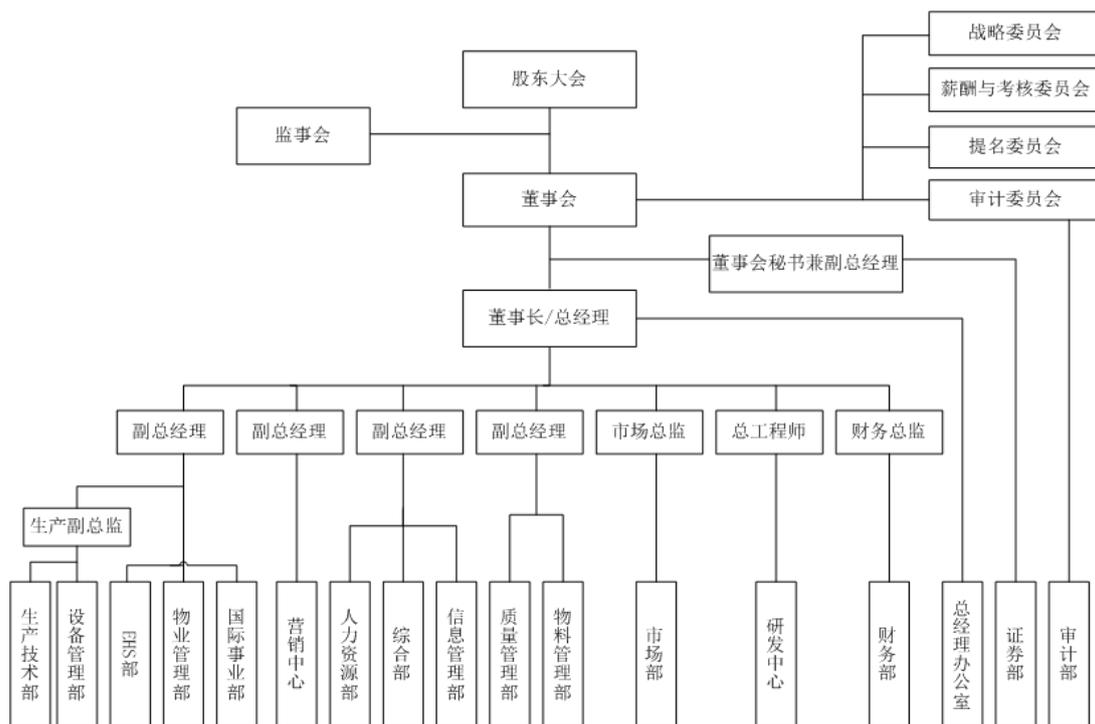
发行人以2010年8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 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0)第5054号)载明净资产, 按照1:0.6357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投入资产的计量价值, 未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调账。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公司的股权架构图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由12人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人组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现设有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EHS部、物业管理部、国际事业部、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综合部、信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物料管理部、市场部、研发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等17个职能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及具体实施；编制生产计划，下达批生产指令，保障库存和产品销售；按GMP要求组织生产，对生产工艺规程、卫生规程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制止和纠正一切偏离工艺规程的情况；进行动力能源、原辅料包装材料、检验、人力资源的调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关键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变更、清洁等验证工作；进行技术经济指标的统计和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实际操作培训和考核；参与企业自检。

设备管理部：负责厂房与设施、设备以及动力能源等管理文件、公用工程操作文件的起草、审核和实施，按GMP规范做好厂房、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选型、采购、置换、报废处理，生产设备的验证、维修，工程改造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EHS部：负责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EHS（环境健康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落实EHS措施，制定并实施各级安全救援预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抓好安全防范措施。

物业管理部：负责员工食堂、宿舍、工厂安全保卫、厂区绿化的日常管理，负责工厂员工班车、公务用车的调度与管理，组织人员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及车

辆年检等事宜，控制好交通费用支出，建立、健全工厂安全保卫系统。

国际事业部：负责组织实施符合FDA及EMA标准的厂房规划建设，以及国际合作项目的实施。

营销中心：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拟订营销计划、营销策略，开展营销工作；负责制订招商策略，执行招商活动，依法经营、依法销售；负责本部门管理文件的起草、修订和审核；负责进行各地药品招投标活动并跟踪投标结果；负责客户服务管理、客户资信评定、货物发放等物流管理；按时完成销售计划，保证销售回款及时；按照GMP要求做好产品销售记录，确保每批产品售后的跟踪服务；负责把产品质量问题、用户投诉和不良反应等信息及时反馈给质量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做好产品的退货和收回工作；负责把产品质量问题、用户投诉和不良反应等信息及时反馈给质量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门。

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规划，具体包括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年度的人力资源需求预测与分析，制定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人员招聘与培训；绩效管理；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

综合部：行政管理，包括会议管理和行政接待；公文管理,具体包括负责公司级文件的分发及存档管理，公司级文件（主要指公文、数据、信息等）流转，对公司（包括非实体化下属公司）形成的各种文件、合同、协议、函、会议纪要等正式文件的书写规范化进行审查，负责以公司名义发文的文件编号、登记管理，负责总裁的日常公务和公文处理；总务后勤管理；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管理。

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网站建设、计算机采购、维护保养、编制有关业务软件、公司员工计算机知识培训等事务。

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活动的计划、组织、协调，实施质量审计，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评估；起草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制定取样留样制度并对其质量稳定性进行评价；审核批生产记录，决定成品放行，审核不合格品的处理程序；

实施对洁净区的环境、起始物料、药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用水的动态监控；监督本公司产品的退货、收回工作；对退回药品取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负责洁净室(区)的尘粒数和微生物数的检测以及工艺用水的质量检测；负责GMP验证工作中所需进行检验项目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单。

物料管理部：负责公司所有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它辅料的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及预算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包装材料及其它物料供应商的选择及审定，采取询价招标和质量价格比优制度进行物资采购，并会同质量管理部共同认证原材料的品质和审核供货合同。

市场部：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及实施规划，负责跟踪行业发展动态，为公司重大技术和项目的选择提供决策咨询；负责公司已上市或拟上市产品的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制定实施公司产品市场推广管理政策和年度市场推广计划；负责制定实施公司各产品市场推广方案，组织产品知识培训，指导配合各地区办事处进行市场推广活动；依据市场变化提出营销战略调整意见；制定公司品牌管理与建设策略，负责公司品牌建设；管理、监督公司市场经费用使用。

研发中心：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的研发规划；负责研发项目的调研、研发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与注册申报；负责公司已上市药品处方工艺的不断完善、质量标准的提高等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负责药品注册的审评、审批、检验的进度跟踪与协调；负责建立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联系，以形成产学研的有机结合。

财务部：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和财务监督职能，组织日常会计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审批费用开支、监督预算执行、依法申报纳税等，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总经理办公室：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的日常事务，主要包括：公司规章制度制订、档案资料保管、公司财产登记等工作。

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工作制度建设、计划管理、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证券融资、证券投资等。

审计部：运用适当的风险导向方法制定灵活的年度审计计划，其中包括由管理层鉴别出的风险和控制。将该计划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复核和审批，并且定期更新年度审计计划。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仅持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

1、维乐药业基本情况

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海口市，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的销售。

维乐药业是一家拥有GSP证书的医药经销商，是发行人2010年收购的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如下：

（1）收购前维乐药业的基本情况

维乐药业由张立萍（王成栋之妻）和高光侠于2001年12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张立萍以货币出资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高光侠以货币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两位自然人的出资已分别经海南鸿源会计师事务所“鸿源验字[2002]D-1号”《验资报告》和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海昌验字（2002）第006124号”《验资报告》验证。维乐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立萍	84	84
高光侠	16	16
合计	100	100

2003年12月，经维乐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高光侠将其持有的16%股权全部转让给Wang Yingpu（王荧璞），维乐药业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维乐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立萍	84	84
Wang Yingpu（王荧璞）	16	16
合计	100	100

（2）股权收购情况

2010年6月，发行人与维乐药业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立萍和Wang Yingpu（王荧璞）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维乐药业84%和1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参考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评估值103.92万元，实际交易金额为1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维乐药业100%的股权。2010年7月2日，维乐药业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000005345。

2、合并日前维乐药业与双成药业之间的关系

（1）合并性质的确定

张立萍于2011年8月25日出具了《关于持有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若干事项的说明》，其股权投资款来源于家庭共有财产；在其持有维乐药业股权期间，生产经营决策等由王成栋决定，其本人不参与维乐药业的生产与经营；在其作为维乐药业大股东期间，其本人任总经理，维乐药业实际由王成栋及Wang Yingpu（王荧璞）所控制。

维乐药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的销售，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相关性；维乐药业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同受王成栋及Wang Yingpu（王荧璞）所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合并维乐药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合并维乐药业系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和业务整合。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之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合并前发行人与维乐药业之间的关系如下：

事项		合并前双方关系
股权方面		合并前发行人和维乐药业同受王成栋及Wang Yingpu（王荧璞）控制
管理方面		发行人和维乐药业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执行统一的生产经营管理策略
业务方面	经营范围	发行人和维乐药业同样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的销售业务
	品牌	发行人和维乐药业均使用相同品牌对外销售
	销售	发行人和维乐药业采用基本相同的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销售队伍部分重叠
	财务管理	发行人和维乐药业各自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各自独立进行财务收支和财务核算

(2) 合并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比较

2010年，发行人完成对维乐药业的收购，2009年发行人与维乐药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①维乐药业	316.70	1,120.82	79.65
②双成药业	9,945.40	8,745.46	3,527.35
比重=①/②	3.18%	12.82%	2.26%

注：维乐药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为按照扣除2009年其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上述数据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收购维乐药业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发行人于合并日，按照维乐药业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维乐药业合并前（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单独列示。

4、资产的入账价值

发行人因合并维乐药业中增加的资产和负债，均按照合并日维乐药业的账面价值计量。

5、合并日的确定

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与维乐药业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100万元分别受让张立萍和Wang Yingpu(王荧璞)持有的维乐药业84%和16%的股权。

2010年6月23日，发行人向张立萍和Wang Yingpu(王荧璞)支付了股权受让款100万元；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维乐药业办妥了相关交接手续，已取得维乐药业的控制权；2010年7月2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0053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合并维乐药业的合并日为2010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收购维乐药业进行业务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维乐药业合并前后均受王成栋及Wang Yingpu(王荧璞)所控制，发行人控股合并维乐药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因合并增加的资产和负债按照维乐药业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日确定为2010年6月30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维乐药业合并前后均受王成栋及Wang Yingpu(王荧璞)所控制，发行人控股合并维乐药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维乐药业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维乐药业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日确定为2010年6月30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维乐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381,544.98	797,333.96	3,166,911.43
净资产（元）	1,099,163.53	881,555.35	673,017.4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217,608.18	208,537.93	796,454.08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1名股东，全部为发起人，其中包括20名境内外法人股东和1名境外自然人股东。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双成投资系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7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王成栋持有双成投资100%的股权。双成投资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2806室，法定代表人王成栋，经营范围包括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双成投资总资产165,342,021.94元，净资产118,210,021.94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1,681,862.80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除本公司外，双成投资还持有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权。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SP系香港注册的外资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已发行股本1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东为Wang Yingpu（王荧璞）。HSP住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34楼3401-2室，法定代表人为Wang Yingpu（王荧璞）。HSP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HSP总资产97,936,539港元，净资产93,079,329港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62,742,681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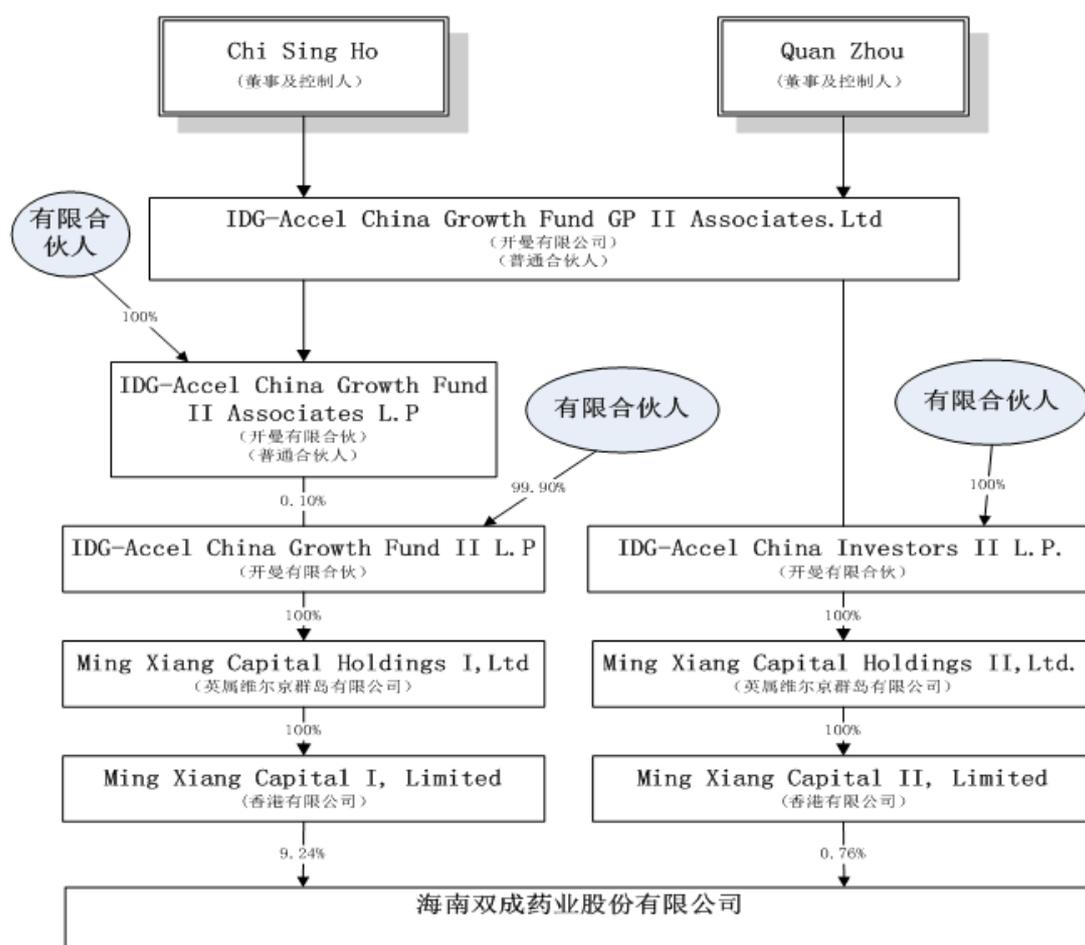
Ming I系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9日，已发行股本1200万股，

每股面值1美元，股东为Mi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Ltd，住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15楼1509室，现任董事Chi Sing Ho（何志成）。Ming I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Ming I总资产12,007,684美元，净资产11,994,084美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4,194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Ming II系香港注册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9日，已发行股本100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东为Mi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Ltd，住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15楼1509室，现任董事Chi Sing Ho（何志成）。Ming II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Ming II总资产986,154美元，净资产972,554美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5,122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Ming I和Ming II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以上股权结构图可知,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以下简称“主基金”)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以下简称“副基金”, 与主基金合称为“IDG-Accel 基金”)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基金, 设立于2007年6月8日, 总规模为5.57亿美元。IDG-Accel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期的中国企业, 投资领域为信息技术、媒体、医疗保健、新能源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产业。

对于Ming I和Ming II的股东及其上各层架构而言, 普通合伙人为唯一享有基金管理权的合伙人, 任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均不享有对基金运营的任何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投资决定的控制或者对任何基金所投资公司的管理。针对任何基金的法律程序仅能对普通合伙人, 而非对有限合伙人提起。普通合伙人为代表基金的唯一合伙人, 且有限合伙人被明确限制于只作为基金的被动投资者。因此, Ming I和Ming II的实际控制人为Chi Sing Ho (何志成) 和Quan Zhou (周全), 其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简要情况
Chi Sing Ho	2000年加入IDG资本团队。此前先后担任加拿大皇家商业银行多伦多高级经理、百慕大银行香港财务总监及高诚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及中国项目组的的核心成员, 负责管理伦敦上市的个人投资基金和中国投资公司。何志成获得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Quan Zhou	1981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 1984年于中科院取得硕士学位, 1989年在美国Rutgers大学取得光纤专业博士学位。1993年至今, 任IDG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总裁。

经核查, Ming I和Ming II的股权结构中的中国籍投资者为林栋梁(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018****)、李建光(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215****)、杨飞(身份证号码: 44010519580226****)、章苏阳(身份证号码: 31010719581124****)、毛丞宇(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01231****)、张震(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60512****)和高翔(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80325****)。上述七人均均为IDG-Accel基金的基金管理团队成员, 并为副基金和IDG VC Partners II L.P. (普通合伙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各自分别通过IDG VC Partners II L.P.和副基金参与MING I和MING II对发行人的投资。其中:林栋梁、李建光、杨飞、章苏阳四人各自分别投资22,345美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1720%;毛丞宇、张震和高翔三人各自分别投资7,448美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573%。以上中国籍投资者的投资均为其自有资金。

以上7位中国籍投资者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简要情况
林栋梁	林栋梁 1995 年加入 IDG 资本团队。林栋梁长期负责 IT、新能源、电子商务等领域内的多个投资项目,业绩显著。他曾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从事经济政策研究。1992 至 1993 年就职于花旗银行纽约分行。1984 年林栋梁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1986 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
李建光	李建光自 1999 年加入 IDG 资本团队。此前李建光在金融领域工作多年并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他曾作为 Tinhtic Trust & Investment 的助理总经理,主管投资银行部并负责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1994 至 1999 年,李建光任 Crosby 集团北京代表处经理,拥有在中国独特投资环境中进行投资评估、实施及管理的丰富经验。李建光 1987 至 1992 年任中国社科院研究员。他 198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1994 年取得加拿大 Guelph 大学应用经济及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章苏阳	章苏阳自 1994 年加入 IDG 资本团队。他在技术及国际金融方面有坚实的专业背景,并与中国的创业者群体有密切联系。他曾任邮电部上海 520 厂副厂长、万通集团上海公司总经理,成功完成了电子通讯及软件等领域的一系列投资项目。1982 年章苏阳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8 至 1990 年在德国进修企业管理,后获得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毛丞宇	毛丞宇自 1999 年加入 IDG 资本团队。此前毛丞宇曾工作于联合利华,负责大中华区业务的财务和商业分析。毛丞宇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并取得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震	张震自 2002 年加入 IDG 资本团队。张震此前曾参与创建中国企业标

姓名	简要情况
	准网和北京凯瑞特管理咨询公司，前者后被瀛海威公司收购。张震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学和法学双学士以及管理学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
高翔	高翔自 2002 年加入 IDG 资本团队。高翔此前曾就职于中经开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负责证券方面的研究工作。高翔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杨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除上述七名中国籍投资者外，Ming I和Ming II之上各层架构中的其余有限合伙人主要是由专业人士管理的境外大型金融机构组成，包括投资银行、投资公司和基金中的基金等投资实体、非营利机构、养老基金和其他退休基金等。根据Ming I和Ming II出具的说明，Ming I和Ming II及其上层投资架构的各投资方，均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的股权达成任何信托或代持股安排，除杨飞先生受Ming I和Ming II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外、Ming I和Ming II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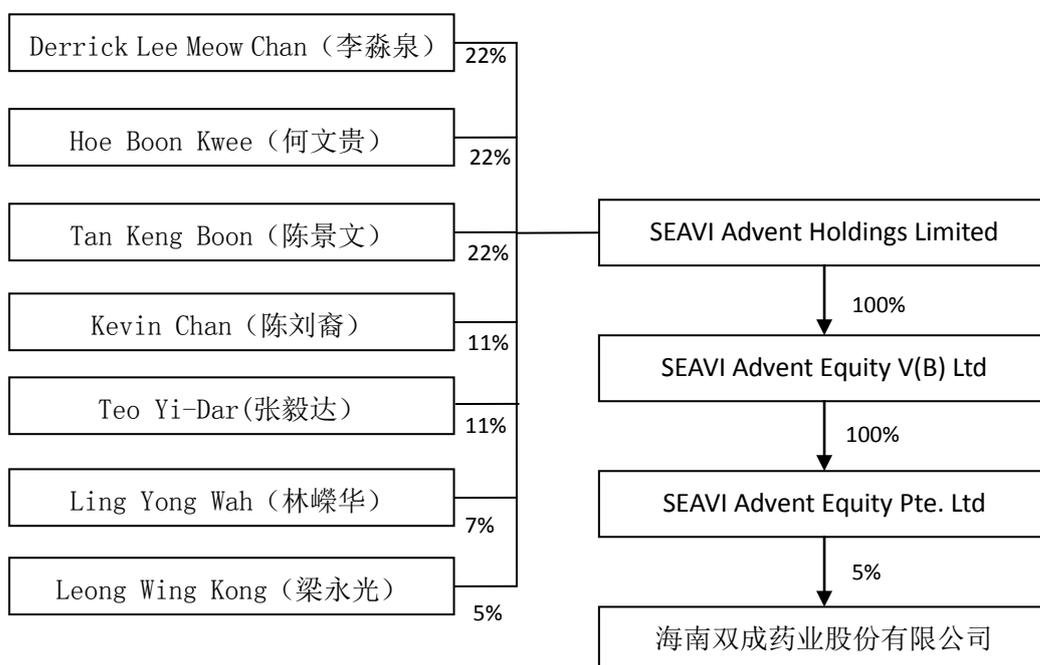
公司除杨飞先生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确认函》，说明其与Ming I和Ming II的实际控制人、各股东及其各层中间持股主体的股东/普通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未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Ming I和Ming II、Ming I和Ming II的各股东及其各层中间持股主体的权益。

5、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SEAVI系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6日，已发行股本12,112,877股，每股面值1新元，住所为新加坡188720邮区桥北路331号奥迪安大厦#05-04，现任董事HOE BOON KWEE（何文贵）、DERRICK LEE MEOW CHAN（李淼泉）和TAN KENG BOON（陈景文）。SEAVI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SEAVI总资产11,900,412新币，净资产

11,816,308新币，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2,116新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SEAVI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SEAVI的实际控制人为Derrick Lee Meow Chan（李淼泉）、Hoe Boon Kwee（何文贵）、Kevin Chan（陈刘裔）、Leong Wing Kong（梁永光）、Ling Yong Wah（林嶸华）、Tan Keng Boon（陈景文）、Teo Yi-Dar（张毅达）七位境外自然人。上述七位境外自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简要情况
Derrick Lee Meow Chan（李淼泉）	李先生是四维资本的基金经理之一。李先生 1984 年加入四维资本，负责四维的投资业务。在此之前，他曾是一家区域性乳制品制造商的财务总监，亦曾任职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李先生毕业于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学校税务及行政事务管理学院。
Hoe Boon Kwee（何文贵）	何先生是四维资本的基金经理之一。他于 1989 年加入四维资本。在此之前，何先生曾任职于英之杰公司内部审计部，并于稍后升任英之杰一家下属公司的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融资、会计和行政工作。在加入英之杰之前，他曾任职于新加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在那里获得了企业审计的经验。何先生毕业于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是新加坡注册会计师。

姓名	简要情况
Kevin Chan (陈刘裔)	陈先生是四维资本的基金经理之一。陈先生主要负责科技和通信领域的投资。在此之前，他专门从事亚洲地区电信和互联网领域的投资银行业务。陈先生亦曾任职于汇丰银行，并共同创立了汇丰银行的电信/互联网投资业务；更早前，陈先生则任职于高盛。在进入商学院之前，陈先生曾有四年时间作为网络工程师任职于纽约 Nynex 公司；并有两年时间在一家由 Millicom International Cellular 投资的欧洲初创型企业担任网络运营经理职位。陈先生曾前后获得剑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Leong Wing Kong (梁永光)	梁先生是四维资本的高级投资经理。梁先生 2000 年加入四维资本，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在此之前，他是新加坡星展银行的投行部经理。他也曾于马来西亚德勤审计事务所任审计师一职。他 1991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 Swinburne 大学的审计系，并拥有澳大利亚审计师学会的资质。
Ling Yong Wah (林嶸华)	林先生是四维资本的基金经理之一。林先生 2000 年加入四维资本，主要负责东南亚的投资。在此之前，是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企发经理。他也曾在新加坡大华银行的投行部任职。林先生拥有澳大利亚 Monash 大学的金融本科学位也拥有英国审计师学会的资质。
Tan Keng Boon (陈景文)	陈先生是四维资本的基金经理之一。陈先生自 1985 年加入四维资本；主要负责四维资本的运营。陈先生之前曾是一家半导体企业的总经理，并于更早前任职于星展银行及埃索新加坡公司。陈先生曾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文凭。
Teo Yi-Dar (张毅达)	张先生是四维资本的基金经理之一。张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系，并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0 年获颁新加坡国立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和财经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1 年获得美国特许财务经济分析师的资格认证。他拥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经验，并专注为中国和东南亚的企业进行战略投资。张先生曾在新加坡的吉宝企业的企发部任职，曾在意法微电子担任工程师一职。

根据SEAVI出具的说明，SEAVI股权架构的各投资方，均未与发行人其他股

东及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的股权达成任何信托或代持股安排，除Teo Yi-Dar（张毅达）先生受SEAVI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外、SEAVI及其各层中间持股主体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除Teo Yi-Dar（张毅达）先生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确认函》，说明其与SEAVI的实际控制人、各股东及其各层中间持股主体的股东/普通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未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SEAVI、SEAVI的股东及其各层中间持股主体的权益。

6、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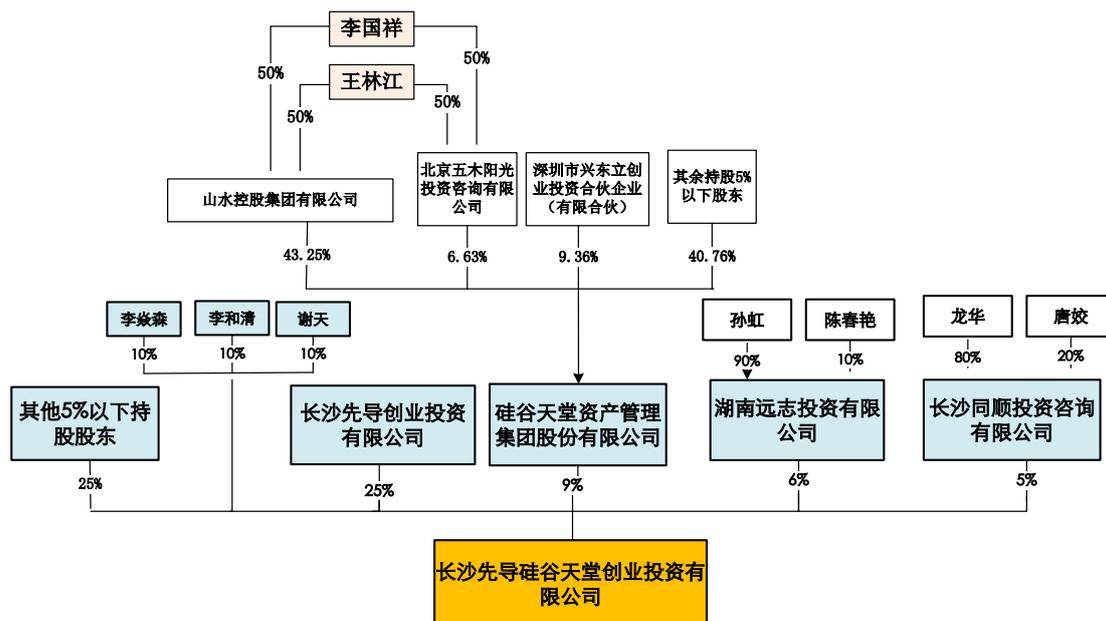
长沙硅谷成立于2010年4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M0组团五楼，法定代表人为乐荣军。长沙硅谷的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
2.	李焱森	1,000	10
3.	李和清	1,000	10
4.	谢天	1,000	10
5.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9
6.	湖南远志投资有限公司	600	6
7.	长沙同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5
8.	王燕	450	4.5
9.	冯晖	400	4
10.	肖晚平	300	3
11.	周群	200	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刘跃良	130	1.3
13.	胡铮	120	1.2
14.	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1
15.	居淳	100	1
16.	居永新	100	1
17.	付实	100	1
18.	万洁	100	1
19.	沈莹	100	1
20.	周士喜	100	1
21.	张静	100	1
22.	张曲	100	1
合计	-	10,000	100

长沙硅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长沙硅谷总资产99,346,485.12元，净资产99,346,485.12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916,734.8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长沙硅谷股权结构图



(2) 长沙硅谷主要股东情况

长沙硅谷的主要股东包括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远志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同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焱森、李和清和谢天。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81号，法定代表人刘继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成立于2008年7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6亿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81号，法定代表人刘继雄，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设施建设、经营及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35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7层1708，法定代表人王林江，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远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618号，法定代表人孙虹，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房地产业、教育业、高科技产业和实业的投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长沙同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美林景园22栋1004房，法定代表人龙华，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李焱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经贸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湖南一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湖南一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决策委员、湖南东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市天心区人大代表。

李和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沙东之杰运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四川省金川县金星氯酸盐厂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长沙硅谷董事。

谢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2006年至今一直任海南洋浦艺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长沙硅谷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林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国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

至今，任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至2010年3月任浙江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7、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硅谷成立于2009年3月18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亿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2号楼D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乐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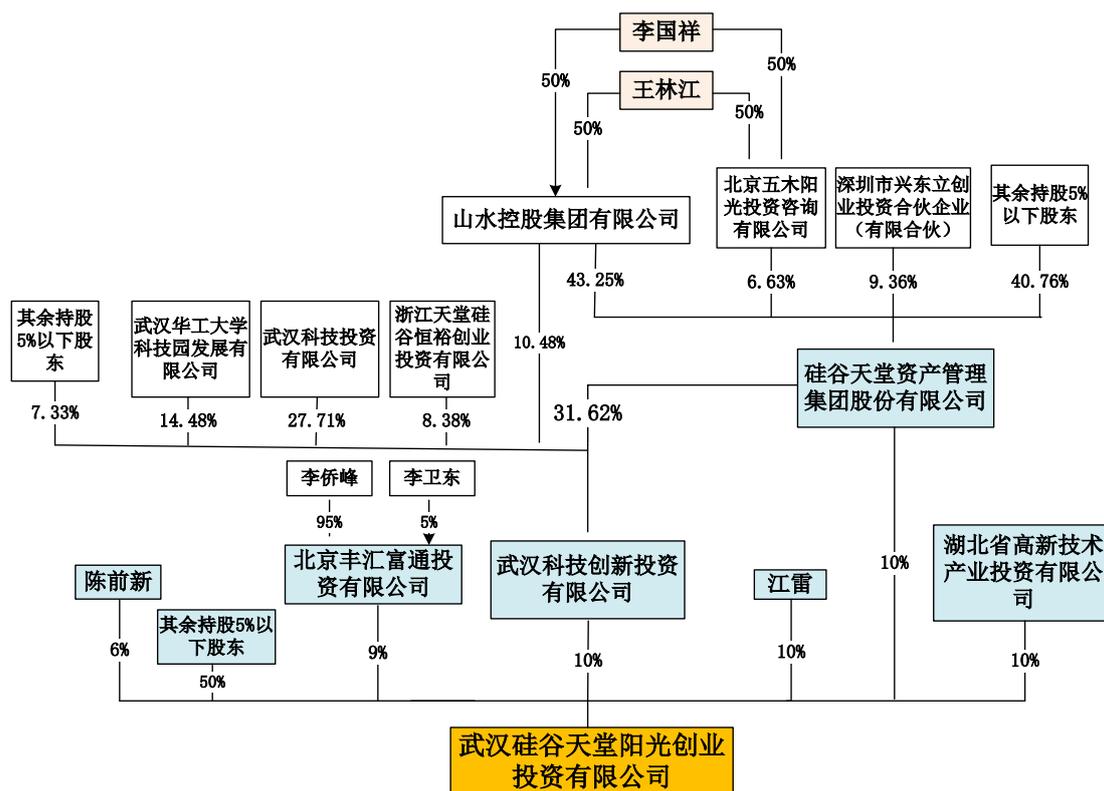
武汉硅谷的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2.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3.	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4.	江雷	1000	10
5.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900	9
6.	陈前新	600	6
7.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4
8.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4
9.	北京万恺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	4
10.	浙江益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	2
11.	刘道富	200	2
12.	田家智	200	2
13.	杨伟	200	2
14.	蔡欣	180	1.8
15.	刘卫	150	1.5
16.	李莉	140	1.4
17.	张世强	120	1.2
18.	王波	110	1.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罗继斌	100	1
20.	朱佑华	100	1
21.	彭丽婷	100	1
22.	周曦	100	1
23.	李倩	100	1
24.	潘文涛	100	1
25.	李光义	100	1
26.	梁薇	100	1
27.	商洁儿	100	1
28.	吴冰	100	1
29.	高波	100	1
30.	陈汝君	100	1
31.	赵宪	100	1
32.	柳非	100	1
33.	王书杰	100	1
34.	梁虹	100	1
35.	李永庆	100	1
36.	刘珂	100	1
合计	-	10,000	100

武汉硅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武汉硅谷总资产97,243,826.22元，净资产95,049,341.14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106,861.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武汉硅谷股权结构图



(2) 武汉光谷主要股东情况

武汉光谷的主要股东包括光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融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江雷和罗继斌。

光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35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7层1708，法定代表人王林江，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法定代表人黎苑楚，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

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3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2栋B单元4楼，法定代表人王林江，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的投资、委托贷款、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对科技项目的分析论证；组织国际、国内经济技术的交流、会展、技术引进、合作及产品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北京丰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22号楼2038室，法定代表人李侨峰，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江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2009年至2010年任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至今任湖北省吉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陈前新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居留权，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今在武汉融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武汉硅谷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林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今，任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国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任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至2010年3月任浙江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8、湖南中瑜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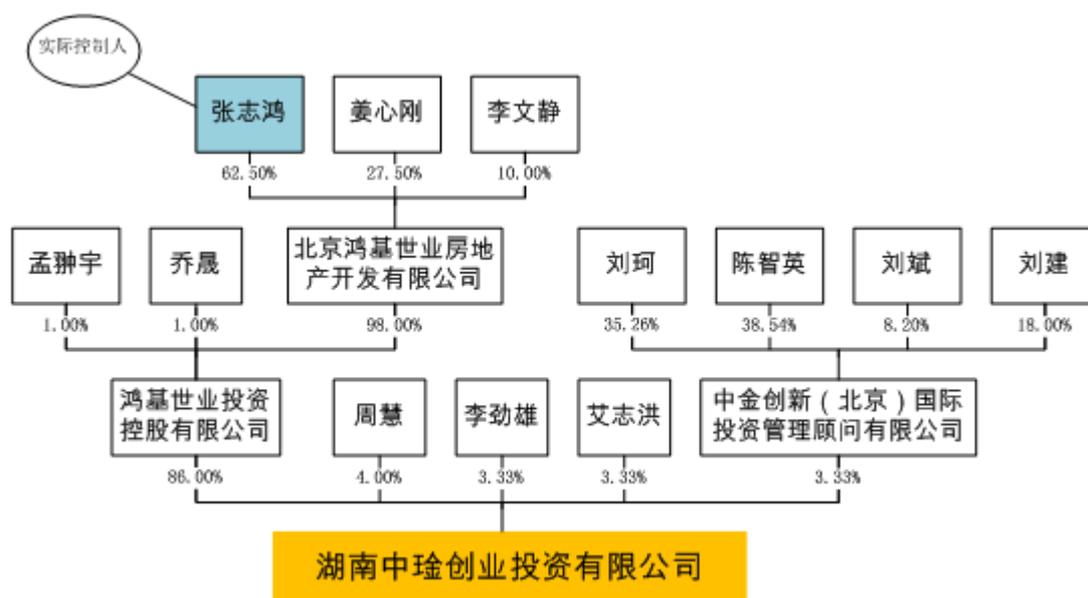
中瑜创投成立于2010年6月7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M0创业基地五楼，法定代表人为孟翀宇，中瑜创投的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	100	3.33
2	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80	86.00
3	艾志洪	100	3.33
4	李劲雄	100	3.33
5	周慧	120	4.00
合计	-	3,000	100.00

中瑜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瑜创投总资产30,188,279.61元，净资产29,188,079.61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91,570.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中瑜创投股权结构图



（2）中瑜创投主要股东情况

中瑜创投的主要股东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5号鸿基世业商务酒店321，法定代表人乔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

询、财务顾问、会议服务。

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同为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造甲村11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志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志鸿、姜心刚和李文静，分别持有其62.50%、27.50%和10.00%股权。张志鸿为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中瑄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3）中瑄创投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志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专业。2000年7月至今，任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9、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成立于2009年8月5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705C，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200	12.4	有限合伙人
2.	郭续长	5,000	1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4	有限合伙人
4.	罗金容	1,800	3.6	有限合伙人
5.	利青	1,800	3.6	有限合伙人
6.	王黎莉	1,600	3.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7.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	有限合伙人
8.	陈锐强	1,500	3	有限合伙人
9.	葛基标	1,200	2.4	有限合伙人
10.	董博	1,200	2.4	有限合伙人
11.	王东榕	1,100	2.2	有限合伙人
12.	朱婉曼	1,000	2	有限合伙人
13.	周春芳	1,000	2	有限合伙人
14.	张尧	1,000	2	有限合伙人
15.	心平公益基金会	1,000	2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	有限合伙人
18.	吕滋立	1,000	2	有限合伙人
19.	姜山	1,000	2	有限合伙人
20.	陈毓慧	1,000	2	有限合伙人
21.	金毅	900	1.8	有限合伙人
22.	王晓飞	800	1.6	有限合伙人
23.	黄平	800	1.6	有限合伙人
24.	邹小平	600	1.2	有限合伙人
25.	邹文生	600	1.2	有限合伙人
26.	邹丽娟	600	1.2	有限合伙人
27.	邹瀚枢	600	1.2	有限合伙人
28.	朱海燕	600	1.2	有限合伙人
29.	钟兵	600	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0.	赵俊	600	1.2	有限合伙人
31.	张伯丹	600	1.2	有限合伙人
32.	熊燕琳	600	1.2	有限合伙人
33.	吴春芬	600	1.2	有限合伙人
34.	王文	600	1.2	有限合伙人
35.	王凡	600	1.2	有限合伙人
36.	龙熙霖	600	1.2	有限合伙人
37.	柳华	600	1.2	有限合伙人
38.	李浩	600	1.2	有限合伙人
39.	黄燕	600	1.2	有限合伙人
40.	葛仑	600	1.2	有限合伙人
41.	杜松	600	1.2	有限合伙人
42.	戴新宇	600	1.2	有限合伙人
43.	陈柱湛	600	1.2	有限合伙人
44.	陈朝胜	600	1.2	有限合伙人
45.	蔡坤亮	600	1.2	有限合伙人
46.	郑伟鹤	100	0.2	普通合伙人
47.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	有限合伙人
48.	黄荔	100	0.2	普通合伙人
49.	丁宝玉	100	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南海成长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南海成

长总资产545,264,959.89元，净资产489,389,741.89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529,075.2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南海成长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除郑伟鹤、黄荔、丁宝玉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其中郑伟鹤和黄荔系夫妻关系。普通合伙人的简历如下：

姓名	简要情况
郑伟鹤	天津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1994年4月至今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创办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市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世联地产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
黄荔	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金融学博士，长江全球CEO班。同创伟业董事总经理，南海成长系列基金创始管理合伙人，景林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景林香港公司持牌人（RO）；天津私募股权协会发起人理事。历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负责人兼运营管理总经理，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组长；国信证券投资银行综合管理总经理，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
丁宝玉	清华大学化工系学士、生物化学专业硕士，2009年5月至今任同创伟业董事总经理、合伙人，南海成长三期、四期、五期基金普通合伙人，2003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国成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伙人。

10、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润木投资成立于2010年3月23日，住所为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20层（海口市龙昆北景湾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胡跃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万元。胡跃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润木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润木投资总资产1,864,949.07元，净资产1,864,949.07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42,294.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鞍山文成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住所为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办事处军分区委71栋1单元2号，法定代表人为彭阿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90万元。彭阿力持有该公司100%股权。鞍山文成的经营范围为手工艺品、礼品包装盒、手提袋、饰品、纸张、油墨经销，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鞍山文成总资产993,667.05元，净资产993,667.05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31,759.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系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08日，已发行股本1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东为Li Cheong Hung（李昌红）。BEST DEED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号君临天下2座28楼C室，Best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Best总资产10,392,914港元，净资产1港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0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合盛投资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住所为海口市沿江五四路南海大厦1103房，法定代表人为王一林，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万元。王一林持有该公司100%股权。通合盛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通合盛投资总资产356,826.52元，净资产271,008.52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51,792.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昊双源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住所为海口海秀大道金牛新村1栋502室，法定代表人为丁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60.416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昊双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雄	100	62.33
2	丁英	39.5832	24.68
3	李延义	20.8333	12.99

合计	-	160.4165	100.00
----	---	----------	--------

海南昊双源的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房屋装修，仓储（危险品除外），摊位出租，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建筑与装饰材料、钢材、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器、仪器仪表、珠宝玉石、橡胶制品、农产品、土特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房地产经纪，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商务咨询，旅游资源开发，农牧业综合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海南昊双源总资产1,386,080.06元，净资产947,283.19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36,877.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宝昌轩投资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住所为海口市琼山府城镇文庄路91号，法定代表人为翁诗波，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翁诗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宝昌轩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宝昌轩投资总资产104,259.14元，净资产80,254.08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7,535.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Easyworth系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5日，已发行股本1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东为Lin Bing（林兵）。Easyworth住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308号集成中心24楼2402室，Easyworth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Easyworth总资产4,976,517.05港元，净资产-43,531.95港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43,532.95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锦绣成立于2010年5月1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2号C座20层2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闫引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锦绣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	-------	-----------	-------

1	闫引生	25	普通合伙人
2	王维	25	普通合伙人
3	陶洁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	-

北京锦绣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京锦绣总资产6,055,318元，净资产5,993,107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98,25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闫引生，山西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在北京速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锦绣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维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8、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鑫融成投资成立于2010年6月3日，住所为海口市金贸西路18号华贸大厦A座16层C1，法定代表人为王丹宁，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王丹宁持有该公司100%股权。鑫融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药产业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鑫融成投资总资产119,500.96元，净资产67,153.93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7,895.3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9、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明峰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13日，住所为鞍山市铁东区千山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明，注册资本为15万元，实收资本为15万元。周晓明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明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类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明峰投资的总资产209,379.13元，净资产170,665.63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40,249.3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碧成贸易成立于2010年5月4日，住所为海口市人民大道53号广元大厦第4层，法定代表人为刁亚芝，注册资本为2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刁亚芝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碧成贸易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科技产品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农业开发、投资咨询、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碧成贸易总资产149,349.14元，净资产149,349.14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5,398.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1、一名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国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林定和	男	中国香港	香港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254-258号 亚洲大厦五楼D室	K532074（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以及除陈汝君、王维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陈汝君和王维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中瑜创投、长沙硅谷、武汉硅谷三家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函，除陈汝君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中瑜创投、长沙硅谷、武汉硅谷三家公司及其各层持股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以及除陈汝君、王维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陈汝君和王维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南海成长、北京锦绣两家公司及其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除王维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南海成长、北京锦绣两家公司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Ming I、Ming II、SEAVI、Best、Easyworth、中瑜创投、南海成长、长沙硅谷、武汉硅谷、北京锦绣等10家股权投资机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陈汝君和王维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中瑜创投、长沙硅谷、武汉硅谷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以及南海成长、北京锦绣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中的10家股权投资机构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双成投资、HSP、Ming I、SEAVI，分别持股45.93%、21.37%、9.24%和5.00%，除此之外，Ming II与Ming I的实际控制人均为Pathick J.McGovern和Quan Zhou（周全），Ming II持有公司0.76%的股权。其情况介绍参见本节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为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两人分别通过双成投资和HSP间接持有发行人45.93%和21.37%的股权，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除本公司外还控股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同时，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全资控股Telink Micro.LLC和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除控股双成投资外还控股海南双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除控股HSP外，还控股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这五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3,653万元，实收资本10,922万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88号21号楼三楼；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外）（涉

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8,192	60.00%
2.	盛文君	2,848	20.86%
3.	Zheng Mingjian (郑明剑)	1,167	8.55%
4.	Xie Xun (谢循)	785	5.75%
5.	李须真	524	3.84%
6.	金海鹏	137	1.00%
	合计	13,653.00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3,639,806.90元,净资产为92,693,830.62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1,703,118.55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Telink Micro.LLC

Telink Micro.LLC成立于2010年7月22日,注册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托斯汀市道大道3002号220房间(3002 Dow Avenue,Suite 220, Tustin CA 9278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0.5万美元,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Telink Micro.LLC总资产为1,597,495.99元,净资产为-8,956,511.51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3,094,614.32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9日,已发行股本20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东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住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西威胜商业大

厦5楼501室，董事为盛文军。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77,035.23元，净资产为269,472.11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016,006.64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海南双成有限公司

海南双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8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00万元，王成栋和张立萍分别持有其60%和4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2807室；经营范围：干燥设备、装饰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海南双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000,000.00元，净资产为6,000,000.00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系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日，已发行股数1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东为Wang Yingpu（王荧璞）。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市路德郡阿伯特大楼2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未开展业务。

（五）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质押、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共有20名法人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按照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41,338,236	45.93
2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234,216	21.37
3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8,320,126	9.24
4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4,500,284	5.00
5	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	3.40
6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50
7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3,000	2.27
8	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50,239	1.72
9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7,000	1.33
10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963,363	1.07
合 计		84,456,464	93.84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股东中有一名自然人股东林定和，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均不为国有股份。

发行人所有股东中，共有 7 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外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234,216	21.37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8,320,126	9.24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4,500,284	5.00
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57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680,443	0.76
林定和	518,400	0.58
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450,028	0.50
合计	34,603,554	38.45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双成投资和HSP分别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控制的全资子公司；Ming I和Ming II的实际控制人均为Chi Sing Ho（何志成）和Quan Zhou（周全）；长沙硅谷和武汉硅谷均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及其关联股东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Ming Xiang Capital I, Ltd.、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林定和、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本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未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本公司近三年员工人数保持稳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326人。

（二）员工专业构成

项目	人数	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65	19.94%
生产人员	135	41.41%
物料采购人员	18	5.52%
销售人员	31	9.51%
管理人员	39	11.96%
其他人员	38	11.66%
合计	32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12	3.68%
本科	100	30.67%
大专	83	25.46%
大专以下	131	40.18%
合 计	326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89	57.98%
30 岁-40 岁	86	26.38%
40 岁以上	51	15.64%
合计	326	100.00%

(五)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的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比例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近三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费率如下：

类 别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养老保险	单位	20%	20%	20%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7%	7%	6%
	个人	2%	2%	2%
失业保险	单位	2%	1%	2%，4 月 1 日起为 1%
	个人	1%	1%	1%
工伤保险	单位	1%	0.7%	1%，4 月 1 日起为 0.7%
	个人	—	—	—
生育保险	单位	0.5%	0.3%	0.5%，4 月 1 日起为 0.3%
	个人	—	—	—

(2) 缴纳人数及金额

发行人近三年的期末员工人数及其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员工总数	326		258		215	
养老保险	276	1,260,644.94	216	592,932.83	171	326,482.44
工伤保险	276	65,181.99	216	25,956.01	171	15,808.50
失业保险	276	131,238.09	216	47,595.76	171	24,808.91
医疗保险	276	469,081.10	216	250,757.16	171	125,468.66
生育保险	276	33,259.19	216	13,495.38	171	7,049.09
合计金额(元)	1,959,405.32		930,737.14		499,617.6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维乐药业的员工总数为 326 名，其中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276 名，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存在少量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①25 名外地员工在当地参保。根据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鉴于社会保险关系异地转移接续难等原因，其本人自愿在其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费；自其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以来，发行人一直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将发行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包含在工资中，随工资一并支付；该等人员确认已按照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②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③5 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

④2 名外籍员工，根据 2010 年 10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发行人应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海南省劳动部门尚未颁布相应的实施规则，因此目前仍无需缴纳；

⑤7 名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

⑥7 名劳务派遣人员，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⑦2 名员工离职，其中一名员工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离职，另一名员工于

12月30日离职。但其12月份的社保已缴，2012年1月方可停保。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管局先后于2011年2月28日、2011年7月11日、2011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双成药业(参保编号为E0277)和其控股子公司维乐药业(参保编号为I0827)在报告期内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拖欠，也没有受到处罚。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双成药业于2010年5月在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2011年度共实缴住房公积金549,797.46元。根据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双成药业于2010年5月开户办理缴存公积金业务。公积金缴存至2011年12月，人数261人，缴存情况正常。在此期间无因违反国家或本省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维乐药业于2010年5月在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根据该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的相关文件，证明维乐药业于2010年5月开户办理缴存公积金业务。公积金缴存至2011年12月，人数7人，缴存情况正常。在此期间无因违反国家或本省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关于“五险一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 Wang Yingpu (王荧璞) 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承诺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

保荐机构及公司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虽然发行人因25名外地员工在当地参保、5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但发行人已将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计入在当地缴纳社保的外地员工的工资中并随工资发放，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及 Wang Yingpu (王荧璞) 先生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或相关责任，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主管部门要求整

改的通知，因此，发行人未为在当地参保和原单位参保的 3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十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HSP、Ming I、SEAVI、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Ming II 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HSP、Ming I、SEAVI、Ming II 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双成药业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双成药业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双成药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双成药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双成药业的要求，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双成药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双成药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双成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双成药业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双成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双成药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双成药业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双成药业，由双成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双成药业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双成药业及双成药业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双成药业所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存续的稳定性、延续性，公司股东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节之“七（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情况

公司自2000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公司现生产和销售的多肽药物主要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其中，免疫调节类多肽产品“基泰”（注射用胸腺法新）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各型肝炎、肿瘤、重症感染等疾病的治疗，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目前公司拥有28个品种、37个规格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19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09年版）（其中甲类品种5个，乙类品种14个）；4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除了多肽药物外，其他各种治疗类别用药是公司的补充产品，能够分享冻干粉针生产线的产能并共享销售网络。这些类别产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一个有益的补充，避免单一类别产品因受市场变化而使公司经营发生剧变，使公司更好地规避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产品结构分析，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国家标准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第27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第2720小类“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化学合成多肽细分行业。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目前以仿制国外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原研药为主，公司产品均为仿制国外原研药。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对我国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的机构。

国家药监局主要职能为：

(1) 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行政保护制度。

(2) 注册药品，拟订、修订和颁布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3) 拟订和修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4) 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定期发布国家药品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

(5) 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特种药械。

2、行业监管体制

(1)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由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

(2) 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五种。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大大提高了新药注册审批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明确规定“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靶向制剂、缓释、控释制剂等特殊剂型除外）”，并明确了创新药拥有优先申请与审批的权利，新药的含金量将得到大幅提高。

（3）药品的生产管理制度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GMP认证后，方可生产该药品。为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国家药监局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认证）工作。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5）药品流通管理制度

由于医药产品非常特殊，涉及到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故需对其流通环节采取严格的管理。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来管理实施，所有的药品必须经GSP认证的流通企业进行销售。医药行业的主要销售渠道如下所示：

①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消费者

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医院→消费者

GSP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整套管理程序。

(6) 药品定价制度

我国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对于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制定和调整价格，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2009年11月23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提出2009~2011年的主要任务包括完善医药价格管理政策及合理调整药品价格。完善医药价格管理政策指调整政府管理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范围，改进价格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价格决策程序，提高价格监管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合理调整药品价格指在全面核定政府管理的药品价格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偏高的药品价格，适当提高临床必需的廉价药品价格，科学制定国家基本药物价格。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实施时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年1月1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00年7月1日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2000年10月1日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4月1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使用管理规定》	2006年6月1日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暂行）》	2007年3月1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1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0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年1月7日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年8月18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09年11月30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版）》	2011年3月1日

（二）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简介

1、多肽的概念及简介

多肽是指由氨基酸用肽键连接而成的一类化合物，其在连接方式上与蛋白质相同，通常将少于100个氨基酸组成的称为多肽，而由100个以上氨基酸组成的为蛋白质。

多肽是涉及生物体内各种细胞功能的生物活性物质，是生命活动不可或缺的参与者，涉及激素、神经、细胞生长和生殖等各个领域，其重要性在于广泛参与并调节体内各系统、器官和细胞功能活动。多肽和蛋白质在结构上只是肽链长短之别，二者没有严格的区分，多肽相比于蛋白质具有空间结构较简单、稳定性较高、免疫原性较低或无免疫原性等优势。

随着生物技术的高速发展，多肽已成为继基因之后又一个重要的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目前多肽产品已广泛用于医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生物材料、生物农药等众多领域。其中，在医药领域已开发的多肽药物分为治疗药物、诊断药物和预防药物，由于多肽治疗药物具有高活性、低剂量、低毒性的特点，能够广泛应用于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血液系统、肌肉骨骼系统等。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西药大多是小分子化学药。相对小分子化学药而言，多肽药物在生物活性、特异性以及解决复杂疾病方面都优于小分子化学药；而多肽药物相对蛋白质药物而言，稳定性较好，纯度高，成本较低。总之，多肽药物的质量控制水平接近于小分子化学药，活性接近于蛋白质药物，综合了两者的优点，宜用于解决小分子化学药难以解决的复杂疾病，主要针对感染、肿瘤、代谢性疾病等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

小分子化学药、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的综合比较如下表所示：

结构	小分子化学药	多肽药物	蛋白质药物
分子量	一般≤500	500≤10000	一般≥10000
稳定性	好	较好	差
生物活性	较低	高	高
特异性	弱	强	强
免疫原性	无	无或很低	有
纯度	高	高	较低
成本	低	高	更高

2、化学合成多肽行业发展概况

(1) 国际化学合成多肽行业发展概况

多肽药物在20世纪80年代曾是热门领域，但后来由于其给药途径只能是注射而严重限制了其市场潜力。随着多肽合成纯化技术的日趋成熟，注射器技术和多肽制剂技术的进步，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人们对注射药物接受度逐步提高，市场也逐渐认识到多肽药物的高活性、高特异性、高安全性、开发成功率高等优点，多肽药物重新成为开发热点。

多肽药物的制备目前有三种方式：

方式	特点
化学合成	对于氨基酸个数在 50 个以下的多肽，化学合成具有显著优势。化学合成中的固相法合成技术的产生，极大推动了多肽药物的发展。目前上市的多肽药物中，90%以上是通过化学合成获得。
生物基因工程	生物基因工程是指由于不同 DNA 链的断裂和连接而产生 DNA 片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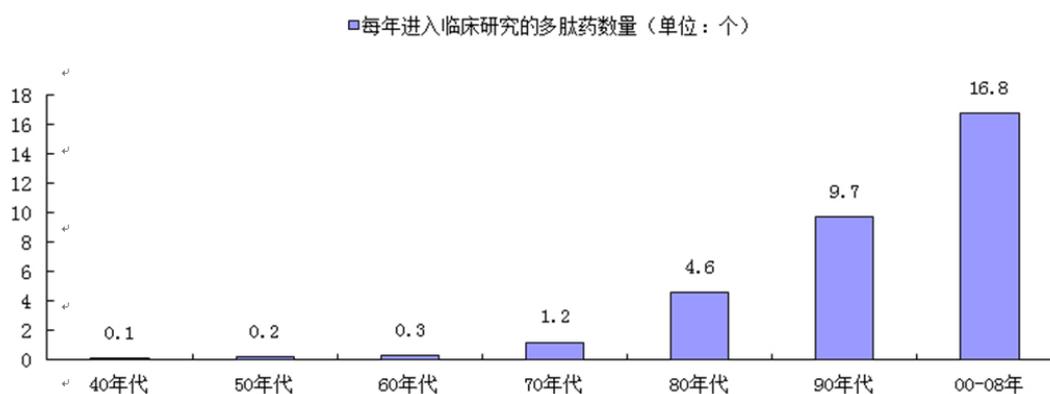
方式	特点
	交换和重新组合,从而形成新 DNA 分子并在细菌或哺乳动物细胞中生成的过程。
从动植物中提取	由于多肽类物质在生物体内含量甚微,提取时纯度也不够,限制了从动植物中提取多肽药物的临床应用。

化学合成多肽在医药行业上备受瞩目,一方面是多肽类药物的适应症广泛且疗效显著,主要应用于肿瘤类、新陈代谢类、心血管类、传染病类等疾病的治疗。另一方面多肽药物因其较传统药物的开发成功率高,且随着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领域的迅速发展,多肽药物将有可能取代越来越多的现存药物。根据肽治疗基金会2010年报告《多肽医药产品开发趋势—一个对已进入临床开发阶段的多肽医药产品的全面定量分析》:目前,全球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多肽药有140个,还有500-600个药品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多肽药物批准率显著高于小分子化学药,历史数据表明进入临床研究的多肽药物批准率为23%~26%。截至2009年底,全球共有438个多肽药物进入或已完成临床研究,其中334个为治疗药物;全球获准上市(至少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上市销售)的多肽药物有68个,其中51个为治疗药物,总销售额约130亿美元。已上市的51个多肽治疗药物主要应用于肿瘤类、免疫调节类、心血管类、新陈代谢类等14个治疗领域。根据《多肽医药产品开发趋势—一个对已进入临床开发阶段的多肽医药产品的全面定量分析》,部分已上市多肽药物的适应症分类如下:

序号	适应症分类	占比	主要品种
1.	过敏、感染及免疫类	17%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格雷默、氨莫司汀
2.	肿瘤类	17%	亮丙瑞林、戈舍瑞林、普来纳西、西曲瑞克、地加瑞克、阿巴瑞克
3.	骨和结缔组织类	8%	人降钙素、鲑鱼降钙素、依降钙素、特立帕肽
4.	心血管类	8%	奈西立肽、依替巴肽、艾替班特、卡培立肽
5.	代谢类	8%	高血糖素、艾塞那肽、利拉鲁肽、普兰林肽
6.	生育能力缺陷类	6%	那法瑞林、阿肽地尔、西曲瑞克、加尼瑞克
7.	胃肠道类	6%	奥曲肽、生长抑素、特利加压素
8.	血液类	6%	罗米司亭、比伐卢定
9.	妇科或产科	6%	阿托西班、卡贝缩宫素
10.	泌尿系统类	6%	阿肽地尔、去氨加压素
11.	疼痛类	4%	齐考诺肽

序号	适应症分类	占比	主要品种
12.	内分泌类	4%	兰瑞肽
13.	中枢神经系统类	2%	他替瑞林
14.	眼科	2%	唾液腺十一肽

从90年代开始，每年进入临床研究的多肽药物数量已达到9.7个。2000年以后，新进入临床研究的多肽药物数量显著增加，增长率达到73.2%，预示着未来治疗类多肽药物的市场供求会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资料来源：J. Reichert, P Pechon, A. Tartar, M .K. Dunn 《多肽医药产品开发趋势-一个对已进入临床开发阶段的多肽医药产品的全面定量分析》，摘自肽治疗基金会2010年报告

（2）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行业发展概况

20世纪90年代开始，跨国企业如瑞士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德国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瑞士辉凌控股有限公司、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等向中国申报注册多个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善宁（注射用奥曲肽）、思他宁（注射用生长抑素）、依保（注射用醋酸阿托西班）、日达仙（注射用胸腺法新）等一批国外品牌多肽药物开始进入中国，并获得了市场成功。

20世纪90年代末，国内企业开始关注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然而由于受技术条件及硬件设备的限制，诸如多肽合成仪、制备级色谱、保护氨基酸、树脂等设备及原辅材料的供应相对不足等原因，中国企业难以大规模生产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直到21世纪初，各项技术配套逐渐成熟，国内开始具备大规模生产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能力。

近几年，国家和企业都加大了对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关注，国家积极支持

化学合成多肽药物行业的发展,大规模药用多肽的合成纯化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列入鼓励类产业。一些研究机构设立了多肽药物实验室,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投资开发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目前我国上市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共有26个品种(不包含抗生素、环孢素等非化学合成方法获得,也不包含从动物脏器中提取的多肽混合物),其中17种多肽药物已实现国产化,销售较好的为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去氨加压素。与国际市场相比,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在国内上市的品种较少,还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我国上市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已有26个品种,明细表如下:

序号	名称	种类	适应症
1	注射用生长抑素	垂体激素释放抑制类药; 消化系统用药	肝硬化门脉高压所致的食管静脉出血; 消化性溃疡应激性溃疡、糜烂性胃炎所致的上消化道出血; 预防和治疗急性胰腺炎及其并发症; 胰、胆、肠瘘的辅助治疗; 其他: 肢端肥大症、胃泌素瘤、胰岛素瘤及血管活性肠肽瘤。
2	注射用奥曲肽		门脉高压引起的食管静脉曲张出血; 应激性溃疡及消化道出血; 重型胰腺炎 缓解由胃、肠及内分泌系统肿瘤所引起的症状; 突眼性甲状腺肿和肢端肥大症; 胃肠道瘘管。
3	注射用兰瑞肽	生长抑素类似物	肢端肥大症: 外科手术和/或放射治疗之后生长激素分泌异常时; 类癌临床症状的治疗: 试验性注射之后。
4	注射用胸腺法新	免疫调节药	慢性乙型肝炎; 作为免疫损害病者的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免疫系统功能受到抑制者, 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 本品可增强病者对病毒性疫苗, 例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5	注射用胸腺五肽		可用于恶性肿瘤病人经放化疗后, 免疫功能损伤者; 乙型肝炎的治疗; 重大外科手术及严重感染; 自身免疫性疾病, 如类风湿性关节炎, 红斑狼疮; II型糖尿病、更年期综合征; 年老体衰免疫功能低下者。
6	注射用缩宫素	子宫收缩药	引产、催产、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 了解胎盘储备功能; 滴鼻可促使排乳。
7	注射用卡贝缩宫		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术后, 以预防子宫收

序号	名称	种类	适应症
	素		缩乏力和产后出血。
8	注射用阿托西班	抗早产药，宫缩抑制剂	推迟其即将出现的早产。
9	注射用降钙素	甲状腺激素类药物	畸形性骨炎；高血钙症；绝经期骨质疏松；骨生成缺陷症。
10	特立帕肽注射液		
11	注射用胰高血糖素	胰岛素及其他影响血糖药	主要用于低血糖症，在一时不能口服或静注葡萄糖时非凡有用。不过，通常低血糖时仍应首选葡萄糖。近来亦用于心源性休克。
12	艾塞那肽注射液	拟肠降血糖素药	适用于服用二甲双胍、磺脲类、噻唑烷二酮类、二甲双胍和磺脲类联用、二甲双胍和噻唑烷二酮类联用不能有效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辅助治疗以改善血糖控制。
13	利拉鲁肽注射液		
14	注射用去氨加压素	治疗尿崩症药物	出血性食管静脉曲张。
15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16	注射用亮丙瑞林	促性腺激素	可用激素治疗的前列腺癌及绝经前和绝经期的乳腺癌。子宫内膜异位症。
17	注射用戈舍瑞林		
18	注射用曲普瑞林		
19	注射用丙氨瑞林		
20	注射用戈那瑞林		
21	注射用促皮质素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肾上腺皮质功能检查
22	注射用普罗瑞林	粗甲状腺素释放激素	下丘脑-垂体-甲状腺功能检查
23	注射用绒促性素	促性腺激素	用于不孕症，黄体功能不足，功能性子宫出血等
24	注射用西曲瑞克	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拮抗剂	不育症，前列腺增生，前列腺肿瘤，子宫内膜异位症等。
25	注射用比伐卢定	凝血酶抑制剂	抗血栓
26	注射用恩夫韦肽	抗艾滋病药	艾滋病病毒感染

3、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但就多肽药物而言，受到工艺、设备及技术等条件的限制，国内具有大规模生产化学合成多肽药物能力的企业较少，多肽药物行业还处于供方市场，市场竞争相对缓和。

目前我国多肽药物仍以国外品牌为主，国外产品在我国多肽药物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我国国产的多肽药物均为仿制国外已过专利保护期或未在我国申请专利的多肽药物。发达国家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大多还处于专利保护期内。这些多肽药物的专利保护期将在未来5至10年内将陆续过期，这将为多肽仿制药迎来新的市场机会。

4、化学合成多肽行业主要企业和产品情况

过去，我国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市场几乎是国外品牌一统天下，近年来，随着我国一批化学合成多肽医药企业的快速崛起，以成都地奥、海南中和、翰宇药业、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医药企业开始崭露头角。

我国主要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生产企业和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成都地奥	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胸腺五肽
海南中和	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醋酸去氨加压素
翰宇药业	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降钙素
双成药业	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

5、进入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多肽药物从实验室单批量1-2克级产能到中试，再到数公斤级的工业化产能，工艺复杂的化学合成多肽技术涵盖全部过程，通常需要数十步甚至上百步化学反应和繁琐的高效液相纯化技术，工艺开发和验证都难度较高，对设备和员工的技术要求均相当苛刻。同时，多肽药物具有跨专业协作、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相比普通的化学药，其工业化生产难度要大得多。因此，对多肽医药企

业的全面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具有较高的技术障碍。

（2）政策壁垒

多肽药物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危，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销售经营和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多肽药物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多肽药物行业的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需拥有药品GMP车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多肽药物注册研究需要按照《合成多肽药物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技术规范进行，研发周期很长。多肽药物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性壁垒。

（3）资金壁垒

化学合成多肽行业是高投入、高产出行业，其新产品开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车间建设投入大，关键生产和检验设备多数需要进口，且价值高。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资金压力较大。

（4）市场壁垒

国内多肽药物市场发展至今，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数家优势企业已经显现出来，这些公司正逐步形成各自的品牌药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与行业后来者相比，他们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以及品种优势，这无疑加大了后来者的市场进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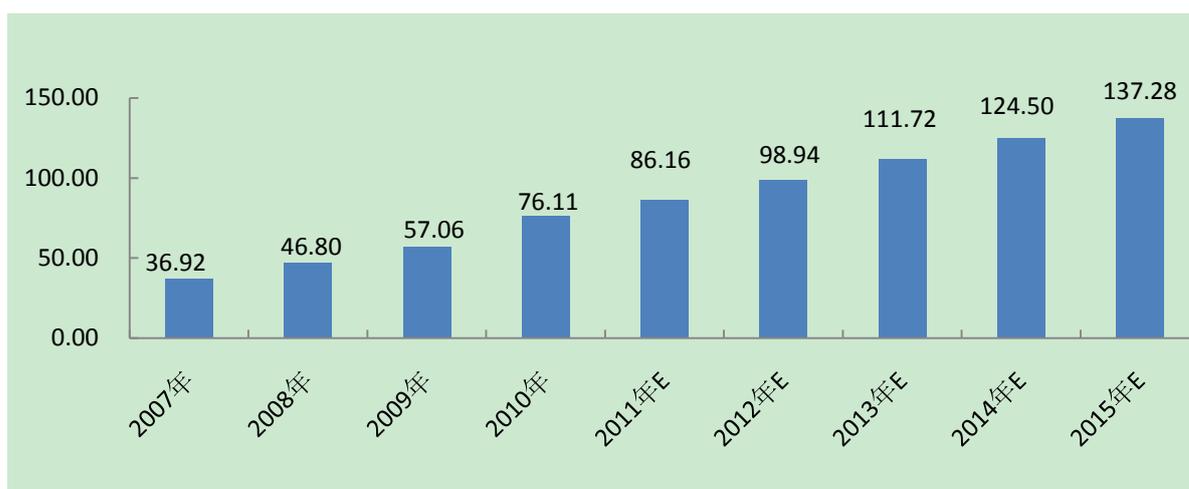
6、化学合成多肽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化学合成多肽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细分行业，其供求状况受到医药市场整体变化的影响，而国内医药市场近年来的快速增长为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现有约13.7亿人口，是一个药品需求和医药经济大国。根据IMS的资料，中国医院用药市场由2005年的1,072亿元增至2010年的3,130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3.90%。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及医疗开支的增加，营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推动国内医药市场的增长。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对健康的关注增加、人口老龄化及慢性健康问题突显，预计国内医药市场未来将继续大幅增长。IMS预测，截至2014年，中国医院用药市场规模将达到6,913亿元，

2009年至2014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3.2%。

化学合成多肽药物是目前市场开发的热点。从化学合成多肽药物销售看，近几年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市场销售规模逐年扩容，从2007年至2010年每年以高于20%以上的速度增长，其销售额由2007年的36.92亿元上升至2010年的76.11亿元（按照实际零售价统计），四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27%。

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药物未来几年市场发展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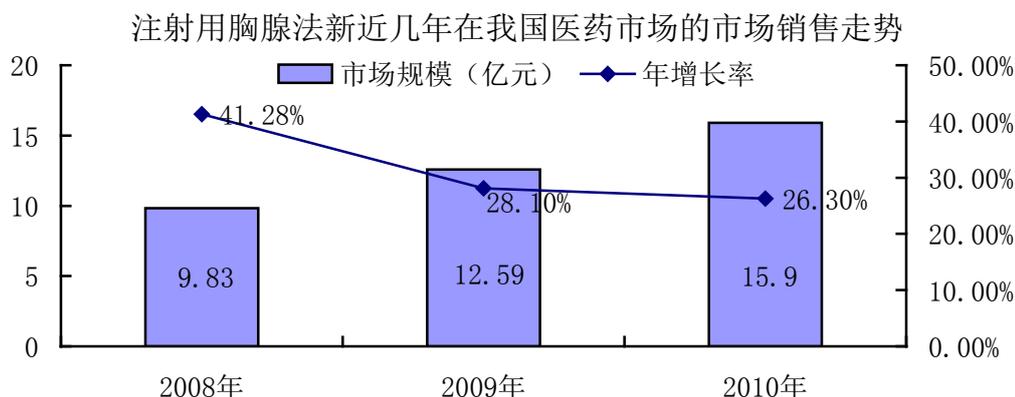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多肽制剂药品有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五肽。上述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如下：

（1）注射用胸腺法新

注射用胸腺法新是免疫调节剂中的高端产品，该药物最初是由胸腺素组分5(TF5)中分离纯化出的一种小分子生物活性多肽，其含量约占TF5的0.6%，其生物活性比TF5高达1000倍，具有较高的免疫增强活性，同时还具有刺激血管内皮细胞迁移、促进血管生成和伤口愈合等作用。临床已用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恶性肿瘤、重症感染以及免疫缺陷疾病等的临床治疗，随着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适应症不断拓展，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上升潜力较大，市场前景良好。

注射用胸腺法新在我国医药市场中的用药逐年增长，销售量由2008年的426.59万支上升至2010年的776.46万支，每年的增长率均达到30%以上，2008年至2010年的三年复合增长率达34.91%。其市场规模由2008年的9.83亿元上升至2010年的15.90亿元，每年的增长率均达到26%以上，2008年至2010年市场规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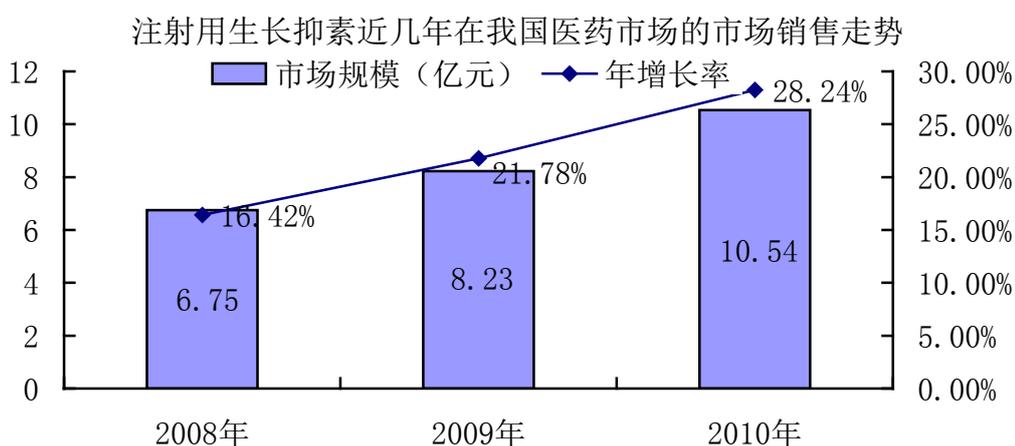
三年复合增长率达27.18%。



资料来源：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此处销售额以市场最终零售价格进行统计，而公司财务数据以公司对经销商的批发价格进行统计，故两者之间存在统计差异。下同。

(2) 注射用生长抑素

注射用生长抑素在我国医药市场中的用药规模也逐年扩容，销售量由2008年的270.15万支上升至2010年的476.72万支，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32.84%；其市场规模由2008年的6.75亿元上升至2010年的10.54亿元，每年的增长率均达到16%以上，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4.96%。2010年注射用生长抑素的销售业绩表现较好，其增长率为28.24%，高于2009年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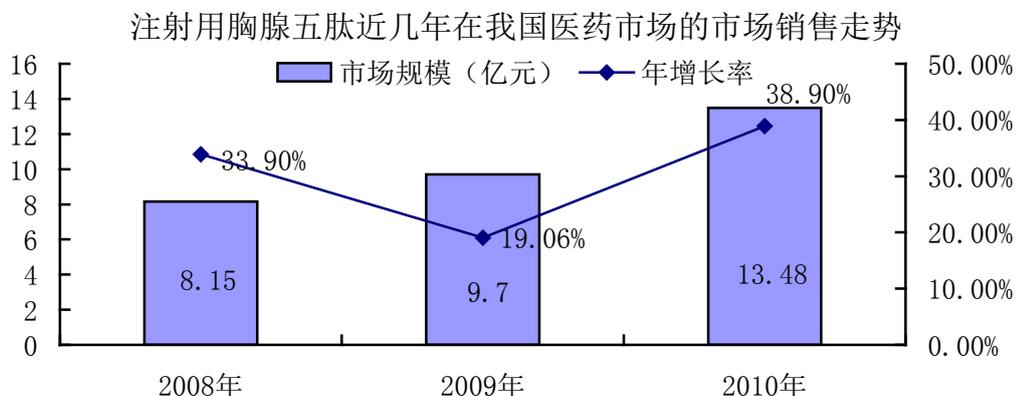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 注射用胸腺五肽

注射用胸腺五肽在我国医药市场中的用药规模逐年扩容，销售量由2008年的1,011.60万支上升至2010年的1,539.48万支，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3.36%；其

市场规模由2008年的8.15亿元上升至2010年的13.48亿元，每年的增长率均达到19%以上，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8.61%。2010年注射用胸腺五肽的销售业绩表现较好，其增长率为38.90%，高于2009年的增长率。



资料来源：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7、化学合成多肽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为10.69%、11.03%和11.67%，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销售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的销售利润率分别为43.76%、40.70%和63.93%，远高于医药行业平均销售利润率。

近几年，化学合成多肽行业销售利润率保持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化学合成多肽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快且成本下降，而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所致。

（三）影响化学合成多肽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大规模药用多肽的合成纯化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列入鼓励类产业。“十二五”医药工业规划已于2012年1月出台，将会促进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其指导思想是：“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加强自主创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改造提升传统医药，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

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促进我国医药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年开始推行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体系,为实现医疗保障的全民覆盖奠定了基础。我国政府已宣布自2011年起,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均提高到每人每年200元。改革计划亦会提高补偿上限,由当地平均年收入的四倍增至六倍以上。IMS预计,中国的药品市场将受益于医疗改革扩大后的医疗保险范围。医药市场的扩容将直接带动医药制造业的高速增长。同时,由于政府有意压制仿制药的招标价格,此次医改可能给低水平的仿制药带来打击,这将为生产高品质多肽类药物的制药企业开辟更广阔的消费市场。

(3) 人口老龄化将加大对多肽药物的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自2005年的7.7%增至2010年的8.87%。随着人口死亡率的降低、生育率的下降和寿命的延长,预计我国老年人口的绝对数量及占总人口的比例将会继续增长。而我国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预期也会导致心脑血管疾病及癌症等慢性健康疾病的问题加剧。由于多肽药物在治疗老年性疾病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多肽制药行业也将随着老年人口的迅速增加而得到快速发展。

(4) 城镇化水平的变化

根据经济学人信息部(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的资料,我国城市居民由占2000年总人口的35.8%增至2009年的44%,增加1.33亿人。我国城市化比例预期将会进一步增至2014年的48.9%。城市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占我国医疗保健支出的大部分。据卫生部的资料,2008年城市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占医疗保健支出总额的77.4%。因此,城市化率提高将提高医保制度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推动对药品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对注射给药途径的依赖程度高

由于目前国内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绝大多数是靠注射给药，口服和透皮吸收技术因成本太高仍难以普及，所以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剂型相对其他药物非常单一。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显示，2010年注射剂所占的份额达到95%以上。给药途径单一给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发展带来了较大阻碍，给药技术的研发成为制药争夺市场的新竞争点。

（2）市场竞争加剧

化学合成多肽行业属于技术垄断型行业，高端产品基本上竞争缓和，但随着对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关注度提高，投资该领域的企业将越来越多，竞争将日益加剧。另外，随着我国加入WTO，药品进口关税明显降低，更多发达国家生产的多肽药物进入国内市场，必然会对国内的多肽制药企业产生威胁。

（3）研发投入不足、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由于多肽制药企业普遍规模偏小，研发投入不足。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研发经费的缺乏，使我国大部分企业无法成为医药研发的主体，造成一些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产品的更新换代，无法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四）化学合成多肽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市场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对技术要求很高，药品开发需要投入较大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则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要求也较高。目前北美、西欧等国的一流化学制药企业掌握着较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

我国的化学合成多肽药行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虽然近十年的发展迅速，但仍与拥有丰富药物专利和强大的研发能力的欧美国家有一定差距，国家对于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质量管理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还不完善，上市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品种较少，专业技术人才也相对紧缺。整体上看，我国企业还

处于仿制欧美国家已上市的多肽药物阶段。目前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药仿制的技术难点在于大规模、低成本、符合GMP要求地生产多肽原料药。化学合成多肽药物行业技术特点是经验性强，工艺中技术诀窍（Know-how）多，合成纯化中每一步反应的技术参数都需要很多次的试验摸索。生产合成多肽药物所需的关键仪器设备基本依靠从国外进口，设备和人才储备成本非常高，这是由于多肽药物的合成技术需要进行数十步甚至数百步的化学反应，并需要在特定溶液中合成，合成后还要进行复杂的纯化过程，以至于工艺开发和生产周期都相对较长。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多肽药物生产所需的各项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掌握了杂质控制技术、多肽固液相混合合成技术、聚合物纯化技术、高效偶联多肽固相合成技术以及多重环肽合成技术等专有技术，具有利用国产原材料自行研制开发和生产达到国际质量标准的国外已上市多肽药物的能力，并达到了规模化生产的水平，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规模化生产多肽原料药的企业之一。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属于处方药，消费者必须凭医师处方购买使用。制药企业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将药品销售给医院，再由医院给消费者。药品的销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实施。

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研发和生产上，采用CRO（合同研究组织）和CMO（合同生产组织）模式比较普遍。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大多处于专利保护期，很多持有专利的制药公司并不自建原料药或制剂生产车间，而是委托其他多肽原料药或制剂生产企业按其要求生产，这种模式称为CMO模式。CMO也会成为中国多肽原料药进入国际市场的一种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多肽药物的适应症范围广，应用于肿瘤、心脑血管类疾病、传染类疾病、免疫系统类疾病等，适用人群广，市场需求量保持稳健增长，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地域性和季节性。

（五）化学合成多肽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上下游行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游行业	本行业	下游行业
医药原材料行业	化学合成多肽行业	各级医院

多肽合成的主要原材料是保护氨基酸和树脂，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多肽药物的品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生产成本。近十年来，我国多肽产业链迅速发展，带动了多肽药物上游行业的发展。目前，化学合成多肽药物主要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已经比较充足。保护氨基酸的供应商包括四川三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盛鑫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凯捷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其生产规模及质量管理水平均较高。而树脂的技术工艺比较简单，国内很多企业均能供应。而且，原材料的价格随着竞争的加剧，目前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我国多肽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数量也将逐步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选择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相对垄断的公立医院，多肽药品主要通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由于多肽药物具有使用安全、疗效确切的优势，医生对其认可接受程度越来越高。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大众健康意识的提高、老年人口的迅速增加以及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快速推进，将有效增加居民对医疗卫生产品的需求，进而增加对多肽药物的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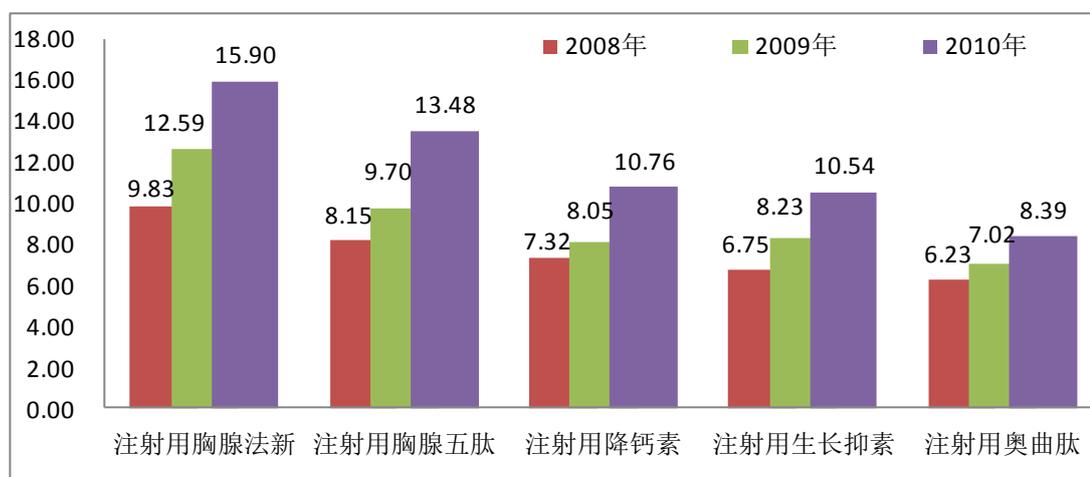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导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注射用胸腺法新。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45%、66.48%和71.73%，销售利润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4.89%、80.64%和85.38%。作为免疫调节剂的注射用胸腺法新是近几年来中国市场上销售最好、市场增长最快的化学合成多肽品种，具体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的市场竞争格局

在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中，2010年销售额排名前五品种合计的销售额为59.06亿元，占整个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77.60%的比例。其中免疫刺激剂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近几年的销售业绩表现较好，2010年分别以15.90亿元和13.48亿元排名第一、二位，这两个产品近三年的增长率相对较高，尤其是注射用胸腺法新，2008年至2010年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达27.18%。

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08年至2010年我国排名前五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亿元）：



注：此处销售额以市场最终零售价格进行统计，而公司财务数据以公司对经销商的批发价格进行统计，故两者之间存在统计差异。下同。

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08 年至 2010 年我国合成多肽药物前五品种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名	2008 年增长率	2009 年增长率	2010 年增长率
注射用胸腺法新	41.28%	28.10%	26.30%
注射用胸腺五肽	33.90%	19.06%	38.90%
注射用生长抑素	16.42%	21.78%	28.24%
注射用降钙素	20.85%	10.13%	33.72%
注射用奥曲肽	6.41%	12.72%	19.43%

2、发行人多肽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过去，我国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市场几乎是国外品牌一统天下，近年来，随着我国一批化学合成多肽医药企业的快速崛起，以成都地奥、海南中和、翰宇药

业、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的医药企业开始崭露头角。在产品结构上，上述各家医药企业各有侧重。目前，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注射用胸腺法新，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市场上与发行人在该产品构成竞争的企业主要有三家，包括美国赛生、成都地奥和海南中和。

2008年至2010年我国合成多肽药物前十厂家的市场份额分布情况

排名	厂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2.42%	12.06%	12.09%
2	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	11.38%	11.30%	9.39%
3	深圳翰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8%	6.76%	7.90%
4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8.93%	9.06%	6.68%
5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60%	6.11%	6.56%
6	四川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60%	6.61%	6.53%
7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7.00%	6.97%	5.52%
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1%	4.52%	4.63%
9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0.88%	2.48%	3.19%
10	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	2.30%	2.66%	2.87%

注：以2010年的终端销售额进行排名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10 年我国合成多肽药物前十厂家的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厂家	代表品种	2010年销售额 (亿元)
1.	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奥曲肽、降钙素、缩宫素	9.20
2.	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	胸腺法新	7.15
3.	深圳翰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去氨加压素、生长抑素、降钙素、特利加压素	6.01
4.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去氨加压素、胸腺法新、生长抑素	5.08
5.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降钙素	4.99
6.	四川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	4.97
7.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生长抑素、生长激素、促卵泡成熟素、戈那瑞林	4.20

序号	厂家	代表品种	2010年销售额 (亿元)
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胸腺法新、生长抑素、胸腺五肽	3.52
9.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尿促性素、促卵泡成熟素	2.43
10.	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	戈舍瑞林	2.19

双成药业的多肽药物合计以终端销售额3.52亿元、市场份额4.63%位列第八位，其代表品种有胸腺法新、生长抑素、胸腺五肽。

(1) 注射用胸腺法新

在注射用胸腺法新市场中，共有6家企业取得了该品种的生产批件，其中2家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才获准生产。因为注射用胸腺法新属于处方药，需要通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方可被医疗机构采购，上述两家公司还需等待各地新的招标项目开始，这也意味着这两家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实现大量销售还需要较长时间。2010年前市场中仅有4家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企业，分别是美国赛生、成都地奥、双成药业、海南中和。2008年至2010年，上述4家医药企业的销售情况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排序	生产企业(品牌)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销售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销售额 (亿元)	市场 份额
1	美国赛生(日达仙)	6.52	40.97%	5.73	45.52%	4.85	49.31%
2	成都地奥(迈普新)	4.82	30.31%	3.58	28.39%	2.90	29.52%
3	双成药业(“基泰”)	3.07	19.33%	2.32	18.42%	1.55	15.74%
4	海南中和(和日)	1.49	9.39%	0.96	7.66%	0.53	5.43%

注：各品种的排序以2010年的销售额进行排序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由上表可知，“日达仙”是市场中的领导品牌，在市场中一直蝉联魁首，2010年该品的销售额达6.52亿元，所占市场份额达40.97%。但受到国产胸腺法新的强力挑战，该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逐渐下降。本公司的“基泰”是国内第二个上市的国产品牌，目前在国内市场中按销售额排名第三位，2010年该产品的终端销售额为3.07亿元，市场份额为19.33%。

从各品牌的销量来看，本公司的“基泰”从2008年至2010年的销量排名位居第二。具体情况见下表：

排序	生产企业（品牌）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1	成都地奥（迈普新）	350.15	45.10%	258.56	45.16%	209.90	49.20%
2	双成药业（“基泰”）	226.60	29.18%	167.49	29.25%	112.54	26.38%
3	海南中和（和日）	106.22	13.68%	64.77	11.31%	34.33	8.05%
4	美国赛生（日达仙）	93.49	12.04%	81.72	14.27%	69.82	16.37%

注：各品种的排序以 2010 年的销量进行排序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10年，注射用胸腺法新主要品牌的医院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厂家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2010 年医院平均采购单价 （元/支）
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	日达仙	注射剂	1.6mg	696.94
四川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迈普新	注射剂	1.6mg	137.6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泰	注射剂	1.6mg	135.64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和日	注射剂	1.6mg	140.61

从价格上看，国产注射用胸腺法新的价格明显低于进口品牌“日达仙”的价格，约是进口品牌价格的1/5。国产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终端价格相仿，其中以公司的“基泰”产品定价略低，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2）注射用生长抑素

国内销售注射用生长抑素的生产企业较多，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等。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述5家医药企业和发行人的注射用生长抑素销量情况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排序	生产企业	商品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1	深圳翰宇 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翰康	96.93	20.33%	73.49	22.10%	71.22	26.23%
2	成都天台 山制药有 限公司	天兴	74.76	15.68%	33.13	9.96%	27.84	10.26%
3	默克雪兰 诺有限公	思他宁	69.81	14.64%	61.40	18.47%	51.61	19.01%

	司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己苏	50.73	10.64%	18.88	5.68%	7.41	2.73%
5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抑索	40.75	8.55%	34.04	10.24%	33.43	12.31%
9	双成药业	超泰	16.82	3.53%	11.98	3.61%	9.29	3.42%

注：各品种的排序以 2010 年的销量进行排序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注射用生长抑素粉针剂有 4 种规格（2mg、3mg、0.25mg、0.75mg）的产品在重点城市的重点医院销售。其中，“3mg”的产品是粉针剂市场的主导产品，同时也左右着注射用生长抑素市场的销售走势。

2010 年，注射用生长抑素主要品牌的医院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厂家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2010 年医院平均采购单价 (元/支)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	思他宁	注射剂	3mg	602.38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康	注射剂	750 ug	64.13
		注射剂	2mg	158.33
		注射剂	3mg	223.56
		注射剂	3mg	186.2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己苏	注射剂	3mg	186.25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抑索	注射剂	3mg	213.67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天兴	注射剂	250 ug	35.08
		注射剂	750 ug	77.63
		注射剂	3mg	259.34
双成药业	超泰	注射剂	3mg	117.89

随着招标采购的激烈竞争，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医院平均采购价格快速下滑。由于 3mg 规格的注射用生长抑素市场竞争最为激烈，而双成药业目前仅有此唯一规格，因此公司借助规模化、低成本的优势，采用低价策略，使超泰成为“3mg”注射用生长抑素中最具价格优势的品牌。

(3) 注射用胸腺五肽

1985 年，注射用胸腺五肽在意大利以商品名“Timunox”上市。1997 年，我

国第一个自主研发合成多肽类药物的双向免疫调节剂即注射用胸腺五肽（商品名：和信），由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研制成功率先在国内上市，一度曾经为 2003 年抗击 SARS 发挥过重大的作用。随后，四川源基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产品也获准生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 SFDA 批准生产胸腺五肽原料药及注射剂的批文已达 115 个。

在我国注射用胸腺五肽市场中，原研药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的“和信”在 2008 年以前一直是市场的领导者，2009 年之后则被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胸腺五肽所取代。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市场上注射用胸腺五肽生产企业和发行人的销量情况及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排序	生产企业	商品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销量 (万支)	市场 份额
1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	284.92	18.51%	189.77	15.73%	130.74	11.47%
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宁	269.49	17.51%	196.57	16.30%	250.20	21.94%
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宁	209.60	13.61%	62.11	5.15%	80.65	7.07%
4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和信	176.10	11.44%	291.57	24.17%	273.62	24.00%
5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五泰	112.75	7.32%	130.19	10.79%	116.85	10.25%
9	双成药业	双成可维	51.46	3.34%	41.32	3.43%	34.21	3.00%

注：各品种的排序以 2010 年的销量进行排序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市场销售的注射用胸腺五肽主要有 1mg 和 10mg 两种规格的品种。2010 年，

注射用胸腺五肽主要品牌的医院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厂家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2010年医院平均采购单价（元/支）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胸腺五肽(世桥)	注射液	10mg	169.50
			1mg	40.8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宁	冻干粉针	10mg	165.63
			1mg	34.8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欧宁	注射液/冻干粉针	10mg	173.45
			1mg	38.03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和信	注射液/冻干粉针	10mg	194.48
			1mg	50.52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五泰	冻干粉针	10mg	174.19
			1mg	23.02
双成药业	双成可维	冻干粉针	1mg	20.30

由于生产销售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医药企业众多，使得医院平均采购价格快速下滑，特别是 1mg 规格的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市场竞争最为激烈，而双成药业目前仅有此唯一规格，因此公司借助规模化、低成本的优势，采用低价策略，使“双成可维”成为 1mg 注射用胸腺五肽中最具价格优势的品牌。

3、主要同功能药品情况

胸腺肽类制剂是临床应用最广泛、市场份额最大的非特异性免疫功能调节药，用于肿瘤、肝炎、感染和免疫功能紊乱或低下等疾病的辅助治疗。胸腺肽类免疫调节剂主要有胸腺肽注射剂、注射用胸腺五肽和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胸腺法新在免疫调节剂中市场份额最大，主要得益于其安全性好、疗效确切、质量可控。动物免疫器官提取物制成的胸腺肽注射剂因安全性原因，易出现过敏反应，甚至过敏性休克等严重不良反应，临床使用日益减少。注射用胸腺法新则克服了胸腺肽注射剂的不足，得到临床充分认可。

胸腺肽注射剂、注射用胸腺五肽和注射用胸腺法新的比较详情见下表：

产品	特点
胸腺肽注射剂	由动物牛或猪胸腺组织提取，分离精制而得的胸腺素组分，其剂型有冻干粉针剂、注射液和胸腺肽氯化钠注射液；其主要有效成分为胸腺法新，但含量很低，约 1%。由动物脏器提取纯化的胸腺肽制剂存在大分子蛋白质，分子量在 9000~

产品	特点
	68000 不等，作为半抗原极易引起过敏反应，而且各生产厂家由于生产工艺，制剂纯度质量不一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10 月发布的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中，提醒医务人员使用胸腺肽注射剂时要严格掌握适应症，认真阅读药品说明书推荐的用法用量和给药途径，使用前需做皮内过敏试验，即使皮试阴性，也要加强用药过程监护。未被《中国药典》、《中国国家处方集》及相关临床诊疗指南收录。
注射用胸腺五肽	化学合成，为胸腺生成素 II（49 肽）的微小片段，分子量为 679.8，与胸腺肽有相似的生理功能，药物纯度高、不含大分子蛋白质，过敏反应少。高质量的循证医学证据较少，未被《中国药典》、《中国国家处方集》及相关临床诊疗指南收录。
注射用胸腺法新	与人体内源性胸腺肽 $\alpha 1$ 结构完全一致，化学合成，生物活性高于普通胸腺肽上千倍，临床上用于乙肝、丙肝、恶性肿瘤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疗效和安全性得到大量循证医学证据支持。因为其安全性好，疗效确切，质量可控，被《中国药典》2010 版收录，《中国国家处方集（2010 版）》收录于肿瘤项下，推荐用于肿瘤免疫调节治疗。《亚太慢性乙型肝炎管理共识（2008）》推荐胸腺法新作为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的首选治疗药物之一。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诺华制药有限公司（NYSE: NVS）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业务遍及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7年位居世界500强企业第168位。诺华制药在华产品覆盖心血管、内分泌、抗感染、肿瘤、移植免疫、风湿疼痛、骨代谢、眼科、中枢神经系统等9大领域，拥有30多种产品。

（2）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

美国赛生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在美国NASDAQ上市，代号“SCLN”。美国赛生专注于研发病毒性肝炎，艾滋病，先天性免疫缺陷，肿瘤，肺部纤维化等药品。

(3)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

(4) 海南中和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中和是海南中和集团控股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胸腺法新、去氨加压素注射液等。

(5)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是一家以原料药、针剂及喷雾剂为主要产品的制药企业。拥有符合GMP要求的净化生产车间(包括多肽类药物原料药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喷雾剂、滴眼剂、滴鼻剂生产线)、库房(包括冷库)、中心化验室、研发中心、职工生活区等建筑，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现多条生产线均通过GMP认证，并已获得GMP认证证书。

(6) 四川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地奥成立于1988年8月，是集天然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合成药物、新型制剂研制为一体的制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心血管类药物、降脂类药物、肿瘤化疗辅助药物、调节免疫功能药物、血液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解热镇痛药物、抗病毒药物、眼科药物、内科清热剂药物、内科安神剂药物、抗病原微生物药物、脑系科药物、喉科药物等。

(7) 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原为瑞士雪兰诺有限公司）

德国默克集团创建于1668年，至今已有340多年的历史，是全世界创建最早的医药公司。默克雪兰诺成立于2007年初，是默克集团收购了具有100多年历史的瑞士雪兰诺有限公司之后，合并成立的一家致力于生物制药和小分子领域的创新的处方药公司，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目前，默克雪兰诺在中国经营9个领域18种药品，主要产品领域包括：基础医疗领域-包括心血管产品、甲状腺产品、外科及急症产品和生长激素产品；妇女保健和生殖领域；神经病变领域和抗肿瘤领域。

（8）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于1993年10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集团共有50余条生产线通过了GMP认证验收，营销企业通过了国家GSP认证。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于1985年5月成立，是丽珠集团的主要生产、加工基地，产品涉及抗生素、抗病毒、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生物制剂、中药制剂等领域，共有16种剂型175个品种。

（9）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

阿斯利康是由前瑞典阿斯特拉公司和前英国捷利康公司于1999年合并而成的制药公司，致力于研制、开发、生产和营销药品，产品涉及心血管、消化、麻醉、肿瘤、呼吸五大领域。阿斯利康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研发总部位于瑞典，在全球设有11个研发中心、31个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阿斯利康在7个国家设有11个研发机构，共有11,900名员工从事与新药研发相关的工作。

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作为阿斯利康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已获批5种生产剂型，包括片剂，硬胶囊剂，气雾剂，口服溶液剂和冻干粉针剂。生产基地已获得中国国家GMP认证和欧盟GMP认证，并获准向欧盟及认可欧盟标准的国家出口产品。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为规模化、低成本、符合GMP要求地生产高标准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原料药和制剂。公司在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合成、纯化、分析、质量保证、活性测定、制剂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技术工艺体系。

传统的多肽合成是在有机溶液中进行的，称为多肽液相合成法。对于每一步反应，由于反应物、产物和杂质都溶解在同一有机溶液中，所以要通过重结晶法或色谱法除去杂质。这两种操作均费时费力且回收率低。

公司生产的胸腺法新产品，采用世界领先的固相合成法，实现多肽合成的产业化。固相合成法将多肽的第一个氨基酸连接在不溶于有机溶剂的树脂上，然后再按照氨基酸序列连接氨基酸。在反应过程中，合成所需要的中间体固定在树脂上，而在反应中过量的氨基酸反应物、催化剂等杂质则溶解在有机溶剂中，通过简单的过滤的方法就可以将这部分杂质除去，因此大大提高了产物的纯度，并且由于操作简化，提高了单步反应的产成率，单步产成率可达97%以上，从而使得长链多肽的工业化合成成为可能。而且过滤操作可以通过自动化的机器进行合成，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采用Fmoc固相化学合成的方法生产的多肽产品，合成后使用高效液相色谱纯化。合成得到的粗品先进入纯化阶段，经过多级次色谱柱分离，最终得到纯度极高的胸腺法新单体。研究表明，人工合成品与人体内源性胸腺法新结构完全一致，纯度可达99.6%。

2、主导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导产品“基泰”具有以下优势：质量标准高、安全性好，临床应用广泛，疗效确切，医生认可度高，已被中国药典、中国国家处方集及相关权威临床诊疗指南收录。

（1）质量标准高、安全性好

首先，胸腺法新的良好安全性得益于它的高纯度，人工合成的胸腺法新纯度高达99%左右，同时以氨基酸为起始原料的生产工艺，确保其不含有大分子杂质蛋白和异源蛋白，因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致敏性，不易发生过敏反应（动物源性胸腺肽类制剂最常见的不良反应）。其次，化学合成的胸腺法新与人体内源性的胸腺法新结构一致，生物活性高，使用剂量小，可采用皮下注射给药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其临床用药的安全性。《中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和《亚太慢性乙型肝炎管理共识（2008）》都指出“其不良反应小，耐受性良好”。

（2）临床应用广泛

“基泰”在中国批准的临床适应症为“慢性乙型肝炎和疫苗免疫应答增强剂”，但在临床实践中，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感染、肿瘤和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治疗。

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免疫调控作用是全面的和双向的,对维持机体免疫状态的自身稳定起重要作用,可用于感染性疾病、恶性肿瘤、免疫功能低下或异常患者。

(3) 疗效确切

“基泰”对于病毒性肝炎、免疫低下病人的疫苗免疫应答、肿瘤、脓毒血症、各种难治性感染等病症的疗效已经获得大量的循证医学证据支持。国内外关于胸腺法新临床研究文献超过数百篇,研究结果表明,注射用胸腺法新安全性极好,可以显著改善机体免疫功能,临床疗效确切。

(4) 医生认可度高,被权威临床指南推荐

注射用胸腺法新进入2009年版《医保目录》和2010年版《中国药典》,并被2010版《中国国家处方集》收录于肿瘤项下,同时也是《中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和《亚太慢性乙型肝炎管理共识(2008)》免疫调节治疗中唯一推荐的非特异性免疫调节剂。经过多年市场推广,目前中国临床医生对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已经比较熟悉,对“基泰”的安全性和疗效非常认可。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系统和市场支持体系,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已在30个省、市、自治区建立营销网络,市场销售人员31人,与双成药业合作的医药商业公司超过600家。以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产品为例,现已覆盖到全国1000多家医院,其中包括约350家三甲医院。公司其他产品覆盖的销售终端超过一万个,这为公司新老产品在市场的开拓与推广奠定了扎实的营销网络基础。

4、精英团队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医药行业平均拥有15年经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成栋先生拥有12年医药公司管理经验;公司副总经理兼厂长袁剑琳先生拥有17年从事药品生产及管理的经验;公司副总经理刘小斌先生拥有13年从事药品销售及市场推广的经验;公司总工程师张成广先生拥有16年医院药学工作经验及9年从事药品生产和研发的经验;公司市场总监陶勇先生拥有9年医药市场研究和推广的经验。上述从事医药行业的经验,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了解医务人员及病人的需求,准确物色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候选产品。公司

受益于管理层对医药市场的深入了解及关于管理、执行、市场推广、销售、经营方面的深厚专业知识。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将是公司未来进行品种扩张的宝贵资源，为双成药业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团队基础。

5、管理优势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现代化企业要求，公司形成了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有序的新格局。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的制药企业管理的实际经验，市场意识强烈，发展思路清晰，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制度，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和人员精简高效，管理成本低。

6、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注重对财务状况的监控，本着持续发展、财务稳健和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原则，使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较强的融资能力。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2%（按母公司报表计算），资产负债结构适中；公司无任何资产对外担保的情况，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很强；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大量现金流也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主要产品比较单一

公司拥有28个药品品种，但目前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主要集中在注射用胸腺法新上。与国内知名的大中型制药企业相比，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不够丰富。

2、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引进先进技术、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药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缺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是公司无法回避的竞争劣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产品情况

1、公司产品详细列表

目前公司主要有28个品种、37个规格的药品生产，其中包括3个品种的多肽原料药。除多肽原料药外，公司生产的药品中19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09年版)(其中甲类品种5个，乙类品种14个)；4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详见下表：

药品类别	品名	规格	医保	基本药物
化学合成多肽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支	乙类	
	注射用生长抑素	3mg/支	乙类	
	注射用胸腺五肽	1mg/支		
抗生素	注射用阿奇霉素	0.5g/支	乙类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15g/支	甲类	
		0.3g/支	甲类	★
		0.45g/支	甲类	
		0.6g/支	甲类	★
		0.75g/支	甲类	
0.9g/支	甲类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注射用阿魏酸钠	0.15g/支	乙类	
	注射用环磷腺苷	20mg/支	乙类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50mg/支	乙类	
	注射用肌苷	0.2g/支	甲类	
		0.4g/支	甲类	
		0.5g/支	甲类	
0.6g/支		甲类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20mg/支	乙类		
消化系统用药	注射用硫普罗宁	0.1g/支	乙类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支	乙类	
	注射用法莫替丁	20mg/支	甲类	★
	注射用丁溴东莨菪碱	20mg/支	乙类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支	乙类	
抗病毒药	注射用更昔洛韦	0.25g/支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支	乙类	
泌尿系统药物	注射用左卡尼汀	1.0g/支	乙类	
		0.5g/支	乙类	
镇痛药物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4mg/支		
	注射用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	双氯芬酸钠 75mg/支、盐酸利多卡因 20mg/支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	注射用氯化钾	1.0g/支	甲类	★

药品类别	品名	规格	医保	基本药物
碱平衡药物				
抗肿瘤药物	注射用亚叶酸钙	50mg/支	乙类	
调节免疫功能药物	注射用穿琥宁	0.1g/支		
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症用药物	注射用维生素 B6	100mg/支	甲类	★
肝病用药	中华肝灵片	0.3g/片		

除中华肝灵片为片剂外，其他产品的剂型均为冻干粉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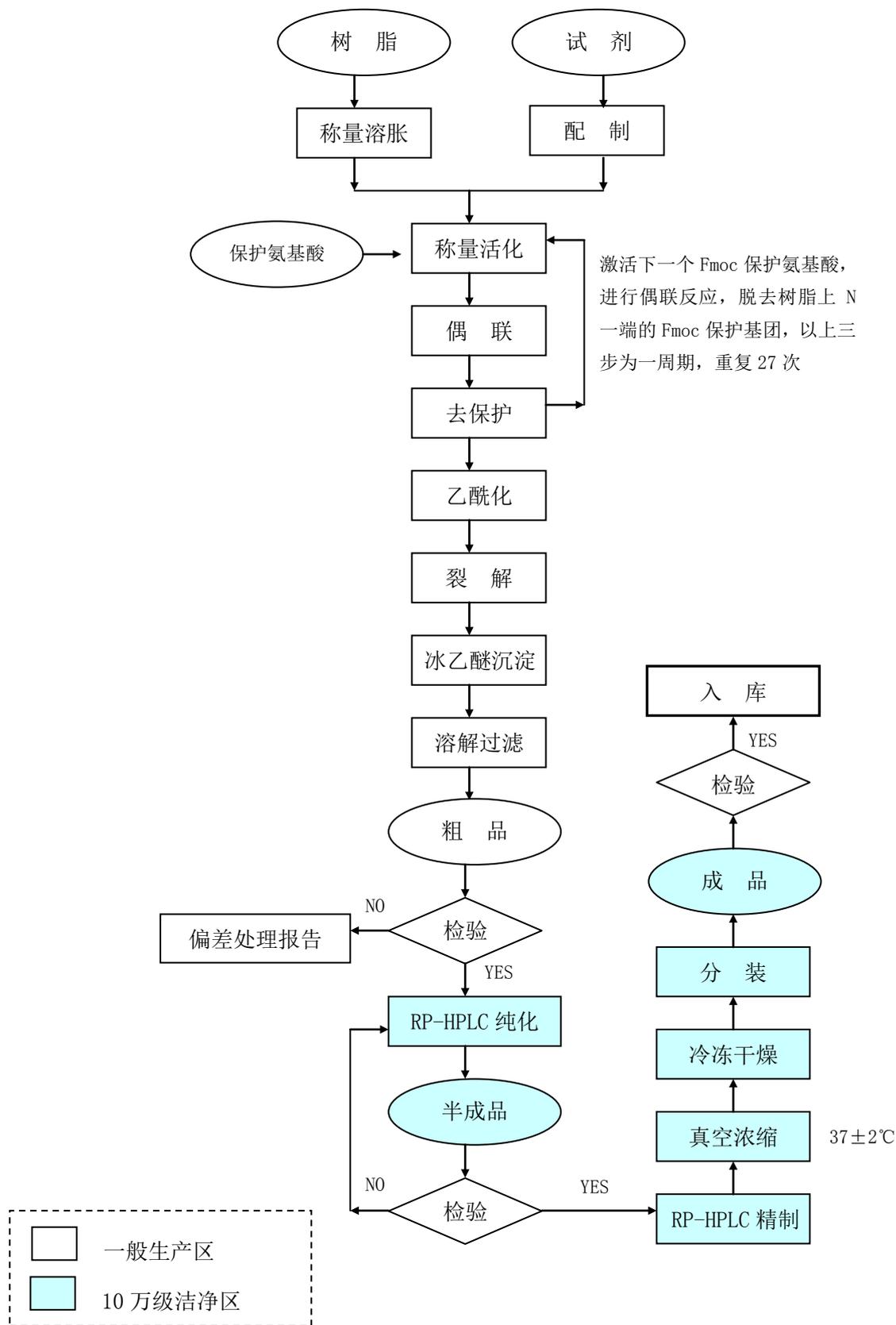
2、公司主导产品“基泰”介绍

“基泰”是双成药业生产的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商品名，是用人工化学合成方法生产。该方法以保护氨基酸为起始原料，采用先进的固相多肽合成技术生产，高效液相色谱纯化，最终得到与人体内源性胸腺法新结构完全一致的高纯度单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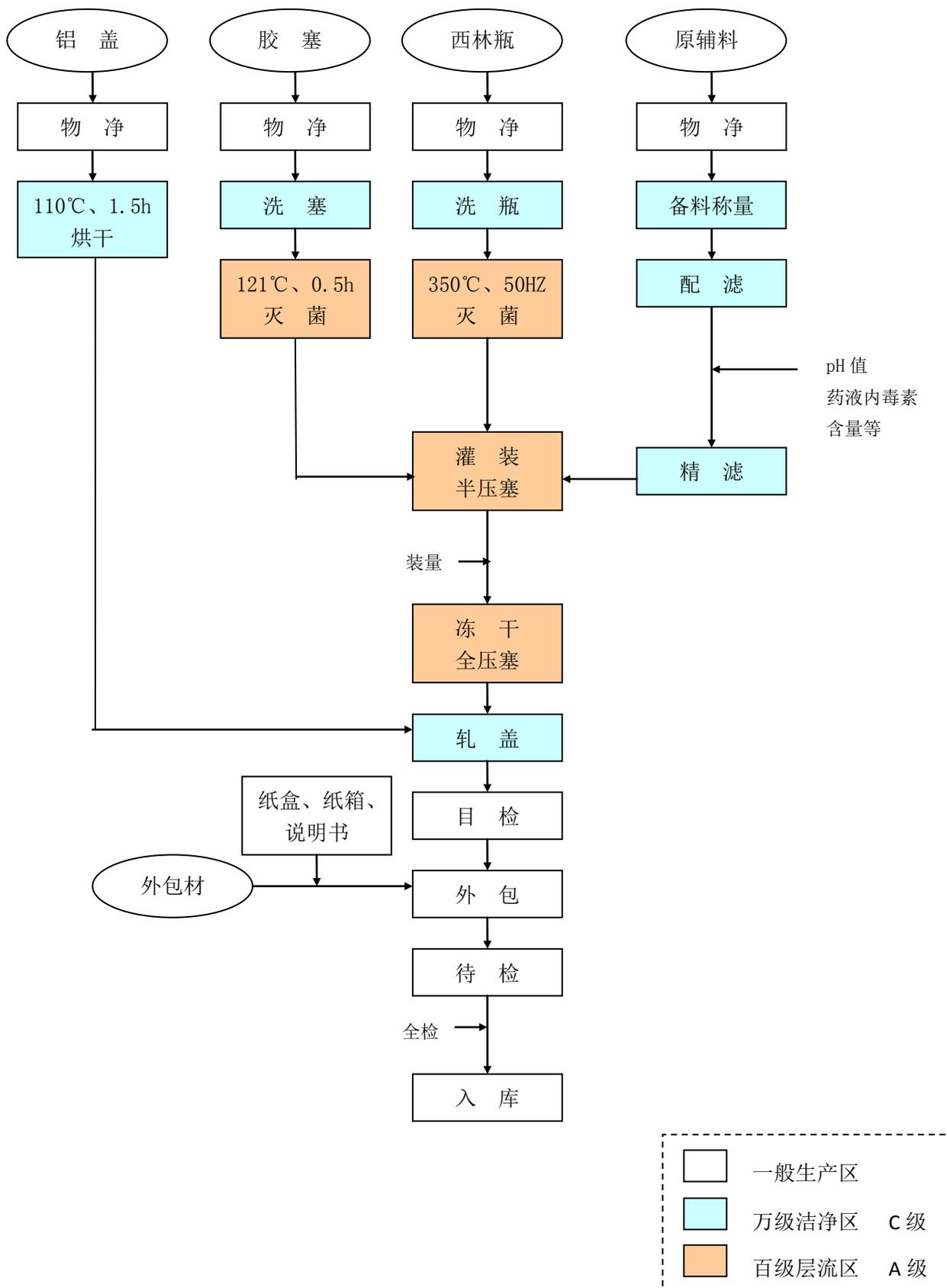
注射用胸腺法新与其它免疫调节类药物相比，具有三大突出特点：一是质量标准高、安全性好；二是临床应用广泛；三是临床疗效确切。注射用胸腺法新因为其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等优点，已被纳入2009版《国家医保目录》，并被收录在2010版《中国药典》、2010版《中国国家处方集》及权威临床诊疗指南。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胸腺法新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2、注射用胸腺法新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供应单位的选择

对于大宗材料采购、长期采购，公司选择固定供货单位。签订经济合同需经过物料管理部、法律顾问、质量管理部、财务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阅后方可执行。在供应商的甄选方面，由公司物料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资金实力、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在经过初审、现场评审、送样等阶段后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加入到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对其进行持续考核。对于一种物料，物料管理部一般储备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详细资料，以备选择，特殊情况时能及时保质、保量、满足生产所需材料。

物料采购审批程序：使用部门申请→部门主管签字→主管副总签字→采购部核实后→采购部确定合同内容→填写付款申请→副总经理审批→财务审核→财务付款→货到验收入库

（2）采购价格的确定

公司采购价格的确定主要分为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两种方式，以议价采购为主。

对于议价采购物资，公司物料管理部根据质量管理部要求的质量标准，确定材料采购质量标准，并科学地搜集价格信息，进行充分的比价、议价后确定订货价格，报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同时，物料管理部建立自己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的了解材料市场行情，根据所掌握的市场信息与供应商谈判，将所初步确定的价格按流程及时向公司反映。供应商提出上调材料价格时，物料管理部需提供材料市场行情分析报告，经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对于招标采购物资，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招标委员会，审议批准采购招标方案和价格，对招标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3）采购计划的制定

首先，生产技术部根据公司生产负责人下达的生产计划，编制分月份的年

度生产计划；其次，物料管理部根据下达的当月生产计划、物料的库存情况及供货周期，核定和编制《月度物料采购计划》，保证所订购的材料按期到达。

（4）材料采购以及货款支付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材料到货后，物料管理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及时与供应商协商，对差异进行处理。对于无订单的来货、质量不合格的货物一律退货。

支付货款时，由公司物料管理部编制月度采购付款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主管经理签批后付款。

2、生产模式

（1）确定生产计划

生产部门根据营销中心及总经销商的《各品种月度需求预计表》和市场实际需求，在每月20日前制定《各品种月生产计划表》，经确认后下发到公司各相关部门。生产、仓储等部门根据计划表及合理库存，确认库存原料药、辅料、包材、试剂、标准品等是否满足生产需要，提出必要的物料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负责从指定的原辅料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确保生产计划的执行。生产部门根据《各品种月生产计划表》及原辅料实际库存情况，在每周五确定下周具体生产计划，下发到各相关部门正式执行。

（2）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过程：发放生产指令→领料→称重→配液→无菌过滤→分装→冻干→轧盖→灯检→包装。质量部门取样检验合格后，由质量授权人审核放行。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执行GMP规范管理。具体如下：

生产技术部根据周生产计划下达每天的批生产指令和批包装指令，下发到车间各工段。车间领取物料时各种物料与指令及配料记录一致无误，所用物料需有质量管理部发放的合格检验报告书，容器标记齐全，内容完整，准确无误。

配料人员根据批生产指令和配滤指令进行投料，配料过程除了复核数量准确，还要复核物料名称、编码无误。配制过程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岗位标准操作规

程及岗位操作记录上的各项指令，操作人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经复核人复核，操作人和复核人分别签名确认。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关键工序均有时间限制，并在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中加以规定。物料平衡按“物料平衡管理规程”执行。产品收率均控制在95%以上，低于此收率的均说明生产异常，应进行偏差调查。调查结果没有出来且没有得到合理解释之前，产品不予放行。

各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应的“岗位标准操作规程”及记录上的相关的指令，不得随意变更。质量管理部QA检查员随时现场监控，确保各项指令一丝不苟地执行。

生产过程中操作人真实、详细、准确、及时地作好各项生产记录，复核人及时复核，签字，QA随时检查。对发生异常和偏差的，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及时做出调查、解释和处理，详细记录在案。产品生产结束严格执行结退料程序，认真核对无误。

(3) 产品放行

生产结束，产品由QA取样送QC检测，按质量标准全检合格后，发放合格报告单，生产部门下达包装指令完成包装，交仓库成品库保存。质量授权人审查所有相关生产、检验记录及过程监控记录，确认符合要求后下发产品放行单，仓库收到后根据销售发货要求才准予发货。

3、销售模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部和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市场部负责市场研究、学术支持、营销战略制定、代理商和销售代表的培训等工作；营销中心负责统筹安排招标、跟踪产品物价数据、对客户进行分类分析等工作，为销售提供数据支持。目前，公司已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建立营销网络，配备市场销售人员30名，包括本部销售人员、外地销售人员和内务人员。

目前国内医药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招商代理”模式和“自建医药终端队伍”模式。其中，“招商代理”模式，指制药企业将产品以供应底价现款现货的方式，把某一区域的销售资格授予一特定的组织（经GSP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

并达成区域总代理协议，从而该组织因此获得产品的区域或医院独家销售权，成为企业的区域代理商，代表公司在区域内从事产品销售管理工作；“自建医药终端队伍”模式，指制药企业自建面向终端医院的销售团队，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最新趋势，推广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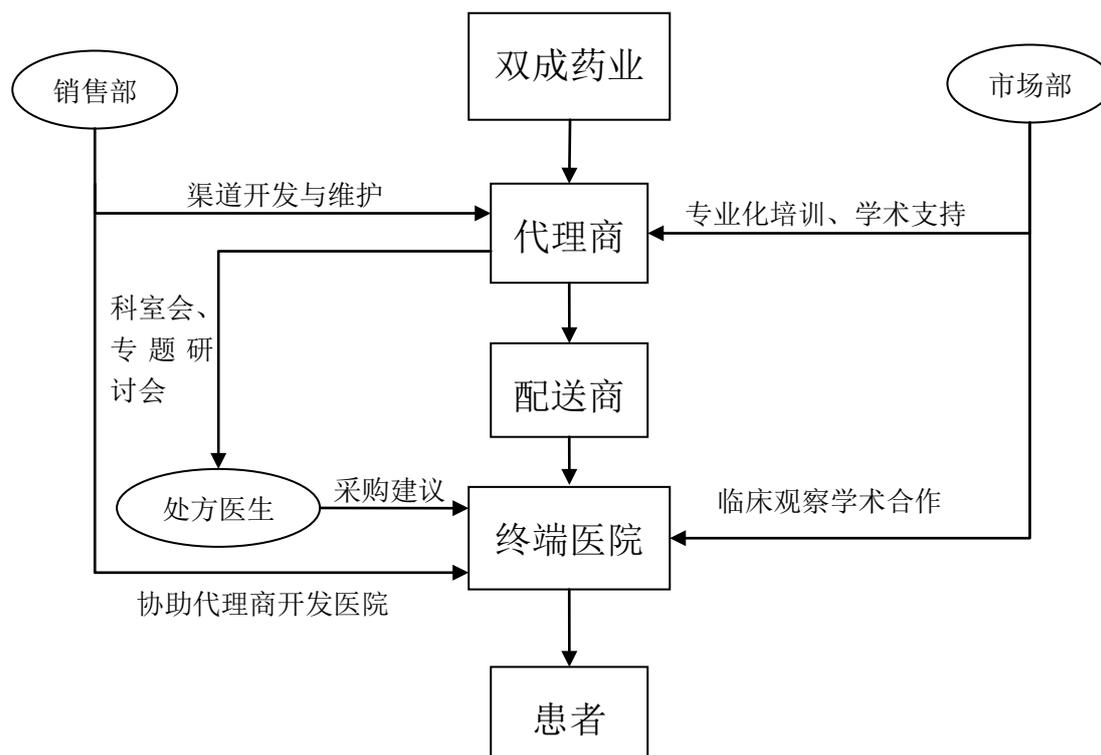
医药企业主要营销模式比较：

比较项目	“招商代理”模式	“自建医药终端队伍”模式
资金使用效率	前期资金投入小，先款后货，资金成本低、利用率较高	前期投入巨大，先行发货，形成较多应收账款
费用控制	生产商营销费用较低	生产商营销费用较高
终端控制	代理商控制终端	较强
供货价格	较低	较高
利润水平	较低	较高，但受营销费用波动影响较大
销售队伍建设	公司仅负责代理商维护，销售团队规模较小	销售团队规模大，管理难度大

公司主要采用“招商代理”模式，即，公司在全国各地（港澳台、西藏除外）选择代理商建立直接面对终端市场的销售队伍，通过代理商将产品销售到终端医院。同时，由于公司的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具有新特药的特点，在临床上并未形成固定的用药习惯，因此对于“基泰”的销售，公司采用的是“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即在招商代理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对代理商的学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并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从而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

在“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下，药品从制药企业进入终端医院通常需经由代理商和配送商两个环节。代理商负责开发和维护医院渠道资源，并需经由医院认可的专业配送商完成药品配送，从而实现对终端医院的销售。配送商是指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医药公司，在代理商所开发的医院里有配送资格。

发行人的销售环节流程图如下所示：



“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①代理商网络建设：由于公司的注射用胸腺法新产品在国内市场生产批准文号较少，目前相同的竞争产品仅有5家，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可以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代理商构建销售网络。在产品生产初期，公司在每一个省内选择背景和实力较强的代理商负责全省的销售；待产品生产水平逐渐成熟后，公司再根据市场及自身供求关系的变化，细化代理商经销区域范围，在全省范围内综合分析当地代理商的管理团队背景、历史经营状况、代理药品情况、区域内市场占有率等数据，结合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状况，筛选合适的代理商，由初期省级总代理逐渐细化为以地、区、县级市场及独立专业医院、大型专业医院为主的代理商模式。

②对代理商专业化学术推广：公司在销售网络建设及区域细化过程中，由市场部工作人员负责对各代理商进行学术支持和专业化培训，指导代理商开展科室会、专题研讨会等专业学术推广活动。

采用上述销售方式的原因是公司专注于自身优势环节，即研发和生产，对于基泰的市场营销，集中于品牌建设（提升药品品质，提高医生及病人知晓率），

而将医院开发、终端维护和货款结算等交由地方资源丰富的代理商负责，从而实现优势互补，为公司节省了大量销售费用。

目前，与双成药业合作的医药商业公司超过600家，这些经销商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经销体系。以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产品为例，现已覆盖到全国1000多家医院，其中包括约350家三甲医院。公司其他产品覆盖的销售终端超过一万个，这为公司新老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推广奠定了扎实的营销网络基础。

由于可供选择的医药商业公司数量众多且竞争激烈，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公司销售不依赖于某一特定经销商。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包括：

①与客户签订经销协议或销售合同，该协议或合同一般为期一年，一年一签；

②营销中心客户部收到客户付款传真后，制作发货申请单，与财务部确认收到货款后通知仓库安排发货；

③仓库根据营销中心客户部的发货单组织发货并开具出库单；

④货物经航空快递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

⑤货物出库后，由财务部根据客户部发票申请单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⑥营销中心客户部负责用快递的形式邮寄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一般情况下，公司在一至两天左右可完成上述收款、发货、开具发票等整个流程。

（2）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货款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仅对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赊销方式，但信用期一般控制在1个月以内，如对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的普药销售系采用赊销的方式。

公司货款结算实行保证金制度。即，公司要求经销商支付保证金作为与公司交易的信用担保，以约束经销商的违约行为。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数额

主要考虑两个因素：①客户所销售市场的区域大小；②客户的信用。根据以上两个因素的综合评估，由公司营销中心与经销商约定保证金金额。对于少数合作时间长、信用评级高的经销商，可适当调低保证金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金余额	1,515,110.40	1,837,110.40	1,268,500.00

（3）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按照会计准则执行，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形：

①对先款后货方式实现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款项、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并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②对于赊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收款的权利、货物发出、客户接收并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质检中心和生产技术部。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的组织协调，研发中心的分析研究室和质量管理部门的质检中心负责新产品分析方法的开发和验证、新产品制剂稳定性研究、质量评价及相关质量标准的制定；研发中心工艺研究室和生产技术部负责产品原料药工艺研究、制剂处方前研究、中试批量放大、工艺验证研究，原料药和制剂的工艺中间控制参数研究；医学部负责组织药理毒理研究和临床研究；注册部负责组织申报资料的撰写、注册申请和现场核查。研发中心实行主任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制订项目的研究方案，然后将项目分解到各研究室、质检中心和生产技术部。项目完成后各部门将申报资料、实验记录及样品准备好，由注册部启动项目的注册申请。

（1）新药研发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研发的重点是未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多肽类

原料药和制剂，即多肽类化药3类新药。公司做为研发的组织者采用的是独立研发与委托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新药研发的过程中，公司将原料药合成和纯化过程中一些工艺的优化、药理毒理试验和临床试验，委托合作伙伴、科研院校和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来完成。

新药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项目选择

由公司的市场、销售及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的筛选和初步的文献调研，然后委托专业信息机构进行全面客观的项目可行性评估。

②项目论证

由公司技术委员会集体讨论项目的可行性，研发中心根据技术委员会的论证结论形成立项报告，报总经理审批。

③项目研发阶段

项目研发过程：临床前研究→申报临床→临床试验→生产前研究→申报生产→新药上市。具体如下：

临床前研究包括原料药工艺的研发、验证和转移；原料药分析方法的研发、质量标准的制订、验证和转移；原料药的稳定性研究；制剂工艺的研发、验证和转移；制剂分析方法的研发、质量标准的制订、验证和转移；制剂的稳定性研究；药理毒理研究。

申报临床包括申报资料的撰写；注册申报；药品注册研制现场核查；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SFDA的审评与审批；获得临床批件。

临床试验包括临床试验基地及研究者的选择；临床试验方案、病例报告表及知情同意书、临床研究手册的设计与印制；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批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受试药物的准备与管理；各研究中心临床试验人员培训（包括GCP、研究方案等）；临床试验档案的建立以及国际化标准操作规程；临床试验研究者会议；试验的实施和监查；不良事件和医疗纠纷的处理；完整的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研究总结报告的撰写及各试验基地签字盖章。

生产前研究包括规模化生产工艺的验证、转移；稳定性研究。

申报生产包括申报资料的撰写；注册申报；药品注册研制现场核查；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临床试验现场的核查；SFDA的审评与审批；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

(2) 生产工艺研发

在多年的多肽药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将药品生产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坚持以生产带动技术发展，通过生产工艺研究促进创新能力的提高，逐渐形成有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杂质控制技术、多肽片段固液相混合合成技术、聚合物纯化技术、溶剂替代技术、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聚乙二醇多肽修饰技术、多重环肽合成技术、多肽降解控制技术、合成终点检测技术等多项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为公司生产工艺研发的成果，主要应用于多肽化学合成、纯化、分析、质量保证、活性测定、制剂工艺等多个方面。实践中，公司把核心技术横向应用于多个多肽药品的生产和开发，通过品种的中试、放大生产和工艺验证研究，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提升的同时，实现了规模化、低成本、符合GMP要求地生产高标准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原料药和制剂。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的情况”。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

金额：万元，比例：%

类别	品名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合成多肽	注射用胸腺法新	9,560.94	71.73	7,503.66	66.48	5,595.29	63.45
	注射用生长抑素	387.32	2.91	362.87	3.22	266.83	3.03
	注射用胸腺五肽	73.36	0.55	97.01	0.86	82.47	0.94
化学合成多肽小计		10,021.62	75.18	7,963.54	70.56	5,944.59	67.41
其它药品		3,307.69	24.82	3,323.22	29.44	2,873.70	32.59
总计		13,329.31	100.00	11,286.77	100.00	8,818.30	100.00

2、报告期内制剂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自2008年搬入新厂区后，一直在进行产能扩建，现已建成一个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两个冻干粉针制剂生产车间。报告期内，制剂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1年	2,400	2,593.37	2,552.62	98.43%	108.06%
2010年	2,800	2,994.91	2,929.15	97.80%	106.96%
2009年	1,800	2,076.54	1,974.50	95.09%	115.36%

2011年，发行人开始按照新版GMP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从而导致制剂产品的产能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肽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产量（万支）、销量（万支）、平均单价（元/支）

产品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产量	销量	平均单价	产量	销量	平均单价	产量	销量	平均单价
注射用胸腺法新	306.10	303.39	31.51	223.83	226.60	33.11	169.89	167.49	33.41
注射用胸腺五肽	53.23	44.37	1.65	49.79	51.46	1.89	48.40	41.32	2.00
注射用生长抑素	22.87	18.52	20.92	12.96	16.82	21.58	14.94	11.98	22.27

3、注射用胸腺法新的主要消费群体

注射用胸腺法新作为一种免疫增强剂，主要用于各类免疫缺陷和免疫抑制疾病。其消费群体包括病毒性肝炎、肿瘤、脓毒血症、难治性感染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病人。注射用胸腺法新可以恢复T淋巴细胞的功能并促进成熟T细胞的增生，全面均衡改善机体免疫功能，临床应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肝炎：《亚太慢性乙型肝炎管理共识（2008）》推荐注射用胸腺法新作为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的首选治疗药物之一，其优势为“安全性好，固定疗程”。《中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0）》亦推荐胸腺法新治疗慢性乙型肝炎。胸腺法新目前已被临床广泛应用于乙肝、丙肝和重症肝炎的治疗，安全性好，疗效确切。对于慢性病毒性肝炎，胸腺法新可单用或与抗病毒药物联合应用，通过提高机体

免疫功能，提高血清转换率和持续应答率高，减少耐药。对于重症肝炎，胸腺法新可帮助控制感染，恢复免疫功能，抑制炎性介质分泌，降低死亡率。

②肿瘤：胸腺法新因安全、有效、质量可控，被《中国国家处方集（2010版）》收录于肿瘤项下，推荐作为肿瘤治疗首选的免疫调节剂之一。胸腺法新通过改善肿瘤患者免疫功能，防止和减少肿瘤病人感染，改善癌性乏力和放化疗乏力，增加食欲，提高机体对手术、放化疗的耐受性，提高综合治疗的应答率，改善生活质量，延长生存期，延缓肿瘤复发和转移。现已被广泛应用于肝癌、肺癌、恶性黑色素瘤、直肠结肠癌、血液病等各种实体瘤和非实体瘤。

③脓毒血症：胸腺法新已经成为脓毒血症免疫治疗首选药物之一。越来越多的临床研究证实，胸腺法新可促进促炎/抗炎介质趋向平衡,明显改善机体免疫的紊乱状态，明显改善严重脓毒症患者28d和90d的预后，降低病死率。

④各种难治性感染：随着耐药菌的增加，免疫治疗在感染治疗中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胸腺法新在各种难治性感染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研究证实，胸腺法新可用于预防和治疗单用抗生素难以控制的严重感染和免疫功能低下病人如糖尿病人、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老人等感染，其可以缩短感染控制时间，预防感染发生。

⑤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胸腺法新也被应用于对HIV的感染者治疗。初步的临床研究表明，胸腺法新可改善HIV感染者的免疫功能，提高抗病毒的疗效，预防致命的继发感染。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注射用胸腺法新	31.51	-4.83%	33.11	-0.90%	33.41	-1.01%
注射用生长抑素	20.92	-3.06%	21.58	-3.10%	22.27	-10.92%
注射用胸腺五肽	1.65	-12.70%	1.89	-5.50%	2.00	-0.50%

5、主要产品的销售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区、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区和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公司报告期内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地区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498.07	33.69	3,470.44	30.75	2,419.64	27.44
华南地区	2,738.02	20.51	2,912.75	25.8	2,622.85	29.74
华中地区	2,055.44	15.40	1,490.23	13.2	1,265.68	14.35
华北地区	1,122.38	8.41	937.52	8.31	673.4	7.64
东北地区	857.66	6.42	1,058.09	9.37	850.75	9.65
西北地区	787.01	5.90	372.95	3.3	396.85	4.5
西南地区	958.91	7.18	1,045.74	9.26	589.12	6.68
出口销售	332.85	2.49	-	-	-	-
合计	13,350.33	100	11,287.72	100	8,818.30	100

6、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年	1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	17,859,079.83	13.40%
	2	湖北益兴医药有限公司	9,625,470.09	7.22%
	3	安徽省阜阳安瑞药业有限公司	7,652,649.57	5.74%
	4	陕西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5,569,230.77	4.18%
	5	成都派信药业有限公司	5,225,994.02	3.92%
		合计		45,932,424.28
2010年	1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	17,752,695.80	15.73%
	2	海南弘远药业有限公司	3,480,552.14	3.08%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76,410.26	3.08%
	4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3,179,487.18	2.82%
	5	成都派信药业有限公司	2,943,589.74	2.61%
		合计		30,832,735.12
2009年	1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	18,051,750.81	20.47%
	2	海南弘远药业有限公司	3,545,042.74	4.02%
	3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2,289,871.79	2.60%

	4	安徽国立医药有限公司	2,182,564.10	2.48%
	5	陕西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2,145,811.97	2.43%
	合计		28,215,041.41	3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保护氨基酸、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注射用左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用生长抑素原料药等。

主要原材料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保护氨基酸	单价(元/Kg)	3,135.20	2,832.84	3,902.92
	采购量(Kg)	539.60	714.35	1,094.75
	采购金额(元)	1,691,752.12	2,023,638.95	4,272,722.22
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	单价(元/Kg)	823.36	831.62	868.78
	采购量(Kg)	3,000.00	5,000.00	5,100.00
	采购金额(元)	2,470,085.38	4,158,120.00	4,430,769.00
左卡尼汀原料药	单价(元/Kg)	427.35	427.35	427.35
	采购量(Kg)	1,650.00	1,000.00	1,500.00
	采购金额(元)	705,128.20	427,350.40	641,025.60
生长抑素原料药	单价(元/Kg)	1,709,401.80	1,709,401.83	2,335,164.79
	采购量(Kg)	0.60	0.65	0.28
	采购金额(元)	1,025,641.08	1,111,111.17	653,84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护氨基酸的采购量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胸腺法新”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使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降低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控制起始保护氨基酸与树脂的结合率，以减少保护氨基酸的投料量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胸腺法新原料药采用的是固相合成工艺。胸腺法新由28

个保护氨基酸组成，合成时采用树脂为载体，按照其肽序列依次将十种不同的保护氨基酸（氟马克-天冬酰氨、氟马克-谷氨酸、氟马克-赖氨酸、氟马克-苏氨酸、氟马克-丝氨酸、氟马克-门冬氨酸、氟马克-缬氨酸、氟马克-丙氨酸、氟马克-异亮氨酸、氟马克-亮氨酸）连接而成。

多肽固相合成的第一步是将氟马克-天冬酰氨与固相载体树脂连接,生成另一种保护氨基酸--氟马克-(门)天冬酰胺树脂。此步结合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后续27个保护氨基酸之间的连接反应,最终会影响目标产品的产率和纯度。保护氨基酸投料的多少与树脂和保护氨基酸的结合率成正比。即在相同树脂重量的条件下,起始的保护氨基酸和树脂的结合率越高,则后续连接的保护氨基酸投料量也越高。但由于树脂载体的外围空间有限,如果结合率过高,则连接到肽链后期时,因为空间位阻的原因,各个肽链分子间发生相互缠绕、干扰,导致连接效率大大下降。为了保证连接完全,就必须加大保护氨基酸的投料量,因此结合率选的过高,在相同的产率下存在保护氨基酸投料量更高的情形。相反,如果降低起始保护氨基酸与树脂的结合率,则后续保护氨基酸的投料量也降低,且在连接后期不受空间位阻的影响,所耗用的保护氨基酸更少。

发行人通过多年工艺摸索与优化,逐渐将起始保护氨基酸与树脂的结合率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达到既不减少产量又降低了保护氨基酸的投料量,从而使单位产品保护氨基酸的消耗逐步降低。

(2) 提高保护氨基酸的偶联率以降低保护氨基酸投料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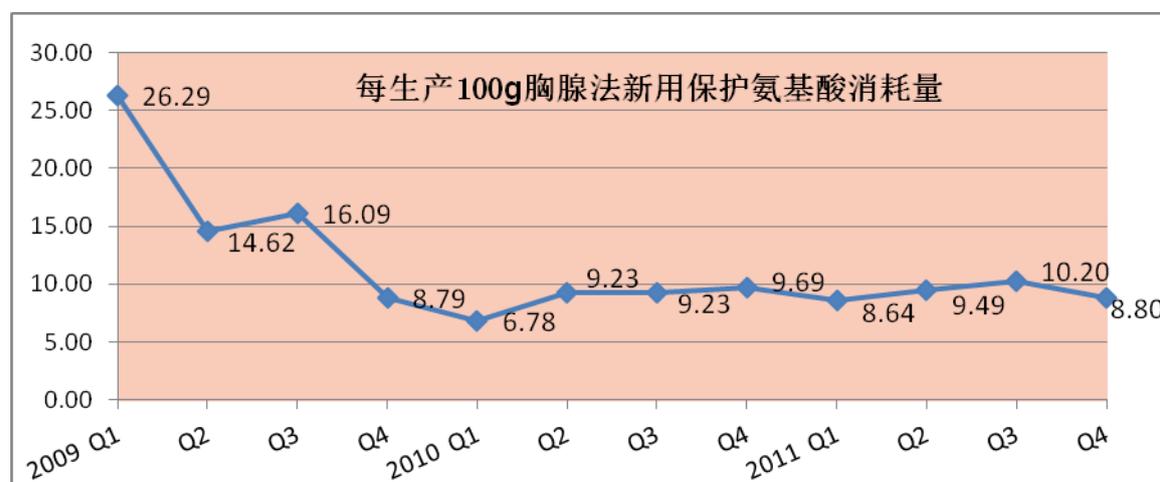
保护氨基酸的连接是化学结构之间的基团反应,保护氨基酸的活性基团主要是羧基(-COOH)和氨基(NH₂)组成,羧基与树脂或其它氨基酸氨基连接。在第一个保护氨基酸连接之前,氨基已被Fmoc基团保护起来,当碱性溶液脱除Fmoc基团后,第二个保护氨基酸的羧基与脱除了Fmoc基团的氨基酸进行反应,形成肽链。通常情况下,由于按1:1的比例投料反应,有机合成不能反应完全,因此有机合成中的反应物需加倍投料。多肽固相合成是在常温条件下进行反应,反应条件相对温和,因此更需加倍的投料才能达到基团之间的完全反应。

经过多年工艺开发,发行人通过不断筛选新型偶联试剂与优化偶联方法,自主研发成功“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和“合成终点检测技术”,于2009年三

季度开始在生产中应用，运用该两项技术，公司逐步提高了保护氨基酸的每步连接效率，在获得相同的连接效果下，逐步降低每步保护氨基酸的投料比例，从而降低了保护氨基酸的消耗。

在保证生产工艺不改变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严格控制起始氨基酸与树脂的结合率，提高保护氨基酸的每步连接效率，降低保护氨基酸的用量，使每生产100g胸腺法新保护氨基酸的平均投料量自2009年16.45公斤下降至2011年的9.28公斤。

报告期内胸腺法新用保护氨基酸消耗量曲线图（单位：Kg）



注：上图每季度保护氨基酸的耗用量为本季度所有批次耗用量的算术平均值。

(3) 起始保护氨基酸与树脂合理的结合率、每步保护氨基酸较高的偶联率都有助于提升合成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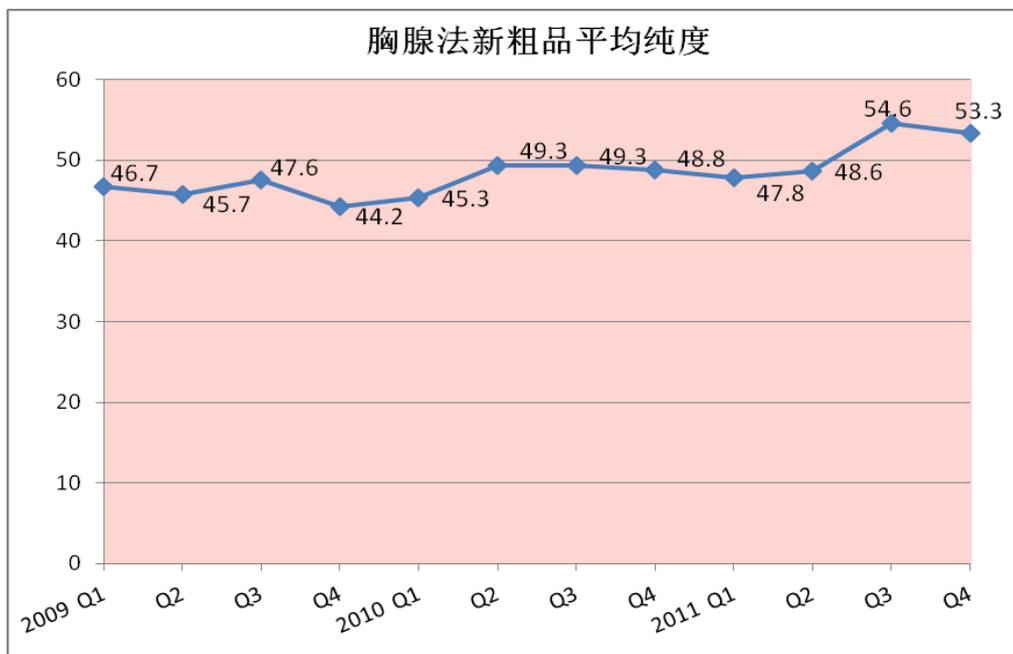
理论上，起始保护氨基酸与树脂的连接结合率越高，理论产量也越高。但结合率高的弊端在于28个保护氨基酸中靠后的保护氨基酸之间的连接效率较低，完全连接的难度加大，从而导致合成过程中产品每步反应终点的监测结果达不到化学结构之间的完全反应，因此造成保护氨基酸大量重复投料，进而增加保护氨基酸的用量。同时，保护氨基酸的在连接过程中重复的投料和长时间的连续反应将造成其它不需反应的基团也参与反应，从而形成了更多的杂质，最终导致合成生产的粗品纯度较低，进而增加纯化过程的难度。而粗品纯度的高低决定合成的多肽占实际产物的比重的高低。若实际产物的纯度较低，则多肽样品的量越低，虽经过高效液相色谱纯化可得到符合质量标准的成品，但最终导致产成品的成本

较高、收率较低。

提高保护氨基酸的偶联效率，使得每步连接反应更加完全，可以减少每步反应因不完全连接导致后续其他保护氨基酸发生错误连接的概率，减少杂质的产生，从而提升合成粗品的纯度。

粗品纯度的高低决定合成的多肽占实际产物的比重的高低。若实际产物的纯度较低，则多肽样品的量越低，虽经过高效液相色谱纯化可得到符合质量标准的成品，但最终导致产成品的成本较高、收率较低。因此提高粗品纯度，可以提高产品的最终产率，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保护氨基酸的消耗。多肽固相合成工艺属于化学合成中较难的一种。胸腺法新的27次连接及后续的裂解纯化工艺使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参数相对于普通的化学合成工艺更难控制。公司经过多年不断的努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控制起始保护氨基酸与树脂的结合率，以及提高保护氨基酸的偶联效率，使产品合成平均纯度自2009年的46.05%达到2011年的51.08%，从而降低了胸腺法新的单位产品保护氨基酸的消耗，降低了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胸腺法新粗品合成纯度曲线图（单位：%）



注：上图每季度胸腺法新纯度为本季度内所有批次纯度的算术平均值。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由市政统一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及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水（立方米）	电（千瓦时）	天然气（立方）
2011年	消耗量	49,217.00	3,220,650.00	211,282.00
	金额（元）	138,869.85	2,793,970.17	836,676.72
2010年	消耗量	32,297.00	3,376,260.00	243,285.00
	金额（元）	87,612.65	3,207,151.25	907,453.05
2009年	消耗量	25,149.00	2,183,150.00	146,268.00
	金额（元）	67,398.65	2,093,849.75	545,579.64

2010年电费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新的GMP冻干粉针剂车间于2009年底开始投入使用所致。公司由原先的2台冻干机和1台灌装机增加至5台冻干机和3台灌装机。2011年，公司执行新版GMP后，产能和产量都有所下降，生产耗用的水、电、天然气都相应下降，但由于在建工程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导致耗水量较往年增加。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主要原材料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保护氨基酸	消耗金额(元)	2,811,331.16	1,897,751.28	3,149,426.64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5.06%	4.45%	6.37%
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	消耗金额(元)	3,031,766.49	3,789,176.12	4,429,009.60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5.46%	8.88%	8.96%
左卡尼汀原料药	消耗金额(元)	579,162.38	597,913.63	468,144.67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1.04%	1.40%	0.95%
生长抑素原料药	消耗金额(元)	1,363,418.88	776,410.31	650,769.22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2.45%	1.82%	1.32%
合计		14.01%	16.55%	17.60%

（2）主要能源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主要能源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	-------	-------	-------

水	金额(元)	138,869.85	87,612.65	67,398.65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0.25%	0.21%	0.14%
电	金额(元)	2,793,970.17	3,207,151.25	2,093,849.75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5.03%	7.51%	4.24%
天然气	金额(元)	836,676.72	907,453.05	545,579.64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1.51%	2.13%	1.10%
合计		6.78%	9.84%	5.48%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2011年	1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克林霉素原料药	2,890,000.00	11.49%
	2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西林瓶	2,767,585.68	11.00%
	3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胶塞	1,617,045.00	6.43%
	4	AmbioPharm, Inc.	色谱填料	1,607,495.55	6.39%
	5	上海星可生化有限公司	色谱乙腈、甲醇	1,543,500.00	6.14%
	合计				10,425,626.23
2010年	1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克林霉素原料药	4,865,000.00	22.03%
	2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西林瓶	3,204,246.72	14.51%
	3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长抑素原料药、胸腺五肽原料药	2,920,000.00	13.23%
	4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胶塞	1,947,507.36	8.82%
	5	四川盛鑫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保护氨基酸等	993,650.00	4.50%
	合计				13,930,404.08
2009年	1	成都凯捷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护氨基酸等	5,901,800.00	24.08%
	2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克林霉素原料药	5,185,125.00	21.15%
	3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西林瓶	2,407,233.25	9.82%
	4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胶塞	1,847,414.00	7.54%
	5	汕头市龙华医药包装实业公	铝盖	890,400.00	3.63%

	司			
	合计		16,231,972.25	66.22%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5、多肽药物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多肽药物原材料主要包括保护氨基酸、注射用生长抑素原料药和注射用胸腺五肽原料药。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凯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三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盛鑫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厦门博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和成技术有限公司、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肽药物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如下：

(1) 保护氨基酸等采购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度	成都凯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80,641.04	72.10%	保护氨基酸等	否
	四川三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85,705.12	11.37%	保护氨基酸等	否
	四川盛鑫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68,598.28	6.29%	保护氨基酸	否
	厦门博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2,222.22	5.20%	保护氨基酸	否
	天津南开和成技术有限公司	164,444.44	3.85%	保护氨基酸	否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51,111.12	1.20%	保护氨基酸	否
	合计	4,272,722.22	100.00%	-	-
2010年度	四川三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82,895.34	33.75%	保护氨基酸	否
	四川盛鑫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43,376.07	31.79%	保护氨基酸等	否
	成都凯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7,008.55	17.15%	保护氨基酸	否
	天津南开和成	229,846.15	11.36%	保护氨基酸	否

	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博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512.84	5.96%	保护氨基酸	否
	合计	2,023,638.95	100.00%	-	-
2011年度	四川盛鑫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106,153.83	65.39%	保护氨基酸	否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380,598.29	22.50%	保护氨基酸	否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198,461.54	11.73%	保护氨基酸	否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38.46	0.39%	保护氨基酸	否
	合计	1,691,752.12	100.00%	-	-

(2) 注射用生长抑素原料药采购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度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512.82	49.02%	注射用生长抑素原料药	否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33,333.32	50.98%	注射用生长抑素原料药	否
	合计	653,846.14	100.00%	-	-
2010年度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11,111.17	100.00%	注射用生长抑素原料药	否
	合计	1,111,111.17	100.00%	-	-
2011年度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25,641.08	100.00%	注射用生长抑素原料药	否
	合计	1,025,641.08	100.00%	-	-

(3) 注射用胸腺五肽原料药采购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度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63.25	100.00%	注射用胸腺五肽原料药	否
	合计	47,863.25	100.00%	-	-
2010年度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31.62	36.84%	注射用胸腺五肽原料药	否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1,025.64	63.16%	注射用胸腺五肽原料药	否
	合计	64,957.26	100.00%	-	-
2011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3,504.27	100.00%	注射用胸腺五肽原料药	否

年度	合计	73,504.27	100.00%	-	-
----	----	-----------	---------	---	---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是否对供应商形成依赖

(1) 发行人对保护氨基酸的供应商不形成依赖

2009年公司向成都凯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保护氨基酸的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该产品质量及信誉良好，自2007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且两者关系融洽；另一方面，2008年及以前，市场上生产保护氨基酸且产品符合公司检测标准的厂商较少，故在2008年及以前，成都凯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保护氨基酸的主要供应商，且在2009年延续了这一状况。

2010年，随着多肽药物在国内研发的快速发展，许多国内保护氨基酸供应商的销售策略也从国外市场逐步转向国内市场。公司经过多次小样合成测试及供应商现场考察，先后选择四川三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盛鑫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护氨基酸新的供应商。上述两家供应商均是专业生产保护氨基酸及合成多肽用辅料的企业，合成工艺较稳定，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均能满足公司产品产量日渐增长的需求，且供货价格更具竞争优势，因此上述两家供应商逐步取代成都凯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保护氨基酸的主要供应商。

2011年，从性价比考虑，公司主要从四川盛鑫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保护氨基酸。同时，公司也开始增加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等其他保护氨基酸供应商。

(2) 发行人对注射用胸腺五肽和注射用生长抑素原料药的供应商不形成依赖

2009年之前，注射用胸腺五肽和注射用生长抑素生产所用的原料药主要由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当时公司注射用胸腺五肽和注射用生长抑素的产量不大，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满足公司多肽原料药的供应。随着2009年注射用生长抑素和注射用胸腺五肽产量的增加，多肽原料药需求量也在增加，公司开始增加认证供应商。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和2009年获得胸腺五肽和生长抑

素的原料药生产批件，并于2008年和2009年通过GMP认证。在此期间公司经过小样测试、制剂小样生产测试和供应商现场考察，确认其原料药质量指标符合公司采购标准。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述两种多肽原料药的产能较高，故供货价格具有竞争优势，相应采购性价比较高。因此公司后续增加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注射用胸腺五肽和注射用生长抑素主要的供应商。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环保和安全生产，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全面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部（EHS部），具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副总经理直管环保和安全工作，在各部门分别设有7名兼职安全员。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实行总经理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制，组织制定、修订、审批生产安全技术规程、生产安全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法规，要求员工牢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定期组织生产安全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组织落实整改，同时监督并随时抽查厂区安全生产。

各部门由本部门主管领导和兼职安全员组成本部门安全管理小组，协助总经理组织推动生产中的安全工作，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车间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车间主任对本车间生产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组织制定或修订车间生产安全技术规程和生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车间全面检查，及时落实，整改隐患，使车间设备安全装置处于良好状态；负责新工人车间教育和员工的安全生产思想、安全技术教育，并定期组织考核；组织并参加各类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并及时上报。

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及规程，主要包括《厂区安全管理规程》、《检验室安全管理规程》、《设备事故管理规程》、《安全用电管理规程》、《安全事故管理规程》、《停水、停电处理管理规程》、《化学危险品管理规程》、《质量事故管理规程》和《质检中心安全管理规程》等。

目前，公司生产平稳、有序，工作标准及内容、从业人员资质、基础设施、

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公司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的有关规定为所有职工投保工伤保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安全生产支出情况为：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安全生产支出（元）	838,275.70	191,465.28	1,569,272.93

2、环保情况

公司在各项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项目。公司污水排放、气体排放及噪声均由当地环境监测中心定期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厂区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用电管理规程》、《安全事故管理规程》、《厂区消防设施管理规程》和《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并严格遵循药品生产GMP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对污水排放、噪音和粉尘排放等进行了有效控制。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相关要求。

（1）污染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现持有海口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29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G20120013-01A（临时）），证载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有效期至2013年2月28日。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含有机物成分的废水和废液，含有机溶剂成分的废气，直接接触药品的固体废弃物等。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及各生产环节产生污染物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A、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

树脂称量溶胀、试剂配制→添加保护氨基酸称量活化→偶联→去保护→乙酰化→裂解→冰乙醚沉淀→RP-HPLC纯化→RP-HPLC精制→真空浓缩→冷冻干燥→分装→入库→成品检验。

B、制剂生产工艺流程

经物净-洗塞-灭菌的胶塞、经物净-洗瓶-灭菌的西林瓶、经物净-备料称量-配滤-精滤的原辅料→灌装半压塞→冻干全压塞→经物净-烘干的铝盖轧盖→目检→经外包材外包→待检→全检入库。

②各生产环节产生污染物的情况

A、原料药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

在“裂解”之前的合成工序和原料药裂解工序是化学反应，“裂解”之后的原料药纯化及精制工序则主要是物理分离过程。

在合成工序中,添加保护氨基酸称量活化、偶联、去保护是连续的化学反应过程,反应结束后产生的废液主要为浓度大于90%的DMF(二甲基甲酰胺)、约2%的甲醇、约2%的MTBE(甲基叔丁基醚)、约2%的哌嗪或哌啶、约1%的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约1%的二甲基吡咯烷酮和极少量的二氯甲烷。

原料药裂解工序:该工序是用三氟乙酸(TFA)将合成完的多肽从树脂上切割下来,用冰乙醚沉淀,得到多肽粗品。此环节产生的废液主要是三氟乙酸和乙醚的混合溶液。

原料药纯化及精制工序:主要是采用制备级HPLC纯化分离,使用乙腈、水的流动相,产生的废液组成为:约85%的水和15%左右的乙腈,以及残留极少数的乙酸铵、TFA(三氟乙酸)、磷酸、甲酸、醋酸等盐类和多肽杂质。

B、制剂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

在配滤、洗瓶、洗塞、器具清洗工序环节产生废水。

在灌装、洗瓶、轧盖、目检、贴标、包装工序环节产生直接接触药品的玻

璃瓶和胶塞、不合格药品等废弃物。

(2) 污染控制

①废液及废水治理

对于原料药车间和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化学废液，公司设有专用存放点，交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机构处理。

对于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情况如下：

废水来源	废水量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废水去向
地面清洗、设备和洗瓶清洗、纯水制备排污水等	30 m ³ /d	自来水	污水处理站	经污水处理站多级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往白沙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50 m ³ /d	自来水，含少量COD、氨氮		

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20吨/日。污水经格栅、催化氧化预处理、中和沉淀、厌氧、好氧二级处理后达标排放，出水指标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主要构筑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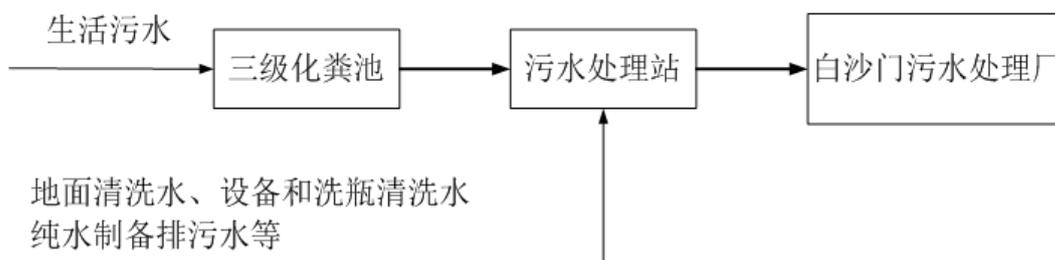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构筑物尺寸	数量
1.	格栅池	L1.5*W1.1*H2.4m	3
2.	调解池	L5.5*W5.0*H3.3m	1
3.	反应沉淀池	L1.5*W1.8*H3.0m	1
4.	厌氧生物池	L3.5*W5.0*H3.0m	1
5.	厌氧生物池	L2.1*W2.4*H3.0m	1
6.	复氧池	L1.5*W2.4*H3.0m	1
7.	好氧生物池	L2.8*W2.4*H3.0m	1
8.	好氧生物池	L2.0*W2.4*H3.0m	1
9.	二沉池	L1.5*W2.4*H3.0m	1
10.	排放口	L0.6*W0.3*H0.5m	1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构筑物尺寸	数量
11.	设备间	L1.5*W2.6*H3.0m	1

废水处理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格栅网	1000*800mm	3
2	调节池潜污泵	WQX10-10-0.8	2
3	设备房潜污泵	WQX10-10-0.5	1
4	曝气风机	HF-501S N=1.6KW	2
5	催化氧化装置	钢筋混凝土	1
6	仪器仪表	配套	1
7	布水器	BS-100	3
8	污泥气提器	QT-80	1套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发行人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报告期内，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外排废水共进行了四次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项目	三级 标准值 mg/L	2008年 8月	2009年 6月	2010年 5月	2011年 6月	结果 评价
化学需氧量 COD(mg/L)	500	36-40	33	27-27	2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mg/L)	300	8-10	8	8.0	4	达标
氨氮	/	0.093- 0.098	0.025	0.71- 0.72	0.308	达标

污染物项目	三级标准值 mg/L	2008年 8月	2009年 6月	2010年 5月	2011年 6月	结果 评价
总磷	/	0.25- 0.27	0.03	0.24- 0.24	0.16	达标
硫化物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22	达标
挥发酚 (mg/L)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3	达标
悬浮物 SS (mg/L)	400	14-17	17	12-14	8	达标
色度 (倍)	/	1-2	1-2	1-2	2	达标
PH	6.0-9.0	7.20- 7.26	8.24	7.35- 7.39	7.29	达标

②废气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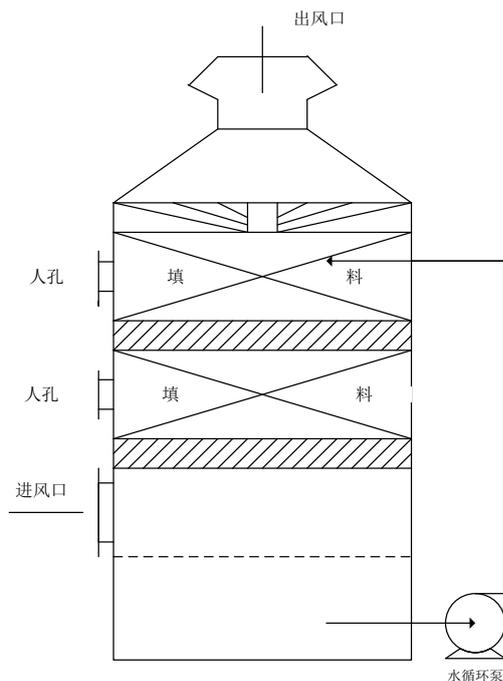
A、废气来源

废气来源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废气去向
锅炉燃烧废气	微量烟尘、二氧化硫	烟囱	高空排放
原料药车间产生废气	含少量 COD、氨氮	气体净化塔	经气体净化塔喷淋吸收后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	空气和油烟粒子	油烟净化器	排放大气
生产车间	粉尘	袋式除尘机	排放大气

B、废气处理

原料药车间产生的废气在排放前先进入气体净化塔，通过与含氢氧化钠的碱性溶液逆流吸收，脱去气体中含有的微量有机溶剂后再排放大气，吸收液循环利用，达到饱和后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制剂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机吸收后，达到排放要求。

原料药废气处理流程：



C、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公司的废气排放指标已达到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表2、表4中二级标准(第II时段)。报告期内,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锅炉废气污染源共进行了三次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污染物项目	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8年8月	2010年5月	2011年6月	结果评价
烟尘 (mg/m ³)	50	15.39	23.2	12.41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100	未检出	7	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400	89	76	126	达标
烟气黑度	小于一级	1	1	0.5	达标

③固体废弃物处置

A、固体废弃物来源

固体废弃物来源于公司直接接触原辅料的内包材(塑料袋、纸袋和铝箔袋等);装原辅料的桶、接触过药品的西林瓶、胶塞;不合格原辅料、半成品和成

品；使用后的试剂和化学危险品的空瓶或空桶等。

B、固体废弃物处置

公司设有专用固体废弃物存放点，交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机构处理。

④噪声处理

A、噪声来源

公司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行产生，为了降低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且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同时对于噪声较大的风机、制冷机、水泵、空压机、空调机等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加装橡胶减振垫，设置隔音室、安装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B、噪声达标情况

公司厂界噪音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区标准的规定。报告期内，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厂区噪声共进行了三次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地点	III类区标准 噪声排放值 dB(A)	2008年8月	2010年5月	2011年6月	评价结果
厂区东界	65	54.1	56.2	46	达标
		54.6	54	45.9	达标
厂区南侧		57	52.3	51.7	达标
		57.7	50.3	52.3	达标
厂区西侧		57.7	57.1	58	达标
		58.9	57	58.1	达标
厂区北侧		63.3	64.3	59.3	达标
		58.4	57.5	60.5	达标

(3)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的监测和检修，确

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备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处理站	设备设施完备 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	袋式除尘器（固体车间）、净化塔（原料药车间）	
其他	乙腈回收塔（原料药车间）	

（4）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污染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根据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先后于2011年3月2日、2011年7月15日、2012年1月11日出具的三份《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经该局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1年3月25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作出《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琼土环资函字〔2011〕337号），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技改、新厂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资审字〔2011〕76号），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保荐机构及公司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5）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公司建有一座120吨污水处理站，由专人负责，用于公司的生产及生活废水

的处理。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建有一座喷淋吸收废气净化塔并安装了各类除尘设备，确保生产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公司对生产用的空压机等设备进行了降噪处理，使公司厂界噪音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公司对固体废弃物及其他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置各种防污设备、建造污水处理设施、清洁能源支出和污水处理费、固体废弃物和废液处理费等日常治污费用。2009年至2011年，公司环保支出情况为：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支出（元）	2,693,611.28	862,218.78	516,383.5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危险品库一	1个	826,778.86	826,778.86	100.00%
危险品库二	1个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污水处理工程	1个	180,500.00	160,018.24	88.65%
危险品库三	1个	75,720.00	75,720.00	100.00%
净化塔	1套	47,144.00	47,144.00	100.00%
乙腈回收塔	1台	38,461.54	27,500.03	71.50%
氮氢空一体机、三联净化器	1套	17,460.00	17,460.00	100.00%
高村牌中效送风机	1台	16,666.67	14,555.55	87.33%
氮氢空一体机	1台	13,247.86	13,247.86	100.00%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制剂产品的产量分别为2,076.54万支、2,994.91万支和2,593.37万支；同期，发行人污水处理费、固体废弃物和废液处理费支出合计分别为26,318.78元、41,384.72元和105,481.70元。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三废的支出与产量的增长成正比关系。2011年公司在建工程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耗水量增加，导致污水处理费支出较往年增加。

保荐机构及公司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

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历史上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

1、《医保目录》情况简介

《医保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其制定的主要法规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工伤保险条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5号）。我国共制定过2000年、2004年和2009年三个版本的《医保目录》，现行《医保目录》为2009年版。

《医保目录》按照药品通用名称进行管理。纳入《医保目录》中的药品，应是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场能够保证供应的药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收载的药品；
- （2）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标准的药品；
-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正式进口的药品。

《医保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是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基础上遴选，并分为“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其中，“甲类目录”的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乙类目录”的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甲类目录”由国家统一制定，各地不得调整。“乙类目录”由国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当地经济水平、医疗需求和用药习惯，适当进行调整，增加和减少的品种数之和不得超过国家制定的“乙类目录”药品总数的15%。国家《医保目录》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实际上4至5年调整一次），新药增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医保目录》再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5号）的规定，在《医保目录》中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基本医疗保险用

药范围或国家和地方的《医保目录》中删除：

- (1) 药品监管局撤销批准文号的；
- (2) 药品监管局吊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
- (3) 药品监管局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
- (4) 经主管部门查实，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 (5)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从实际情况看，各地方进行目录调整的原则是：对国家《医保目录》中调出的品种，原则上从地方《医保目录》中调出；对循证医学证明无效或有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近年来使用率极低的品种予以调出；对不在国家新版《医保目录》、但在地方《医保目录》的原有品种（不含应删除品种）原则予以保留。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医保目录》中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支付：使用“甲类目录”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使用“乙类目录”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个人自付的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药品是否进入《医保目录》，以及适应症如何限定，对于药品销售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基泰”（注射用胸腺法新）和“超泰”（注射用生长抑素）均为2009年版的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医保编号分别为394和764。注射用胸腺五肽未进入2009年版的国家《医保目录》，但已增补进17个省级《医保目录》。

2、主要产品历史上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

注射用生长抑素进入2000年版国家《医保目录》，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胸腺五肽均未进入2000年版国家《医保目录》；鉴于发行人前身双成有限分别于2003年5月9日、2005年11月10日、2006年8月8日取得注射用胸腺法新（曾用名：注射用胸腺肽- α 1）、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的注册批件，上述三种药品是否进入2000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对双成有限经营的影响有限，因此以下

的统计仅包括上述三种药品进入2004年版、2009年版医保目录的情况。

(1) 注射用胸腺法新（曾用名胸腺肽 α 1）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

目录范围	2004年版《医保目录》	2009年版《医保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	未进入	乙类，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新疆	进入（无限制）	限慢性活动性乙肝、丙肝患者和癌症患者免疫功能低下者
西藏	进入（无限制）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山东	进入（无限制）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海南	进入（无限制）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及恶性肿瘤、免疫功能低下治疗
重庆	进入（无限制）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山西	进入（无限制）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天津	限乙肝、免疫缺陷症、晚期肿瘤病人二线用药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河北	限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后感染；艾滋病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内蒙古	进入（无限制）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浙江	限用于各类恶性肿瘤放疗或化疗辅助治疗。胸腺肽 α 1 每个疗程不超过 1.6mg \times 8 支，一个结算年度使用不超过 2 个疗程。进口产品先由个人自理 30%	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各类恶性肿瘤放疗或化疗辅助治疗，每个疗程不超过 1.6mg \times 8 支，一个结算年度使用不超过 2 个疗程。进口产品先由个人自理 20%
河南	限肿瘤、重症肝炎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四川	限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及恶性黑色素瘤和恶性肿瘤放、化疗的辅助治疗	限恶性肿瘤、严重感染、重症乙肝及严重免疫功能低下的患者
甘肃	限慢性乙肝辅助治疗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青海	限乙型肝炎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黑龙江	未进入	进入（无限制）
上海	未进入	进入（无限制）
北京	[适]乙型肝炎患者使用。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费用需由个人部分负担	[适]乙型肝炎患者使用。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费用需由个人部分负担
江西	未进入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抗肿瘤、免疫低下和抗感染。
广东	未进入	限乙肝、肿瘤及其他免疫功能缺损或抑制的患者
福建	未进入	限重症乙肝和恶性肿瘤的辅助治疗

目录范围	2004年版《医保目录》	2009年版《医保目录》
湖北	未进入	限恶性肿瘤和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
安徽、广西、贵州、湖南、吉林、江苏、辽宁、宁夏、陕西、云南	未进入	限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同国家医保目录）

(2) 注射用生长抑素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

目录范围	2004年版《医保目录》	2009年版《医保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	乙类，限胰腺炎、食道静脉出血	乙类，限胰腺炎、食道静脉出血
北京	[适]1. 急性胰腺炎（最多支付14天）；2. 肝硬化导致的食管静脉曲张破裂出血。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适]1. 胰腺炎；2. 食道静脉出血。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浙江	限急性胰腺炎，胰痿，胃肠痿，胆痿，门脉高压症并发食管或胃底静脉破裂大出血或垂体后叶素治疗禁忌的胃肠大出血	限急性胰腺炎，胰痿，胃肠痿，胆痿，肠梗阻，胃肠内分泌肿瘤，食管或胃底静脉破裂出血或胃肠道大出血
安徽	限胰腺炎、消化道大出血	限胰腺炎、食道静脉出血
上海	限肠痿、胰痿、胃食管静脉曲张破裂出血、急性胰腺炎、胃肠胰外分泌肿瘤、生长激素瘤	限肠痿，胰痿，胃食管静脉曲张破裂出血、急性胰腺炎、胃肠胰外分泌肿瘤、生长激素瘤
湖北	限胰腺炎、食道静脉出血	限胰腺炎、食道静脉出血、胰腺术后并发症治疗、胰胆和肠痿的辅助治疗
黑龙江	限胰腺炎、食道静脉出血	限胰腺炎、食道静脉出血，胰腺术后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胰、胆和肠痿的辅助治疗
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山西、陕西、四川、天津、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限胰腺炎、食道静脉出血（同国家医保目录）	限胰腺炎、食道静脉出血（同国家医保目录）

(3) 注射用胸腺五肽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

目录范围	2004年版《医保目录》	2009年版《医保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	未进入	未进入
河北	限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后感染；艾滋病	限恶性肿瘤、免疫力低下或重症病人感染、艾滋病
山西	进入（无限制）	进入（无限制）
辽宁	限恶性肿瘤放化疗辅助治疗	进入（无限制）
广东	进入（无限制）	进入（无限制）
海南	进入（无限制）	进入（无限制）
重庆	进入（无限制）	进入（无限制）
四川	限用于恶性肿瘤放、化疗的辅助治疗	限恶性肿瘤患者辅助治疗
西藏	限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后感染；艾滋病	限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后感染；艾滋病
甘肃	限肝炎、恶性肿瘤	未进入
宁夏	限恶性肿瘤、免疫功能低下及乙肝	进入（无限制）
新疆	进入（无限制）	进入（无限制）
北京	胸腺五肽未进入省医保目录，后调整进入[适]1. 恶性肿瘤及乙型肝炎患者使用，费用需由个人负担10%；2. 其他疾病患者使用，费用需由个人负担50%。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适]1. 恶性肿瘤及乙型肝炎患者使用，费用需由个人负担10%；2. 其他疾病患者使用，费用需由个人负担50%。限二级以上医院使用
福建	未进入	限重症乙肝患者和肿瘤的辅助治疗
广西	未进入	进入（无限制）
河南	未进入	限工伤保险
云南	未进入	进入（无限制）
山东	未进入	进入（无限制）
吉林	未进入	进入（无限制）
贵州、安徽、黑龙江、湖北、湖南、浙江、江苏、江西、内蒙古、青海、陕西、天津、上海	未进入	未进入

3、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及医保目录调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429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1208号）文件的规定，注射用胸

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由政府制订最高零售价格。国家发改委自1998年以来已对多种常用药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而且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预计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持续。

单位：元/支

类别	注射用胸腺法新		注射用生长抑素		注射用胸腺五肽	
	平均中标价	市场限价①	平均中标价	市场限价①	平均中标价	市场限价①
2011年度	128.99	-	111.28	315.00	16.21	-
2010年度	129.14	-	112.68	315.00	16.50	-
2009年度	129.98	-	128.22	315.00	20.60	-

注①：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市场限价来源于国家发改委出具的文号为“发改价格（2007）751”文件。“-”表示国家发改委未出具相关限价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注射用胸腺法新	31.51	-4.83%	33.11	-0.90%	33.41	-1.01%
注射用生长抑素	20.92	-3.06%	21.58	-3.10%	22.27	-10.92%
注射用胸腺五肽	1.65	-12.70%	1.89	-5.50%	2.00	-0.50%

由于公司实行的是以供应底价销售的招商代理模式，该供应底价与终端零售价格之间存在较大的价差，并且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较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仅有小幅下降。从公司毛利水平来看，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7.18%、74.88%和74.76%，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表明公司承受产品降价的能力较强。此外，公司正致力于提升自身的制药品质，以争取优质优价来获取持续的竞争优势。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及出台，存在国家《医保目录》下调药品零售价格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医院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在医院招标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另外，亦

不排除未来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的可能。假如产品售价出现较大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

2009年11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公司共有19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等主要产品；4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另外，注射用胸腺五肽等虽未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但被部分省份列入省级或市级《医保目录》。

医保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国家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和标准。2009年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加快了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计划3年内使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提高到90%以上。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医保制度的建立，医保覆盖面越来越广，参保人数也越来越多。据统计，截至2010年底，全国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已超过12.6亿。因此，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销售量有相当的促进作用。国家《医保目录》在一定时间内（从历史情况看，一般为4至5年）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在未来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中，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多肽产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具体如下：

（1）注射用胸腺法新

注射用胸腺法新没有进入2004年《医保目录》，但共增补进了15个省份的医保目录。2009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将注射用胸腺法新纳入为乙类品种，并限定适应症为“重症乙肝患者的住院治疗”，但上海、黑龙江、四川、新疆、湖北、浙江、江西、北京、广东、海南、福建等地将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适应症或取消限制，或进行了扩大。从整体上看，2009年进入《医保目录》对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影响是中性的，进入医保的地区有所增加，对于新进医保或医保不受

限地区,销售继续快速增长;但是对于原在医保适应症不受限而现在受限的地区,限定适应症后的销售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于注射用胸腺法新在治疗肿瘤、感染方面的销售有较大影响。

从目前的应用情况来看,由于具有使用安全、疗效确切、质量可控等特点,注射用胸腺法新已被《中国药典》2010版收载,被《中国国家处方集(2010版)》收录于肿瘤项下,推荐用于肿瘤免疫调节治疗。而且,《医保目录》调整的一个重要原则是保证用药的连续性,因此,注射用胸腺法新未来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相对较小。

(2) 注射用生长抑素

注射用生长抑素从2000年开始就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中并保留至今,其适应症限定为“限胰腺炎、食道静脉出血”。从各省《医保目录》的调整情况来看,适应症范围变化亦不大。

从目前的应用情况来看,预计注射用生长抑素在未来的《医保目录》调整中不会有显著变化。

(3) 注射用胸腺五肽

注射用胸腺五肽一直没有被纳入《医保目录》,但是以增补形式进入2004年版的12个省级《医保目录》,2009年版则进入17个省级《医保目录》。

注射用胸腺五肽未来可能出现调入或调出部分省级《医保目录》的情况。但注射用胸腺五肽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例较小,其在《医保目录》的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基泰”(注射用胸腺法新)和“超泰”(注射用生长抑素)均为2009年版的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注射用胸腺五肽尚未进入2009年版的国家《医保目录》,但共增补进17个省级《医保目录》。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仅有小幅下降,但是,仍存在国家《医保目录》下调药品零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售价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目前的应用情况良好,但未来仍存在被调整出《医保目录》的风险,假如发生公司主要产品未来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目前的应用情况良好，但国家医保目录在一定时间内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在未来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55,336.43	3,656,017.17	-	49,399,319.26	93.11%
机器设备	31,694,645.79	7,363,763.38	-	24,330,882.41	76.77%
运输设备	4,096,120.77	991,920.99	-	3,104,199.78	75.78%
办公设备	1,832,879.73	772,579.83	-	1,060,299.90	57.85%
合计	90,678,982.72	12,784,281.37	-	77,894,701.35	85.9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先进程度
法国 NOVASEP 制备色谱系统设备	1	2,034,834.08	1,938,179.48	95.25%	国际先进
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1,179,487.18	946,046.93	80.21%	国内先进
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1,179,487.18	946,046.93	80.21%	国内先进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1,170,940.18	939,191.56	80.21%	国内先进
真空冷冻干燥机 20 平方	1	1,138,477.12	750,920.40	65.96%	国内先进
高压色谱分离系统	1	811,794.85	766,807.88	94.46%	国内先进
真空冷冻干燥机 10 平方	1	752,136.75	496,096.79	65.96%	国内先进
西林瓶包装自动生产线	1	435,042.75	366,160.95	84.17%	国内先进

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18,803.46	342,546.27	81.79%	国内先进
杀菌干燥机	1	418,803.42	335,915.17	80.21%	国内先进
杀菌干燥机	1	418,803.42	335,915.17	80.21%	国内先进
高低压配电柜	1	393,162.40	259,323.31	65.96%	国内先进
多肽自动合成仪	1	384,615.40	305,448.78	79.42%	国内先进
全自动湿法超声波胶塞清洗机	1	374,786.33	300,609.83	80.21%	国内先进
高效液相制备色谱系统	1	350,427.36	258,878.10	73.87%	国内先进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24,786.32	260,505.69	80.21%	国内先进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16,239.33	263,664.49	83.37%	国内先进
卧式燃气/燃油蒸汽锅炉	1	288,493.16	190,285.16	65.96%	国内先进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87,179.50	268,991.50	93.67%	国内先进
制备型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1	1,617,521.38	1,579,105.24	97.62%	国际先进
燃油气蒸汽锅炉	1	341,880.34	328,347.59	96.04%	国内先进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10,085.47	297,811.27	96.04%	国际先进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95,726.50	276,997.14	93.67%	国际先进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79,487.18	272,849.35	97.62%	国际先进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79,401.72	268,342.07	96.04%	国际先进
合计	25	15,802,402.78	13,294,987.05	83.53%	-

公司持续不断地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目前设备的运转状况良好。

3、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38 号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综合制剂车间	4817.77	工业	双成药业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39 号(注)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锅炉房	195.12	工业	双成药业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40 号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人流传达室	54.81	工业	双成药业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41 号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危险品库	199.27	工业	双成药业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44 号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变配、五金、机修车间	2,883.94	工业	双成药业

注：因新建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的需要，公司将原位于厂区西北角的锅炉房（属单独建筑）拆除，并在厂区东侧新建锅炉房。公司已将原锅炉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247839号）交回房屋主管部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建锅炉房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土地使用权	6,089,253.98
非专利技术	1,697,302.71
办公软件	132,870.88
专利权	34,666.66
合 计	7,954,094.23

2、土地使用权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获得 方式	终止日期
双成药业	海口市国用(2010)第 014894号	海口市秀英区 兴国路16号	57,612.32	出让	2055-03-29

3、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是药品生产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本公司已有28种药品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目前已有23种产品投入生产。有关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的情况”的有关内容。

4、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持有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基泰	1974588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2-11-21 至 2012-11-20
2.	珍泰	3013186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2-12-21 至 2012-12-20
3.	超泰	3013188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2-12-21 至 2012-12-20
4.	双成可维	3346283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4-05-07 至 2014-05-06
5.	双成博维	3346300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4-05-07 至 2014-05-06

6.	立贝甲	4067432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2-07 至 2017-02-06
7.	良泰	4263368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8.	宗泰	4263369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9.	双成康泰	4263370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0.	双成安泰	4263371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1.	双成民泰	4263372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2.	双成多泰	4263373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3.	双成昌泰	4263374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4.	双成正泰	4263375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5.	双成福泰	4263376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14 至 2017-09-13
16.	双成金泰	4263377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07-09-21 至 2017-09-20
17.	旦汀	6800297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18.	双姬泰	7141321	双成药业	第三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19.	双成	7167561	双成药业	第三类	2010-07-14 至 2020-07-13
20.	双成	7167558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10-08-14 至 2020-08-13
21.	基泰	7773919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11-01-28 至 2021-01-27
22.	珍泰	7773924	双成药业	第五类	2011-01-28 至 2021-01-27

5、专利技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胰高血糖素样肽-1 缓释微球制剂及其用途》（专利号为：ZL03151059.0）专利和《胸腺五肽活性异构体及其在药物制备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610017209.4）专利的独家使用权。

公司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多种技术和工艺的综合运用，但是这些技术的基本原理是公开的。公司掌握了大量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研发和生产技术诀窍(Know-how)，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的情况”。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公司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 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有“玉五太”、“甘美多兰”、“展琦”、“卓宁®”、“奇方能®”五个商标，五个商标分别由海南中玉医药有限公司、海南正本源药业有限公司、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1	玉五太	5	4964128	2019年03月13日	2009年3月-2011年2月 2011年2月-2012年2月 2012年2月-2013年2月
2	甘美多兰	5	4215519	2017年06月20日	2007年6月-2010年12月 2011年1月-2015年12月
3	展琦	5	3954250	2016年10月06日	2007年4月-2011年2月 2011年3月-2011年12月
4	卓宁®	5	3819439	2016年04月20日	2006年4月-2011年2月 2011年3月-2016年4月
5	奇方能®	5	3606779	2015年09月13日	2005年9月-2011年2月 2011年3月-2015年9月

2009年3月14日，海南中玉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在注射用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产品上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玉五太”商标，授权期限为2009年3月14日至2011年2月9日。2011年2月9日，海南中玉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继续使用“玉五太”商标，授权期限为2011年2月10日至2012年2月10日。2012年2月9日，海南中玉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继续使用“玉五太”商标，授权期限为2012年2月10日至2013年2月9日。

2007年6月22日，海南正本源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在注射用丁溴东莨菪碱产品上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甘美多兰”商标，授权期限为2007年6月22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海南正本源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继续使用“甘美多兰”商标，授权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07年4月1日，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在注射用磷酸川芎嗪（规格50mg）药品上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展琦”

商标，授权期限为2007年4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2011年3月1日，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继续使用“展琦”商标，授权期限为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自授权到期后，发行人已停止生产注射用磷酸川芎嗪（规格50mg）药品，并不再使用“展琦”商标。

2006年4月21日，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卓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在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规格：4mg）产品包装上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注册商标“卓宁®”，授权期限为2006年4月21日至2011年2月28日。2011年3月1日，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卓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继续使用注册商标“卓宁®”，授权期限为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4月20日。

2005年9月14日，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奇方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在注射用肌苷（四个规格：0.2g/0.4g/0.5g/0.6g）产品包装上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注册商标“奇方能®”，授权期限为2005年9月14日至2011年2月28日。2011年3月1日，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奇方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公司继续使用注册商标“奇方能®”，授权期限为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9月13日。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他人商标进行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药品名称	规格	销售收入（元）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1	玉五太	注射用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	双氯芬酸钠75mg与盐酸利多卡因20mg	155,327.35	155,545.30	170,808.38
2	甘美多兰	注射用丁溴东莨菪碱	20mg	840,297.43	785,365.81	500,230.77
3	展琦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50mg	187,726.50	456,779.66	-
4	卓宁®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4mg	235,076.92	137,217.95	72,320.51
5	奇方能®	注射用肌苷	0.2g	512,656.40	554,230.78	437,698.39
		注射用肌苷	0.6g	3,349,923.08	1,244,401.71	432,340.31
合计				5,281,007.68	3,333,541.21	1,613,398.36

②授权使用方情况

A、海南中玉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中玉医药有限公司设立于1995年11月6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00万元，住所为海口市金贸西路B2区诚田国际商务大厦A栋25层K室，法定代表人章志贤，经营范围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

B、海南正本源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正本源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于1998年3月18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28楼B室，法定代表人为符耿哲，经营范围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仪器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C、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7月29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3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128号十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欧晋，经营范围是：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上述各项有效期至2015年1月21日止）。

D、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5月14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1号润粤大厦33楼E，法定代表人为杨春玮，经营范围是：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上述各项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9日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③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上述五个被许可商标所对应药品的生产批件，而商标授权方拥有该等药品的新药证书。因此，公司与商标授权方采用以下行业内常见的模式进行

合作，即，药品由公司生产，再由商标授权方作为总经销商代理销售。

（2）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2008年10月16日，公司（受让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出让方）签订《专利技术许可合同》。出让方拥有《胰高血糖素样肽-1缓释微球制剂及其用途》（专利号为：ZL03151059.0）的专利权，其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200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8日）。出让方有权并同意将该专利的为期五年的独占使用权授予受让方，独占使用费为五万元人民币。双方另有在该专利基础上的技术开发合作，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的情况”相关部分。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受让方）与吉林大学（出让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出让方拥有《胸腺五肽活性异构体及其在药物制备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610017209.4）的专利权，其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200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出让方有权并同意将该专利的为期五年的独占使用权授予受让方，独占使用费为四万元人民币。

2、公司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双成药业	琼 20100057	冻干粉针剂（一车间、二车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	2015.12.31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维乐药业	琼 AA8980363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	2014.12.20

（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4份《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涵盖了发行人的现有所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琼K0161	原料药（胸腺五肽、胸腺法新、生长抑素）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海南药监局	2009-4-30	2014-4-29
2	J4601	冻干粉针剂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国家药监局	2008-5-19	2013-5-18
3	K5094	冻干粉针剂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国家药监局	2009-11-30	2014-11-29
4	琼L0218	片剂	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海南药监局	2010-11-2	2015-11-1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公司子公司维乐药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维乐药业	A-HN09-144	批发	2014年10月11日

（五）新药证书

序号	药品名称	新药证书编号	新药证书持有人	发证日期
1	胸腺肽 α -1	国药证字H20030302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3-5-9
2	注射用胸腺肽 α -1	国药证字H20030303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3-5-9
3	注射用左卡尼汀	国药证字H20041045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4-10-25
4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国药证字H20030711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3-8-27
5	注射用肌苷	国药证字H20040910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4-8-25
6	注射用维生素B ₆	国药证字H20051135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5-8-22
7	注射用丁溴东莨菪碱	国药证字H20051759	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005-12-15

（六）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药监局或海南药监局颁发的下列37种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及其中35种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再注册批准文号有效期
1	胸腺法新（曾用名：胸腺肽- α 1）	国药准字 H20030406	2008-5-8	2015-8-19
2	注射用胸腺法新（曾用名：注射用胸腺肽- α 1）	国药准字 H20030407	2008-5-8	2015-8-15
3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3g	国药准字 H20030869	2008-8-26	2015-8-15
4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国药准字 H20041179	2009-8-23	2015-8-15
5	注射用肌苷 0.2g	国药准字 H20041230	2009-8-24	2015-8-17
6	注射用左卡尼汀 0.5g	国药准字 H20041530	2009-10-24	2015-8-15
7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 H20045817	2009-10-28	2015-8-19
8	注射用氯化钾	国药准字 H20050982	2010-5-26	2015-8-22
9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国药准字 H20051215	2010-7-12	2015-8-15
10	注射用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051686	2010-8-21	2015-8-17
11	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 H20058573	2010-11-9	2015-9-2
12	注射用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 H20058574	2010-11-9	2015-9-2
13	注射用环磷腺苷	国药准字 H20058777	2010-11-13	2015-9-2
14	注射用法莫替丁	国药准字 H20058906	2010-11-15	2015-9-2
15 （ 注）	注射用双氯芬酸钠盐酸 利多卡因	国药准字 H20052400	2010-11-27	2015-9-16
16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9528	2010-12-8	2015-9-2
17	注射用丁溴东莨菪碱	国药准字 H20052575	2010-12-14	2015-9-2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再注册批准文号有效期
18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63541	2011-2-11	2015-9-1
19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63592	2011-3-4	2015-9-18
20	注射用阿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64566	2011-4-12	2016-2-15
21	注射用穿琥宁	国药准字 H20066007	2011-6-17	2016-3-8
22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66162	2011-6-20	2016-3-8
23	生长抑素	国药准字 H20066874	2011-7-9	2016-8-24
24	注射用生长抑素	国药准字 H20067476	2011-8-7	2016-5-17
25	注射用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67613	2011-8-7	2016-5-17
2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67711	2011-8-8	2016-5-17
27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74128	2012-12-27	-
28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6g	国药准字 H20041125	2008-8-26	2015-8-15
29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75g	国药准字 H20041124	2008-8-26	2015-8-15
30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45g	国药准字 H20051177	2008-8-26	2015-8-15
31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9g	国药准字 H20051377	2008-8-26	2015-8-15
32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15g	国药准字 H20060101	2008-8-26	2015-8-15
33	注射用肌苷 0.4g	国药准字 H20050859	2009-8-24	2015-8-17
34	注射用肌苷 0.5g	国药准字 H20050861	2009-8-24	2015-8-17
35	注射用肌苷 0.6g	国药准字 H20050862	2009-8-24	2015-8-17
36	注射用左卡尼汀 1.0g	国药准字 H20052320	2009-10-24	2015-8-15
37	中华肝灵片	国药准字 Z20100022	2015-3-25	-

注：根据《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就注射用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与海南中玉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该项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海南中玉药业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待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注销该药的《药品注册批件》。截至目前，海南药监局尚未作出审批决定。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的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研究，公司拥有了一系列多肽化学合成、纯化及制剂的核心技术，不仅可以大规模的实现工业化生产，而且部分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如单个杂质控制在0.1%的水平，已达到国际标准，并将整个生产成本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上，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1、核心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规模化、低成本、符合GMP要求地生产高标准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原料药和制剂。

胸腺法新原料药和制剂成品均由本公司自行研制生产。1999年，一批留学归国专家提出多肽药物技术和胸腺法新项目，公司创始人王成栋先生非常看好多肽药物技术领域和胸腺法新项目，于2000年初创立本公司，并邀请这些留学归国专家组建研发团队，购进实验设备，开始胸腺法新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原研药“日达仙”详细破解研究，按照仿制“求同”的原则，经过数十轮的实验研发，终于实现了公司研制的“基泰”与原研药“日达仙”的药学等同和生物等效，保证基泰达到原研药的品质。2001年，“基泰”获准进入临床研究。经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临床药理研究基地研究证实，本公司的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与“日达仙”生物等效。“基泰”于2003年被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注册证号为国药准字H20030407。公司成为第二家取得胸腺法新注册批件的国内企业。通过胸腺法新项目，公司建成了高水平的多肽药物研发实验室，培养了研发团队，初步具备了多肽药物的研发能力。注射用胸腺法新上市后，公司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符合GMP要求的规模化生产注射用胸腺法新等化学合成多肽原料药的经。针对多肽原料药规模化生产中的产率低、杂质控制难的问题，公司研发团队

通过与国内外行业专家的交流、学习与合作，通过大量的工艺研究和工艺验证，不仅解决了已有品种胸腺法新、生长抑素、胸腺五肽的技术难题，而且掌握多肽原料药生产工艺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放大、验证的技术诀窍，建立了科学的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也积极推进与国内外多肽药物相关研究机构、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合作，更新生产和质量控制设备。通过多年的学习和实践，袁剑琳、张巍、张成广、王仕银等已经成为在多肽药物研发、生产、质量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公司胸腺法新原料药的生产规模已达到数公斤级。

2、核心技术

（1）杂质控制技术

原料药多肽比用于研发的客户肽有更高的杂质限度要求。对于含量较高的杂质，需要通过对杂质的分离、鉴定、分析，确定杂质来源，通过工艺优化去除。公司掌握了多肽原料药的杂质控制技术，合成后粗肽品的纯度显著提高，部分品种纯化后的多肽原料药成品的杂质含量达到国际标准。对于很难通过纯化方法（包括制备型HPLC纯化方法）去除的手性氨基酸外消旋作用而生成的杂质，公司也已经掌握相关控制技术。

（2）多肽片段固液相混合合成技术

对于某些长链多肽，仅使用固相法合成或液相法合成，往往产成率偏低，并不适合大规模生产，一般只能用于微克级多肽药物。如果该多肽药物临床使用剂量较高，比如达到毫克或几百毫克剂量，生产及供应就会受到限制。公司已自主研发出片段固液相混合合成技术，将难以分离的片段先采用固相合成，而后选择容易分离的部分在液相中实现大规模合成，从而实现高产成率的长链多肽大规模生产，有效降低成本，市场竞争力大大加强。

（3）聚合物纯化技术

某些长链多肽在溶液中容易形成聚合物，这样不仅使产成率降低，还导致其生物活性降低，影响临床疗效。公司自我开发的聚合物纯化技术，可以有效控制多肽在纯化过程中聚合物的形成，并有效分离已经产生的微量多聚体。从而保证较高的产成率，降低生产成本。

（4）溶剂替代技术

常规固相合成使用的溶剂一般为较为昂贵的DMF（二甲基甲酰胺）或NMP。由于在大规模生产中，往往需要大量的溶剂进行氨基酸的溶解和反复多次的清洗，因此溶剂的价格波动对成本有重要的影响。公司自我开发的溶剂替代技术可大大减少DMF或NMP的用量，并用其他较便宜的常用溶剂替代，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5）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

常规的多肽固相合成技术生产中，因某些多肽的特殊位点的氨基酸偶联反应非常迟钝，造成多肽序列缺损严重，产成率较低。公司自我开发的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可以大大提高特殊位点的氨基酸的偶联效率，提高产成率，降低生产成本。

（6）聚乙二醇多肽修饰技术

聚乙二醇与多肽分子的结合，能够延长多肽的半衰期，并降低多肽的免疫原性，因此，该项技术是开发长效多肽药物的有效途径，目前国外已经有聚乙二醇化多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自我开发的聚乙二醇多肽修饰技术，已经用于多肽长效制剂的研发。

（7）多重环肽合成技术

某些药用环状多肽含有多个二硫键，单链合成后的环化过程中，容易造成不同位点的二硫键错误连接，从而产生难以分离的杂质，造成纯化效率降低，影响产成率。公司自我开发的多重环肽合成技术，具备将含多个半胱氨酸残基的多肽进行有效的连接，大大减少错误连接的几率，从而降低了难分离杂质的产生，提高了纯化效率，产成率良好。

（8）多肽降解控制技术

多肽药物是一个不稳定的，容易降解的化学分子。在低温（-20℃以下）比较稳定，但在多肽的制剂生产中，往往是在室温的环境中进行，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降解杂质，影响产品质量。公司自我开发的多肽降解控制技术，通过

优化制剂处方，能有效控制多肽制剂过程中杂质及降解物的产生，保持产品的稳定性，保证产品在整个有效期内的质量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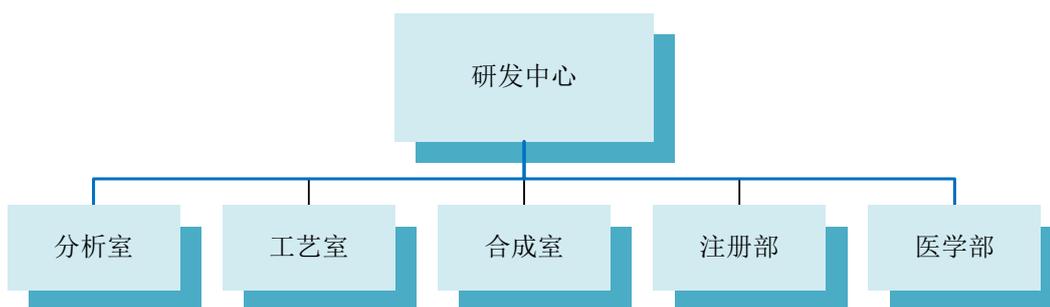
（9）合成终点检测技术

固相合成反应中，氨基酸的反应效率是非常关键的，常规的反应终点判断是通过“茚三酮显色法”，用肉眼观察树脂的颜色的变化来判断，存在人为的误差及不能精确计算的困难，一般误差在10%左右。公司开发的合成终点检测技术，建立了一套精密仪器分析方法，能够准确判断反应是否完全，从而有效控制合成进程，避免时间及试剂的浪费，从而降低了成本。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设置有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分析研究室

负责质量研究、质量标准的建立、样品检测、药品注册研制现场核查和生产现场检查的准备、相关试验记录的整理及申报资料的撰写，负责与QA、QC的沟通协调。

（2）工艺研究室

负责制剂小试工艺及中试放大工艺的研究、工艺验证、药品注册研制现场核查和生产现场检查的准备、注册检验样品的生产、制剂工艺研究试验记录的整理及申报资料的撰写。负责与制剂生产车间的沟通协调。

（3）合成研究室

负责多肽合成小试工艺及中试放大工艺的研究、工艺验证、药品注册研制现场核查和生产现场检查的准备、注册检验样品的生产、多肽合成相关试验记录的整理及申报资料的撰写。负责与原料药生产车间的协调。

(4) 注册部

负责研发项目信息文献的检索；综述性申报资料的撰写；药品注册研制现场、生产现场、原始记录及申报资料的形式审查；研发项目的注册申报；负责与药品监管及检验部门的沟通协调，将药品注册及审评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负责人，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

(5) 医学部

负责药理毒理试验及临床试验文献的检索、试验的组织实施与监查、药品注册研制现场核查的准备、试验记录的整理及申报资料的撰写。

2、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10个，其中处于临床试验的2个、申报生产研究的5个、已申报生产的3个，其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分类	作用类别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	化药 3.1 类	抗凝血	申报生产	生产批件
2	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	化药 3.1 类	糖尿病	临床试验	生产批件
3	匹伐他汀钙片	化药 3.1 类	高血脂	申报生产研究	生产批件
4	阿德福韦酯胶囊	化药 3.1 类	乙型肝炎	申报生产研究	生产批件
5	盐酸美金刚胶囊	化药 3.1 类	老年痴呆	申报生产研究	生产批件
6	枸橼酸钾枸橼酸钠片及颗粒	化药 3.2 类	痛风	申报生产研究	生产批件
7	米格列奈钙片	化药 3.1 类	糖尿病	临床试验	生产批件
8	盐酸利托君片	化药 6 类	预防早产	申报生产	生产批件
9	阿奇霉素胶囊	化药 6 类	抗生素	申报生产	生产批件
10	特立帕肽原料药及制剂	化药 6 类	骨质疏松	申报生产研究	生产批件

公司在研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除了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艾塞

那肽原料药及制剂、特立帕肽原料药及制剂等多肽药物外，其他各种治疗类别用药如匹伐他汀钙片、阿德福韦酯胶囊、盐酸美金刚胶囊等产品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研发成功后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有助于公司避免主导产品较为单一所可能引致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要的在研品种具体分析如下：

（1）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

注射用依非巴特为募集资金扩产品种之一，其市场前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的有关内容。

（2）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

该品种用于服用二甲双胍、磺酰脲类药不能控制血糖的Ⅱ糖尿病患者改善血糖浓度的控制。艾塞那肽是由39个氨基酸组成的多肽。该品种具有生物活性强、疗效确切和副作用小的特点，只在血糖高的时候才刺激胰岛素的分泌，具有新的作用靶点，可刺激β细胞增生和再生，抑制β细胞凋亡从而增加β细胞的数量，调控胰高血糖素水平，延缓胃排空。本品2005年6月1日在美国上市，2009年销售额为7.51亿美元。本品已成为糖尿病的主要治疗药物之一。

（3）匹伐他汀钙片

该品种适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呈明显的上升态势，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头号杀手。他汀类药物，以其卓越的临床疗效，在全球医药市场上赢得了巨大的成功。1999年，全球他汀类药物的总销售额即已超过了100亿美元。在我国，七个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血脂调节药物中，他汀类药物就占了4个。

（4）阿德福韦酯胶囊

该品种用于具有活动性病毒复制指征和持续性转氨酶升高或组织学活动性病变指征的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阿德福韦酯能够快速而有效地降低乙肝患者的血清HBVDNA的水平，改善肝脏组织学，降低转氨酶；而且对拉米夫定耐药株有效；对转氨酶升高和肝功能正常的患者同样有效，对e-抗原阴性患者和e-抗原阳性患者同样有效，与拉米夫定合用有协同作用。乙型病毒性肝炎是严重威胁我国

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在我国，乙肝病毒携带者约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有临床症状者高达3000万。

（5）盐酸美金刚胶囊

该品种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综合症。老年性痴呆、脑血管疾病与恶性肿瘤被称为老年人致残、致死的三大疾病。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的加快，早老年痴呆症的发病率在65岁左右的老年人中约占10%，在85岁以上的老年人中约占47%，已经成为继心脏病、肿瘤和脑卒中之后的第四号杀手。

（6）枸橼酸钾枸橼酸钠片及颗粒

该品种用于痛风以及高尿酸血症酸性尿的改善，也用于酸中毒的改善。复方枸橼酸钾枸橼酸钠颗粒剂和片剂已在日本上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痛风已成为常见病和多发病。

（7）米格列奈钙片

该品种适用于经饮食和运动疗法不能有效控制高血糖的2型糖尿病患者，主要用于控制餐后高血糖。我国糖尿病患病率已达10%，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其年平均增长率维持在12%左右，糖尿病治疗药物主要有中成药和化学药，化学药是治疗糖尿病治疗药物的主力军，国内降糖药品市场上化学药占据80%的份额。

3、合作开发情况

（1）与美国Ambiopharm, Inc.及其相关方的合作开发情况

发行人与Ambiopharm, Inc.、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杨建华、Bai Juncai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在此基础上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

①Ambiopharm, Inc.及其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A、AmbioPharm,Inc.的基本情况

AmbioPharm, Inc. 是一家注册于美国的专业从事多肽药物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 DembaWei,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mbioPharm, In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mbioPharm, Inc.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9日
注册编号	C2741180
法律地位	Gener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1635 Corte Orchidia, Carlsbad, California 92011, USA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卡尔斯巴特)
商业登记证号码	South Carolina 002 802747
法定股本	200万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经营范围	多肽的工艺开发及制造
已发行股份	200万股
现任董事	杨建华、Bai Juncai

截至目前, AmbioPharm,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Bai Juncai	2,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100%

AmbioPharm, Inc. 主要从事多肽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规格、高质量的、符合FDA cGMP认证的多肽原料药产品。目前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NCE (New Chemical Entity) 业务和“抢仿”业务。其中, NCE业务是指制药企业委托 AmbioPharm, Inc. 研发一类新药的多肽原料药, 并由 AmbioPharm, Inc. 负责生产用于临床试验的多肽原料药; “抢仿”业务是指制药企业委托 AmbioPharm, Inc. 研发即将过期的专利药的原料药, 并生成销售给这些制药企业, 为其报批FDA做准备。目前, AmbioPharm, Inc. 的NCE业务的合作客户超过40家, 其中90%的客户为美国制药公司; “抢仿”业务的合作客户有10家左右, 包括美国、欧洲、印度等地的制药公司。

以“抢仿”业务为例，2011年Ambiopharm, Inc.与美国Hospira, Inc.制药公司签订了一份价值408,660美元的依非巴特原料药销售合同。Hospira, Inc.委托Ambiopharm, Inc.研发生成依非巴特原料药，依非巴特的美国专利将于2015年9月到期。

除上述业务外，Ambiopharm, Inc.又将相关的原料药生成工艺技术转让给双成药业，再委托双成药业生产多肽原料药中间体。目前双方正在合作的依非巴特原料药项目，即Ambiopharm, Inc.向双成药业采购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后，经其纯化为依非巴特原料药再销售给美国Hospira, Inc.公司。

B、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3月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15477（奉贤）），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388号综合楼3-4层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多肽生物产品，保护氨基酸及相关医药中间体，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多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多肽领域内技术咨询和药品生产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股东（发起人）	Bai Juncai；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上海昂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150	75

2	Bai Juncai	50	25
合计	-	200	100.00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于2009年3月1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492207），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法人股东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200号2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实收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

截至目前，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建华	3,400万元	100%
合计		3,400万元	100%

为了充分利用国内低成本的优势，Ambiopharm,Inc.的股东Bai Juncai先生与其同学杨建华先生在国内出资设立上海昂博。上海昂博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多肽原料药中间体，再送到美国Ambiopharm,Inc.纯化加工为多肽原料药。上述经营模式在国外多肽企业中较为普遍，因为多肽药物的价格比小分子化学药物贵很多，有效地降低多肽药物的生产成本可以更好的与小分子化学药物竞争。随着多肽原料药中间体生产的转移，多肽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工作也主要在上海昂博进行，Ambiopharm,Inc.则负责对多肽原料药中间体的纯化加工及纯化方面的研发。

C、杨建华的基本情况

杨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博士学历。1983年本科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8年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同年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万凯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0年在美国西方化学公司研究发展部工作；1993年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工作，任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中科院新材料基地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6年至今，任康鹏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6年至今，任纽交所上市公司Chems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NYSE: CPC) (该公司已于2011年8月完成私有化退市) 董事长。杨建华亦是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D、Bai Juncai的基本情况

Bai Juncai先生：美国国籍，1962年出生，博士学历。1983年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开发新型的合成方式，及其有机合成的应用；1988年在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同年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主攻有机硒化学；1992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州普渡大学多肽合成研究所负责管理普渡的肽合成设施，销售和营销肽合成和顾客服务；1995年在美国北伊利诺斯州芝加哥市雅培实验室(Abbott Laboratories) GPRD部负责肽和核苷酸工艺的研发和加工规模，以及cGMP机制下的产品的工艺验证，订制项目成本分析，并于1996年被授予雅培CAPD年度科学家奖；2001至2007年在美国多肽公司先后任职董事兼GMP生产总监、副总经理兼GMP生产总监和总裁兼总经理，该公司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桑尼维尔；2007年至今，Bai Juncai在AmbioPharm, Inc.任董事、总裁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在财务、销售、营销和业务发展以及cGMP和其他规章方面的全面管理。

②Ambiopharm, Inc.、上海昂博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DembaWei,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bioPharm, Inc.的股东为Bai Juncai。经核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工商档案，上海昂博的股东为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和Bai Juncai，而杨建华为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Ambiopharm,Inc.、上海昂博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其本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核查表》，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与Ambiopharm,Inc.、上海昂博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其与杨建华、Bai Juncai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Ambiopharm,Inc.、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杨建华、Bai Juncai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Wang Yingpu（王荧璞）父子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核查以下文件：（1）DembaWei,LLP律师事务所就AmbioPharm,In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上海昂博及其股东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4）境外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其本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的调查表；（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7）Ambiopharm, Inc.、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杨建华、Bai Juncai出具的确认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Ambiopharm,Inc.、上海昂博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Ambiopharm,Inc.、上海昂博与发行人的合作流程

发行人与Ambiopharm,Inc.、上海昂博合作的实质为：借助Ambiopharm,Inc.和上海昂博的技术能力和海外市场优势，以及发行人的多肽原料药生产能力，共同开发生产符合美国cGMP标准的化学合成多肽原料药。通过合作，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和管理经验，并迅速进入海外市场。

发行人目前与Ambiopharm,Inc.、上海昂博的合作可以具体划分为品种研发和出口销售两个环节，其合作流程为：发行人通过委托上海昂博进行品种研发，自Ambiopharm,Inc.和上海昂博引进符合美国cGMP标准的化学合成多肽原料药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在共同通过国外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审核后，由发行人生产出满足国外客户需求的多肽原料药中间体并出口至Ambiopharm,Inc.，再由Ambiopharm,Inc.最终制成多肽原料药销售给国外制药企业。该等经由Ambiopharm,Inc.最终制成并销售的多肽原料药将首先被国外制药企业用于研发，待其相关品种获准报产后则将被应用于该品种的规模化生产。

A、品种研发合作流程

发行人目前与Ambiopharm,Inc.和上海昂博的品种研发合作流程为：发行人确定技术开发项目及技术标准→Ambiopharm,Inc.、上海昂博进行合成与纯化生产工艺的开发→将生产工艺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完成三批生产验证→验证报告审核通过→项目完成。

B、出口销售合作流程

发行人目前与Ambiopharm,Inc.和上海昂博的出口销售合作流程为：Ambiopharm,Inc.、上海昂博或发行人接触并确定客户订单→根据客户要求，Ambiopharm,Inc.、上海昂博与发行人协商生产方式（可能的方式包括（1）发行人合成、纯化，Ambiopharm,Inc.换盐、检验、放行；（2）上海昂博合成，发行人纯化，Ambiopharm,Inc.换盐、检验、放行）→生产出合格产品→交付客户。

④技术开发合同

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就艾塞那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比伐卢定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依菲巴肽工艺开发与验证、奥曲肽原料药工艺开

发与验证、亮丙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分别签署了五份《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涉及的技术许可使用以及其他的主要权益约定如下：

A、第五条“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归乙方所有。

B、第九条“风险责任的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C、第十条“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1）专利申请权：甲乙双方共同申请专利；（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甲乙双方共享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D、第十五条“其它”：考虑到双方合作后，乙方不能和国内其他公司开展合作，如果有以上项目产品在甲方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乙方可提取10%的销售额，作为特许技术授权许可费用。

⑤发行人采用上述方式开发新产品对其经营和财务存在的风险

目前正在合作开发的品种有比伐卢定、艾塞那肽、依菲巴肽（又名“依非巴特”或“依替巴肽”）、奥曲肽和亮丙瑞林等五个。在签订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技术开发合同》之前，发行人已取得艾塞那肽和依菲巴肽两个品种的临床批件，其中依菲巴肽已完成临床试验，正处于生产申报阶段。发行人多年来已形成自己的新药研发能力和技术研发队伍，并已取得37个药品注册批件，包括胸腺法新、生长抑素、胸腺五肽等三个多肽原料药及其制剂。发行人凭借自身持续的技术研发已取得良好的效益。

与上海昂博等相关方的合作，主要目的是优化现有多肽原料药工艺，达到或超过国外原研药的标准，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药物品质，以满足国外客户的需要，同时提高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上述产品合作开发方式，主要是针对国外的多肽原料药客户，充分发挥对方在多肽原料药工艺上的技术优势，以及对美国相关法规及下游客户的成熟经验，对于成功开发新产品及开拓境外客户有较大的帮助，为公司进入国外多肽原料药的市场蓝海，开拓国际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

础。在优化原料药工艺的同时，公司还可以继续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工艺改进，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标准，获得和原研进口药一致的市场竞争地位，提高后来仿制者的技术门槛，增强自身在国内的竞争优势。因此，上述合作开发方式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2）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机构的主要合作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	项目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保密条款
浙江大学	特立帕肽生物活性研究	发行人独占	有
浙江大学	特立帕肽生物安全性研究	发行人独占	有
苏州国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艾塞那肽体外生物活性质量控制模型的建立	发行人独占	有
第二军医大学	多肽缓释制剂开发	发行人独占	有

公司于2010年4月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大学6个月内参照国家《合成多肽药物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完成“特立帕肽体外药物活性评价试验”及“特立帕肽体内药物活性评价试验”。公司向浙江大学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清单，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46万元。

公司于2010年4月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大学6个月内参照国家《合成多肽药物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完成“特立帕肽生物安全性评价试验”。公司向浙江大学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清单，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10万元。

公司于2010年5月与苏州国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镗医药”）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国镗医药进行艾塞那肽体外生物活性质量控制模型（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激动剂检测模型）的建立；建成后，将其转移到公司的实验室，最终确保模型能够在公司的实验室用于艾塞那肽体外生物活性质量控制；公司向国镗医药提供该模型建立研究费用18万元。

公司于2008年10月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以下简称“第二军医大”）签订《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建设“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双成药业多肽药物制剂研究中心”，合作开发多肽类药物新制剂。第二军医大为研究

中心提供固定办公与科研场所面积约80平方米，并以5万元的价格授权公司使用专利“胰高血糖素样肽-1缓释微球制剂及其用途”。本协议有效期5年。

4、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789.71	771.39	714.24
营业收入(万元)	13,350.33	11,287.72	8,818.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92	6.83	8.10

(三)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拥有完善的科技创新奖励制度，明确了科研开发的工作程序和奖励范围、等级、金额和分配的原则。在具体实施中，公司在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的基础上，逐步培养建立起了自己的研发队伍，同时，借助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外先进多肽生产企业相关的科研人员合作参与技术开发方式，逐步形成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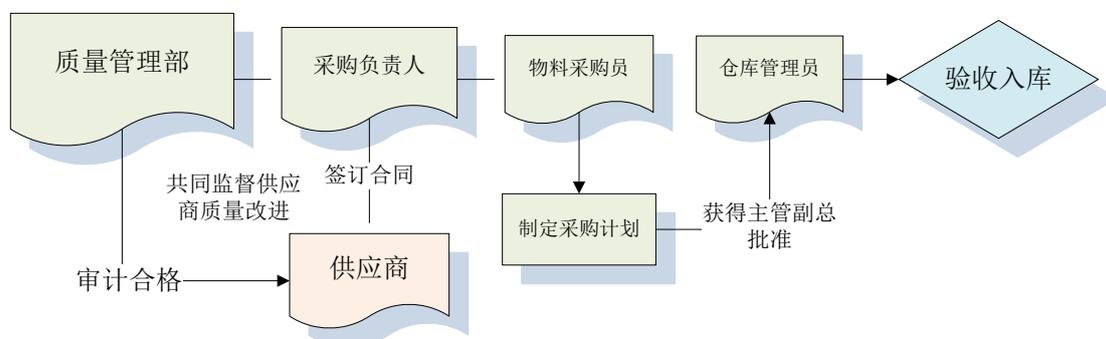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它药品标准，其内容包括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均符合国家级标准，同时为了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疗效，公司所制定的部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均高于国家药品标准。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及物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GMP要求制定供应商管理体系，对生产所用原料药、辅料、原料药起始原料及试剂供应商均进行规范管理，每年不定期进行关键供应商的现

场审计工作，并定期对采购的物料进行质量回顾分析，从而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物料供应体系。与合格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根据公司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的物料内控标准检验全部起始原料，达标原料方可入库，不合格的作退货处理。



公司按GMP要求，制定一系列的物料管理文件。从物料的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复检、到报废等均建立了详细的管理规程。

仓储设施完善，设有常温库、阴凉库、冷库、包装材料库、标签库、不合格品库、危险品库。库房设有完好的防虫防鼠、通风照明、控温控湿等设备。

2、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GMP规范以及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细化工艺过程，注重生产工艺参数、质量控制点，注重物料的平衡与消耗。批记录中规定了详细的操作步骤和技术参数，且设有操作人员、复核人的检查项目，对主要工序要求进行物料平衡计算。制定了SOP明确规定生产过程中各种工艺及设备发生偏差应采取的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建立了批记录审核规程，在每批生产完成后由质量管理部进行批审核，质量授权人签发成品放行单。

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关文件编写和修订工作，现有文件能够覆盖生产、质量管理的每一个方面，文件编制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按编制的各项管理文件，对企业进行全员培训，深入贯彻实施。提高全员素质，使GMP贯穿于企业生产活动之中。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按规范要求设立的质量管理部，是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对药品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质量管理部检验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

训，能独立上岗、能分析解决检验、生产监督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记录进行审核，按批审核项目逐项审查，符合成品放行标准的由授权人员签字后放行；负责对生产所用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取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负责对生产洁净区实施定期监测。

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对所生产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年度回顾分析及稳定性研究，保证起始原料和成品的质量标准对工艺的适应性，确保产品的工艺稳定可控，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建立偏差、变更、纠正与预防措施（CAPA）管理规程，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偏差和变更都能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控制。

同时，公司设有质检中心，并购置了先进的检验仪器和设备。中心设有生物检测室、理化室、高温室、标化室、天平室、仪器室、留样观察室。其检验仪器和设施与生产规模、生产品种相适应。质量管理部的岗位职责明确，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按照规定及时向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上报。

（三）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对产品的售后情况非常重视，每年由营销中心组织一次全面的用户访问。访问的主要用户包括各大药站、医药公司、医院、长期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患者等。售后服务团队使用现场访问调查、集中邀请用户到本公司进行调查、发函到全国各用户处等方式进行调查。

公司制定了产品用户反馈信息的处理程序，根据诉讼内容的性质分配给不同的部门进行处理。质量管理部对用户的投诉给予解释和说明，并指定专人负责不良反应的收集、处理和报告工作；销售市场部负责收集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收集的信息转交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在接到不良反应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详细记录在《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上，按相关规定向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制定了产品召回程序，规定如果发现药品存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应实施召回的情况，公司应将药品及时召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能包括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定期发布国家药品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行为。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月6日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双成药业和维乐药业在最近36个月内,严格遵守药品质量、药品技术监督和药品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药品质量、药品技术监督和药品销售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也不类似。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和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王成栋先生通过双成投资间接持有 60% 的股权	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Telink Micro,LLC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王成栋先生通过双成投资间接持有 60% 的股权	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王成栋先生通过双成投资间接持有 60% 的股权	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海南双成有限公司	王成栋先生直接持有其 60% 的股权	干燥设备、装饰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HSP	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对外投资。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尚未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先生和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的主营业务均与医药行业无关，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公司股份 45.93%。
王成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3%。
Wang Yingpu（王荧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7%。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HSP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1.37%。公司董事 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直接持有 100% 股权。
Ming I.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24%。
Ming II	公司股东，与 Ming I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 0.76%。
SEAVI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双成投资持有 60% 股权。
Telink Micro. LLC	双成投资间接持有 60% 股权。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双成投资间接持有 60% 股权。

海南双成有限公司	王成栋和张立萍夫妇分别持有 60% 和 40% 股权。
海南双成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王成栋和 Wang Yingpu (王荧璞) 父子分别持有 51% 和 49% 股权。该公司已注销完毕。
海南双成金属结构制品有限公司	王成栋先生曾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辞去该公司所有职务。
SEE FUTURE	王成栋和 Wang Yingpu (王荧璞) 父子分别持有 51% 和 42.09% 股权，其他 11 位自然人持有 6.91% 股权。该公司已注销完毕。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Wang Yingpu (王荧璞) 先生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4、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键管理人员	
杨飞	董事
陈汝君	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	董事
王维	董事
彭阿力	董事
袁剑琳	董事、副总经理
迟福林	独立董事
王波	独立董事
王宏斌	独立董事
姚利	独立董事
丁卫	监事会主席
符斌	监事
周云	监事
刘小斌	副总经理
张巍	副总经理
于晓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旭光	财务总监
张成广	总工程师
陶勇	市场总监
石德春	生产副总监
6、其他关联关系	
张立萍	实际控制人王成栋之配偶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赁房屋

2010年4月22日和2010年12月1日，公司与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成投资租赁本公司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906室的房屋，租赁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2011年4月1日，双成投资与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2011年4月1日起终止以上协议。2010年4月至12月、2011年1月至3月双成投资分别向公司支付租金8,890.20元和2,963.40元。

2010年9月1日和2010年12月1日，公司与海南双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海南双成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药谷2号路院内综合楼1楼101室的房屋，租赁期自2010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2011年4月1日，海南双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2011年4月起终止以上协议。2010年9月至12月、2011年1月至3月海南双成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租金600.00元和450.00元。

2、销售产品

收购维乐药业前，公司向关联方维乐药业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3g	2,047,100.00	1,654,600.00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45g	402,750.00	738,480.00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6g	2,472,650.00	5,061,418.00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75g	723,000.00	1,114,870.00
销售注射用左卡尼汀 0.5g	1,928,575.00	2,835,950.00
销售注射用左卡尼汀 1.0g	416,432.00	239,864.00
销售注射用肌苷 0.2g	316,500.00	400,500.00
销售注射用肌苷 0.6g	526,150.00	389,345.00
销售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45,440.00	21,060.00
销售注射用胸腺肽 a1	-	67,508.99
销售注射用胸腺五肽	-	4,738.00
合计	8,878,597.00	12,528,333.99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

单位：元/支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三方交易价格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3g	0.94	-	0.91	1.00-1.07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45g	1.28	-	1.28	1.71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6g	1.45	-	1.48	1.88-2.05
销售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75g	1.71	-	1.76	2.22
销售注射用左卡尼汀 0.5g	1.84	2.05-3.42	1.92	2.48-2.56
销售注射用左卡尼汀 1.0g	2.91	4.27	2.50	2.99
销售注射用肌苷 0.2g	0.85	-	0.85	1.19-1.28
销售注射用肌苷 0.6g	1.45	-	1.38	1.88
销售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0.85	-	0.85	2.14
销售注射用胸腺肽 a1	-	-	42.05	29.91-123.08
销售注射用胸腺五肽	-	-	1.97	1.97-2.56

注：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维乐药业的销售价格以维乐药业与最终客户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下浮10%左右，该销售价格的确定依据为，上述交易的利润可以弥补维乐药业为其正常进行销售及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必要成本和支出。报告期内维乐药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相关内容。

2010年7月，发行人收购维乐药业100%股权，维乐药业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范围。发行人收购维乐药业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维乐药业合并前（2008年1月-2010年6月）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申报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单独列示。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公司前身双成有限收购维乐药业股权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相关内容。

2、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	8,890.20	-
海南双成有限公司	-	600.00	-
其他应收款			
张立萍	-	-	495,70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欠公司款项已全部结清。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的程序

公司付款给关联方，由财务部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符合公司当时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的规定。公司收到和支付关联方款项原始凭证齐全。

2010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资金拆借纳入到关联交易范畴中并通过制度加以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资金拆借行为的决策程序。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制度性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纪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③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表决；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平的情形。自《公司章程》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制度性安排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生产、营销、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现共有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王成栋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1月-2013年11月
Wang Yingpu (王荧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2013年11月
杨飞	董事	2010年11月-2013年11月
陈汝君	董事	2010年11月-2013年11月
Teo Yi-Dar(张毅达)	董事	2010年11月-2013年11月
王维	董事	2011年3月-2013年11月
彭阿力	董事	2010年11月-2013年11月
袁剑琳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2013年11月
迟福林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2013年11月
姚利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2013年11月
王宏斌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2013年11月
王波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2013年11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王成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大学学历，海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海口市总商会副会长。2000年5月起任双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双成投资执行董事，海南双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2、Wang Yingpu (王荧璞) 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81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担任 SEE FUTURE 副董事长。2008 年 1 月起在双成有限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杨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先后在山东省农科院和济南市环保局工作；1989 年至 1994 年任广东省外经贸委研究所信息部主任；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任信息部主管、上市发行部主管及部长；1997 年后为 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4、陈汝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湖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秘书；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湖南省广播电视发展中心上市筹备办，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深圳达晨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研发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芙蓉投资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2007 年至 2011 年 8 月担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华中大区副总裁；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07 年至今担任武汉硅谷天堂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Teo Yi-Dar(张毅达) 先生：新加坡国籍，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美国特许财务经济分析师。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意法微电子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担任新加坡吉宝企业企发部经理；1999 年至今任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6、王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3 至 2006 年任天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至 2008 年任深圳财景在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起在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总裁、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7、彭阿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 年至 1990 年担任中国银行鞍山分行经济师、业务员；1991 年至今任鞍山富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8、袁剑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专业，执业药师，现就读于北京大学国际药物工程硕士。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担任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工艺设计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厂长；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2月起在双成有限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迟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年出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海南省首批有突出贡献专家，1988年-1993年任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和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的主要负责人，主持两个机构全面工作；1991年至今，历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简称“中改院”）常务副院长、执行院长、院长，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海南省政府咨询顾问，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海南省首批有突出贡献专家。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东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重点大学的客座教授或特聘教授。2002年被中组部、中宣部、人事部和国家科学技术部联合授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曾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孙冶方经济科学论文奖、中国发展研究奖、全国优秀社会科学论文一等奖、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优秀论文奖、全国行政管理科研成果一等奖、全国人文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奖项。2009年，入选“影响新中国60年经济建设的100位经济学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姚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1年任海南泉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海口奇力制药厂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在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1、王宏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律师。1991年至2008年先后在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2008年3月在康达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从事专职律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2、王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2000

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全部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丁卫	监事会主席	2010年11月-2013年11月
符斌	监事	2010年11月-2013年11月
周云	监事	2010年11月-2013年11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丁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1972年就职于贵阳永青示波器厂钳工，1982年就读于贵州省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学习，1986年在贵州省山地农业机械所食品加工研究室工作，1992年至2004年曾先后在海南泰昌集团、海南中基玻璃钢厂、海南园林公司工作，2005年起任双成有限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符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1998年至1999年在海南生物制品研究所工作，1999年至2003年在海南同盟制药厂工作，2003年起任双成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周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2006年12月进入双成有限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10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成栋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部分。

2、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一）董事”部分。

3、袁剑琳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4、刘小斌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至2003年，先后在中美合资江西健力士制药有限公司任招商经理，在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佳能达攀西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在黑龙江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10月起任双成有限营销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张巍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5年至1996年在黑龙江分析测试中心任研究室主任；1996年至1998年在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任质检部负责人；1998年至2003年在海南金晓制药有限公司任质检中心主管；2003年起在双成有限工作，曾任质量管理部经理，具有丰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主持并参与多个制药企业产品研发过程中API结构确认、分析方法复核、检验等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于晓风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就职于深圳易思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2年就职于海南魁北克渔业有限公司出任资金部经理；2005年5月加入双成有限，曾任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王旭光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现就读于北京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班。1989年至2000年任内蒙古赤峰环宇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统计、会计工作，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0年至2002年在海口市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海南钟晨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8月起在双成有限工作，曾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张成广先生：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药事管理）专业，执业药师、主管药师、

制药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大庆石化总厂职工医院主管药师；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海南恩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工程师；2003年5月开始在双成有限工作，曾任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9、陶勇先生：市场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1994年同济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第二军医大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历任解放军第477医院药师，襄樊制药厂生产科长；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编辑；2008年起在双成有限工作。现任公司市场总监。

10、石德春先生：生产副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0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海南生化制药厂生产主管、生产部经理；海南惠普森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2月起在双成有限工作。现任公司生产副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张成广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王仕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药学专业。2001年5月至2004年11月在海南新大洲药业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04年开始在双成有限工作，先后担任车间主管、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负责原料药车间的生产和技术支持。

3、张巍，简历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4、袁剑琳，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王成栋	双成投资	2010年11月2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Wang Yingpu（王荧璞）	HSP	2010年11月2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杨飞	Ming I, Ming II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陈汝君	武汉硅谷、长沙硅谷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Teo Yi-Dar(张毅达)	SEAVI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王维	双成投资	2011年3月6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彭阿力	双成投资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袁剑琳	双成投资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迟福林	发行人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
姚利	发行人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
王宏斌	发行人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
王波	发行人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丁卫	-	工会
符斌	双成投资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周云	双成投资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王成栋	总经理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Wang Yingpu (王荧璞)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袁剑琳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刘小斌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张巍	副总经理	2010年11月2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于晓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年11月2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王旭光	财务总监	2010年11月2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张成广	总工程师	2011年4月30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任命
陶勇	市场总监	2011年4月30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任命
石德春	生产副总监	2011年4月30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任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目前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直接/间接)
王成栋	董事长、总经理	41,338,236	45.93	间接持有
Wang Yingpu(王荧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234,216	21.37	间接持有
杨飞	董事	15,480	0.0172	间接持有
陈汝君	董事	12,260	0.0103	间接持有
王维	董事	112,500	0.125	间接持有
彭阿力	董事	963,363	1.07	间接持有
Teo Yi-Dar(张毅达)	董事	495,000	0.55	间接持有

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栋先生持有双成投资100%的股权。双成投资持有本公司45.93%的股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持有HSP100%的股权。HSP持有本公司21.37%的股份；

董事王维持有北京锦绣25%的股权。北京锦绣持有本公司0.5%的股份；

董事彭阿力持有鞍山文成100%的股权。鞍山文成持有本公司1.07%的股份；

董事杨飞分别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II L.P.两家公司0.007%和2.19%的股权。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间接持有Ming I 100%的股权，Ming I持有本公司9.24%的股份；IDG-Accel

China Investor II L.P.间接持有Ming II 100%的股权，Ming II持有本公司0.76%的股份。

董事陈汝君直接持有武汉硅谷1%的股权以及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96%的股权。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沙硅谷和武汉硅谷9%和10%的股权。长沙硅谷和武汉硅谷分别持有本公司2.27%和1.33%的股份。

董事Teo Yi-Dar(张毅达)直接持有SEAVI Advent Holdings Ltd11%的股权，SEAVI Advent Holdings Ltd通过SEAVI间接持有本公司5%的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近三年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的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下列人员有对外投资的情况：

姓名	所投资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
王成栋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
	海南双成有限公司	60
Wang Yingpu(王莹璞)	HSP	100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100
杨飞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0.007
	IDG-Accel China Investor II L.P.	2.19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50
	北京网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
陈汝君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96
Teo Yi-Dar(张毅达)	SEAVI Advent Holdings Ltd	11
	KENYON GROUP LIMITED	100
王维	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5
彭阿力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
王波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注：SEAVI Advent Holdings Ltd为发行人股东SEAVI的基金管理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1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 (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1	王成栋	董事长、总经理	24.00	是
2	Wang Yingpu (王荧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00	是
3	杨飞	董事	3.00	否
4	陈汝君	董事	3.00	否
5	Teo Yi-Dar(张毅达)	董事	3.00	否
6	王维	董事	3.00	否
7	彭阿力	董事	3.00	否
8	迟福林	独立董事	6.00	否
9	姚利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王宏斌	独立董事	6.00	否
11	王波	独立董事	6.00	否

12	袁剑琳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是
13	丁卫	监事会主席	5.80	是
14	符斌	监事	6.30	是
15	周云	监事	3.50	是
16	刘小斌	副总经理	24.00	是
17	张巍	副总经理	18.00	是
18	于晓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是
19	王旭光	财务总监	12.00	是
20	张成广	总工程师	9.60	是
21	陶勇	市场总监	24.00	是
22	石德春	生产副总监	9.60	是
23	王仕银	生产部副经理	5.75	是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公司的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成栋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海南双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Wang Yingpu (王莹璞)	HSP 董事	股东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杨飞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合伙人	为公司股东 Ming II 母公司的股东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系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系
	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系
	广州数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系

	DigiFUN Co.,Ltd.董事	无关系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SUNGY DATA Ltd.董事	无关系
	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系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深圳市通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陈汝君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股东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系
	武汉国测恒通智能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Teo Yi-Dar (张毅达)	SEAVI Advent Holdings Ltd 基金经理	为公司股东 SEAVI 母公司的股东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元邦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新兴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BAOLIN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无关系
	KENYON GROUP LIMIED 董事	无关系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系
	PLEASANT WAY ANALYS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关系
	SAP INVESTEMENTS LIMITED 董事	无关系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董事	无关系
	SIN HENG AERIAL LIFTS PTE. LTD. 董事	无关系
	SIN HENG HOLDINGS LTD 董事	无关系
	TFSA INVESTMENTS LTD 董事	无关系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董事	无关系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无关系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王维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为公司股东南海成长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系
	北京东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系
彭阿力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股东
	鞍山富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关系
迟福林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关系
	中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关系
王宏斌	康达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合伙人	无关系
姚利	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无关系
王波	北京秦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无关系
	北京秦脉医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关系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无关系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副会长	无关系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广西柳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除以上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栋先生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系父子关系。除上所述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并与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它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部分董事作为间接股东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7月，陈汝君先生当选双成有限的董事。

2010年8月，杨飞先生、Teo Yi-Dar(张毅达)先生、彭阿力女士、袁剑琳先生当选双成有限的董事。

2011年1月，迟福林先生、姚利女士、王宏斌先生、王波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2月，胡跃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2011年3月，王维先生

当选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0年6月，郭庆荣女士、郭琰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监事职位，安桂荣女士当选监事。

2010年11月，双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监事变更为丁卫先生（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符斌先生和周云女士。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双成药业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设立，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Wang Yingpu（王荧璞）先生、张巍女士为副总经理，于晓风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旭光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2011年4月30日，双成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聘任张成广为总工程师、陶勇为市场总监及石德春为生产副总监，根据2011年4月26日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以上三位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和有效实施，公司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1、股东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议、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为：

董事会定期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条所称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1日通知或送达。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章程》中监事会构成与议事规则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为：

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1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2011年1月10日举行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出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4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届董事会的四名独立董事是迟福林、王宏斌、姚利（会计专业人士）、王波。独立董事详细情况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1)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2)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3)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5)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 (6)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并将该会议记录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7) 公司股权管理；
-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0年11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于晓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

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波、王成栋为委员会委员，姚利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Wang Yingpu（王荧璞）、姚利为委员会委员，王宏斌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其他董事可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迟福林、王波为委员会委员，王成栋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董事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王宏斌、王成栋为委员会委员，迟福林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公司管理层在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2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52 号”《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应了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87,788.24	149,831,400.55	9,929,02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19,600.61	1,561,318.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183,988.44	2,592,977.96	4,211,995.52
预付款项	34,830,257.57	14,779,235.84	3,425,196.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075.54	2,486,793.57	4,282,18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08,310.06	10,380,676.63	9,769,25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486,020.46	181,632,402.55	31,817,654.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894,701.35	53,536,816.20	53,428,312.10
在建工程	55,955,013.41	663,961.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54,094.23	8,784,676.85	8,198,752.44
开发支出	10,261,602.04	7,640,206.86	3,856,962.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148.00	246,864.00	308,5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030.34	229,592.58	242,87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71,589.37	71,102,117.95	66,035,485.85
资产总计	248,057,609.83	252,734,520.50	97,853,140.8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72,487.30	3,852,406.50	7,459,068.15
预收款项	1,036,468.99	4,226,929.98	1,894,07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96,102.17	726,120.49	953,725.02
应交税费	3,996,841.15	4,536,970.37	4,547,063.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3,575.43	77,089,044.54	
其他应付款	1,621,564.50	2,684,403.76	3,253,058.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27,039.54	93,115,875.64	18,106,99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负债合计	19,827,039.54	94,915,875.64	19,906,99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07,489.21	51,907,489.21	1,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22,391.75	1,606,071.13	6,167,735.79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700,689.33	14,305,084.52	65,778,410.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230,570.29	157,818,644.86	77,946,146.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8,230,570.29	157,818,644.86	77,946,146.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8,057,609.83	252,734,520.50	97,853,140.8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3,503,319.68	112,877,153.52	88,182,963.83
其中：营业收入	133,503,319.68	112,877,153.52	88,182,963.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559,904.28	42,689,372.94	49,434,228.54
其中：营业成本	33,695,139.14	28,350,363.16	28,940,63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371.42	245,203.39	50,694.93
销售费用	5,469,509.94	5,345,346.21	11,459,066.95
管理费用	16,905,446.79	9,474,419.67	9,243,350.40
财务费用	-1,543,552.03	-247,663.38	261,999.59
资产减值损失	-230,010.98	-478,296.11	-521,51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8,00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43,415.40	71,545,784.71	38,748,735.29
加：营业外收入	3,187,015.50	1,181,277.00	1,245,117.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3,532.31	566,154.06	4,100,69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429.28	190.00	3,768,10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16,898.59	72,160,907.65	35,893,161.30
减：所得税费用	9,604,973.16	7,931,284.93	3,786,08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71	-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94,272.06	131,251,201.47	104,225,25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			

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2,276.89	11,179,017.99	24,486,6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86,548.95	142,430,219.46	128,711,89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00,268.91	37,726,168.16	28,949,75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0,644.20	8,909,856.18	6,000,41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1,412.86	23,218,462.50	13,009,17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0,812.98	17,245,952.19	36,485,17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33,138.95	87,100,439.03	84,444,51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410.00	55,329,780.43	44,267,38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8,00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110,33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61,358,004.13	110,33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49,497.77	9,509,523.78	23,324,14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9,497.77	170,509,523.78	23,324,14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5,497.77	-9,151,519.65	-23,213,80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31,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31,92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85,469.11	7,801.21	16,277,77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85,469.11	7,801.21	32,277,7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5,469.11	93,724,118.79	-16,277,77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5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43,612.31	139,902,379.57	4,775,802.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31,400.55	9,929,020.98	5,153,218.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87,788.24	149,831,400.55	9,929,020.98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1,907,489.21		1,606,071.13	14,305,084.52		157,818,64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1,907,489.21		1,606,071.13	14,305,084.52		157,818,644.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7,016,320.62	63,395,604.81		70,411,925.43	
(一) 净利润					70,411,925.43		70,411,925.43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70,411,925.43		70,411,925.43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016,320.62	-7,016,32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6,320.62	-7,016,320.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1,907,489.21		8,622,391.75	77,700,689.33		228,230,570.29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6,167,735.79	65,778,410.89		77,946,14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6,167,735.79	65,778,410.89		77,946,146.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0	50,907,489.21		-4,561,664.66	-51,473,326.37		79,872,498.18
（一）净利润					64,229,622.72		64,229,622.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229,622.72		64,229,622.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40,548.88	85,891,371.12					92,731,92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40,548.88	86,891,371.12					93,731,9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606,071.13	-78,695,115.67		-77,089,044.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6,071.13	-1,606,071.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089,044.54		-77,089,044.54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8,159,451.12	-34,983,881.91		-6,167,735.79	-37,007,833.4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983,881.91	-34,983,881.9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67,735.79			-6,167,735.7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7,007,833.42				-37,007,833.42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1,907,489.21		1,606,071.13	14,305,084.52		157,818,644.86

项 目	200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6,167,735.79	49,671,338.79		61,839,07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6,167,735.79	49,671,338.79		61,839,074.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07,072.10		16,107,072.10	
（一）净利润					32,107,072.10		32,107,07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107,072.10		32,107,072.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6,167,735.79	65,778,410.89		77,946,146.6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08,137.71	149,694,360.67	8,823,22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19,600.61	1,561,318.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329,157.94	2,203,857.58	8,799,971.46
预付款项	34,830,257.57	14,779,235.84	3,384,763.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075.54	2,486,793.57	3,181,920.89
存货	12,208,310.06	10,288,989.62	9,085,12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451,539.43	181,014,555.28	33,475,00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9,017.68	939,017.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889,879.36	53,526,051.47	53,412,110.82
在建工程	55,955,013.41	663,961.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54,094.23	8,784,676.85	8,198,752.44

开发支出	10,261,602.04	7,640,206.86	3,856,962.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148.00	246,864.00	308,5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015.05	218,517.96	202,63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502,769.77	72,019,296.28	65,979,043.95
资产总计	247,954,309.20	253,033,851.56	99,454,046.7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72,487.30	3,852,406.50	7,459,068.15
预收款项	1,036,468.99	4,226,929.98	1,894,079.26
应付职工薪酬	1,936,672.18	691,280.40	923,236.88
应交税费	4,113,116.36	4,782,568.16	4,836,709.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3,575.43	77,089,044.54	
其他应付款	1,621,564.50	2,684,403.76	5,125,15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83,884.76	93,326,633.34	20,238,24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负债合计	19,883,884.76	95,126,633.34	22,038,24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846,506.89	51,846,506.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22,391.75	1,606,071.13	6,167,73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601,525.80	14,454,640.20	66,248,064.76
股东权益合计	228,070,424.44	157,907,218.22	77,415,80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954,309.20	253,033,851.56	99,454,046.71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132,667,385.38	111,518,501.36	87,454,587.18
减：营业成本	33,603,452.13	27,757,918.19	29,625,87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8,454.25	222,106.30	
销售费用	5,469,509.94	5,341,421.21	10,993,199.43
管理费用	16,500,489.62	9,126,335.08	8,975,011.34
财务费用	-1,543,572.60	-245,489.98	262,671.81
资产减值损失	-236,863.51	-462,322.38	-528,21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8,00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615,915.55	71,136,537.07	38,126,046.72
加：营业外收入	3,187,015.50	1,181,277.00	1,245,117.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3,271.81	566,105.52	4,097,69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168.78	190.00	3,768,108.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689,659.24	71,751,708.55	35,273,472.73

减：所得税费用	9,526,453.02	7,842,184.02	3,825,10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63,206.22	63,909,524.53	31,448,372.1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63,206.22	63,909,524.53	31,448,372.19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888,791.70	132,176,271.83	101,595,44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887.06	10,477,307.78	24,163,67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79,678.76	142,653,579.61	125,759,11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00,193.35	37,727,273.01	28,784,35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5,984.92	8,606,705.93	5,760,34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1,976.89	22,947,087.33	12,548,26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0,724.25	17,073,976.90	35,515,9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68,879.41	86,355,043.17	82,608,9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10,799.35	56,298,536.44	43,150,17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8,00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110,33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161,358,004.13	110,33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49,497.77	9,509,523.78	23,303,74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49,497.77	170,509,523.78	23,303,74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5,497.77	-9,151,519.65	-23,193,41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31,9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发放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31,92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85,469.11	7,801.21	16,277,77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85,469.11	7,801.21	32,277,7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5,469.11	93,724,118.79	-16,277,77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5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86,222.96	140,871,135.58	3,678,987.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94,360.67	8,823,225.09	5,144,237.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8,137.71	149,694,360.67	8,823,225.09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1,846,506.89		1,606,071.13	14,454,640.20	157,907,21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1,846,506.89		1,606,071.13	14,454,640.20	157,907,21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16,320.62	63,146,885.60	70,163,206.22
（一）净利润					70,163,206.22	70,163,206.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163,206.22	70,163,206.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16,320.62	-7,016,32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6,320.62	-7,016,320.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1,846,506.89		8,622,391.75	77,601,525.80	228,070,424.44

项 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67,735.79	66,248,064.76	77,415,80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167,735.79	66,248,064.76	77,415,80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0	51,846,506.89		-4,561,664.66	-51,793,424.56	80,491,417.67
（一）净利润					63,909,524.53	63,909,524.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909,524.53	63,909,524.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40,548.88	86,830,388.80				93,670,937.6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40,548.88	86,891,371.12				93,731,9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0,982.32				-60,982.32
（四）利润分配				1,606,071.13	-78,695,115.67	-77,089,044.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6,071.13	-1,606,071.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089,044.54	-77,089,044.54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8,159,451.12	-34,983,881.91		-6,167,735.79	-37,007,833.4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983,881.91	-34,983,881.9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67,735.79			-6,167,735.7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7,007,833.42				-37,007,833.42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1,846,506.89		1,606,071.13	14,454,640.20	157,907,218.22

项 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67,735.79	50,799,692.57	61,967,42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167,735.79	50,799,692.57	61,967,42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48,372.19	15,448,372.19
（一）净利润					31,448,372.19	31,448,372.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448,372.19	31,448,372.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67,735.79	66,248,064.76	77,415,800.55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

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 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	----------	---------------------------

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7-12月、 2011年度
------------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
----	-------

(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100	50-100

(三)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包装

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5	19-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7.83 年	按土地使用证约定日期
非专利技术	5 年	按首次注册的有效使用期
办公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经复核，本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多肽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或委托外部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 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2)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3)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非多肽类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获取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厂区绿化费	5 年

(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五）利润分配

本公司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五、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和成本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多肽类产品	10,021.62	1,235.01	7,963.54	884.64	5,944.59	709.67
其中：注射用胸腺法新	9,560.94	1,057.11	7,503.66	687.88	5,595.29	566.36
其他多肽类产品	460.68	177.89	459.88	196.77	349.30	143.31
2、其他产品	3,307.69	2,134.45	3,323.22	1,950.23	2,873.70	2,184.39
3、其他业务	21.02	0.06	0.95	0.17	-	-
合 计	13,350.33	3,369.51	11,287.72	2,835.04	8,818.30	2,894.06

（二）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和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4,498.07	704.26	3,470.44	496.75	2,419.64	379.06

华南地区	2,738.02	1,471.59	2,912.75	1,561.85	2,622.85	1,850.80
华中地区	2,055.44	323.05	1,490.23	221.25	1,265.68	220.96
华北地区	1,122.38	157.54	937.52	109.02	673.40	107.27
东北地区	857.66	109.02	1,058.09	137.66	850.75	112.86
西北地区	787.01	112.12	372.95	46.66	396.85	51.45
西南地区	958.91	249.52	1,045.74	261.84	589.12	171.66
出口销售	332.85	242.42	-	-	-	-
合计	13,350.33	3,369.51	11,287.72	2,835.04	8,818.30	2,894.06

六、最近一年收购其他企业或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其他企业或资产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部分	-443,429.28	-190.00	-3,768,108.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1,400.00	1,159,200.00	1,229,0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6,000.26	796,454.0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3,425.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4,487.53	-543,887.06	-316,53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366,908.39	881,123.20	-2,059,119.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8,786.72	131,493.54	-284,48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8,121.67	749,629.66	-1,774,635.14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31.4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1. 固定资产原价	62,076,939.94	29,432,604.45	830,561.67	90,678,982.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449,993.66	18,076,763.32	471,420.55	53,055,336.43

机器设备	22,133,631.35	9,775,282.06	214,267.62	31,694,645.79
运输设备	3,450,591.02	652,021.25	6,491.50	4,096,120.77
办公设备	1,042,723.91	928,537.82	138,382.00	1,832,879.73
2. 累计折旧	8,540,123.74	4,627,290.02	383,132.39	12,784,281.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62,586.15	1,141,160.83	47,729.81	3,656,017.17
机器设备	4,754,949.78	2,814,267.84	205,454.24	7,363,763.38
运输设备	602,187.70	390,118.73	385.44	991,920.99
办公设备	620,400.11	281,742.62	129,562.90	772,579.83
3. 固定资产净额	53,536,816.20	24,805,314.43	447,429.28	77,894,701.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887,407.51	16,935,602.49	423,690.74	49,399,319.26
机器设备	17,378,681.57	6,961,014.22	8,813.38	24,330,882.41
运输设备	2,848,403.32	261,902.52	6,106.06	3,104,199.78
办公设备	422,323.80	646,795.20	8,819.10	1,060,299.9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2、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多肽原料药车间	14,471,204.31		14,471,204.31	606,487.46		606,487.46
药谷新厂综合楼				54,622.00		54,622.00
固体制剂二车间	11,625,839.50		11,625,839.50	2,852.00		2,852.00
冻干粉针生产线	28,081,190.74		28,081,190.74			
危险品库一	826,778.86		826,778.86			
危险品库二	560,000.00		560,000.00			
锅炉房	280,000.00		280,000.00			
旧厂房防水工程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55,955,013.41		55,955,013.41	663,961.46		663,961.46

重大在建工程的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0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011年12月 31日
------	-----	---------------------	------	------------	----------	-------------------	-------------------	----------------------	------------------	------	-----------------

多肽原料 药车间	10,000.00	60.65	1,386.47			14.47%				自有资金	1,447.12
药谷新厂 综合楼	1,658.80	5.46	1,791.44	1,796.90		108.33%				自有资金	-
固体制剂 二车间	1,300.62	0.29	1,162.30			89.39%				自有资金	1,162.58
冻干粉针 生产线	4,785.00		2,808.12			58.69%				自有资金	2,808.12
合 计	17,744.42	66.40	7,148.33	1,796.90		-				-	5,417.82

(二) 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原价	12,715,535.26	207,456.31	-	12,922,991.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40,543.16	-	-	6,740,543.16
非专利技术	5,949,778.42	-	-	5,949,778.42
办公软件	25,213.68	167,456.31	-	192,669.99
专利权	-	40,000.00	-	40,000.00
2. 累计摊销	3,930,858.41	1,038,038.93	-	4,968,897.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0,362.14	140,927.04	-	651,289.18
非专利技术	3,404,387.53	848,088.18	-	4,252,475.71
办公软件	16,108.74	43,690.37	-	59,799.11
专利权	-	5,333.34	-	5,333.34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784,676.85	-	-	7,954,094.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30,181.02	-	-	6,089,253.98
非专利技术	2,545,390.89	-	-	1,697,302.71
办公软件	9,104.94	-	-	132,870.88
专利权	-	-	-	34,666.6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912,509.59	3,852,406.50
1年至2年（含2年）	159,977.71	-
合 计	7,072,487.30	3,852,406.5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二）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5,900.10	1,570,815.67
1-2年（含2年）	252,550.00	214,630.00
2-3年（含3年）	194,004.00	898,958.09
3年以上	799,110.40	-
合 计	1,621,564.50	2,684,403.7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48,721.19	4,226,929.98
1年至2年（含2年）	87,747.80	-
合 计	1,036,468.99	4,226,929.9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809.22	1,840,766.26
营业税	-	474.51

城建税	10,945.28	171,675.59
土地使用税	21,604.62	21,604.62
房产税	78,521.75	61,933.81
企业所得税	3,772,345.92	2,306,371.75
个人所得税	51,235.75	60,568.57
教育费附加	7,818.11	73,575.26
印花税	11,560.50	-
合 计	3,996,841.15	4,536,970.37

(五)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SEE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57,053,290.22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9,202,702.46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588,021.02
海口润木投资有限公司		345,115.87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214,462.71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2,832.73
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138,787.67
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624.55
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587.38
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772.39
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25,886.19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811.62	454,811.62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475.53	266,475.53
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1,215.65	681,215.65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	500,893.86	500,893.86
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	100,178.77	100,178.77
林定和		115,385.92
合 计	2,003,575.43	77,089,044.54

(六) 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七) 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股 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07,489.21	51,907,489.21	1,000,000.00
盈余公积	8,622,391.75	1,606,071.13	6,167,735.79
未分配利润	77,700,689.33	14,305,084.52	65,778,410.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8,230,570.29	157,818,644.86	77,946,146.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230,570.29	157,818,644.86	77,946,146.68

2010年11月，公司以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41,580,506.63元，按1:0.6357的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410.00	55,329,780.43	44,267,38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5,497.77	-9,151,519.65	-23,213,80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5,469.11	93,724,118.79	-16,277,77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43,612.31	139,902,379.57	4,775,802.30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控能力，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5,532.98万元及6,605.34万元，同比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4.99%和19.38%。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高速增长，投资规模逐步扩大。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21.38万元、-915.15万元和-10,714.55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27.78万元、9,372.41万元和-7,508.55万元。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所致，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吸收股东投资所致，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应付股利7,508.55万元。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07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付增玉签署《房产买卖合同书》，约定本公司以335.70万元的价款受让付增玉在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会上竞买取得的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9层整层房产（建筑面积为1,203.26平方米）。因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出让人付增玉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房产买卖合同书》。海口仲裁委员会已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08）海仲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书》有效，要求付增玉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合同要求为本公司办理相关房产过户手续。但出让人付增玉不服该裁决，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1年3月2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申请人付增玉请求撤销海口仲裁委员会（2008）海仲字第100号仲裁裁决的申请。根据发行人的申请，2011年5月17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1）海中法执字第99号执行裁定书，确认本公司与被申请人付增玉于2007年5月15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有效，裁定被申请人付增玉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为本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已在2011年6月18日出版发行的《海南日报》公

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屋产权尚未过户完毕。预计上述事项极小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重大担保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5.39	1.95	1.76
速动比率（倍）	4.70	1.8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2%	37.59%	2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2	33.17	16.56
存货周转率（次）	2.98	2.81	3.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4	1.75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74.39	7,722.60	3,982.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293,803.76	63,479,993.06	33,881,707.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9,250.96	13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3	0.61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9	1.55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重	0.82%	1.62%	2.3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现金流=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盈利

年份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8%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8%	0.76	0.76
201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5%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0%	0.71	0.71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0%	-	-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

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9月，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具有评估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9月15日出具了中科华资评报字(2010)第P120号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23,186.42	34,603.67	49.24%	收益法
总负债	9,028.36	9,028.36	-	
净资产	14,158.06	38,761.26	173.78%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548.60	38.49%	18,163.24	71.87%	3,181.77	32.52%
货币资金	3,358.78	13.54%	14,983.14	59.28%	992.90	10.15%
应收票据	1,091.96	4.40%	156.13	0.62%	20.00	0.20%
应收账款	318.40	1.28%	259.30	1.03%	421.20	4.30%
预付款项	3,483.03	14.04%	1,477.92	5.85%	342.52	3.50%
其他应收款	75.61	0.30%	248.68	0.98%	428.22	4.38%
存货	1,220.83	4.92%	1,038.07	4.11%	976.93	9.98%
非流动资产	15,257.16	61.51%	7,110.21	28.13%	6,603.55	67.48%
固定资产	7,789.47	31.40%	5,353.68	21.18%	5,342.83	54.60%
在建工程	5,595.50	22.56%	66.40	0.26%	-	-
无形资产	795.41	3.21%	878.47	3.48%	819.88	8.38%
开发支出	1,026.16	4.14%	764.02	3.02%	385.70	3.94%
资产总额	24,805.76	100.00%	25,273.45	100.00%	9,785.31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4,805.76万元，全部为生产经营性资产。其中流动资产9,548.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8.49%；非流动资产15,257.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1.51%，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与2010年末资产总额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1年度支付股利造成货币资金的减少以及加大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的投入等综合影响所致。2010年末资产总额较2009年末增长158.28%，其中流动资产较2009年末增长470.85%，主要是由于2010年增资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可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求。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992.90万元、14,983.14万元和3,358.78万元。

201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13,990.24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2010年末减少11,624.3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1年期间发放应付股利7,508.55万元，以及在建工程增加投入7,326.01万元。公司在销售规模不断增加的同时，维持了良好的现金流状况，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2.98万元和6,605.34万元。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156.13万元和1,091.96万元，逐年有所增加，系公司为扩大销售，对信誉度较好的客户采取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无已贴现或已质押的银行承兑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1.20万元、259.30万元和318.40万元，各自占当年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30%、1.03%及1.28%。2010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净额比上年末下降了

38.44%，主要系公司以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的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0年末上升22.79%，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1年度营业收入较2010年度增加18.27%。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万元）	318.40	259.30	421.2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	2.30%	4.78%

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2.30%和2.38%，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较低水平，这显示出公司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实现了对应收账款的良好管控。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321.61	100%	3.22	261.92	100%	2.62	425.45	100%	4.25	1%
1至2年	-	-	-	-	-	-	-	-	-	10%
合 计	321.61	100%	3.22	261.92	100%	2.62	425.45	100%	4.2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一年以内。公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关系，信用优良，付款周期较为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基于账龄分析，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	2,668,012.58	1年以内	82.96%	非关联方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191,953.64	1年以内	5.97%	非关联方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153,958.51	1年以内	4.79%	非关联方
山东罗盛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	1年以内	2.49%	非关联方
海南正本源药业有限公司	76,850.09	1年以内	2.39%	非关联方
合计	3,170,774.82		98.6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公司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42.52万元、1,477.92万元和3,483.03万元。

公司2010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了3.31倍，主要系预付分装线、冻干机等设备采购和艾塞那肽及比伐卢定等多肽工艺开发项目款增加所致。公司2011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了1.36倍，主要系新增奥曲肽和亮丙瑞林两个多肽品种的工艺开发项目款，以及此次上市募投项目“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前期预付的新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款。

①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9,293,825.22	84.11%	14,672,915.84	99.28%	2,472,971.89	72.20%
1至2年 (含2年)	5,430,412.35	15.59%	106,320.00	0.72%	932,974.20	27.24%
2至3年 (含3年)	106,020.00	0.30%	-	-	19,250.00	0.56%
合计	34,830,257.57	100.00%	14,779,235.84	100%	3,425,196.09	100%

预付款项以账龄一年以内的为主，主要为预付的多肽工艺开发项目以及设备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余额为2,929.38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84.10%。

②主要预付款项情况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付款对象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959,070.55	42.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385,399.65	15.46%	1-2年	非关联方
中电奥星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341,631.10	6.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NOVASEP PROCESS SAS（诺华赛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1,611,277.50	4.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河北中电开利贸易有限公司	1,648,368.90	4.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525,000.00	4.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7,470,747.70	78.87%	-	-

预付款项期末数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③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形成原因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设备购置款、临床试验费、外购技术转让费等。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形成原因及合同履行情况见下表所示：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元）	款项性质	余额形成原因	合同履行情况
2009年12月31日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798,500.00	设备购置款	未结算原因：截止2009年12月31日，相关设备尚未交付	制备泵合同金额49万元，已付款95%即46.55万元；高效液相色谱仪合同金额37万元，已付款90%即33.3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385,399.65	多肽工艺技术开发预付款	未结算原因：外购劳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外购材料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	艾塞那肽工艺开发合同金额40万美元，比伐卢定工艺开发合同金额40万美元，已付款人民币533.518万元（按付款当日汇率折算80万美元）；采购用于研发的依非巴特标准品和对照品的合同金额50,219.65元。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元)	款项 性质	余额形成原因	合同履行情况
2010年12月31日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525,000.00	西林瓶灌装生产线购置款	未结算原因: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生产线尚未交付	合同金额1175万元, 付款比例30%。
2010年12月31日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330.00	DGI型真空冷冻干燥机购置款	未结算原因: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设备尚未交付	合同金额1880万元, 付款比例13.73%; 预付挡板阀密封垫330元。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344,470.20	多肽工艺技术开发预付款	未结算原因: 外购劳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	艾塞那肽工艺开发合同金额150万美元, 依菲巴肽工艺开发合同金额60万美元; 奥曲肽原料药工艺开发合同金额50万美元; 亮丙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合同金额50万美元。
2011年12月31日	中电奥星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341,631.10	新建冻干粉针及多肽原料药车间项目; 新建实验室项目	未结算原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新建冻干粉针及多肽原料药车间项目工程合同金额690.5437万元, 付款比例30%; 新建实验室项目合同金额90万元, 付款比例30%
2011年12月31日	河北中电开利贸易有限公司	1,648,368.90	采购新建冻干粉针剂、多肽原料药车间及实验室所需设备、材料	未结算原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设备及材料尚未交付	采购新建冻干粉针剂及多肽原料药车间设备、材料合同金额489.4563万元, 付款比例30%; 采购新建实验室设备及材料合同金额60万元, 付款比例30%
2011年12月31日	NOVASEP PROCESS SAS	1,611,277.50	高压色谱分离M系统; 高压色谱分离L系统	未结算原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设备尚未交付	高压色谱分离M系统合同金额21.80万欧元, 付款比例30%; 高压色谱分离L系统合同金额44万欧元, 付款比例30%
2011年12月31日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525,000.00	制水设备、配液罐	未结算原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设备尚未交付	制水设备合同金额430万元, 付款比例30%; 配液罐合同金额80万元, 付款比例29.38%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宽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7,600.00	液相色谱柱	未结算原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设备尚未交付	合同金额分别为53.95万元、39.33万元、44.48万元, 付款比例100%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元)	款项性质	余额形成原因	合同履行情况
2011年12月31日	浙江盛安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700,000.00	消防项目工程	结算原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合同金额分别为37万元、72万元、13.35万元，付款比例57.21%
2011年12月31日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553,500.00	多台自动合成仪	结算原因：截止2011年12月31日设备尚未交付	合同金额96万元，付款比例57.66%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形成原因主要系外购材料、设备或者劳务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收到货物或外购劳务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而未结算所致。经过对各报告期末金额达到50万元的预付款项进行检查，不存在截止报告期末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而未及时转销的情况，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正常，符合相关合同约定。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2009年末、2010年末以及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28.22万元、248.68万元和75.61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10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09年末减少41.93%，2011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10年末减少69.60%，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和清欠力度所致。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6	100%	21.85	264.79	90.02	16.11	519.86	100%	91.64	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	-	-	29.34	9.98	29.34	-	-	-	100%

他应收款										
合 计	97.46	100%	21.85	294.13	100%	45.45	519.86	100%	91.64	-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上述表格中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54.74	56.17%	0.55	214.67	72.98%	2.15	334.63	64.37%	3.35	1%
1年至2年 (含2年)	-	-	-	7.65	2.60%	0.77	8.44	1.62%	0.84	10%
2年至3年 (含3年)	0.28	0.28%	0.08	40.19	13.66%	12.06	4.72	0.91%	1.41	30%
3年以上	42.44	43.55%	21.22	2.28	0.78%	1.14	172.08	33.10%	86.04	50%
合 计	97.46	100%	21.85	264.79	90.02%	16.11	519.86	100%	91.64	-

2010年末，公司账龄为2-3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09年末账龄为1-2年的其他应收款增加31.75万元，系公司于2010年将原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北京爱尔博科技有限公司欠本公司293,425.20元，因账龄已超过2年且多次催收无果，本公司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在2011年4月，经多方努力该笔应收款全额收回，其所提坏账准备也相应转回。

②主要其他应收款对象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对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340,000.00	1年以内	34.89%	非关联方

理委员会				
海口市建设局	178,348.00	3年以上	18.30%	非关联方
海口市人事劳动保障局	141,570.00	3年以上	14.53%	非关联方
海南电网海口供电公司	80,000.00	1年以内	8.21%	非关联方
王传跃	50,000.00	1年以内	5.13%	非关联方
合计	789,918.00		81.0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金额分别为409.06万元和354.43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33.51%和29.03%。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976.93万元、1,038.07万元和1,220.83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8%、4.11%和4.92%。2010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6.26%，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增加存货的储备量，随着公司在前期对主导产品“基泰”的宣传和营销网络的投入，市场需求逐渐增加，产品销量随之增长，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增加了在产品 and 原材料储备；2011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17.61%，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依非巴特等多肽原料药的生产，导致原料药纯化所用的填料等进口原材料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及包装物构成，存货余额构成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90,581.73	33.51%	2,491,342.30	24.00%	2,372,829.59	24.29%
低值易耗品	193,418.87	1.58%	101,676.02	0.98%	106,469.43	1.09%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3,544,325.64	29.03%	3,709,515.79	35.73%	3,001,958.01	30.73%
在产品	2,315,814.37	18.97%	1,766,587.71	17.02%	1,411,078.83	14.44%
在途物资	676,078.66	5.54%	862,743.59	8.31%	1,361,836.00	13.94%
包装物	1,388,090.79	11.37%	1,448,811.22	13.96%	1,515,081.73	15.51%

合计	12,208,310.06	100%	10,380,676.63	100%	9,769,253.59	100%
----	---------------	------	---------------	------	--------------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1.51%，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55,336.43	3,656,017.17	-	49,399,319.26	93.11%
机器设备	31,694,645.79	7,363,763.38	-	24,330,882.41	76.77%
运输设备	4,096,120.77	991,920.99	-	3,104,199.78	75.78%
办公设备	1,832,879.73	772,579.83	-	1,060,299.90	57.85%
合计	90,678,982.72	12,784,281.37	-	77,894,701.35	85.9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939.93	63.42%	3,288.74	61.43%	3,398.74	63.61%
机器设备	2,433.09	31.24%	1,737.87	32.46%	1,731.17	32.40%
运输设备	310.42	3.99%	284.84	5.32%	183.01	3.43%
办公设备	106.03	1.36%	42.23	0.79%	29.92	0.56%
合计	7,789.47	100.00%	5,353.68	100.00%	5,342.8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在海口药谷的五处房产，机器设备为冻干机、固体制剂设备、液相色谱仪等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76.77%，经科学使用、合理维护，其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指标与购买时基本无差异，仍能保持高效、安全的运行状态。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后，将新增生产设备，成新率也会明显提高。2011年末较2010年末新增机器设备977.53万元，主要系新增法国NOVASAP制备色谱系统、高压色谱分离系统等设备所致。

(2) 在建工程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净额分别为0万元、66.40万元和5,595.50万元。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大幅增加至5,595.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冻干粉生产线、多肽原料药车间、药谷新厂综合楼（研发中心）以及固体制剂二车间等资产进行了前期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0-12-31	本期增加	2011-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多肽原料药车间	10,000.00	60.65	1,386.47	1,447.12	-	自有资金
药谷新厂综合楼	1,658.80	5.46	1,791.44	-	-	自有资金
固体制剂二车间	1,300.62	0.29	1,162.30	1,162.58	-	自有资金
冻干粉针生产线	4,785.00	-	2,808.12	2,808.12	-	自有资金
危险品库一	80.24	-	82.68	82.68	-	自有资金
危险品库二	114.79	-	56.00	56.00	-	自有资金
锅炉房	48.75	-	28.00	28.00	-	自有资金
旧厂房防水工程	55.00	-	11.00	11.00	-	自有资金
合计	12,674.52	66.40	7,326.01	5,595.50	-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795.41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608.93万元，非专利技术账面净值为169.73万元，两者合计778.66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97.89%。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系2007年6月支付价款674.05万元受让取得，使用年限自2007年6月至2055年3月。2010年末公司非专利技术较上年末增加182.73万元，主要系公司外购的中华肝灵片技术取得生产批件后由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

产所致。

(4) 开发支出

公司对化学合成多肽药产品的研发，自获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开发费用予以资本化，获得生产批件后即结转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对其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的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385.70万元、764.02万元和1,026.16万元，各期末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名 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	5,199,870.53	4,340,576.65	2,410,142.00
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	5,061,731.51	3,299,630.21	922,500.00
中华肝灵片	-	-	524,320.00
合 计	10,261,602.04	7,640,206.86	3,856,962.00

注：2010年，中华肝灵片已结转为无形资产。

① 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按照来源不同会计处理亦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A、外购生产技术或配方

外购的已获得注册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在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支付购买价款及后续支出时直接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待注册批件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以发行人名义提出申请并获得生产批件后转为无形资产。

B、外购药品技术进一步研发

公司为降低药品研发风险，通常会选择已取得药品临床批件、研发成功几率较高的药品进行进一步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多肽类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或配方，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取得临床批件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取得临床批件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多肽类产品的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生产批件止，发生的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研发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本化	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	85.93	193.04	201.21
	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	176.21	237.71	92.25
	中华肝灵片	-	130.30	52.43
	资本化合计	262.14	561.05	345.9
费用化	枸橼酸钾枸橼酸钠片及颗粒	45.07	52.6	36.17
	比伐卢定原料药及制剂	300.47	48.29	-
	阿德福韦酯片剂及胶囊	5.34	27	3.53
	匹伐他汀钙片	61.53	22.67	89.53
	盐酸利托君片	2.16	18.89	13.99
	米格列奈钙片	56.75	17.24	9.26
	生长抑素	-	14.24	135.21
	特立帕肽原料药及制剂	56.00	4.72	-
	注射用阿奇霉素	-	4.69	3.46
	盐酸美金刚胶囊	0.26	-	77.2
	费用化合计	527.57	210.33	368.34
研发支出合计		789.71	771.39	714.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13项新增药品的研发工作，其中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及中华肝灵片等3个品种符合资本化条件，计入开发支出，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由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

③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确认依据

上述三个品种符合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	(1) 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开发支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 519.99 万元。该产品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临床批件，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属于化学药品 3.1 类，为“已在国外上市销

	<p>售的制剂及其原料药”，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已在国外经过充分研究证明，在国内仅需进行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至少 100 对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之相关规定，且 2008 年公司专家组进行了技术论证并出具了《依非巴特立项报告》，确定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研发的意图且公司在此技术研发成功后自行使用；</p> <p>（3）注射用依非巴特主要适应症为冠脉综合征，包括心绞痛、心肌梗死的药物治疗，公司通过运用该技术生产注射用依非巴特可以带来经济利益；</p> <p>（4）公司拥有一批专业、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相关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全部员工总数的 19.94%；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05.34 万元，证明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此项目的研发。因此在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方面有足够的支持来完成该技术的研发；</p> <p>（5）公司详细记录每一项资本化的每笔研发费用（如材料领用、研发人员工资等），对于多个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按照研发人员的工时予以分摊，确保各自资本化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p> <p>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的开发支出满足资本化的各项条件，故从取得临床批件之日起开始资本化。</p>
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	<p>（1）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开发支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 506.17 万元。该产品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临床批件，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属于化学药品 3.1 类，为“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制剂及其原料药”，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已在国外经过充分研究证明，在国内仅需进行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至少 100 对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之相关规定，且 2009 年公司专家组进行了技术论证并出具《艾塞那肽立项报告》，确定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研发的意图且公司在此技术研发成功后自行使用；</p> <p>（3）注射用艾塞那肽为糖尿病的主要治疗药物之一，公司通过运用该技术生产注射用艾塞那肽可以带来经济利益；</p> <p>（4）公司拥有一批专业、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相关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全部员工总数的 19.94%；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05.34 万元，证明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此项目的研发。因此在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方面有足够的支持来完成该技术的研发；</p> <p>（5）公司详细记录每一项资本化的每笔研发费用（如材料领用、研发人员工资等），对于多个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按照研发人员</p>

	的工时予以分摊，确保各自资本化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的开发支出满足资本化的各项条件，故从取得临床批件之日起开始资本化。
中华肝灵片	2009年3月16日，发行人与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于2009年3月支付首批转让费用50万元。由于转让方在出让前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故按研发支出一资本化支出核算。

④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统计

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制药类企业共有33家，其中对开发阶段作出具体描述的有10家上市公司，未对开发阶段作出具体描述的有23家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
对开发阶段作出具体描述的上市公司			
1.	翰宇药业 (SZ:300199)	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2.	仟源制药 (SZ:300254)	研发、生产、销售抗感染类化学药物	自取得临床批件之日起至取得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药品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3.	康芝药业 (SZ:300086)	主要从事儿童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
4.	莱美药业 (SZ:300006)	产品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和特色专科用药两大系列	自取得临床批件之日起至取得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药品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5.	红日药业 (SZ:300026)	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	将在研药品自取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期间支付的款项予以资本化
6.	信立泰 (SZ:002294)	主营业务为心血管类、头孢类抗生素、骨吸收抑制剂类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临床批文后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项目在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佐力药业 (SZ:300181)	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成药产品	对于与乌灵相关的国家新药产品的研发，自进入二期临床阶段至取得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
8.	安科生物 (SZ:300009)	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
			可直接归属的开支
9.	沃森生物 (SZ:300142)	专业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制药企业	将研发项目是否取得临床总结报告作为划分疫苗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
10.	智飞生物 (SZ:300122)	主营业务为疫苗、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疫苗研发进入三期临床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其中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未对开发阶段作出具体描述的上市公司			
11.	佛慈制药 (SZ:002644)	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研发、制造和销售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2.	尔康制药 (SZ:300267)	主要业务包括药用辅料及新型抗生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3.	常山药业 (SZ:300255)	致力于肝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14.	东宝生物 (SZ:300239)	主营明胶系列产品以及小分子量胶原蛋白的研发、生产、销售	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15.	舒泰神 (SZ:300204)	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制品为主的制药企业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6.	益盛药业 (SZ:002566)	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7.	千红制药 (SZ:002550)	主要从事生化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8.	振东制药 (SZ:300158)	主要从事中药制剂、化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9.	瑞普生物 (SZ:300119)	集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制剂研发、生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
		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段的支出，需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20.	誉衡药业 (SZ:002437)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主要产品为鹿瓜多肽注射液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需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21.	科伦药业 (SZ:002422)	主要从事大输液系列药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该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可以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22.	贵州百灵 (SZ:002424)	主营业务是疫苗药为主的中成药的生产、销售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海普瑞 (SZ:002399)	以从事肝素钠原料药研究、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24.	力生制药 (SZ:002393)	主要从事化学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25.	亚太药业 (SZ:002370)	致力于化学制剂类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26.	精华制药 (SZ:002349)	主要生产和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产品和部分西药制剂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支出
27.	福瑞股份 (SZ:002349)	以肝纤维化诊断支持服务为导向，以无创诊断标准和服务型营销体系为驱动，以肝纤维化治疗药品为基础的专业化业务体系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8.	仙琚制药 (SZ:002332)	主营业务为甾（zā i）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
		售	
29.	莱美药业 (SZ:300006)	产品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和特色专科用药两大系列，主要产品有喹诺酮类抗感染药、抗肿瘤药、肠外营养药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30.	众生药业 (SZ:002317)	主要产品是复方血栓通胶囊、众生丸、清热祛湿冲剂等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在此进行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以及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该等支出同时满足资本化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31.	北陆药业 (SZ:300016)	药品生产包括对比剂系列产品、降压类药物和抗焦虑类中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32.	桂林三金 (SZ:002275)	主要从事咽喉口腔用药系列、抗泌尿系感染用药系列及心脑血管用药系列中成药产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33	奇正藏药 (SZ:002287)	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⑤制药类上市公司开发阶段时点的确定与其药品类别及监管要求相关

对开发阶段有具体描述的10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红日药业以外购生产技术或配方作为开发支出项目外，其他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均以外购药品技术进一步研发为主要开发方式，其开发支出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开发支出项目	所属药品类别	开发阶段时点	备注
------	--------	--------	--------	----

公司名称	开发支出项目	所属药品类别	开发阶段时点	备注
翰宇药业	报告期内无开发支出余额	化学药品	取得临床批件后	其披露的全部药品注册批件分别属于化学药品第 3、4、5、6 类
仟源制药	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化药 3 类	取得临床批件后	该药物最早由美国立达药厂开发成功并于 1992 年在欧洲上市，在国内临床应用超过 10 年
	氟氯西林镁阿莫西林	化药 3 类	取得临床批件后	在国外临床已应用多年，其制剂有注射剂、焦糖浆
莱美药业	注射用盐酸米诺环素	化药 3 类	取得临床批件后	国外上市，我国暂未有米诺环素注射剂上市
	埃索美拉唑原料及肠溶胶囊	化药 4 类	取得临床批件后	-
	注射用银杏叶	中药 2 类	取得临床批件后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之附件 1《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中规定，临床 2 类新药应当进行 IV 期临床试验
信立泰	报告期内无开发支出余额	化学药品	取得临床批件后	主攻心血管、抗感染等治疗领域，以开发国家 1、2 类新药为主
佐力药业	林泽片	中药 6 类	II 期临床之后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之附件 1《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中规定，临床 6 类新药应当进行 IV 期临床试验
安科生物	报告期内无开发支出余额	生物制品	III 期临床之后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之附件 3《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中规定，生物制品 15 个分类中，1-12 类应当进行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13-15 类一般仅需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
康芝药业	报告期内无开发支出余额	化学药品	取得生产批件后	-
沃森生物	A、C 结合	疫苗	III 期临床之后	应按照《疫苗临床实验技术指导原则》中 I、II、III 和 IV 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
	四价流脑			
	A、C 多糖			
	百白破			
智飞生物	吸附破伤风疫苗	疫苗	III 期临床之后	应按照《疫苗临床实验技

公司名称	开发支出项目	所属药品类别	开发阶段时点	备注
	注射用母牛分支杆菌辅助治疗			术指导原则》中 I、II、III 和 IV 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伤寒 Vi 多糖疫苗			
	AC 群脑膜炎球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多糖结合疫苗			
	A、C 群流脑多糖疫苗			
发行人开发支出情况				
双成药业	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	化药 3 类	取得临床批件后	该品种 2005 年 6 月 1 日在美国上市
	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	化药 3 类	取得临床批件后	该品种自 1998 年在美国上市以来,先后在国外 10 余个国家广泛使用

由上表可知,各药品开发阶段的划分主要由其所属药品注册分类对临床实验的要求所决定的。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条)之附件2《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五、临床实验要求”的相关规定,全部6类化学药品中只有属于分类1和2的才需进行I期、II期、III期和IV期临床试验,其余类别应当根据其具体要求进行相应实验,例如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等。因此,上述表格中属于化学药品分类中的3-6类的,无须进行分期临床试验,全部以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开发阶段的时点。

公司开发支出项目—艾塞那肽原料药及制剂项目和依非巴特原料药及制剂项目属于化学药品3类—“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之附件2《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之“五、临床试验要求”第2条规定:“属注册分类3和4的,应当进行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至少100对随机对照临床”。根据上述规定,上述两项开发支出项目只需进行相应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随机对照临床试验,无需进行I期、II期、III期和IV期临床试验。

下表为上述两项开发支出项目在报告期内进度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预计获取 生产批件 时间
	余额	阶段	余额	阶段	余额	阶段	
艾塞那肽	506.17	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100对随机对照实验	329.96	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100对随机对照实验	92.25	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100对随机对照实验	2013年7月
依非巴特	519.99	完成临床试验,处于申报生产批件阶段	434.06		241.01		2012年12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选择与公司的产品特点以及行业监管要求密切相关,发行人以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是合理的。

⑥开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开发支出的金额分别为345.9万元、561.05万元和262.14万元,如全部将开发支出费用化,会减少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345.9万元、561.05万元和262.14万元,占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10.77%、8.74%和3.7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根据其实际情况已合理划分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的范围,关于研发投入的处理方法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根据不同的风险情况合理划分了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的范围,研发投入的处理方法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公司对化学合成多肽类产品的研发,自获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期间发生的开发费用予以资本化,获得生产批件后即转为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另外,公司对外购的已获得注册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在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支付购买价款及后续支出时直接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待注册批件转移至公司名下,以公司名义提出申请并获得生产批件后转为无形资产;对其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2.10万元，主要系因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中：应收账款	32,161.50	26,191.69	42,545.41
其他应收款	218,514.02	454,494.81	916,437.20
合 计	250,675.52	480,686.50	958,982.61

201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11-12-31
坏账准备	480,686.50	6,852.53	236,863.51	250,675.52

2011年末坏账准备与2010年末相比下降了47.85%，其主要原因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北京爱尔博科技有限公司欠发行人293,425.20元，账龄已超过2年且多次催收无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4月经多方努力该笔债务已全额收回，坏账准备也因此全额转回。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除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制定稳健的会计政策，并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近三年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以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 负债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72.70	89.41%	9,311.59	98.10%	1,810.70	90.96%
其中：应付账款	707.25	35.67%	385.24	4.06%	745.91	37.47%
预收款项	103.65	5.23%	422.69	4.45%	189.41	9.51%
应交税费	399.68	20.16%	453.70	4.78%	454.71	22.84%
应付股利	200.36	10.11%	7,708.90	81.22%	-	-
非流动负债	210.00	10.59%	180.00	1.90%	180.00	9.04%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	10.59%	180.00	1.90%	180.00	9.04%
负债合计	1,982.70	100.00%	9,491.59	100.00%	1,990.7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0.96%、98.10%及89.41%。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及应付股利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45.91万元、385.24万元和707.25万元。201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385.24万元，比2009年末下降了48.35%，主要是由于2010年末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时付款所致；201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07.25万元，比2010年末上升了322.01万元，主要是新增购置生产设备的尾款159万元、药谷新厂综合楼工程款和装修结算尾款139.35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款项，也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2) 预收账款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89.41万元、422.69万元和103.65万元。公司2010年度预收账款较2009年度上升123.1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随着销售收入的迅速增加，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也逐年增加。2011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0年末减少75.48%，主要原因为：

随着市场的拓展和产量的提升，公司基本自收到货款后就立即发货；同时，随着合作关系的巩固，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客户放宽信用、减少了预收款，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结算。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增值税	42,809.22	1,840,766.26	1,844,413.34
营业税	-	474.51	-
城建税	10,945.28	171,675.59	6,164.36
土地使用税	21,604.62	21,604.62	82,097.55
房产税	78,521.75	61,933.81	-
企业所得税	3,772,345.92	2,306,371.75	2,541,996.11
个人所得税	51,235.75	60,568.57	69,749.95
教育费附加	7,818.11	73,575.26	2,641.87
印花税	11,560.50	-	-
合计	3,996,841.15	4,536,970.37	4,547,063.18

（4）应付股利

2011年度，本公司实际支付股利75,085,469.11万元，应付股利余额为200.36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SEE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57,053,290.22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9,202,702.46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588,021.02
海口润木投资有限公司		345,115.87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214,462.71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2,832.73
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138,787.67
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624.55

项 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587.38
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772.39
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25,886.19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811.62	454,811.62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475.53	266,475.53
湖南中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1,215.65	681,215.65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	500,893.86	500,893.86
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	100,178.77	100,178.77
林定和		115,385.92
合 计	2,003,575.43	77,089,044.54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金额为21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3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1年2月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艾塞那肽化学合成及注射用艾塞那肽临床试验”补助金；除此之外，公司于2008年12月收到的艾塞那肽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18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综合偿债能力。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流动比率(倍)	5.39	1.95	1.76
速动比率(倍)	4.70	1.8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2%	37.59%	22.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74.39	7,722.60	3,982.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9,250.96	1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05.34	5,532.98	4,426.7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1以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

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预付款项的增加和应付股利的减少。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16%、37.59%和8.02%。201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上年末上升15.43个百分点，主要是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11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8.02%，主要系应付股利减少了7,508.55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债务低，利息支出较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最近一期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的原因是2011年度不存在利息支出。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指标	公 司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 比率 (倍)	翰宇药业(300199.SZ)	-	8.47	2.07
	誉衡药业(002437.SZ)	-	24.90	1.49
	信立泰(002294.SZ)	-	5.98	10.96
	莱美药业(300006.SZ)	-	1.60	4.42
	海普瑞(002399.SZ)	-	86.85	5.45
	精华制药(002349.SZ)	-	8.78	1.56
	亚太药业(002370.SZ)	-	4.21	1.18
	力生制药(002393.SZ)	-	32.75	1.26
	振东制药(300158.SZ)	-	4.88	1.18
	康芝药业(300086.SZ)	-	24.00	3.32
	科伦药业(002422.SZ)	-	4.36	1.38
	同行业平均	-	18.80	3.12
	发行人		5.39	1.95
速动 比率 (倍)	翰宇药业(300199.SZ)	-	7.41	1.74
	誉衡药业(002437.SZ)	-	24.17	1.34
	信立泰(002294.SZ)	-	5.21	9.93
	莱美药业(300006.SZ)	-	1.22	3.90
	海普瑞(002399.SZ)	-	73.91	2.94
	精华制药(002349.SZ)	-	7.92	1.14
	亚太药业(002370.SZ)	-	3.65	0.91

	力生制药 (002393.SZ)	-	30.48	0.76
	振东制药 (300158.SZ)	-	4.54	0.98
	康芝药业 (300086.SZ)	-	23.55	3.07
	科伦药业 (002422.SZ)	-	3.82	1.02
	同行业平均	-	16.90	2.52
	发行人	4.70	1.84	1.22
母公司 资产 负债 率(%)	翰宇药业 (300199.SZ)	-	15.17	29.99
	誉衡药业 (002437.SZ)	-	2.43	32.45
	信立泰 (002294.SZ)	-	13.23	8.24
	莱美药业 (300006.SZ)	-	22.56	17.55
	海普瑞 (002399.SZ)	-	1.15	25.05
	精华制药 (002349.SZ)	-	10.89	37.65
	亚太药业 (002370.SZ)	-	16.77	48.00
	力生制药 (002393.SZ)	-	0.66	36.31
	振东制药 (300158.SZ)	-	15.16	42.19
	康芝药业 (300086.SZ)	-	2.21	12.75
	科伦药业 (002422.SZ)	-	16.52	53.88
	同行业平均	-	10.61	31.28
	发行人	8.02	37.59	22.1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开披露。下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都于 2010 年上市募集资金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大幅提高，而资产负债率则大幅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 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410.00	55,329,780.43	44,267,38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45,497.77	-9,151,519.65	-23,213,80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5,469.11	93,724,118.79	-16,277,77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43,612.31	139,902,379.57	4,775,802.3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控能力，经营质量良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5,532.98万元及6,605.34万元，同比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4.99%和19.38%。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投资规模逐步扩大。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21.38万元、-915.15万元和-10,714.55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27.78万元、9,372.41万元和-7,508.55万元。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分配股利所致，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吸收股东投资所致，2011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22	33.17	16.56
存货周转率（次）	2.98	2.81	3.38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表：

公 司 简 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翰宇药业（300199.SZ）	-	7.80	10.29
誉衡药业（002437.SZ）	-	60.75	593.87
信立泰（002294.SZ）	-	5.07	5.67
莱美药业（300006.SZ）	-	4.55	5.06
海普瑞（002399.SZ）	-	15.77	14.64
精华制药（002349.SZ）	-	8.79	8.99
亚太药业（002370.SZ）	-	6.09	7.37

力生制药 (002393.SZ)	-	22.69	27.00
振东制药 (300158.SZ)	-	5.63	3.79
康芝药业 (300086.SZ)	-	8.83	9.81
科伦药业 (002422.SZ)	-	5.23	5.95
行业平均值	-	9.05	9.86
发行人	46.22	33.17	16.56
公 司 简 称	存 货 周 转 率 (次)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翰宇药业 (300199.SZ)	-	1.69	1.29
誉衡药业 (002437.SZ)	-	7.01	8.61
信立泰 (002294.SZ)	-	2.96	3.01
莱美药业 (300006.SZ)	-	2.62	3.24
海普瑞 (002399.SZ)	-	2.52	2.74
精华制药 (002349.SZ)	-	3.18	3.59
亚太药业 (002370.SZ)	-	4.48	4.91
力生制药 (002393.SZ)	-	1.62	1.05
振东制药 (300158.SZ)	-	4.23	2.48
康芝药业 (300086.SZ)	-	4.56	4.57
科伦药业 (002422.SZ)	-	3.34	3.40
行业平均值	-	3.12	3.03
发行人	2.98	2.81	3.38

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行业平均值时不包括誉衡药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控有效，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回收期短，质量良好。

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四）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或委托理财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3,293,116.79	112,867,663.32	88,182,963.83
其他业务收入	210,202.89	9,490.20	-
合 计	133,503,319.68	112,877,153.52	88,182,963.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09年至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5%。公司2010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2011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对研发样品进行中试冻干工艺筛选试验开机费用。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多肽类产品	10,021.62	1,235.01	7,963.54	884.64	5,944.59	709.67
其中：注射用胸腺法新	9,560.94	1,057.11	7,503.66	687.88	5,595.29	566.36
其他多肽类产品	460.68	177.89	459.88	196.77	349.30	143.31
2、其他产品	3,307.69	2,134.45	3,323.22	1,950.23	2,873.70	2,184.39
合 计	13,329.31	3,369.46	11,286.77	2,834.87	8,818.30	2,894.06

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7.99%，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1年度增长幅度放缓的主要原因为除“基泰”外其他产品的收入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注射用胸腺法新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5%、66.48%和71.73%。随着“基泰”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知名度快速提升，本公司“基泰”产品的产销量以及对收入的贡献还将逐年稳步增加。

1、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多肽类药物，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和注射用胸腺五肽等。

金额：万元，比例：%

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胸腺法新	9,560.94	71.73	7,503.66	66.48	5,595.29	63.45
注射用生长抑素	387.32	2.91	362.87	3.22	266.83	3.03
注射用胸腺五肽	73.36	0.55	97.01	0.86	82.47	0.94
化学合成多肽小计	10,021.62	75.18	7,963.54	70.56	5,944.59	67.41
其它药品	3,307.69	24.82	3,323.22	29.44	2,873.70	32.59
总计	13,329.31	100.00	11,286.77	100.00	8,818.30	100.00

多肽类产品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41%、70.56%和75.18%，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产品则包括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左卡尼汀等，近三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59%、29.44%和24.82%，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规格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3g	313.54	9.48%	360.14	10.84%	241.29	8.58%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45g	51.40	1.55%	73.19	2.20%	91.18	3.24%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6g	385.20	11.65%	547.06	16.46%	748.66	26.61%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75g	135.32	4.09%	124.20	3.74%	163.37	5.81%
注射用阿魏酸钠	0.15g	177.90	5.38%	238.37	7.17%	235.63	8.37%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50mg	18.77	0.57%	73.11	2.20%	114.19	4.06%
注射用肌苷	0.2g	51.27	1.55%	55.42	1.67%	43.77	1.56%
注射用肌苷	0.6g	334.99	10.13%	124.44	3.74%	43.23	1.54%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	395.15	11.95%	460.75	13.86%	331.52	11.78%

产 品	规 格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注射用法莫替丁	20mg	98.57	2.98%	119.37	3.59%	92.82	3.30%
注射用丁溴东莨菪碱	20mg	84.03	2.54%	78.54	2.36%	50.02	1.7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89.37	2.70%	88.00	2.65%	116.83	4.15%
注射用左卡尼汀	1.0g	58.26	1.76%	98.33	2.96%	44.51	1.58%
注射用左卡尼汀	0.5g	416.38	12.59%	379.06	11.41%	440.39	15.65%
注射用维生素 B6	100mg	240.93	7.28%	180.85	5.44%	17.27	0.61%
其他	-	456.61	13.80%	322.39	9.70%	39.16	1.39%
合 计		3,307.69	100%	3,323.22	100%	2,813.85	100%

2、真实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1) 2011 年度主要产品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产量（支）	销量（支）	单价（元）	销售收入（元）
多肽制剂	注射用胸腺法新	3,061,042	3,033,850	31.51	95,609,355.36
	注射用生长抑素	228,670	185,170	20.92	3,873,178.95
	注射用胸腺五肽	532,330	443,740	1.65	733,642.66
其他制剂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7,157,460	6,608,700	1.34	8,854,628.45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486,270	2,563,600	1.54	3,951,548.64
	注射用左卡尼汀	2,201,660	2,407,400	1.97	4,746,324.88

(2) 2010 年度主要产品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产量（支）	销量（支）	单价（元）	收入（元）
多肽制剂	注射用胸腺法新	2,238,324	2,265,982	33.11	75,036,628.38
	注射用生长抑素	129,560	168,180	21.58	3,628,743.23
	注射用胸腺五肽	497,910	514,600	1.89	970,052.61
其他制剂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8,282,340	8,008,500	1.38	11,045,922.33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821,240	2,703,700	1.70	4,607,488.29
	注射用左卡尼汀	2,458,050	2,281,680	2.09	4,773,957.27

(3) 2009 年度主要产品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产量（支）	销量（支）	单价（元）	收入（元）
----	------	-------	-------	-------	-------

多肽制剂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98,914	1,674,867	33.41	55,952,948.71
	注射用生长抑素	149,430	119,810	22.27	2,668,290.60
	注射用胸腺五肽	483,980	413,210	2.00	824,686.32
其他制剂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8,376,010	7,903,750	1.57	12,444,961.04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1,735,340	1,733,000	1.91	3,315,235.04
	注射用左卡尼汀	2,034,940	2,060,680	2.35	4,848,999.99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 GMP 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 GSP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采购、生产、销售、结存情况已在账面如实记录；报告期同一区域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销售政策相符；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医药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均是真实的。

3、变动趋势分析

近三年，公司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0年和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7.99%和18.10%。按产品类别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是一种免疫调节剂，具有质量标准高、安全性好、临床应用广泛及疗效确切的特点，2009年以来，随着整个行业市场的向好和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量也快速上升。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销量分别达到167.49万支、226.60万支和303.39万支，近三年年均增长率达到34.59%。

公司其他化学合成多肽药包括注射用生长抑素和注射用胸腺五肽。报告期内，注射用生长抑素销量由2009年的11.98万支增加至2011年的18.52万支，年均增长率达到24.33%；注射用胸腺五肽由2009年的41.32万支增加至2011年的44.37万支，年均增长率达到3.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药品销售主要包括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左卡尼汀等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的常规药品，该类药品具有市场规模庞大、竞争对手众多、产品售价和毛利相对较低等特点。

4、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4,498.07	33.69%	3,470.44	30.75%	2,419.64	27.44%
华南地区	2,738.02	20.51%	2,912.75	25.80%	2,622.85	29.74%
华中地区	2,055.44	15.40%	1,490.23	13.20%	1,265.68	14.35%
华北地区	1,122.38	8.41%	937.52	8.31%	673.40	7.64%
东北地区	857.66	6.42%	1,058.09	9.37%	850.75	9.65%
西北地区	787.01	5.90%	372.95	3.30%	396.85	4.50%
西南地区	958.91	7.18%	1,045.74	9.26%	589.12	6.68%
出口销售	332.85	2.49%	--	--	--	--
合 计	13,350.33	100.00%	11,287.72	100.00%	8,818.30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的地区分部构成与各地的招标、医保执行情况有关。报告期内，除西北地区外，公司产品在各区域的销售规模增长率均远超过10%，目前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年稳定增长，目前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华东地区经济较发达，医疗资源丰富，医保的支付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主导产品进入医保目录，销售额也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对华东区域的学术推广投入，不断细化市场招商工作，促使了华东区销售业绩的增长。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分布在国内，出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依非巴特原料药粗品4019.80g，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三）利润主要来源及相关因素分析

1、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近三年各类药品对主营业务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占主营业 务利润比 例	金 额	占主营业 务利润比 例	金 额	占主营业 务利润比 例

化学合成多肽药	8,786.61	88.22%	7,078.90	83.76%	5,234.92	88.36%
其中：注射用胸腺法新	8,503.83	85.38%	6,815.79	80.64%	5,028.93	84.89%
其他多肽类药品	282.79	2.84%	263.11	3.11%	205.99	3.48%
其他药品销售	1,173.24	11.78%	1,373.00	16.24%	689.31	11.64%
合计	9,959.86	100.00%	8,451.90	100.00%	5,924.23	100.00%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平均为83.64%。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化学合成多肽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化学合成多肽药成为市场开发的热点。从化学合成多肽药物销售看，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市场销售规模逐年扩容，从2007年至2010年每年以高于20%以上的速度增长，其销售额由2007年的36.92亿元上升至2010年的76.11亿元（按照实际零售价统计），四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27%。

（2）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生产规模偏小一直制约着公司的发展。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能如期建成，将可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制药标准，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后续利润增长点的发掘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通过十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形成特有的多肽药物核心技术体系。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改进，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品种，如艾塞那肽、依非巴特等，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经营成果分析

1、报告期公司利润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利润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营业务利润	9,959.86	17.84%	8,451.90	42.67%	5,924.23
营业利润	7,794.34	8.94%	7,154.58	84.64%	3,874.87
利润总额	8,001.69	10.89%	7,216.09	101.04%	3,589.32
净利润	7,041.19	9.63%	6,422.96	100.05%	3,210.71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2010年度增长1,507.96万元，增长幅度为17.84%；201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2009年度增加2,527.67万元，增长幅度为42.67%。

(2) 利润增幅变动分析

2009年度至2011年度，公司利润表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13,350.33	100.00%	11,287.72	100.00%	8,818.30	100.00%
减：营业成本	3,369.51	25.24%	2,835.04	25.12%	2,894.06	3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4	0.95%	24.52	0.22%	5.07	0.06%
销售费用	546.95	4.10%	534.53	4.74%	1,145.91	12.99%
管理费用	1,690.54	12.66%	947.44	8.39%	924.34	10.48%
财务费用	-154.36	-1.16%	-24.77	-0.22%	26.20	0.30%
资产减值损失	-23.00	-0.17%	-47.83	-0.42%	-52.15	-0.59%
投资收益	-	-	135.80	1.20%	-	-
二、营业利润	7,794.34	58.38%	7,154.58	63.38%	3,874.87	43.94%
加：营业外收入	318.70	2.39%	118.13	1.05%	124.51	1.41%
减：营业外支出	111.35	0.83%	56.62	0.50%	410.07	4.65%
三、利润总额	8,001.69	59.94%	7,216.09	63.93%	3,589.32	40.70%
减：所得税费用	960.50	7.19%	793.13	7.03%	378.61	4.29%
净利润	7,041.19	52.74%	6,422.96	56.90%	3,210.71	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1.19	52.74%	6,422.96	56.90%	3,210.71	36.41%

由上表可知，除营业收入外，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科目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以上各科目报告期内增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3,350.33	18.27%	11,287.72	28.00%	8,818.30
营业成本	3,369.51	18.85%	2,835.04	-2.04%	2,894.06
销售费用	546.95	2.32%	534.53	-53.35%	1,145.91
管理费用	1,690.54	78.43%	947.44	2.50%	924.34
净利润	7,041.19	9.63%	6,422.96	100.05%	3,210.71

①营业收入的影响。2010年度随着经济危机影响逐渐退去，市场环境明显好转，同时2009年度加强销售推广的成效逐渐显现，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2009年度上升28.00%；2011年度，由于除“基泰”外其他产品的收入下滑，造成该年度较上年度营业收入增幅放缓至18.27%。

②营业成本的影响。随着2009年年末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和“合成终点检测技术”的成功应用，2010年度在营业收入上涨28.00%的前提下公司很好地控制了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下降2.04%；随着上述技术的成熟应用，营业成本控制较低水平，2010年度和2011年度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2%和25.24%。

③销售费用的影响。2010年度销售费用较2009年度下降53.35%，主要系2009年公司为促进销售增长及扩大市场占有率，细化代理商结构、新增代理商数量，增加专业化培训等活动所致；2010年度及2011年度销售费用趋于稳定，主要系销售网络建设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区域，采取以专业指导为主、少量费用补贴的政策，具体推广活动由代理商承办，费用自担。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析参见本节“(4)期间费用分析”。

④管理费用的影响。2009年度和2010年度管理费用基本持平，分别为924.34万元和947.44万元；2011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上升78.43%至1,690.54万元，主要系2011年度比伐卢定研发支出转入管理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上浮30%左右所致。

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2010年度净利润较2009年度上升100.05%，2011年度净利润较2010年度上升9.63%。

2、利润的影响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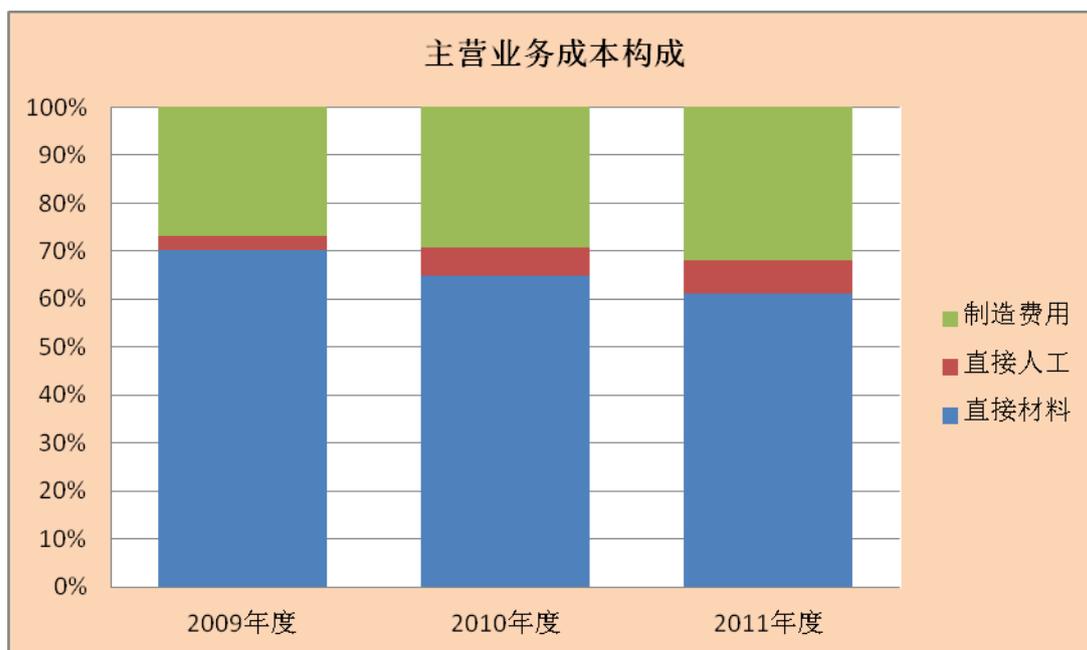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061.34	61.18%	1,840.57	64.93%	2,029.29	70.12%
直接人工	236.86	7.03%	163.77	5.78%	85.12	2.94%
制造费用	1,071.25	31.79%	830.53	29.30%	779.65	26.94%
合 计	3,369.45	100.00%	2,834.87	100.00%	2,894.06	100.00%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图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不大，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平均为65.41%，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平均为29.34%，而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小。

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286.77万元，较2009年增长27.99%，但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减少2.05%，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技术不断改进大幅提高产成率而使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所致。2010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

2010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下降9.30%，其主要原因是：

A、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加大了高毛利率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和销售。2010年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1,908.37万元，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到34.11%。

B、原料药生产技术的改进，降低了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成本。2009年下半年来，公司自主研发成功“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和“合成终点检测技术”，2010年，该两项技术的成熟运用使原料药的材料耗用大幅降低。

C、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公司的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原材料耗用较大，其成本主要体现为保护氨基酸等。2010年，公司保护氨基酸等的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27.42%，由此也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

②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水电、燃气、折旧费、物料消耗、试验检验费等项目。2010年制造费用较上年增长6.53%，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低成本费用的措施，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控制了制造费用增长。

③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约为5.25%，比重较小。2010年，公司开始新建多肽原料药车间和生产线，招聘了部分生产员工，为生产规模的扩大储备人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经济效益的增加，2010年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故2010年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较上年末增加约79万元。

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3,329.31万元，较2010年度增长18.10%，主营业务成本3,369.46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8.85%，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基本一致。该年度人工成本较2010年度增长44.63%，同时由于新增机器设备和管理人员工资上浮等因素造成2011年度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增长28.98%。

(2) 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多肽类产品，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和注射用胸腺五肽等，其中注射用胸腺法新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及注射用左卡尼汀等。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以上六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8%、88.65%和88.35%。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一、多肽类产品				
注射用胸腺法新	644.28	85.34	327.49	1,057.11
注射用生长抑素	118.09	4.74	21.71	145.38
注射用胸腺五肽	15.22	2.97	13.49	32.51
二、其他产品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493.65	49.79	235.61	779.05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98.63	20.60	92.68	211.90
注射用左卡尼汀	107.62	19.80	106.16	233.58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一、多肽类产品				
注射用胸腺法新	479.68	26.18	182.02	687.88
注射用生长抑素	118.30	5.72	17.55	141.57
注射用胸腺五肽	30.75	2.74	21.71	55.20
二、其他产品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582.33	44.79	228.87	856.0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121.77	17.42	96.06	235.26
注射用左卡尼汀	117.29	16.94	98.30	232.53
产品名称	2009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一、多肽类产品				
注射用胸腺法新	462.12	10.15	94.09	566.36
注射用生长抑素	87.37	1.63	12.06	101.06
注射用胸腺五肽	28.02	1.02	13.21	42.25
二、其他产品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679.53	34.69	334.39	1,048.61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91.61	6.95	74.73	173.30
注射用左卡尼汀	122.32	10.89	107.31	240.52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占该产品当期总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多肽类产品				
注射用胸腺法新	直接材料	60.95%	69.73%	81.60%
	直接人工	8.07%	3.81%	1.79%
	制造费用	30.98%	26.46%	16.61%
注射用生长抑素	直接材料	81.23%	83.56%	86.45%
	直接人工	3.26%	4.04%	1.62%
	制造费用	14.93%	12.39%	11.93%
注射用胸腺五肽	直接材料	46.82%	55.71%	66.33%
	直接人工	9.14%	4.96%	2.41%
	制造费用	41.49%	39.33%	31.26%
二、其他产品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直接材料	63.37%	68.03%	64.80%
	直接人工	6.39%	5.23%	3.31%
	制造费用	30.24%	26.74%	31.89%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直接材料	46.55%	51.76%	52.86%
	直接人工	9.72%	7.40%	4.01%
	制造费用	43.74%	40.83%	43.12%
注射用左卡尼汀	直接材料	46.07%	50.44%	50.86%
	直接人工	8.48%	7.29%	4.53%
	制造费用	45.45%	42.27%	44.61%

报告期内，注射用胸腺法新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其他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保持相对稳定，其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发行人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直接材料分别为462.12万元、479.68万元及644.28万元，占该产品当期成本比例分别为81.60%、69.73%及60.95%。2010年度较2009年度直接材料占成本比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于2009年下半年开始自主研发成功“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和“合成终点检测技术”，该两项技术的成熟运用使原材料耗用大幅降低，进而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2011年度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由69.73%下降至60.95%，主要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例上升所致。2011年度注射用胸腺法新的营业收入为

9,560.94万元,较2010年度上升27.42%;同时其直接材料较上年度上升34.31%,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011年度注射用胸腺法新销量为303.39万支,较上年度增长33.89%,相应增加了水、电等能源消耗;同时受新增生产设备、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上浮及基数较小等因素综合影响,2011年度制造费用较2010年度上升79.92%。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射用胸腺法新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逐年下降趋势系由于发行人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大幅降低所致。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与其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与公司的薪酬政策相符;制造费用占比与其固定资产投资时间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波动情况正常。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波动情况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生产工艺提升相关;直接人工占比波动情况和公司的薪酬政策变化相关;制造费用占比的波动情况和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相关。

(3) 单位产量中主要原材料消耗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保护氨基酸、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注射用左卡尼汀原料药及注射用生长抑素原料药等,分别主要用于生产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左卡尼汀及注射用生长抑素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中主要原材料消耗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保护氨基酸	领用金额(万元)①	147.99	221.73	357.23
	领用数量(g)	505,115.80	606,060.00	919,300.00
	注射用胸腺法新产成品消耗金额(万元)	281.13	189.78	314.94
	注射用胸腺法新产成品耗用数量(g)	756,071.00	518,719.00	810,483.00
	产量(支)	3,061,042	2,238,324	1,698,914
	单位消耗金额(元/支)	0.92	0.85	1.85
	单位消耗量(g/支)	0.25	0.23	0.48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	消耗金额(万元)	303.18	378.92	442.90
	耗用数量(g)	3,679,220	4,551,620.00	5,078,240.00

	产量（支）	7,157,460	8,282,340	8,376,010
	单位消耗金额（元/支）	0.42	0.46	0.53
	单位消耗量（g/支）	0.51	0.55	0.61
注射用左卡尼汀原料药	消耗金额（万元）	57.92	59.79	46.81
	耗用数量（g）	1,355,240	1,399,120.00	1,095,670.00
	产量（支）	2,201,660	2,458,050	2,034,940
	单位消耗金额（元/支）	0.26	0.24	0.23
	单位消耗量（g/支）	0.62	0.57	0.54
注射用生长抑素原料药	消耗金额（万元）	136.34	77.64	65.08
	耗用数量（g）	797,600	453.60	277.60
	产量（支）②	228,670	129,560	80,501
	单位消耗金额（元/支）	5.96	5.99	8.08
	单位消耗量（mg/支）	3.49	3.50	3.45

注①：保护氨基酸各期领用数量与注射用胸腺法新产成品耗用数量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步骤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保护氨基酸领用后有可能当期尚未完工形成产成品，且当期的产成品也存在耗用上期结存的胸腺法新原料药和氨基酸中间体的情况。

注②：2009年注射用生长抑素总产量为149,430支，其中80,501支系采用外购原料药所生产。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生产每支注射用胸腺法新对保护氨基酸的单位消耗量为0.48g/支、0.23g/支及0.25g/支，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2009年下半年开始将自主研发的“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和“合成终点检测技术”成功应用于生产中，该两项技术在保证产品纯度的情况下，通过控制起始保护氨基酸与树脂的结合率，有效降低投料，使2009年和2010年的单位产品原料消耗显著减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2011年由于对产品杂质标准的提高，单位耗用量略有上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每支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对其原料药的单位耗用量为0.61g/支、0.55g/支及0.51g/支，呈持续下降状态，主要是由于该产品分为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0.3g、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0.45g、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0.6g及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0.75g等不同规格，各期间内产品规格结构的不同导致单位耗用量出现波动；此外，发行人生产管理的日趋完善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也使得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每支注射用左卡尼汀对其原料药的单位耗用量为0.54g/支、0.57g/支及0.62g/支，该产品分为注射用左卡尼汀有0.5g及注射

用左卡尼汀 1.0g 两个规格，上述单位耗用量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不同期间产品规格结构的差异造成。

报告期内，注射用生长抑素对其原料药的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产量主要原材料耗用变化主要表现为单位胸腺法新的保护氨基酸耗用大幅减少，其原因为发行人 2009 年以来的技术进步所致；其他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变化主要与其产品规格结构变化有关。发行人单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变化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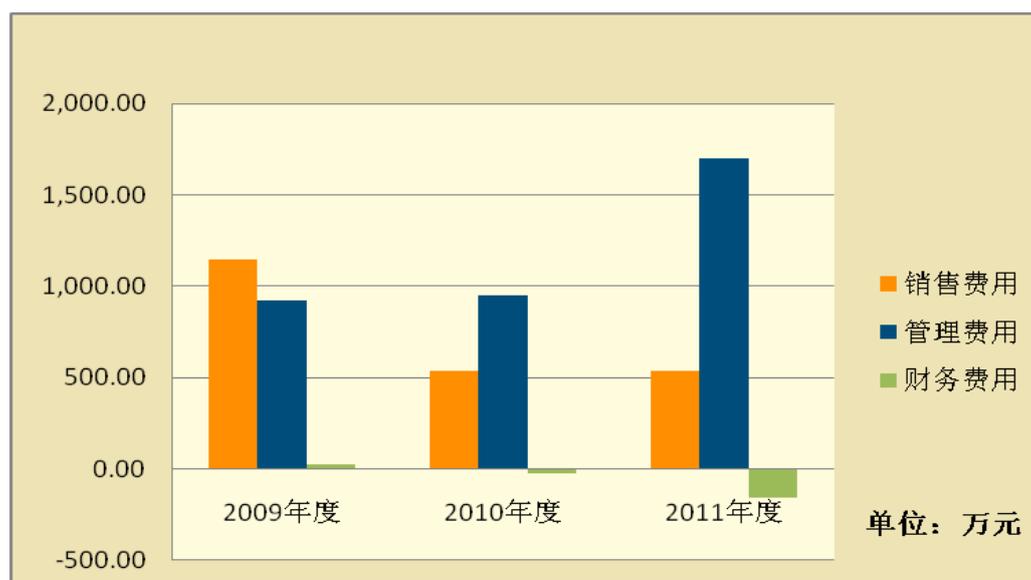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46.95	4.10%	534.53	4.74%	1,145.91	12.99%
管理费用	1,690.54	12.66%	947.44	8.39%	924.34	10.48%
财务费用	-154.36	-1.16%	-24.77	-0.22%	26.20	0.30%

期间费用变化情况统计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9%、

4.74%和4.10%，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200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为12.99%，明显高于2010年度和2011年度，主要是因为2009年公司生产线工艺优化后产品成本降低，产率提高导致产量增加较大，为扩大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和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大市场开发投入所致；另一方面，由于竞争激烈，公司为争取市场份额在2009年也加大了招商推广销售费用投入。2010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至4.74%，主要是2009年公司加大市场运作力度效果较理想，2010年相应市场推广费用相应减少所致。2011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84%、8.39%和12.66%，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管理费用控制情况较好。其中，2011年度管理费用较2010年度上升78.43%，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上浮及研发支出相关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所致。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0%、-0.22%和-1.16%，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现金流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银行借款较少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翰宇药业 300199	16.22	20.78	-7.85	11.48	19.83	0.51	11.36	21.00	-0.02
誉衡药业 002437	8.74	12.40	-1.21	9.70	11.37	0.10	11.67	7.63	0.89
信立泰 002294	21.34	5.66	-0.92	19.76	6.70	-1.76	19.88	6.30	0.14
莱美药业 300006	8.75	13.25	1.51	9.71	13.39	0.08	9.81	10.60	1.54
海普瑞 002399	0.16	3.32	-3.43	0.10	5.81	-0.69	0.17	4.23	0.67
精华制药 002349	17.29	14.14	-0.55	18.56	13.54	0.14	19.19	12.62	0.43
亚太药业	9.79	8.50	-1.01	6.95	10.51	0.25	7.12	7.31	1.63

002370									
力生制药 002393	11.42	9.52	-3.37	13.14	10.98	-2.52	14.24	10.99	0.61
振东制药 300158	29.28	10.43	-1.64	34.72	9.65	1.21	48.97	9.45	1.77
康芝药业 300086	23.85	18.03	-10.95	10.22	11.76	-5.97	9.94	9.33	-0.41
科伦药业 002422	15.68	7.51	0.13	14.71	6.53	0.20	15.43	5.30	1.42
同行业 平均	14.77	11.23	-2.66	13.55	10.92	-0.77	15.52	9.52	0.79
发行人	5.57	9.64	-1.63	4.74	8.39	-0.22	12.99	10.48	0.3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因此对 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下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除 2009 年外，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依托其产品优势，销售投入较行业平均偏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实行底价销售的政策，即公司通过分析代理商的获利空间及市场中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制定底价，以底价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给客户终端，此种销售模式也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投入较同行业较低。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处于平均水平，无明显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包括人员工资、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有所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由于研发力度的加大，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处于合理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遵循了权责发生制原则，费用波动情况和公司的经营政策一致，整体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较好控制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使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13%-24%之间。

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体现在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工资性补贴、办公会议印刷书报、交通差旅费、广告业务宣传费以及咨询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工资及工资性补贴	210.04	38.40%	152.05	28.44%	143.56	12.53%
2	会议费	97.19	17.77%	132.08	24.71%	315.63	27.54%
3	交通差旅费	50.84	9.29%	90.74	16.98%	242.91	21.20%
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2.04	5.86%	17.12	3.20%	229.41	20.02%
5	咨询费	81.38	14.88%	51.68	9.67%	147.00	12.83%
6	运输装卸费	55.41	10.13%	46.03	8.61%	30.57	2.67%
7	其他小计	20.05	3.67%	44.83	8.39%	36.83	3.21%
合计		546.95	100%	534.53	100%	1145.91	1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4.74%		12.99%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45.91万元、534.53万元和546.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9%、4.74%和4.10%，报告期内呈前期较高、后期逐渐稳定的趋势。

2011年度销售费用与2010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部分费用如会议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2010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53.35%，主要是经过2009年公司加大市场运作力度，2010年招商布局工作基本完成，各地的招标中标情况较理想，前期的市场推广已取得较好成效，由此业务宣传费、会议费、差旅费、咨询费等相应下降。

2009年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2010年度和2011年度，主要来自于以下几方面：

A、会议费：2009年公司会议费315.63万元，主要是由于2009年公司产品产量大幅提升，为扩大产品销量及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加大当年学术研讨会和推广会投入。2009年，公司共召开省级学术研讨会和推广会等近60次，平均每次会

议费约为5万元。

B、差旅费和工资：2009年公司差旅费为242.91万元，主要是为加强区域终端的营销能力，提升终端市场的销售增长，公司增加了部分销售人员，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相应差旅费及工资及补贴增幅较大。

C、咨询费和广告业务宣传费：2009年公司咨询费为147万元，主要是公司与一些专业营销咨询公司进行合作，以更好地拓展市场。如，2009年，公司与 Technology Transfer 咨询公司签订了金额为5万美元的关于协助双成药业扩大其营销网络及将药品引入美国市场、新药品在FDA标准下注册等咨询合同；与北京融创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80万元的广告合同，为公司提供组织推广会议、制定营销策略等咨询服务。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其销售模式及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招商代理模式，注射用胸腺法新产品采用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报告期内，2009年销售费用较其他年份偏高，主要系2009年主营产品胸腺法新原料药生产工艺优化后，成本优势凸显，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司为促进销售增长及扩大市场占有率，抓住市场契机细化代理商结构，由之前的一个代理商负责某个省的销售代理细化至市、县及独立专科医院等细分区域，新增代理商数量，对代理商进行专业化培训，并指导其开展科室会、专题研讨会等活动所致。因此，公司投放大量招商广告，并且要求营销人员对代理商资质进行调查；其次，公司指导代理商积极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活动，具体方式是通过全国性、省级、地区级学术会议，以及院级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科室产品推广会等系列活动，向医生宣传、普及“基泰”产品适应症的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增加广大终端医院医生等客户对公司及“基泰”产品的认知度；另外，公司为了对“基泰”未来新的重点拓展领域（如除三级和专科医院以外的中小型和地级市医院）进行定位，聘请专业营销机构对其进行专业设计，以更好地拓宽营销市场。新增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针对代理商的专业培训增加了会议费的开支；在招商代理的基础上采取以医院为单位的细化招商，投入了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对新代理商进行实地考察，因而增加了交通差旅费；对胸腺法新的目标

适应症及营销策略进行了系统调研，从而增加了咨询费开支。

201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09 年下降了 53.35%，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上年市场拓展，销售网络建设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区域，重点省区的招商工作初具规模，细化招商工作基本结束，因而停止了招商广告，减少了公司主导的学术推广等活动，代理商布局也趋于稳定，无需发行人组织代理商专业培训等活动。2010 年公司主要采用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贴近服务的营销策略，营销重点转为提升已开发医院的销量，公司采取以专业指导为主、少量费用补贴的政策，具体推广活动由代理商承办，费用自担。主要的营销活动包括指导代理商在医院科室举行学术推广会和临床代表培训，支持医生发表“基泰”的相关研究论文。

2011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与 2010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但交通差旅费和咨询费的所占份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1 年销售市场推广活动转由中介机构进行，故交通差旅费占比下降同时咨询费占比上升。

综上所述，双成药业的营销模式决定了其销售费用的形成，人工费用如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工会及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等一般随着公司薪酬政策、所在地社保基数变更、人员变动而发生变化；与产品销量相关的变动费用如运输装卸费用等未见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主要是会议费、交通差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及咨询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同时期的营销策略和销售目标相关，各期间的发生额符合双成药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双成药业销售费用列支范围符合公司销售政策，遵循了权责发生制原则，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员工工资及工资性补贴、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审计评估费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工资及工资	460.80	27.26%	208.13	21.97%	123.33	13.34%

	性补贴						
2	无形资产摊销	103.80	6.14%	124.14	13.10%	97.31	10.53%
3	交通差旅费	57.12	3.38%	61.71	6.51%	69.53	7.52%
4	审计评估费	38.21	2.26%	49.74	5.25%	2.70	0.29%
5	研发费用	527.57	31.21%	210.33	22.20%	368.34	39.85%
6	其他小计	503.04	29.76%	293.39	30.97%	263.13	28.47%
合计		1,690.54	100.00%	947.44	100.00%	924.3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6%		8.39%		10.48%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24.34万元、947.44万元和1,690.54万元，管理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收入的增幅超过管理费用的增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48%、8.39%和12.66%，基本在10%左右波动。

2009年度管理费用为924.34万元，其中差旅费主要是公司为开拓国际化市场及加强项目合作，于2009年下半年发生台湾、美国、香港等地差旅费近15万元所致。2010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09年下降2.09%，主要是2009年研发费用较高，如注射用生长抑素、匹伐他汀钙片、盐酸美金刚胶囊等发生研发支出共计368.34万元；2010年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表现为已取得临床批件的多肽类产品的研发，因此计入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较费用化的高；2011年度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2010年增加了4.27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2011年度公司管理人员上调工资约30%和比伐卢定等项目研发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2.66%、8.39%、10.48%，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1.23%（2011年上半年数据）、10.92%、9.52%，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③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利息支出		0.78	27.78

2	减：利息收入	164.21	27.03	2.85
3	汇兑损益	6.61		
4	其他	3.25	1.48	1.27
合 计		-154.36	-24.77	26.20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金额较小，2010年财务费用比2009年减少50.9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银行借款较少所致。2011年度利息收入比2010年度增长137.1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存款较多所致。

(5) 销售费用完整性分析

①与发行人采用相似销售模式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在前述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情况表中，信立泰、精华制药、力生制药、振东制药均为以“自建医药终端队伍”模式为主的制药企业，导致其销售费用率明显偏高。同时，海普瑞、亚太药业、康芝药业、科伦药业的主要销售产品为原料药、胶囊、颗粒或输液药品等。除上述公司外，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采用相似销售模式的制剂类制药企业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翰宇药业 (300199.SZ)	16.22%	11.48%	11.36%
誉衡药业 (002437.SZ)	8.74%	9.70%	11.67%
莱美药业 (300006.SZ)	8.75%	9.71%	9.81%
同行业平均值	11.24%	10.30%	10.95%
发行人	5.57%	4.74%	12.99%

②公司部分年份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除2009年之外，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上述制药企业，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

A、公司的招商代理模式已经明确规定代理商应承担的营销职责

公司主要采用的是底价招商代理的模式进行销售，其出厂价与终端价格之间存在较大的差价。与产品价格方面的较大折让相对应，相当部分的营销职责按照约定由代理商承担。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规定：“在代理商经

营区域内从事大型推广活动，代理商为主要承办方，公司协助筹划。代理商承担其约定区域销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在营销过程中，主要营销费用由代理商承担，如医药公司配送费用、医生的培训教育费用、医药代表的工资和奖励等。这也是采用药品招商代理模式的常见做法。

B、市场竞争格局决定销售费用率

截至2010年之前，公司主打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在全国仅有四家企业生产。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和有限的供应家数使公司在销售上较主动，议价环节掌握较多主动权。因此，公司在销售渠道构建、销售人员的配置等方面资金投入较少；另一方面，由于销售费用与销量成正比关系，在出厂价较高的前提下，同样金额的营业收入产生的销售费用较低，这也是公司销售费用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

C、公司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精简销售人员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仅30人。根据对比上述制药企业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其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可以看出，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数量最少，且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最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销售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
翰宇药业（300199.SZ）	50	16.45%
誉衡药业（002437.SZ）	196	27.72%
莱美药业（300006.SZ）	53	12.56%
同行业平均值	100	18.91%
发行人	30	11.19%

D、公司的市场推广活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多肽制剂均为临床处方药，具有新特药的特点，在临床上并没有固定的用药习惯，因此市场推广投入对于产品的销售有较为明显的长期促进作用。通过某一年度的集中招商推广，引进的区域经销商将帮助企业开拓新的终端医院，为公司未来几年销售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因此，在招商推广后的几年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会有所下降且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③与翰宇药业销售模式及相应销售费用的比较分析

A、翰宇药业的销售模式及销售费用

翰宇药业对制剂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及代理分销两种经销方式。其中，专业化学术推广是由翰宇药业的区域推广经理直接面向终端医生，开展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而代理分销则是由翰宇药业授权省级代理商开展销售和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

2008年至2010年，上述两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专业化学术推广	4,896.97	40.41%	3,523.11	38.00%	1,406.38	18.18%
代理分销	5,834.69	48.15%	5,285.33	57.01%	4,710.17	60.89%
其他	1,385.89	11.44%	462.65	4.99%	1,619.30	20.93%
合计	12,117.55	100.00%	9,271.09	100.00%	7,735.85	100.0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翰宇药业招股说明书，下同。

2008年至2010年，上述两种销售模式的销售费用及其相应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专业化学术推广	1,020.84	20.85%	859.50	24.40%	461.84	32.84%
代理分销	144.13	2.47%	100.70	1.91%	120.78	2.56%
其他	234.82	16.94%	93.12	20.13%	39.41	2.43%
合计	1,399.79	11.48%	1,053.32	11.36%	622.03	8.04%

报告期内，翰宇药业以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创造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对应的销售费用率则呈现下降趋势，由2008年度的32.84%下降至2010年度的20.85%；而代理分销模式的销售费用率远低于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费用率，三年的平均销售费用率仅2.31%。

B、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销售费用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招商代理”模式。同时，针对主导产品“基泰”所具有的新特药的特点，辅之以“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即在采用“招商代理”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通过阶段性地实施专业化学术推广和集中招商推广，以促进公司未来几年的销售可持续增长。

2008年至2010年，公司“基泰”和其他药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基泰	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	7,503.66	66.48%	5,595.29	63.45%	3,797.84	61.93%
其他药品	招商代理	3,783.11	33.52%	3,223.01	36.55%	2,334.74	38.07%
其他业务收入		0.95	0.01%	-	-	-	-
合计		11,287.72	100%	8,818.30	100%	6,132.58	100.00%

2008年至2010年，公司“基泰”和其他药品的销售费用及其相应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基泰	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	450.64	6.01%	1,011.63	18.08%	303.77	8.00%
其他药品	招商代理	83.89	2.22%	134.27	4.17%	66.53	2.85%
合计		534.53	4.74%	1,145.91	12.99%	370.30	6.04%

由上表可见，2008年至2010年，发行人采用简单“招商代理”销售模式的销售费用率为3.08%，高于翰宇药业具有可比性的代理分销模式下的同期平均销售费用率2.31%。对于发行人采用“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销售模式的“基泰”产品，其销售费用率低于于翰宇药业“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费用率，则主要与两家公司主导产品的竞争格局不同从而导致销售模式不同有关。

公司基于产品的竞争优势，采用“招商代理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的经销模

式，在与代理商的谈判中处于主导地位，销售环节的推广费、营销费用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因此销售环节费用较少。

④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真实、完整

通过对发行人费用支出是否跨期进行相关测试，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费用支出不存在重大的跨期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代为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

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成栋和 Wang Yingpu（王荧璞）出具承诺函：“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自2008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销售费用”。

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确认：自2008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销售费用”。

综上，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波动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关，销售费用的核算真实、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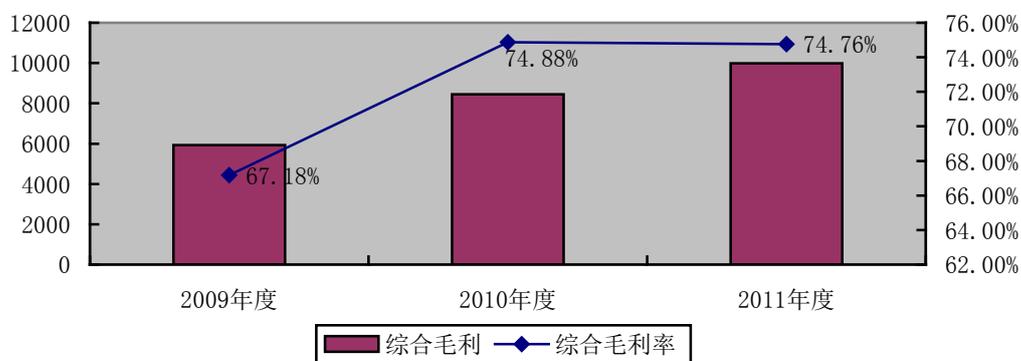
1、公司毛利率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占综合毛利比重如下：

项目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毛利率	占综合毛利比重	毛利率	占综合毛利比重	毛利率	占综合毛利比重
综合毛利率	74.76%	100.00%	74.88%	100.00%	67.18%	100.00%
化学合成多肽药	87.68%	88.03%	88.89%	83.76%	88.06%	88.36%
其中：注射用胸腺法新	88.94%	85.20%	90.83%	80.64%	89.88%	84.89%

其他多肽药品	61.39%	2.83%	57.21%	3.11%	58.97%	3.48%
其他药品销售	35.47%	11.75%	41.32%	16.24%	23.99%	11.6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变动图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品结构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毛利率远高于公司其他药品。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 原材料耗用量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由于技术进步，公司主导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下降并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因此，材料成本的降低促使公司的药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翰宇药业(300199.SZ)	73.50	75.84	78.05
誉衡药业(002437.SZ)	51.06	53.21	56.43
信立泰(002294.SZ)	59.04	57.19	55.70
莱美药业(300006.SZ)	38.45	36.55	36.29
海普瑞(002399.SZ)	27.80	42.08	48.27
精华制药(002349.SZ)	49.96	51.37	48.58

亚太药业 (002370.SZ)	31.01	29.29	30.00
力生制药 (002393.SZ)	61.18	59.97	63.36
振东制药 (300158.SZ)	50.90	58.33	77.87
康芝药业 (300086.SZ)	50.67	67.77	71.63
科伦药业 (002422.SZ)	44.13	41.05	38.66
行业平均值	48.88	52.06	54.99
发行人	75.37	74.88	67.1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的主导产品优势。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体现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报告期内注射用胸腺法新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注射用胸腺法新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且其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呈增长趋势，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注射用胸腺法新对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分别为84.89%、80.64%和85.38%。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成本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单位售价（元/支）变化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没有发生变化，单位价格变动10%对注射用胸腺法新的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售价 变动幅度	毛利率影响幅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注射用胸腺法新	上涨 10%	1.13%	0.83%	0.91%
	下降 10%	-1.38%	-1.02%	-1.11%

②单位销售成本（元/支）对注射用胸腺法新毛利率变化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没有发生变化，单位成本变动10%对注射用胸腺法新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销售成本变 动幅度	毛利率影响幅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注射用胸腺法新	上涨 10%	-1.24%	-0.93%	-1.00%
	下降 10%	1.24%	0.91%	1.01%

2011年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单位销售成本为3.48元/支，较上年增长14.47%，导致该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12%，下降1.89个百分点；2010年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9.25%，导致该年度毛利率上升1.06%，上涨0.95个百分点；2009年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51.66%，导致该年度毛利率上升13.09%，上涨10.41个百分点。

4、毛利率的合理性

发行人毛利主要来源于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注射用胸腺法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贡献分别为84.89%、80.64%和85.38%。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7.18%、74.88%和74.76%，其变动主要受注射用胸腺法新毛利率水平以及该产品销售占比变化的影响。

(1) 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项目	2011年度	变动幅度	2010年度	变动幅度	2009年度
注射用胸腺法新	单位售价	31.51	-4.83%	33.11	-0.90%	33.41
	单位成本	3.48	14.47%	3.04	-10.06%	3.38
	毛利率	88.94%	-2.12%	90.83%	1.06%	89.88%
注射用生长抑素	单位售价	20.92	-3.06%	21.58	-3.10%	22.27
	单位成本	7.72	-8.31%	8.42	-0.12%	8.43
	毛利率	63.10%	3.46%	60.99%	-1.83%	62.13%
注射用胸腺五肽	单位售价	1.65	-12.70%	1.89	-5.50%	2.00
	单位成本	0.79	-26.17%	1.07	4.90%	1.02
	毛利率	52.12%	20.93%	43.10%	-11.63%	48.77%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单位售价	1.34	-2.9%	1.38	-12.10%	1.57
	单位成本	1.07	0.00%	1.07	-19.55%	1.33
	毛利率	20.15%	-10.48%	22.51%	43.01%	15.74%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单位售价	1.54	-9.41%	1.70	-10.99%	1.91
	单位成本	0.85	-2.30%	0.87	-13.00%	1.00
	毛利率	44.81%	-8.44%	48.94%	2.54%	47.73%
注射用左卡尼汀	单位售价	1.97	-5.74%	2.09	-11.06%	2.35
	单位成本	1.00	-1.96%	1.02	-12.82%	1.17
	毛利率	49.24%	-4.00%	51.29%	1.77%	5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其他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较大。其他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国家医保政策变化及对医保目录药品的零售限价所致。

2009年度至2010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除注射用胸腺五肽略有上升外，其余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生产工艺提升导致单位产品材料消耗降低和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其中：注射用胸腺法新单位成本2010年较2009年下降10.06%，主要原因由于“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和“合成终点检测技术”的研发应用使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提高、产率增加、单位产品原料消耗减少所致。

2010年度至2011年度，除注射用胸腺法新，其余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2011年度，注射用胸腺法新单位成本上升14.47%，主要系由于对产品杂质标准进一步提高后，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略有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趋势稳定。其中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毛利率分别为89.88%、90.83%和88.94%。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多肽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多肽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2011年 1-6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产品
誉衡 药业	综合毛利率	51.06%	53.21%	56.43%	鹿瓜多肽注射液、注射用加替沙星、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鹿瓜多肽注射液毛利率出自誉衡药业招股说明书）
	鹿瓜多肽注射液毛利率	-	-	90.33%	
翰宇 药业	综合毛利率	73.50%	75.84%	78.05%	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等（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毛利率出自翰宇药业招股说明书）
	注射用胸腺五肽毛利率	-	-	78.21%	
	注射用生长抑素毛利率	-	-	86.89%	
美国 赛生	综合毛利率	83.13%	85.09%	83.48%	注射用胸腺法新等

公司名称	类别	2011年 1-6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产品
双成药业	综合毛利率	75.37%	74.88%	67.18%	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等
	注射用胸腺法新毛利率	89.95%	90.83%	89.88%	
	注射用生长抑素毛利率	60.71%	60.99%	62.13%	
	注射用胸腺五肽毛利率	44.99%	43.10%	48.77%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各自的产品结构不同，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从多肽类产品来看，各公司毛利率均较高，发行人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毛利率与其他公司多肽产品毛利率相近，发行人注射用生长抑素和注射用胸腺五肽毛利率则相对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这与发行人的产品策略有关。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合成、纯化、分析、质量保证、活性测定、制剂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技术工艺体系。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基泰”是国内第二个上市的国产品牌，具有质量标准高、安全性好、临床应用广泛、疗效确切、医生认可度高等特点，其按销量计算的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接近30%，已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该产品领域已具备明显的核心技术优势，并具体表现为规模化生产高标准产品的低成本优势。发行人注射用生长抑素则处于继续拓展市场份额的阶段，发行人注射用胸腺五肽则作为注射用胸腺法新的有益补充定位于免疫制剂的中低端市场，因此，对于这两类产品，发行人采取的是在价格方面适当让利的销售策略，从而导致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掌握多肽类产品合成的核心技术，并自主研发成功“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和“合成终点检测技术”。发行人所取得的重要技术突破使其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直接材料成本出现较大的下降，而产品售价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注射用胸腺法新的毛利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报告期内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多肽类产

品毛利率均较高且较为接近，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各多肽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5、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五大的客户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阜阳安瑞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国康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兴医药有限公司、四川君仁医药有限公司、海南弘远药业有限公司（原海南睿智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成都派信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国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海南正本源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 户	品 种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20.19%	22.51%	15.74%
	注射用左卡尼汀	49.53%	50.06%	51.05%
安徽省阜阳安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胸腺法新	88.39%	-	-
陕西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胸腺法新	88.38%	-	89.49%
湖北益兴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胸腺法新	88.60%	91.12%	90.11%
	注射用生长抑素	65.27%	62.12%	62.04%
四川君仁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胸腺法新	88.35%	89.85%	-
海南弘远药业有限公司（原海南睿智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胸腺法新	88.40%	90.63%	90.11%
	注射用生长抑素	63.96%	62.12%	62.21%
	注射用胸腺五肽	-	45.43%	-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4.97%	43.99%	41.50%
	注射用胸腺五肽	-	45.43%	47.99%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胸腺法新	87.26%	91.12%	90.11%
	注射用胸腺五肽	-	-	47.99%
成都派信药业有限	注射用胸腺法新	88.37%	91.12%	-

客 户	品 种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公司	注射用生长抑素	63.88%	60.61%	-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37.03%	49.11%	-
	注射用胸腺五肽	56.10%	44.16%	-
安徽国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射用胸腺法新	89.18%	-	89.59%
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	注射用胸腺法新	-	-	90.11%

其中，毛利率较当期平均毛利率偏离幅度超过 10%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客户名	品种	偏差年度	偏离幅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原因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009年	-13.05%	119.66	对大客户的商业折扣
		2010年	-10.12%	194.1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毛利率异常偏高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多肽类产品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化学合成多肽制剂技术，已在该领域形成了良好的竞争优势，并体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多肽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8.06%、88.89%、87.68%，其中，注射用胸腺法新的核心技术优势尤为明显，报告期内注射用胸腺法新毛利率分别为 89.88%、90.83%及 88.94%，体现出较强的主导产品优势。随着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效偶联固相合成技术”和“合成终点检测技术”的应用，发行人技术优势进一步显现，原材料耗用有效降低，在一定时期内都将保持低成本优势，从而有助于发行人保持较高的毛利水平。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由于具有较高的仿制门槛，截至 2011 年末全国仅有 6 家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企业，其中，市场监测数据显示主要销售仍来自于 2005 年 10 月之前获得注射用胸腺法新生产批件的四家企业。由此可见，尽管从长期来看，随着该产品生产企业数量的增加，该产品领域未来的竞争将加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长期保持高毛利率构成不利影响，但从中短期来看，市场竞争格局的

变化尚需时日，这也使得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保持多肽类产品毛利率具有了一定的可持续性。

国家药品定价制度及《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施行，可能导致发行人多肽类产品的招标价格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多肽类产品销售价格及其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将致力于提高产品质量标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争取实现产品优质优价以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发行人规模效应显现，也将有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延续和提升。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后续产品如艾塞那肽、依非巴特等品种的研发，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带来的低成本优势，发行人多肽类产品毛利率得以有效提升，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多肽类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其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得益于主导产品优势。尽管从长期来看，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国家药品定价制度及《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施行可能对发行人多肽类产品毛利率的可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但从中短期来看，由于发行人自身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且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改变尚需时日，其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争取实现产品的优质优价；另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发行人规模效应显现，也将有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延续和提升。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后续产品研发，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有助于发行人长期保持多肽领域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出部分	-443,429.28	-190.00	-3,768,108.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1,400.00	1,159,200.00	1,229,0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6,000.26	796,454.0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3,425.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4,487.53	-543,887.06	-316,53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366,908.39	881,123.20	-2,059,119.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8,786.72	131,493.54	-284,48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8,121.67	749,629.66	-1,774,635.14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3,820.64万元、1,013.72万元和11,086.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固定资产	2,943.26	386.29	2,232.70
在建工程	7,326.01	66.40	1,239.52
无形资产	20.75	182.73	2.52
开发支出	262.14	378.32	345.90
合 计	10,552.16	1,013.74	3,820.64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无进行跨行业投资的计划。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四、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07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付增玉签署《房产买卖合同书》，约定本公司以335.70万元的价款受让付增玉在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会上竞买取得的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9层整层房产（建筑面积为1,203.26平方米）。因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出让人付增玉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房产买卖合同书》。海

口仲裁委员会已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08)海仲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书》有效,要求付增玉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合同要求为本公司办理相关房产过户手续。但出让人付增玉不服该裁决,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1年3月2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申请人付增玉请求撤销海口仲裁委员会(2008)海仲字第100号仲裁裁决的申请。根据本公司申请,2011年5月17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1)海中法执字第99号执行裁定书,确认本公司与被申请人付增玉于2007年5月15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有效,裁定被申请人付增玉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为本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房屋产权尚未转入本公司名下。预计该事项极小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重大担保等其他重要事项。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前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合理、质量优良;净利润增长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几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一) 行业发展状况

化学合成多肽在医药行业上备受瞩目,一方面是多肽类药物的适应症广泛且疗效显著,主要应用于抗肿瘤类、新陈代谢类、心血管类、传染病类等疾病的治疗。另一方面多肽药物较传统药物的开发成功率高。从90年代开始,每年进入临床研究的多肽药物数量已达到9.7个。2000年以后,新进入临床研究的多肽药

物数量显著增加，增长率达到73.2%，预示着未来治疗类多肽药物的市场供求会有巨大的提升空间。近几年，国家和企业都加大了对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关注，国家积极支持化学合成多肽药物行业的发展，一些研究机构设立了多肽药物实验室，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投资开发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目前我国上市的多肽药物共有17个品种，其中11种多肽药物已实现国产化，销售较好的为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去氨加压素。与国际市场已上市的68个多肽药物相比，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在国内上市的品种较少，还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

（二）募集资金的影响

1、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将有助于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2、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预期效益，折旧费用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未来盈利带来一定压力。

（三）公司未来主要利润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建成国内最大的化学合成多肽制剂生产企业和国际上重要的多肽药物原料药供应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多肽原料药的研发能力和制剂技术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大规模产业化的生产，使得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等主要品种具有更显著的生产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分析

（一）公司未来总体分红规划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非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

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时候，充分听取和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回报，因此在规划未来分红政策的时候，坚持采用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安排

根据已经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此外，若上市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利分配政策合理性分析

1、公司历史分红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分配决议日期	分配方案
2009年	2009年12月1日	按照2007年12月31日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
2010年	2010年3月9日	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7,053,290.22元，其中，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前未分配利润8,055,699.14元；分配2008年利润24,479,825.57元；分配2009年利润24,517,765.51元。
	2010年8月30日	按照2010年8月5日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035,754.32元。

公司近三年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元）	75,085,469.14	20,035,754.32	24,517,765.51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元）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现金分红比例（%）	106.64%	31.19%	76.36%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三年平均现金分红比例为

66.05%。近三年高比例分红的原因是，公司股东HSP于2010年8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Ming I、Ming II、SEAVI等5家境外机构投资者时，约定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交割日（8月26日）以前的未分配利润仍由HSP享有。因此，公司于2010年实施了两次股利分配，将2010年6月末之前的大部分未分配利润以现金的方式分配给HSP等老股东。

2、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3,503,319.68	112,877,153.52	88,182,963.83
主营业务收入	133,293,116.79	112,867,663.32	88,182,963.83
净利润	70,411,925.43	64,229,622.72	32,107,072.10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66,053,410.00	55,329,780.43	44,267,383.74
10%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0.66%	11.61%	7.25%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现金流良好。2009年度至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5%。公司报告期内前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6.74万元、5,532.98万元和6,605.34万元，报告期三年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5,521.69万元，远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公司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资金需求状况

未来三年内，公司预计将进行的资本性投资包括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原料药车间项目、笔式注射器车间建设项目以及与Ambiopharm, Inc等公司的战略合作项目等。与此同时，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将逐步扩大。此外，目前公司处于成长及扩张阶段，不排除未来在上述投资项目之外同时进行其他新品种多肽药物的开发投资，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公司在多肽药物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立足于回报股东的经营目标，在充分考虑到目前的盈利规

模、现金流量状况，同时考虑到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仍将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因此在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论证，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为：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四）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2011年3月6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审议通过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完善。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多肽制药产业为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规模、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优势，将成熟技术商业化，低成本地满足健康需求。用5年的时间将公司建成国际先进水平的化学合成多肽制剂生产企业和国际上重要的多肽药物原料药供应商。未来5年，公司仍以仿制国外已上市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品种为主，逐步开始制剂技术创新及创新药物研发，力争10年左右能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公司要成为在化学合成多肽制药领域拥有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有特色品种、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具有很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化制药企业。

（二）未来三年内的整体发展计划

公司多肽药生产基地已被列入海南省“十二五”规划项目，公司未来几年将高质量地完成这些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1、多肽药物相关技术平台建设

加强公司核心技术开发。与美国Ambiopharm, Inc.等国外先进多肽原料药生产企业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通过生产工艺技术转移，公司在多肽原料药的合成和纯化技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规模化、低成本、符合GMP要求地完成复杂多肽药物的生产。单批次合成规模、产成率和纯度，单批次纯化规模和纯化效率均显著提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积极推进多肽药物给药技术的开发，在多肽注射缓释微球技术和预充式给药技术开发方面要取得显著进展，争取有品种能够完成实验室研究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2、多肽药物质量标准提升

对现有的多肽药物按照欧盟标准进行再研究，提升质量标准，实现质量标准高于《中国药典（2010版）》标准，达到或超过原研药品标准，为向欧盟等发达国家注册申请做准备。

对于在研多肽药物及未来计划研究的多肽药物品种，都将按照质量标准达到或超过原研药品的原则进行研发。

提升多肽药物质量控制水平。对于多肽药物质量控制的关键项目如纯度、有关物质等实现纯度不低于原研药品，有关物质中杂质个数少于原研药，相同杂质则数量少于原研药。

3、质量管理体系提升

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版要求，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争取201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即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并为通过欧盟或美国cGMP认证做准备。

在硬件上确保关键生产和检测设备符合国家新版GMP要求，按照新版GMP要求完成设备的验证工作。完成公司全体员工新版GMP培训工作，按照新版GMP修订相关规则文件，并确保良好运行。

4、以多肽药物为重点的药物研发

推进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提高研发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研发质量达到国际标准。

对于在研品种，公司要积极推进研发进度，尽早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在研的多肽品种注射用依非巴特，现已完成临床研究，争取在2012年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力争在2012年完成注射用艾塞那肽的临床研究并申报生产。此外，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完成比伐卢定、奥曲肽、亮丙瑞林等多肽品种的药学研究，并申请生产注册批件。

5、扩大多肽原料药及制剂产能

为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本公司继续扩大现有的生产能力。现有厂房GMP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在项目建成达产后，公

司将新增多肽原料药产能50kg，冻干粉针剂产能800万支，生产能力将大为提高。新建冻干粉针剂车间和多肽原料药车间均按美国cGMP标准建设，争取在2013年建成后即通过国内新版GMP认证。

6、多肽药物国际注册与市场开发

积极推动公司多肽药物国际注册与市场开发。三年内公司计划完成依替巴肽、比伐卢定原料药美国DMF和欧盟EDMF的申报，完成艾塞那肽、胸腺法新、生长抑素等品种的申报资料准备工作，并做好依非巴特注射液、注射用比伐卢定的美国药品注册申请的研究准备工作。公司将积极做好FDA或EMA的批准前检查的准备工作，争取尽快通过国外客户的现场审计，早日实现多肽原料药的出口。

7、营销网络建设

根据公司市场营销战略和产能扩张计划，公司将对营销网络及其管理架构进行相应扩充和调整，使公司销售渠道下沉，尽快覆盖蕴含巨大商机的中等城市和小城市；公司继续完善实施精细化招商，主导产品“基泰”以品牌建设为重点，采取代理销售与专业化学术推广相结合，设立区域品牌推广经理，积极探索公司直接进行医院终端营销。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中重点建设一批省、地级办事处，并在办事处配备商务代表进行市场开发和临床推广，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8、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计划

（1）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强化公司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的发展规划上，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职责分明又相互牵制、既讲求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管理体系。通过对组织机构的不断完善和管理流程的再造，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2）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成长与发展的原动力。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理念是把员工的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创建良好的职业发展机制和激励机制，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打造一个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严谨工作作风的团队。

9、收购兼并措施

公司将在做大做强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研发生产平台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竞争状况，适时收购兼并相关企业，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民经济保持增长态势；
-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等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6、人民币升值不超过50%；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快速扩展的情况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机制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这对公司管理者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人力资源方面的困难主要体现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管理、市场推广人才的需求将随着公司发展而

愈发迫切。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高素质人才，但数量和质量可能还无法满足今后公司发展的需要。

3、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较为饱和，多肽原料药和冻干粉针的生产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将得到极大提升，实现产品销售的快速发展。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现有的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进一步提升药品生产和新药研发能力的同时，将提高多肽原料药和制剂的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质量水平，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使本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得到全面提升，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54,989.50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帐号为【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2011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资金投入计划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25,253.55	11,385.54	13,868.01	24 个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1.55	4,761.55	-	12 个月
合计	30,015.10	16,147.09	13,868.01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核准，并已取得海南省

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业务方向	项目核准证书	环评批复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现有厂房按新版GMP要求技术改造	除多肽药物外的其他制剂产品	琼发改审批函[2011]436号	琼土环资审字[2011]76号
	在新厂房建一条年产能800万支多肽制剂的生产线	550万支/年注射用胸腺法新1.6mg		
		120万支/年注射用胸腺五肽1mg		
		80万支/年注射用生长抑素3mg		
50万支/年注射用依非巴特20mg				
	在新厂房建一条年产能50公斤多肽原料药的生产线	胸腺法新、胸腺五肽、生长抑素、依非巴特等高附加值多肽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化学合成多肽药研发中心	多肽药物及其他药物的研发	琼发改审批函[2011]437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满足快速增长的用药需求

作为免疫调节多肽药物中的高端产品，“基泰”（注射用胸腺法新）被临床广泛应用于病毒性肝炎、肿瘤、难治性感染、脓毒血症、免疫缺陷等多种疾病的治疗。由于安全性好，疗效确切，使用方便，不需要皮试，近年来基泰销量不断提升，从2009年的167.49万支上升到2011年的303.39万支。公司拥有7项新药证书，37项药品注册批件，由于受到公司生产能力的限制，许多市场潜力很大的产品都

未能实现大规模生产，而该等产品对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减小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也急需保证该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自2008年搬入新厂区后，一直在进行产能扩建，现已建成一个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两个冻干粉针制剂生产车间和一个固体制剂片剂车间，多肽原料药的年生产能力为10公斤（公司原有产能为5公斤/年的原料药生产线，另新建年产能5公斤的原料药生产线于2011年第2季度投产），冻干粉针制剂的年生产能力为2400万支。但如果原料药全部采用自制方式的话，则公司目前的原料药产能尚不能满足自身需求，而冻干粉针制剂生产线更是经常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2009年、2010年、2011年，公司原料药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02%、99.09%和102.29%，冻干粉针制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5.36%、106.96%和108.06%，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增加相关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产能。

（2）满足主导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带来的爆发性增长的需求

2009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首次将胸腺法新纳入医保乙类药品，这将显著提升胸腺法新制剂的终端用量水平。

此外，公司制剂产品注射用氯化钾、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维生素B6、注射用法莫替丁4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完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冻干粉针生产线产能不足问题将日益突出。

（3）满足未来监管及产业政策导向的要求

GMP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2011年2月12日，国家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即新版GMP，并于2011年3月1日正式施行。新版GMP要求企业建立全面的质量保证系统和质量风险管理体系，新增加了质量授权人、质量风险管理、产品质量回顾分析、持续稳定性考察计划、供应商的审计和批准等内容，另外还增加了变更控制、偏差处理、超标调查、纠正和预防

措施等内容，顺应医药产业的国际化趋势，参考WHO、欧盟和美国FDA的GMP要求及附件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订。新版GMP大幅度提高了标准，并给予药品生产企业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公司目前尚未进行新版GMP认证。为此，公司需要通过通过对现有生产车间实施技改达到新版GMP的要求。

（4）新建国际先进水平的原料药车间，提高产品质量

医药产业是高技术含量的产业，创新和技术改进是医药产业永恒不变的主题，国家和相关部门对医药企业各类创新与技术改进均持有鼓励态度。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多肽原料药生产工艺，相关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掌握规模化、低成本、符合GMP要求生产化学合成多肽原料药的核心技术，多肽原料药出口在技术上不存在障碍。

多肽原料药要实现在欧美国家上市，必须先取得欧美国家药政管理部门GMP的认证，在国外成功注册，并接受国外药政管理部门（如美国FDA、欧盟GMA等）的现场检查，对申请企业的质量系统、设备设施系统、物料管理系统、生产系统、包装和贴签系统以及实验室控制系统进行严格的检查，评价申请企业整个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因此，此次新建的一条多肽生产线将按欧美最新GMP标准设计建设。公司在厂房设计阶段就聘请了国际知名的设计公司 and 咨询公司按照欧美GMP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关键设备全部选用国际先进的进口设备，并购置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以确保新建的生产线满足欧盟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要求，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欧美技术标准。

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原料药生产车间，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既可以有效应对GMP认证标准的提高，又能最大限度地保证广大患者用药安全，巩固公司在胸腺法新原料药和制剂市场的领导地位；也有利于顺利通过国际认证，早日进入国际市场，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的建设内容

目前，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等，这些产品处于成长阶段，市场前景较好，尤其是主导产品注射用胸腺法新在国内同类药品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且技术含量高，竞争对手少，市

场进入壁垒高。除了现有产品外，公司尚有多多个多肽类药物处于研发审批阶段，这些药物大多为在发达国家已经上市销售，且未来市场前景明确；但在国内尚未有产品上市的多肽药物。

基于公司现状，此次拟投资的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主要瞄准国内多肽药物制剂市场以及国际多肽原料药市场。该项目将分两年建设，建设完成后新厂房的产能规模将达到年产注射用胸腺法新550万支、注射用胸腺五肽120万支、注射用生长抑素80万支、注射用依非巴特50万支、50公斤多肽原料药，现有厂房通过技术改造使硬件设施满足国家新版GMP要求，为未来市场扩张和新药上市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的产品和工艺流程情况

(1) 产品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为提高，按照公司计划，新增产能的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品阶段	厂区安排
1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	550 万支/年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新厂房
2	注射用胸腺五肽 1mg	120 万支/年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新厂房
3	注射用生长抑素 3mg	80 万支/年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新厂房
4	注射用依非巴特 20mg	50 万支/年	已完成临床试验	新厂房
5	多肽原料药	50 公斤/年	已取得胸腺法新原料药、生长抑素原料药、胸腺五肽原料药注册批件，已完成依非巴特临床试验，正在进行艾塞那肽临床试验	新厂房

公司产品的现有产量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截至 2011 年末的产量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 (万支/年)	306.10	400	480	550
注射用胸腺五肽 1mg (万支/年)	53.23	80	100	120
注射用生长抑素 3mg (万支/年)	22.87	40	60	80

注射用依非巴特 20mg（万支/年）	-	10	30	50
多肽原料药（公斤/年）	8.95	30	40	60

由于原料药对外销售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保守起见，仅考虑一部分医药中间体的外销效益，而不计算原料药直接对外销售带来的收入，预计项目达产年医药中间体的外销收入将达到4,000万元。

（2）工艺流程

有关产品工艺流程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4、项目的市场容量及前景分析

（1）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分析

在化学合成多肽药物中，免疫调节多肽药物在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药物中的市场份额最大，2007年以来，其占我国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市场份额均在34%以上，且逐年增加，代表品种主要有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尤其是注射用胸腺法新，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是我国化学合成多肽中的领导品种。

①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的技术保障

注射用胸腺法新为公司主导产品，已取得新药证书(证书编号：国药证字H20030303)和药品注册批件(证书编号：国药准字H20030407)。注射用胸腺五肽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证书编号：国药准字H20058574）。上述两个产品的原料药供应稳定，生产工艺成熟。

②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市场前景

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均为免疫增强剂类处方药，已用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恶性肿瘤、重症感染以及免疫缺陷疾病等的临床治疗中，其市场的快速增长与肝炎、肿瘤的发病率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密切相关。

A、肝炎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东亚、东南亚地区的发病率很高，是危害性很大的一种疾病，全球约有3.5亿人为肝炎患者。我国是肝炎的高发区，据中国卫生部《2010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显示：在我国法定的传染病报告中，病毒性

肝炎的发病率居于首位。从我国病毒性肝炎发病时间趋势上来看：2000年至2009年我国病毒性肝炎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2000年的发病率64.91/10万人口上升至2009年的107.30/10万人口，其中乙型肝炎的发病率最高，2009年达88.82/10万，其次是丙型肝炎。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目前已被临床广泛应用于乙肝、丙肝和重症肝炎的治疗，安全性好，疗效确切。

B、肿瘤是当今世界直接危及人类生命健康的一种最常见、最严重的疾病。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我国的肿瘤的发病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从1993年至2008年间，恶性肿瘤平均每年以5.08%的速度增长，良性肿瘤平均每年以2.08%的速度增长。人口老龄化、吸烟人群的扩大、生活方式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环境污染等是导致肿瘤发病率的上升的主要原因。肿瘤患病人群的不断扩大，促进对抗肿瘤药物制剂的需求，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作为抗肿瘤免疫增强剂中的重要产品其销售规模也将会随着需求的上升而增长。

C、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65岁以上的人群占我国人口总数的比重越来越大，心脑血管、内分泌疾病等发病率的上升和发病年龄的年轻化，使得药品消费整体的增长是不可避免的。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为普通人的3-5倍。同时人口老龄化使人类疾病谱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老年性、慢性疾病用药市场增长迅速，这对医药生物技术产品提出了新要求的同时也扩大了市场需求量，这为免疫增强剂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而作为重要的免疫增强剂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也随之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此外，随着人们对疾病治疗观念的转变，治疗重点由直接杀伤外源性病原体逐步转向调整生物机体自身功能，免疫调节剂在医学中的应用越来越受到关注，治疗地位不断提高。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作为免疫调节多肽产品中的领导者，其适应症将不断拓展，市场潜力巨大，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我国注射用胸腺法新的销量从2008年的426.59万支增长到2010年的776.46万支，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4.91%；注射用胸腺五肽的销量从2008年的1,011.60万支增长到2010年的1,539.48万支，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3.36%。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未来注射用胸腺法新的市场容量还将继续保持年均14.08%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15年注射用胸腺法

新的销量将达到1,500万支；同时，其预测未来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市场容量将保持年均12.71%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15年注射用胸腺五肽的销量将达到2,800万支。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③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胸腺五肽的竞争情况

注射用胸腺法新是免疫调节剂中的高端品种，市场竞争较少，且领导企业的优势已建立，市场进入壁垒高。目前，仅有四家医药企业生产销售注射用胸腺法新，除本公司外，还有美国赛生、成都地奥和海南中和。另外，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取得注射用胸腺法新的生产批件，但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经过多年临床应用和品牌建设，公司注射用胸腺法新产品现已受到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2010年公司产品销量的市场占有率高达29.18%，竞争优势突出，按照销量在市场上排名第二位，近几年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由2009年的167.49万支增加至2011年的303.39万支，年均增长率达到34.59%，市场成长空间较大。

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国内生产厂家较多。公司于2005年开始生产该产品，一直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目前国内注射用胸腺五肽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北京世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南中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所占据。公司的注射用胸腺五肽凭借价格优势，近几年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由2009年的41.32万支增加至2011年的44.37万支，年均增长率达到3.63%。

（2）注射用生长抑素分析

注射用生长抑素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是我国消化系统多肽类药物中的领导品种，在化学合成多肽市场中排名第三位，主要用于严重急性食道静脉曲张出血；严重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或并发急性糜烂性胃炎或出血性胃炎；胰腺外科术后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胰、胆和肠痿的辅助治疗；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的辅助治疗等。

①注射用生长抑素的技术保障

公司已取得注射用生长抑素的药品注册批件(证书编号：国药准字H20067476)，工艺成熟，质量稳定。

②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市场前景

消化系统疾病是常见的多发疾病之一，目前全球胃肠疾病发病率约占人口总数的10%-12%，据统计，我国胃肠疾病平均发病率为11%。

生长抑素可以抑制生长激素、甲状腺刺激激素、胰岛素和胰高血糖素的分泌，并抑制胃酸的分泌；可以抑制胃泌素和胃酸以及胃蛋白酶的分泌，从而治疗上消化道出血；可以明显减少内脏器官的血流量，而又不引起体循环动脉血压的显著变化，在治疗食道静脉曲张出血方面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此外，生长抑素目前被广泛用于重症急性胰腺炎的治疗，可减少胰腺的内分泌和外分泌，用以预防和治疗胰腺外科手术并发症。

目前生长抑素在急性食道静脉曲张出血和重症急性胰腺炎治疗方面的安全有效性已被公认。而其他一些作用和用途正随着其基础和临床研究而不断被发现，应用前景广阔。

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2008年至2010年，我国注射用生长抑素的销量从270.15万支增长到476.72万支，市场规模由6.75亿元增长至10.54亿元，市场规模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4.96%；同时，其预测未来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市场容量还将继续保持年均8.90%左右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到2015年注射用生长抑素的销量将达到730万支。

③注射用生长抑素的竞争情况

国内销售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市场厂家较多。公司于2007年开始生产该产品，一直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目前国内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市场份额主要由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所占据。

公司的注射用生长抑素近几年的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由2009年的11.98

万支增加至2011年的18.52万支，年均增长率达到24.33%，市场成长空间较大。公司将利用多重环肽合成的专有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超泰”（注射用生长抑素）的质量标准，完善产品规格，加大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积极拓展二级市场，从而提升注射用生长抑素的市场份额。

（3）注射用依非巴特分析

注射用依非巴特（又名“爱啡肽”）是人工合成的环状七肽，能够阻滞血小板聚集，具有非常强大的抗血小板聚集作用。该品种自1998年在美国上市以来，因其临床疗效确切、安全性好，先后在国外10多个国家广泛使用。根据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2009年美国注射用依非巴特的销售金额达到2.95亿美元。主要适应症为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心绞痛、心肌梗死的药物治疗。

①注射用依非巴特的技术保障

注射用依非巴特已完成临床试验，处于申报生产阶段，经过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和国家药监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的生产现场检查后即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及《新药证书》，预计于2012年可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及《新药证书》。

②注射用依非巴特的市场前景

心脑血管血栓性疾病是我国的常见病，也是重要死因。卫生部发布的《2008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城市心脏病死亡率为121人/10万人，占城市死亡构成的19.65%，位2008年城市居民死因的第二位；心脏病死亡率农村为87.10人/10万人，占死亡总数的14.11%，位2008年农村居民死因的第四位。

据我国2008年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研究》统计调查数据显示：从1993年至2008年以来的十五年间我国居民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呈现了快速增长之势，年平均增长率达到8.37%。以2008年人口总数13.3亿推算，2008年我国有医生明确诊断的心脑血管疾病例数由1993年的0.37亿增加到1.14亿人。可见我国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心脑血管疾病已经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同时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条件的优越性，促进了心脑血管发病患者数量的上升，心脑血管用药的市场规模将随之扩大。（资料来源：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

息有限公司，《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1年2月）

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在我国药品市场均排名第二，仅次于抗感染用药，从2007年至2009年，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由2007年的711.71亿元上升至2009年的981.77亿元（按照实际零售价统计），每年的增长率均达到15%以上，三年来复合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7.45%，市场成长性较好。预计注射用依非巴特的市场容量约为1,300万支。（资料来源：S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我国化学合成多肽类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1年2月）

③注射用依非巴特的竞争情况

依非巴特尚未在国内生产和上市销售，公司开发的注射用依非巴特上市后，具有垄断优势，市场前景良好。

（4）化学合成多肽原料药

从全球看，目前化学合成多肽原料药市场总金额约为10亿美元，主要被欧美公司垄断，市场占有率排名前3家的公司（瑞士Bachem公司、美国多肽实验室集团Polypeptide Group、比利时Lonza公司）占据了超过50%以上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程度较高。目前在发达国家，大部分多肽原料药公司采用CMO模式，即合同加工外包，主要是原料药生产企业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按照其要求生产多肽原料药。

因为国内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市场多是外资企业或者是拥有原料药生产能力的国内企业，绝大多数国内企业生产的多肽原料药用于自身的制剂生产。国内专做多肽原料药市场的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其业务以客户肽定制为主。

从未来发展看，随着多肽药物专利保护期的结束和新多肽药物的上市，多肽原料药市场将迅速成长。其中多肽仿制原料药市场将会增长迅速。下表为部分多肽仿制原料药市场估算：

序号	多肽原料药名称	市场容量（百万美元）
1	比伐卢定（Bivalirudin）	60
2	依替巴肽（Eptifibatide）	25
3	鲑降钙素（Salmon Calcitonin）	70

4	奈西立肽 (Nesiritide)	5
5	二十四肽促皮质素 (Cosyntropin)	5
6	高血糖素 (Glucagon)	5
7	兰瑞肽 (Lanreotide)	12
8	亮丙瑞林 (Leuprolide)	25
9	奥曲肽 (Octreotide)	50
10	胰高血糖素样肽 (1GLP-1)	10
11	艾塞那肽 (Exenatide)	80
12	格拉默 (Glatiramer)	170
13	曲普瑞林 (Triptorelin)	5
14	普兰林肽 (Pramlintide)	10
15	胸腺法新 (Thymosin α -1)	50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中国生产化学合成多肽原料药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因为化学合成多肽原料药的原料保护氨基酸大多是中国生产，合成所用的保护树脂和试剂等也是中国生产。中国企业进军国际多肽原料药市场的最大障碍在于技术门槛和法规符合性上。目前还没有中国多肽原料药生产企业通过欧美发达国家认证。

公司目前拥有胸腺法新、生长抑素、比伐卢定、依非巴特等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比伐卢定和依非巴特的美国专利将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和 2015 年 9 月到期。公司已经有合作客户将采用公司的原料药中间体生产多肽原料药。公司 2011 年实现出口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 4,019.80 克。

公司此次新厂房的建设期为两年，新原料药车间将按欧美 GMP 标准设计、施工，关键设备选用国际一流的进口设备，并购置国际一流的检测设备，新建原料药车间将满足国际最新法规要求，2013 年建成后公司将尽快通过 FDA、EMA 等国外官方机构的认证检查，实现多肽原料药的直接出口销售。

5、产能扩大后公司的营销对策

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截止 2010 年底，全国共有三级医院 1,284 个（其中：三甲医院 813 个），二级医院 6,472 个，一级及其他医院 13,162 家（其中一级医院 5,271 个，未评定等级医院 7,891 个）。以公司主导产品“基泰”为例，目前其主要销售市场为三级医院，现已覆盖全国三甲医院约 350 家，三甲医院覆盖率为 43.05%，此外覆盖二级医院数达到 1,000 多家，但在大部分二级医院和一级医院

中“基泰”还存在大量的市场空白，拥有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数据来源：《2010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本项目实施以后，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产量都较目前有所扩大，为消化该部分新增产量，公司将推进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将采用如下措施：

（1）渠道下沉：目前销售队伍的覆盖面只能覆盖一些大城市和小部分中等城市，大部分中等城市和小城市蕴含巨大的潜在商机，需要尽快覆盖。2011年至2015年，公司将先后建立30个省级市场部和202个地级市场部。

（2）加强品牌建设及学术推广：对于主导产品基泰，加大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增设区域学术推广经理，协同代理商举办各种形式的市场推广活动，提升医生和患者对基泰品牌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忠诚度。

（3）人员扩编：细分市场进行精细化管理是企业营销成功的关键，并可使公司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动力。随着公司新品的不断研发推出，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员来从事市场推广，针对营销渠道进行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即生产多肽制剂的多肽原料药，由公司自产，供应保障程度很高。生产多肽原料药所需的保护氨基酸、树脂等原辅材料均非稀缺原料，一般国内企业均可生产，在国内的供应厂家较多，供应充分。包装材料如西林瓶、丁基胶塞、纸盒、纸箱等均为一般国产材料，市场中都有充足的供应。

7、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5,253.55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费用	22,725	89.99
设备购置费	13,790	54.61
安装工程费	760	3.01
建筑工程费	8,175	32.37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918.46	3.64
其他资产费用	109.24	0.43

预备费	709.30	2.81
铺底流动资金	791.55	3.13
合计	25,253.55	100

8、主要设备选型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价格 (万元)	来源
新建 原料药 车间	合成仪	JBP-500	5	500	中国
	制备型高压液相仪	300DAC	5	1500	法国
	冻干机	LYO-5	4	550	中国
	分析型高压液相仪	LC1260	6	300	美国
	催化加氢釜	CH-100	5	150	中国
	纯化水系统		1	100	中国
	空调系统	MKZ0306	1	150	中国
	真空,空压系统	SA22A-10	1	100	中国
	工艺制冷系统	LSQW220M/A	1	100	中国
	罐区设备	KB-5000	1	200	中国
	浓缩仪	SS50B	5	50	中国
	离心机	PS450	5	150	中国
	配套设备			500	中国
新建 冻干粉针 车间	冻干机	LYO-20	2	800	中国
	进出料系统	R&R-AL-1000	2	800	中国
	分装线	RRU3084,HQL3680, FLC3080, VRK4010B	1	1175	德国
	自动灯检机	KW-500	1	100	台湾
	胶塞清洗机	KJCS-D	1	100	中国
	铝盖清洗机	KJCS-E	1	80	中国
	蒸汽灭菌柜	XG1.GWE-0.6B	1	50	中国
	配料系统	PLS-200L	1	180	日本

	自动包装线	ZD400	1	1000	美国
	锅炉	WNS3.0-1.25-Q	1	80	中国
	水系统	SDX5000 LD2000/5	1	600	芬兰
	空调系统	MKZ0306 LSQW-220M/A	1	800	美国
	自动监测系统		1	350	美国
	库房设备		1	800	中国
	配电站设备		1	300	中国
	消防系统		1	350	中国
	天然气管道		1	50	中国
	污水处理站		1	200	中国
	其他车间设备		1	500	中国
	摄像监控系统		1	300	中国
	液相质谱仪	Agilent 5973N	1	250	美国
	分析色谱仪	Agilent1100	5	250	美国
现有车间 技改	空调系统改造	MKZ0306	1	100	中国
	冷水机组	LSQW-220M/A	1	50	中国
	合成仪	JBP-200	1	45	中国
	离心机	PS450	1	30	中国
	制备型高压液相仪	30DAC	1	500	法国
	真空,空压系统	SA22A-08	1	80	中国
	工艺制冷系统	LSQW220M/A	1	50	中国
	废气处理系统		1	150	中国
	分析色谱仪	Agilent1100	2	80	美国

9、环保情况

(1) 废水治理

多肽原料制备工艺中所使用的溶剂为水、甲醇、DMF（二甲基甲酰胺）、乙

睛等，产生的废溶剂可以通过蒸馏或精馏循环使用。公司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放。具体如下： $BOD_5 \leq 30\text{mg/l}$ ， $COD_{Cr} \leq 100\text{mg/l}$ ， $SS \leq 70\text{mg/L}$ ， $pH \leq 6\sim 9$ 。

（2）废气与粉尘

主要是生产线中的原辅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分装等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锅炉燃气废气，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专门除尘吸尘装置收集，经专用管道排到强化型卧式旋风水磨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锅炉燃气废气为主要污染源，经脱硫等措施后高空排放，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第Ⅱ标准的要求。原料制备工艺过程采用密闭系统，产生的少量废气收集，采用酸碱洗涤、吸收方式处理，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定期排放污泥。由于采用生物膜处理技术，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量较少，可采用吸粪车每半年吸取一次，外运作为农肥。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对废旧纸箱、金属、玻璃等回收利用，废弃部分及时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

（4）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将采用低噪声设备，且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同时对于噪声较大的风机、制冷剂、水泵、空压机、空调机等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加装橡胶减振垫，设置隔音室、安装隔音罩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保证厂界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Ⅲ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在本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2010）第014894号）。

11、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12年（含2年建设期），项目投产后将分三年达产，投产第一

年实现销售收入20,320万元，第二年实现销售收入23,220万元，第三年实现销售收入25,600万元，达产后投资利润率为44.41%。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47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36.48%。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领域的迅速发展，人们可以在短期内合成更多的多肽药物，因此多肽药物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取代越来越多的现存药物，成为各医药公司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2009年6月，在美国印第安纳召开的第21届美国国际多肽会议上，辉瑞制药执行副总裁William Ringo在报告中指出，多肽药物因其较传统药物的开发成功率高很多，是后基因组时代新药研究领域最受关注的热点之一，已经成为辉瑞制药在今后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全球其他制药巨星，像默克公司（Merk）、罗氏公司(Roche)、礼来公司(Eli Lilly)等近些年来已经在多肽新药的研发领域投入巨资，而且近几年已经陆续有多肽新药上市。可见，多肽药物已成为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正如美国著名科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朱棣文博士评述21世纪的生物工程时提到：下一世纪的生物工程就是研究基因工程与蛋白质工程，21世纪是多肽的世纪。

本公司在长期的多肽药生产过程中，积聚了一批研发骨干力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但是目前公司研发场地、人员和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同时，随着我国加入WTO，国家医药行政保护将逐渐淡化，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越来越被重视，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也显得越来越迫切。

2、药品研发中心的主要目标

（1）2011年至2013年，公司将引进先进的成型工艺设备，在现有产品研发基础的条件下，围绕企业建设成为“中国化学合成多肽制药行业领导者”的战略规划，把药品研发中心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研发中心。

（2）在2011年至2013年之内，公司争取在化学合成多肽药领域有数个产品立项或上市。同时，在其它市场前景好，能更充分发挥企业研发与营销网络价值，

与企业主导的化学合成多肽药在临床上能形成联合用药或互补的化学药领域,有产品立项并研究,完善、丰富公司产品线。

(3) 在现有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下,公司将推行以项目为核心的研发管理体制,对科技人才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人才的充分合理利用,同时采取招聘、内训、外培等多种方式,每年重点培养1~2名在化学合成多肽用药领域的创新型优秀研发人才,形成研发中心发展的人才梯队,以适应研发中心高速发展的需要。并在未来三年内,进一步构建与提升与国际药物研究理念接轨的新药研发平台,建立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4) 在未来3年内,利用公司多年的化学合成多肽用药销售网络与市场开发经验,研制开发5个左右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化学合成多肽药,为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和利税目标提供支持,以更加稳定和积极的态势向“中国化学合成多肽制药行业领导者”发起冲击。

(5) 利用研发中心多年潜心研究化学合成多肽用药的技术经验和能力,加大投入进行技术攻关,重点研究固液联合片段合成技术以及多种纯化技术,保证公司研发的多肽产品纯度高、杂质数量少,杂质含量低。多肽产品纯度均达到或超过原研药;杂质数量少于原研药;相同的杂质其含量小于原研药的标准。

(6) 经过5~8年的发展,把研发中心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内领先的化学合成多肽药物工程技术中心。

3、投资概算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费用	4,405	92.51
设备购置费	2,560	53.76
安装工程费	120	2.52
建筑工程费	1,725	36.2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87.87	3.95
其他资产费用	30	0.63
预备费	138.69	2.91
合计	4,761.55	100

4、主要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价格（万元）	来源
高压液相色谱仪	Agilent1100	6	240	美国
气质联用色谱仪	Agilent7820A	2	200	美国
液质联用色谱仪	Agilent 5973N	1	200	美国
红外色谱仪	Spectrum 100	1	250	美国
制备高压色谱仪	10DCB	1	280	法国
制备高压色谱仪	5DCB	1	200	法国
半制备高压色谱仪	3DCB	1	50	法国
色谱柱填料	Kromasli	40kg	120	美国
元素分析仪	81M/CE-440	1	200	美国
核磁共振仪	AvanceIII400	1	100	美国
合成仪（5L）	JB-50,80,100,200	4	370	美国
裂解仪（30-50L）	JB	2	110	台湾
浓缩仪	SS20B	1	80	中国
离心机	PS250	2	10	中国
空调通风系统		1	130	中国
水电安全卫士环保配套设施			120	中国
其他通用实验仪器			20	中国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市药谷工业园区，在本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2010）第014894号）。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鉴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和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但是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会有很大提高。

（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将直接扩大公司高端多肽制药的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多肽制药产业奠定坚实的科研基础；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债务融资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加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的冻干粉针厂房和原料药车间，在满足国内新版GMP要求的同时，均按照欧美GMP标准进行设计，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与现有厂房的设备比较如下：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新厂房设备价格(万元)	新厂房设备说明	现有厂房设备价格(万元)	现有厂房设备说明
新建原料药车间	合成仪	500	容积为200L和500L	53.46	多肽自动合成仪1台，反应釜3台，裂解釜2台
	制备型高压液相仪	1500	60cm和30cm柱，8L泵	141.03	15cm柱、0.5L泵4套
	冻干机	550	10平米和5平方各1台，2平方两台，蒸汽灭菌	17.10	1平方1台
	分析型高压液相仪	300	安捷伦	43.59	日本岛津，3台
	催化加氢釜	150	液相合成用	-	无
	工艺制冷系统	100	最低-15℃	-	无
	罐区设备	200	回收储罐，7个5吨容积	-	无
	配套设备	500	五套合成纯化装置配套	82.86	旋转蒸发仪、通风柜等配套设备
新建冻干粉针	冻干机	800	蒸汽灭菌，FDA标准	542.05	20平方米4台，10平方米1台

车间	进出料系统	800	FDA 标准	-	无
	分装线	1175	FDA 标准	77.78	楚天线 3 条
	自动包装线	1000		-	无
	空调系统	800	螺杆式, 全自动控制, 进口品牌	98.77	漩涡式重庆美, 螺杆式冷水机组
	自动监测系统	350		-	无
	库房设备	800	自动高位库房	9.67	冷库及阴凉库, 仓库制冷设备等
	配电站设备	300		108.63	配电系统, 发电机组台
	消防系统	350	进口品牌	77.82	消防系统及工程
	污水处理站	200		18.05	污水处理工程
	其他车间设备	500		330.47	杀菌干燥机、超声波清洗机、臭氧发生器等配套设备
	摄像监控系统	300		-	无
	液相质谱仪	250		-	无
	分析色谱仪	250	安捷伦, 替换现有	74.88	日本岛津, 5 台
	制备型高压液相仪	500	30 cm 柱, 8.0L 泵	-	15 cm 柱, 0.5L 泵, 4 套
	废气处理系统	150		33.04	排风系统、送风系统
分析色谱仪	80	安捷伦	-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 公司将增加29,084.31万元的固定资产, 年折旧额为2,258.88万元, 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均销售收入	年均利润总额	年均税后利润	投产后年折旧
1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23,827.20	11,371.87	9,666.09	1,89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361.49

合计	23,827.20	11,371.87	9,666.09	2,258.88
----	-----------	-----------	----------	----------

从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预测情况可以看出，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3,827.20万元，利润总额11,371.87万元。由此可见，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受到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配剩余财产。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努力为股东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为感谢股东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未来公司在考虑保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盈利状况的前提下，逐步把累积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给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3、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每年须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6、公司当年拟分配股利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则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10%的部分可采用股票、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发放；

7、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除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09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9年12月1日，经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按照2007年12月31日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公司此次股利分配已于2009年12月23日全部实施分配完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规定，公司股东此次取得的分红作为免税收入，公司无需代扣代缴。

2、2010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0年度共分配股利两次，详情如下：

2010年3月9日，经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7,053,290.22元，其中，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前未分配利润8,055,699.14元；分配2008年利润24,479,825.57元；分配2009年利润24,517,765.51元。

2010年8月18日，经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按照2010年8月5日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035,754.32元。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上市以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晓风，咨询电话：0898—68592978，传真：0898—68592978。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的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2年1月，公司与陕西国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71的销售合同，标的为注射用胸腺法新(规格：1.6mg)，合同总金额324万元。履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2012年1月，公司与西藏昌都地区康源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70的销售合同，标的为注射用胸腺法新（规格：1.6mg），合同总金额共计314.5万元。履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2012年1月，公司与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80的销售合同，标的分别为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阿魏酸钠、注射用维生素B6、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供货单价随市场变化而调整）。履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2012年1月，公司与安徽省阜阳安瑞药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67、SC1001068、SC1001069的销售合同，标的均为注射用胸腺法新（1.6mg），合同金额分别为320万元、150万元、400万元。履行期限均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012年1月，公司与成都派信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27的销售合同，标的包括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洋托拉唑钠、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阿魏酸钠，合同总金额为597.5万元（以实际要货数量为准）。同日，双方签订了合同号为SC1001028的销售合同，标的包括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维生素B6，合同总金额为52万元（以实际要货数量为准）。该等合同的履行期限均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2012年1月，双成药业与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双方约定，由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双成药业注射用克林霉素（规格：0.3g、0.45g、0.6g和0.75g）和注射用肌苷（规格：0.2g和0.6g）的全国范围内独家总经销，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完成600万支（所有代理品种数量之和）的产品销售任务，如遇特殊情况对所代理品种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协商重新制定新的任务量。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若完成总任务量的80%时可继续享有下年代理权，否则取消下年代理权。

7、2012年1月，维乐药业与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双方约定，由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作为维乐药业注射用左卡尼汀（规格：0.5g和1.0g）、注射用高乌甲素（规格：4mg）和注射用环磷腺苷（规格：20mg）的全国范围内独家总经销，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完成200万支（所有代理品种数量之和）的产品销售任务，如遇特殊情况对所代理品种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协商重新制定新的任务量。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若完成总任务量的80%时可继续享有下年代理权，否则取消下年代理权。

8、2011年3月18日，公司与AmbioPharm,Inc签订了合同号为SC20110318的出口销售合同，标的为4600克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质量标准为每个未知杂质

<0.1%、总杂小于1.0%，合同总金额598,000美元，交货期为2011年6月30日。

公司与Ambiopharm, Inc.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上述出口销售合同（下称“《销售合同》”）之后、又于2011年6月3日签署《合同编号SC20110318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以及于2011年6月21日、2011年7月30日、2011年9月26日、2011年11月8日为交付《销售合同》项下400g、1200g、1119g、1300.80g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而分别签署合同号为SC20110621、SC20110730、SC20110923、SC20111102的《销售合同》。

（1）依非巴特当前的产品阶段和生产批件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2008年7月28日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8L03800），国家药监局同意注射用依非巴特（剂型：注射剂；规格：20mg）进行临床试验，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

根据国家药监局2008年7月28日签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号：2008L03810），国家药监局同意依替巴肽（英文名为“Eptifibatide”，药典委员会确认其中文通用名为“依替巴肽”）（剂型：原料药）进行临床试验，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

（2）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海口美兰机场海关签章的两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分别为640720110071500499、640720110071500603、640720110071500804、640720110071500937），发行人已于2011年7月1日、2011年8月4日、2011年9月28日、2011年11月10日向AmbioPrarm, Inc分别出口400g、1200g、1119g、1300.80g多肽粗品。

根据发行人与Ambiopharm, Inc.于2011年6月3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因各品种交货期不确定，发行人与Ambiopharm, Inc.同意将《销售合同》项下所有品种的交货期改为“最晚不迟于2012年06月30日”，同时约定“根据买方及其下游客户的要求，经与卖方事先协商同意，按品种分批交货，每批以海关报关合同为准”。

经核查，依菲巴肽目前已于2010年8月完成临床试验，正处于申报生产阶段。发行人与AmbioPrarm, Inc 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标的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

体目前处于工艺验证阶段。原料药中间体并非我国药品管理法律法规项下的“药品”，发行人生产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出口境外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

（3）发行人出口销售的原料药中间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发行人目前将原料药中间体销售给Ambiopharm, Inc.，再由其完成换盐、检验、放行工艺后，制成原料药销售给国外制药企业，供国外制药企业用于相关制剂产品的研发。

Ambiopharm, Inc.的主要业务之一是接受国外制药企业委托研发即将过期的专利药的原料药，Ambiopharm, Inc.将生产的原料药销售给该等制药企业，供其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申报注册。发行人于2011年接受美国Hospira, Inc.公司的审核，成为其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的合格供应商。2011年，发行人向Ambiopharm, Inc.出口销售价值为332.85万元的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根据Ambiopharm, Inc.提供的订单、收款凭证、声明等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Ambiopharm, Inc.已将采购自发行人的原料药中间体加工制成原料药并最终销售给美国Hospira, Inc.公司、美国Akorn, Inc.公司和印度Gland Pharma Limited公司。

Hospira, Inc.是一家拥有70余年历史，并在纽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制剂类药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药物治疗管理系统的推广。其中，在制剂类药物方面，Hospira, Inc.拥有包括抗生素类、麻醉类、肿瘤类药物等多类约200个不同品种规格的产品。截至2010年末，其总资产为604,630万美元，净资产为318,350万美元，2010年度销售额为391,720万美元，净利润为35,720万美元（以上资料来源于该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Akorn, Inc.成立于1948年，并于2007年在纽交所上市。Akorn, Inc.主要从事诊断和治疗药物、医院用药和注射药物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眼科用药、解毒剂类、抗感染类、麻醉类和疫苗类等领域。产品销往美国及全世界各个地区。截至2010年末其总资产为11,111.6万美元，净资产8,675.2万美元，2010年度销售额为8,640.9万美元，净利润2,182.4万美元（以上资料来源于该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Gland Pharma Limited成立于1978年，是一家位于印度海德拉巴的专门从事小剂量注射剂生产销售的医药企业。其生产线拥有ISO 9001、WHO-cGMP和美国FDA的认证。主要产品包括酮咯酸、胺碘酮、氟哌啶醇、腺苷等产品（以上资料来源于Gland Pharma Limited官方网站）。

（4）发行人2011年出口的原料药中间体的交货期延期的原因，是否会带来商业损失

由于①依非巴特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开发完成的时间延迟；②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成、纯化工艺复杂，周期较长；③发行人现有的原料药车间产能有限，新建的多肽原料药车间尚未投产，从而造成发行人2011年出口的原料药中间体的交货期延期。

Ambiopharm, Inc.自发行人采购的原料药中间体是用于依非巴特原料药的生产，该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原料药也仅是提供给下游制药公司用于研发依非巴特，而依非巴特的大规模生产只有其美国专利权有效期2015年9月份届满后方可进行。因此，下游制药公司对Ambiopharm, Inc.原料药的供应有较大容忍度，从而Ambiopharm, Inc.对发行人中间体的供应亦有较大容忍度。同时，发行人与Ambiopharm, Inc.已就延期交货事宜于2011年6月3日签署《合同编号SC20110318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因各品种交货期不确定，发行人与Ambiopharm, Inc.同意将《销售合同》项下所有品种的交货期改为“最晚不迟于2012年06月30日”，同时约定“根据买方及其下游客户的要求，经与卖方事先协商同意，按品种分批交货，每批以海关报关合同为准”；Ambiopharm, Inc.也已出具声明，确认接受延期交货及该等延期不会对其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延期交货不会对发行人带来商业损失。

（二）采购合同

1、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签订编号为TFL10-192的《合同书》，向其采购型号为LYO-20（SIP，CIP）冻干机2台、型号为R&R固定式自动进出料冻干机2台、型号为ORABS冻干机1台，合同总价款为1,440万元。

2、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签订编号为TFL10-193的《合同书》，向其采购型号为LYO-2（CIP）冻干机2台、型号为LYO-5（SIP，CIP）冻干机2台、型号为LYO-10（SIP，CIP）冻干机1台，合同总价款为440万元。

3、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购合同》，向其采购纯化水制备系统2套（型号为PW5000//HSRO+EDI和PW2000//RO+EDI）、多效蒸馏水机一台、纯蒸汽发生器一台等，金额合计430万元。

4、2011年10月17日，公司与河北中电开利贸易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356号）签订《新建冻干粉针及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设备、材料订货合同》。公司向其采购电气系统、管道系统、暖通系统、自控系统等设备及材料共计4,894,563元。

（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0年11月26日，公司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厂扩建三期工程（固体制剂车间，综合楼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建筑面积14,651.01平方米；合同工期为335个日历天数，约定开工日期为2010年11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11年10月9日，开工日期以发行人签认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合计2,648万元。

2、2011年5月6日，公司与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厂扩建四期工程（多肽原料药车间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建筑面积4,955.02平方米；合同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数，约定开工日期为2011年5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11年11月9日，开工日期以发行人签认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总价款为11,414,500.00元。

3、2011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电奥星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路1033号联通大厦10楼）签订了合同号为A11016/261的《新建冻干粉针及多肽原料生产车间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中电奥星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承包洁净室彩板围护、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工艺管道及验证工作，合

同工期为183天，开工日期为2011年10月，竣工日期为2012年3月，合同价款为6,905,437元。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技术开发合同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Ambiopharm, Inc.、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杨建华、Bai Juncai（以下简称“合作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共同的企业愿景——成为世界顶级多肽制药企业，双方进行涵盖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等全面的战略合作。合作方将为发行人提升质量体系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提升现有多肽产品单批产量和品质提供技术服务、为发行人多肽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为发行人新建符合FDA和cGMP标准的多肽原料药生产车间提供技术支持。合同总价款为500万美元，由发行人在2年内分次支付。《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4年。

2、技术开发合同

（1）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388号）签订了项目名称为“艾塞那肽（exenatide）工艺开发和验证”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150万美元，公司于2010年12月前支付40万美元，于2011年5月前支付110万美元；如项目产品在公司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提取销售额的10%（期限至2020年12月30日）。合同期限为2010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名称为“依菲巴肽（eptifibatide）工艺开发和验证”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60万美元，公司于2010年12月前支付20万美元，于2011年5月前支付40万美元；如项目产品在公司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提取销售额的10%（期限至2020年12月30日）。合同期限为2010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2010年11月26日，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名称为“比伐卢定（Bivalirudin）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

金额为40万美元，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总付40万美元；如项目产品在公司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提取销售额的10%（期限至2020年12月30日）。合同期限为2010年11月26日至2012年11月26日。

（4）201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名称为“奥曲肽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50万美元；公司于2011年10月30日前支付50万美元；如项目产品在公司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提取销售额的10%（期限至2021年12月30日）。合同期限为2011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

（5）201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388号）签订了项目名称为“亮丙瑞林原料药工艺开发与验证”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为50万美元；公司于2011年10月30日前支付50万美元；如项目产品在公司生产后销售（指原料药，不含制剂产品），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可提取销售额的10%（期限至2021年12月30日）。合同期限为2011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

（五）房产买卖合同

2007年5月15日，双成有限与付增玉签署《房产买卖合同》，约定双成有限以335.7万元价款受让付增玉在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会上竞买取得的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9层整层房产，其建筑面积为1,203.26平方米。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六）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该等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接受行政部门调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07年5月15日，公司与付增玉签订《房产买卖合同书》，约定付增玉将其从海南泰达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拍卖会上竞拍取得滨海大道南洋大厦十九层房产转让给公司，房产建筑面积1,203.26平方米，转让价格为335.7万元。签订合同时，付增玉向公司提交其为买受方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复印件，用以证明付增玉拥有房产合法处置权。

2008年4月，付增玉以该处房产为其本人与案外人赵湘海共同出资购买、付增玉在赵湘海不知情的前提下单独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为由，认定2007年5月15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书》无效并提出解除双方合同的要求。公司在多次直接或通过泰达公司出面与付增玉沟通无效的前提下，向海口仲裁委员会诉请判令：1) 确认双方《房产买卖合同书》为有效合同，确认南洋大厦十九层房产为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所有；2) 付增玉依照合同第五条规定，协助泰达公司为双成药业办理房产过户手续；3) 本案仲裁费用由付增玉承担。

海口仲裁委员会经过审理后，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08）海仲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1) 确认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与付增玉于2007年5月15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书》有效；2) 付增玉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办理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十九层房屋产权过户手续；3) 驳回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4) 本案仲裁费37949元，由付增玉负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但付增玉不服该裁决，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1年3月2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申请人付增玉请求撤销海口仲裁委员会（2008）海仲字第100号仲裁裁决的申请。根据发行人的申请，2011年5月17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1）海中法执字第99号执行裁定书，确认本公司与被申请人付增玉于2007年5月15日

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有效，裁定被申请人付增玉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为本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在2011年6月18日出版发行的海南日报上已予以公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纠纷的房产为公司办公所用且标的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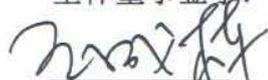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成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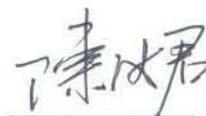


Wang Ying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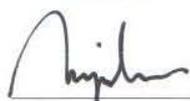
(王荧璞)



杨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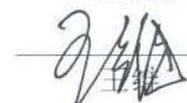


陈汝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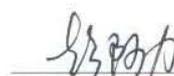


Teo Yi-D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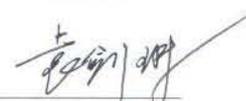
(张毅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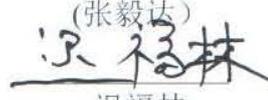
张毅



彭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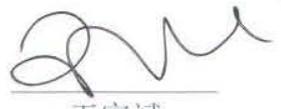
袁剑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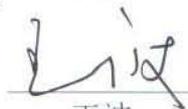
迟福林



姚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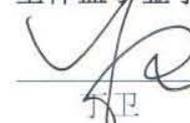


王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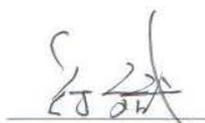


王波

全体监事签字:



于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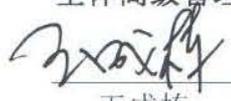


符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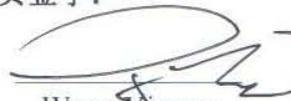


周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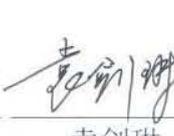


王成栋



Wang Ying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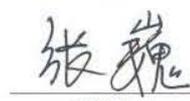
(王荧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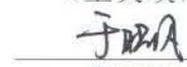
袁剑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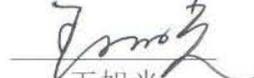
刘小斌



张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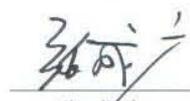
于晓风



王旭光



陶勇



张成广



石德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宏

朱宏

2012年7月2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桑继春

桑继春

程从云

程从云

2012年7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2年7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胡廷锋 张忠 熊德政
胡廷锋 张忠 熊德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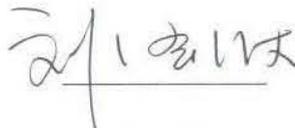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学兵
张学兵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泽波



余广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7月27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2010）第 5007 号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刘泽波、余广林。2012 年 1 月 12 日刘泽波、余广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已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出，已不属于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因此其无法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声明书上签字。

特此声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小平



朱建清

单位负责人（签字）：



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人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